二十五別史

貞觀政要
續唐書

齊魯書社

二十五別史

貞觀政要

續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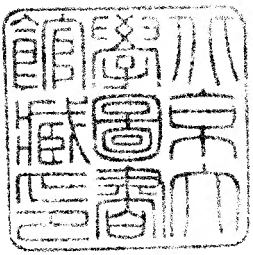

齊魯書社

貞觀政要

[唐] 吳　兢　編集
姜　濤　點校

御製貞觀政要序

朕惟三代而後，治功莫盛於唐，而唐三百年間，尤莫若貞觀之盛。誠以太宗克己勵精圖治於其上，而群臣如魏徵輩感其知遇之隆，相與獻可替否以輔治於下，君明臣良，其獨盛也宜矣。厥後史臣吳兢，採其故實，編類為十卷，名曰《貞觀政要》。有元儒士臨川戈直，復加考訂註釋，附載諸儒論説以暢其義，而當時大儒吳澄，又為之題辭，以為世不可無，其信然也。朕萬幾之暇，銳情經史，偶及是編，喜其君有任賢納諫之美，臣有輔君進諫之忠，其論治亂興亡，利害得失，明白切要，可為鑒戒，朕甚嘉尚焉。顧傳刻歲久，字多訛謬，因命儒臣重訂正之，刻梓以永其傳。於戲！太宗在唐為一代英明之君，其濟世康民，偉有成烈，卓乎不可及已。所可惜者，正心修身有愧於二帝三王之道，而治未純也。朕將遠師往聖，允迪大猷，以宏至治，固不專於是編，然而嘉尚之者，以其可為行遠登高之助也。序于篇端，讀者鑒焉。

成化元年八月初一日

貞觀政要集論題辭

夏有天下四百五十餘年，商有天下六百三十餘年，周有天下八百六十餘年。三代以後享國之久，唯漢與唐。唐之可稱者，三君而已。太宗文皇帝，身兼創業守成之事，納諫求治，勵精不倦，其效至于米斗三錢，外户不閉。故貞觀之盛，有非開元、元和之所可及，而太宗卓然為唐三宗之冠。史臣吴兢，類輯朝廷之設施，君臣之問對，忠賢之諍議，萃成十卷，曰《貞觀政要》，事覈辭質，讀者易曉，唐之子孫，奉為祖訓。聖世亦重其書，澄備位經筵時，嘗以是進講焉。夫過唐者漢，孝文之恭儉愛民可鏡也。超漢者夏，大禹之好善言惡旨酒可規也。繼夏者商，成湯之不邇聲色不殖貨利可師法也。周監二代，郁郁乎文。文、武之德，旦、奭之猷，具載《二南》、《二雅》、《周頌》之詩，《召誥》、《立政》、《無逸》之書，義理昭融，教戒深切。率而由之，其不上躋泰和景運之隆乎？然譬之行遠必自邇，譬之登高必自卑，則《貞觀政要》之書，何可無也？庶士戈直，考訂音釋，附以諸儒論説，又足開廣將來進講此書者之視聽，其所裨益豈少哉！前翰林學士資善大夫知制誥同脩國史吴澄題辭。

二帝三王之治，後世莫能及者，順人之道，盡乎仁義也。唐太宗以英武之資，克敵如拉朽，所向無前。天下甫定，魏鄭公力排封德彝之繆，以仁義進，雖太宗未能允迪其實，有愧於脩齊，然四年之間，内安外服，貞觀之治，亦仁義之明效歟！史臣吴兢，類為《政要》，凡命令政教，敷奏復逆，詢謀之同，謇諤之異，所以植國體而裕民生者，赫赫若前日事。江右戈直，集前賢之論以釋之。翰林草廬吴公叙其首以屬於余，值拜奎章名命，道廣陵，謀於憲使日新程公，將有以廣其傳也。程公慨然，即以學廩之羨鋟諸梓。嗚呼，仁義之心，亘古今而無間。因其所已然，勉其所未至，以進輔於聖朝，則二帝三王之治，特由此而推之耳。觀是編者，尚勗之哉。

至順四年歲在癸酉正月辛卯前中奉大夫江南諸道行御史臺侍御史奎章閣大學士郭思貞書

《貞觀政要》者，唐太宗文皇帝之嘉言善行、良法美政而史臣吴兢編類之書也。自唐世子孫，既已書之屏帷，銘之几案，祖述而憲章之矣。至於後世之君亦莫不列之講讀，形之論議，景仰而倣法焉。夫二帝三王之事尚矣，兩漢之賢君六七作，何貞觀之政獨赫然耳目之間哉？蓋兩漢之時世已遠，貞觀之去今猶近，遷、固之文，高古爾雅，而所紀之事略，吴氏之文質樸該贍，而所紀之事詳。是則太宗之事章章較著於天下後世者，豈非此書之力哉！夫太宗之於正心脩身之道、齊家明倫之方，誠有愧於二帝三王之事矣，然其屈己而納諫，任賢而使能，恭儉而節用，寬厚而愛

民，亦三代而下，絶無而僅有者也。後之人君，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豈不交有所益乎？惜乎是書傳寫謬誤，竊嘗會萃衆本，參互考訂，而其義之難明，音之難通，字為之釋，句為之述。章之不當分者合之，不當合者分之，自唐以來，諸儒之論，莫不采而輯之，間亦斷以己意附於其後，然後此書之旨頗為明白。雖於先儒窮理之學不敢妄議，然於國家致治之方，未必無小補云。後學臨川戈直謹書。

貞觀政要序

吴　兢

按：兢，汴州浚儀人。少厲志，貫知經史，方直寡諧，惟與魏元忠、朱敬則游。唐長安中，二人者當道，薦兢才堪論撰，詔直史館，脩國史。神龍中，爲右補闕，累遷衛尉少卿，兼脩文館學士。復脩史，於是採摭太宗朝政事之要，隨事載録，以備勸戒，合四十篇，上之，名曰《貞觀政要》。開元中，爲太子左庶子。又嘗私撰《唐書》、《唐春秋》。兢居官多忠諫，叙事簡核，有古良史之風。嘗撰《則天實録》，直筆無諱，當世謂今董狐云。

有唐良相曰侍中安陽公、中書令河東公，以時逢聖明，位居宰輔，寅亮帝道，弼諧王政，恐一物之乖所，慮四維之不張，每克己勵精，緬懷故實，未嘗有乏。太宗時政化，良足可觀，振古而來，未之有也。至於垂世立教之美，典謨諫奏之詞，可以弘闡大猷，增崇至道者，爰命不才，備加甄録，體制大略，咸發成規。於是綴集所聞，參詳舊史，撮其指要，舉其宏綱，詞兼質文，義在懲勸，人倫之紀備矣，軍國之政存焉。凡一帙一十卷，合四十篇，名曰《貞觀政要》。庶乎有國有家者克遵前軌，擇善而從，則可久之業益彰矣，可大之功尤著矣，豈必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而已哉！其篇目次第列之於左。

集論諸儒姓氏

柳氏芳字仲敷，蒲州人，唐玄宗時進士，肅宗時綴緝國史。

劉氏煦字耀遠，范陽人，五代晉時丞相，撰《舊唐書》。

宋氏祁字子京，安陸人，宋仁宗時進士，為翰林學士，撰《新唐書·列傳》。

孫氏甫字之翰，許昌人，宋仁宗時進士，為諫官，撰《唐史記》及《唐史論斷》。

歐陽氏脩字永叔，廬陵人，宋仁宗時進士，仕至參知政事、太子少師，撰《新唐書》紀、志，有文集。

曾氏鞏字子固，南豐人，宋神宗時擢中書舍人，有文集。

司馬氏光字君實，涑水人，宋哲宗時拜左僕射，贈太師，撰《資治通鑒》。

孫氏洙字巨源，廣陵人，宋神宗時進士，為諫官，有文集。

范氏祖禹字淳父，成都人，宋哲宗時為翰林學士，撰《唐鑒》。

馬氏存字子才，宋哲宗時進士，有文集。

朱氏黼

張氏九成字子韶，開封人，宋高宗時狀元，為待制，撰《史論》。

胡氏寅字明仲，建安人，宋高宗時進士，為諫官，撰《讀史管見》。

吕氏祖謙字伯恭，東萊人。

唐氏仲友字□□，金華人。

葉氏適字正則，永嘉人。

林氏之奇字少穎，三山人。

真氏德秀字希元，建安人。

陳氏惇脩字伯厚，三山人，撰《史斷》。

尹氏起莘括蒼人，撰《通鑒綱目發明》。

程氏祁

吕氏未詳名字，撰《通鑒精義》。

【貞觀政要 戈直集論】 愚按：貞觀者，唐太宗表年之號也。《易大傳》曰："天地之道，貞觀者也。"猶言天地之文理主於正以示人也。政要者，唐史臣吴兢類輯貞觀間君臣之嘉言善行良法美政之大要也。《唐史·本紀》曰：太宗姓李氏，諱世民，隴西成紀人，爲凉武昭王八世孫，高祖次子也，母曰太穆皇后竇氏。生而不驚，方四歲，有書生謁高祖，曰："公貴人也，必有貴子。"及見太宗，曰："龍鳳之姿，天日之表，其年幾冠，必能濟世安民。"書生既去，乃采其語，名之曰世民。及長，聰明英武，有大志，能屈節下士，結納豪傑，佐高祖以定天下之亂，功業日隆。隋義寧元年，高祖以唐王受隋禪，國號唐。明年，改元武德，封世民爲秦王。九年，立秦王世民爲皇太子，聽政，是年八月，即皇帝位，明年改元貞觀。在位凡二十三年，爲一代之賢君。其言行之美，政治之盛，與夫任賢使能之方，從諫樂善之道，大略皆聚此書也。後文宗讀此，慨然慕之，故太和初政，號爲清明。則是書也，不無補於治云。

目　録

御製貞觀政要序…… 1
貞觀政要集論題辭…… 2
貞觀政要序…… 1
集論諸儒姓氏…… 1
第一卷…… 1
論君道一
論政體二
第二卷 …… 30
論任賢三
論求諫四
論納諫五
第三卷 …… 87
論君臣鑒戒六
論擇官七
論封建八
第四卷…… 124
論太子諸王定分九
論尊敬師傅十

論教戒太子諸王十一
論規諫太子十二
第五卷…… 157
論仁義十三
論忠義十四
論孝友十五
論公平十六
論誠信十七
第六卷…… 193
論儉約十八
論謙讓十九
論仁惻二十
愼所好二十一
愼言語二十二
杜讒邪二十三
論悔過二十四
論奢縱二十五
論貪鄙二十六
第七卷…… 226
崇儒學二十七
論文史二十八
論禮樂二十九
第八卷…… 252
論務農三十
論刑法三十一

論赦令三十二
論貢賦三十三
辯興亡三十四
第九卷…… 277
議征伐三十五
議安邊三十六
第十卷…… 301
論行幸三十七
論畋獵三十八
論災祥三十九
論慎終四十
校點後記…… 324

貞觀政要卷第一

論君道一　論政體二

君道第一凡五章

貞觀初，太宗謂侍臣曰："為君之道，必須先存百姓，若損百姓以奉其身，猶割股以啖腹①，腹飽而身斃。若安天下，必須先正其身，未有身正而影曲，上理而下亂者。朕每思傷其身者不在外物，皆由嗜欲以成其禍。若躭嗜滋味，玩悅聲色，所欲既多，所損亦大，既妨政事，又擾生人②。且復出一非理之言，萬姓為之解體，怨黷既作③，離叛亦興。朕每思此，不敢縱逸。"諫議大夫④魏徵⑤對曰："古者聖哲之主，皆亦近取諸身，故能遠體諸物。昔楚聘詹何⑥，問其理國之要，詹何對以脩身之術。楚王又問：'理國何如？'詹何曰：'未聞身理而國亂者。'陛下所明，實同古義⑦。"

①股，一作脛。啖，音淡，食也。　②擾，亦作損。　③黷，音瀆，痛怨也。　④唐制，掌諫諭得失、侍從贊相之職。　⑤詳見《任賢》篇。　⑥

楚，春秋時國名，僭稱王。詹何，楚詹尹之後，隱於釣。楚莊王聞而異之，召而問焉。出《列子》。 ⑦按《通鑒》："武德九年，太宗謂侍臣曰：'君依於國，國依於民。刻民以奉君，猶割肉以充腹，腹飽而身斃，君富而國亡。故人君之患，不自外來，常由身出。天欲盛則費廣，費廣則賦重，賦重則民愁，民愁則國危，國危則君喪矣。朕嘗以此思之，故不敢縱欲也。'"與此章辭異而旨同，故附見于此。

愚按：《中庸》九經，脩身爲先；《大學》八目，脩身爲本。古者二帝三王之治，未有不先正其身而能正天下者也。故堯必克明峻德而後能黎民時雍，舜必帝德罔愆而後能萬邦咸寧，禹必祇台德先而後能朔南暨聲教，湯必懋昭大德而後能表正萬邦，武王必建其有極而後能作民父母。蓋身者表也，天下者景也，未有表正而景曲者也；身者源也，天下者流也，未有源清而流濁者也。後之人君，若漢高之約法除苛，文景之幾致刑措，宣帝之綜核名實，光武之恭勤儉約，明帝之明察善斷，孝章之寬厚長者，其愛民之心，治民之具，蓋亦有合乎先王者矣，特其本原之地有未純焉者爾。由此觀之，身心與家國天下爲一者，三代以上之治也；身心與家國天下爲二者，三代以下之治也。唐太宗以英武之姿，當大亂之後，芟除群雄，拓定四海，一旦君臨南面，首告其群臣曰"安天下必須先正其身，未有身正而影曲"者，斯言也，非三代以下之言也。魏徵斯時，正當告之以《中庸》之九經，《大學》之八目，于以闡揚聖學之奥，于以發明心術之微可也。顧乃以楚王、詹何之言言之，何其遠哉！使太宗斯時得聞一帝三王之學，必將終始如一而無晚年之悔，内外如一而無宫闈之愧矣，豈特貞觀之治而已邪！惜乎太宗能言之而不能行之，魏徵能贊美之而不能發明之也。吴氏編是書，置此於開卷之首，其有所取也夫，抑有所感也夫？

貞觀二年，太宗問魏徵曰："何謂為明君暗君？"徵曰："君之所以明者，兼聽也；其所以暗者，偏信也。《詩》云：'先人有言，詢於芻蕘①。'昔唐虞之理②，闢四門，明四目，

達四聰③。是以聖無不照，故共、鯀之徒，不能塞也④；靖言庸回，不能惑也⑤。秦二世則隱藏其身，捐隔踈賤而偏信趙高，及天下潰叛，不得聞也⑥。梁武帝偏信朱异，而侯景舉兵向闕，竟不得知也⑦。隋煬帝偏信虞世基，而諸賊攻城剽邑，亦不得知也⑧。是故人君兼聽納下，則貴臣不得壅蔽，而下情必得上通也。"太宗甚善其言。

①《詩·大雅·板》篇之辭。芻蕘，采薪之人，言雖賤而不棄也。人，《詩》作民，蓋避太宗諱，故以人代民，他皆類此。　②堯曰陶唐氏，舜曰有虞氏。理本作治，蓋避高宗諱，故以理代治，他皆類此。　③《虞書》史贊舜之辭，謂開四方之門，以來天下之賢俊；廣四方之視聽，以決天下之壅蔽也。　④共音恭，鯀音衮。共工，唐虞官名，古之世族官也。鯀，崇伯名，夏禹父也。共工淫辟，鯀治水無功，舜流共工於幽州，殛鯀於羽山。塞，猶蔽也。　⑤《虞書》曰："靜言庸違。"靖與靜同，回亦違也。謂靜則能言，用之則不然也。　⑥捐，音員，棄也。秦二世，始皇少子，名胡亥，嗣位，號二世皇帝。趙高，秦宦者，二世用之為相。二世常居禁中，公卿希得朝見，"盜賊"益多。二世後為高所弒。　⑦异，羊吏切。梁武帝，姓蕭，名衍，仕齊封梁王，受齊禪，國號梁。朱异，仕梁為散騎常侍。侯景，東魏臣，叛歸西魏，復請歸梁，武帝從朱异之議，納景為大將軍。及景反叛，朝野共怨异。武帝後為景所逼，餓而死。　⑧剽，音漂，劫也。隋煬帝，姓楊，名廣，文帝次子也。虞世基，仕隋為內史侍郎。世基以帝惡聞盜賊，告者皆不以實聞，由是盜賊競起，陷沒郡縣，皆弗之知。煬帝後為宇文化及等所弒。

范氏祖禹曰：善哉，太宗之問。魏徵之對也，可謂得其要矣。夫聖人以天下為耳目，故聰明；庸君以近習為耳目，故暗蔽。明暗之分，惟在於遠近大小而已矣。

唐氏仲友曰：兼聽則公正忠讜進，偏信則浸潤膚受行，此魏徵論聽納任用之本。

愚按：太宗問明君暗君，魏徵謂兼聽者明，偏信者暗，茲言固

簡而當矣。然兼聽偏信，此自外至者也；明之與暗，又有存於中者焉。堯之欽明，舜之聰明，乃其中扃澄徹，如鑒之空，如衡之平，妍媸輕重隨物而見者也。彼昧者、昏者反是。此又明暗之所分。蓋偏信固易於蔽，而兼聽亦有所當擇。惟明足以燭理，何施而不可哉！君天下者欲進於堯舜之明，當自格物致知之學始。

貞觀十年，太宗謂侍臣曰："帝王之業，草創與守成孰難①？"尚書左僕射②房玄齡③對曰："天地草昧④，羣雄競起，攻破乃降⑤，戰勝乃剋。由此言之，草創為難。"魏徵對曰："帝王之起，必承衰亂。覆彼昏狡，百姓樂推⑥，四海歸命，天授人與，乃不為難。然既得之後，志趣驕逸，百姓欲靜而徭役不休，百姓凋殘而侈務不息，國之衰弊，恒由此起⑦。以斯而言，守成則難。"太宗曰："玄齡昔從我定天下，備嘗艱苦，出萬死而遇一生，所以見草創之難也。魏徵與我安天下，慮生驕逸之端，必踐危亡之地，所以見守成之難也。今草創之難，既已往矣，守成之難者，當思與公等慎之⑧。"

①守成，亦作守文，後同。 ②尚，音常。射，音夜。凡言尚書僕射，並同。僕射，秦官。古者重武，官有主射以督課，取其領事之號也。唐制，尚書省置左右僕射，掌統理六官，為令之貳，令闕則總省事，宰相職也。 ③詳見《任賢》篇。 ④《易·屯卦·彖傳》曰："天造草昧。"草，雜亂；昧，冥晦也。 ⑤降，下江切。 ⑥樂，音洛。 ⑦恒，胡登切，常也。 ⑧按《通鑒》系十二年，又云齡等拜曰："陛下及此言，四海之福也。"

范氏祖禹曰：自古創業而失之者寡，守成而失之者多。周公曰："相小人厥父母勤勞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故禍亂未嘗不生於安逸也。然非特創業之君守成為難，其後嗣守成尤難也。

林氏之奇曰：創業之難，雖庸人亦知其然；守成之難，雖明者亦有所忽。周宣王六月出師不以為難，而末年庭燎鄉晨以視朝為

不易；漢高帝好謀能聽，從諫若轉圜之易，而末年欲易太子，以聽言爲甚難。是以文帝之世，賈生有厝火積薪之言；太宗之世，魏徵有失於安逸之戒。

唐氏仲友曰：太宗之問，禍福之機；房、魏之對，更爲本末。若言創業易，太宗身更其難，此不可罔；若言守成易，太宗必謂難者吾猶身濟之，怠忽生矣。太宗悟二臣之意，加謹於守成之難，明哉。

愚按：自古人君創業守成，鮮有身兼之者。周武、漢高創業者也，而不及守成；成、康、文、景，守成者也，而不及創業。惟神禹在帝位十年，成湯在帝位十三年，兼創業守成之事者也。然以《書》《傳》考之，禹不以治水敷土爲難，而以本固邦寧爲難；湯不以升陑伐桀爲難，而以時忱克終爲難。豈創業果易而守成果難乎？蓋創業，逆境也，可以進德；守成，順境也，易以喪德。太宗身兼創業守成之事，不以其已能者自滿，而以其未能者爲懼，其致貞觀之治也宜哉。

貞觀十一年，特進①魏徵上疏曰：

臣觀自古受圖膺運，繼體守文，控御英雄②，南面臨下③，皆欲配厚德於天地，齊高明於日月，本支百世，傳祚無窮④。然而克終者鮮⑤，敗亡相繼，其故何哉？所以求之失其道也。殷鑒不遠⑥，可得而言。

昔在有隋，統一寰宇，甲兵彊銳⑦，三十餘年，風行萬里，威動殊俗，一旦舉而棄之，盡為他人之有。彼煬帝豈惡天下之治安⑧，不欲社稷之長久，故行桀虐，以就滅亡哉⑨？恃其富强，不虞後患，驅天下以從欲，罄萬物而自奉，採域中之子女，求遠方之奇異，宫苑是飾，臺榭是崇，徭役無時，干戈不戢，外示嚴重，内多險忌，讒邪者必受其福⑩，忠正者莫保其生，上下相蒙⑪，君臣道隔，民不堪命，

率土分崩，遂以四海之尊，殞於匹夫之手⑫，子孫殄絶⑬，為天下笑，可不痛哉！

聖哲乘機，拯其危溺⑭，八柱傾而復正⑮，四維弛而更張⑯。遠肅邇安，不踰於期月⑰；勝殘去殺，無待於百年⑱。今宫觀臺榭⑲，盡居之矣；奇珍異物，盡收之矣；姬姜淑媛，盡侍於側矣⑳；四海九州，盡為臣妾矣。若能鑒彼之所以失㉑，念我之所以得，日慎一日，雖休勿休，焚鹿臺之寶衣㉒，毀阿房之廣殿㉓，懼危亡於峻宇㉔，思安處於卑宫㉕，則神化潛通，無為而治，德之上也。若成功不毀，即仍其舊，除其不急，損之又損，雜茅茨於桂棟，參玉砌以土堦㉖，悦以使人，不竭其力，常念居之者逸，作之者勞，億兆悦以子來，羣生仰而遂性，德之次也。若惟聖罔念㉗，不慎厥終，忘締搆之艱難㉘，謂天命之可恃，忽采椽之恭儉㉙，追雕牆之靡麗，因其基以廣之，增其舊而飾之，觸類而長㉚，不知止足，人不見德，而勞役是聞，斯為下矣。譬之負薪救火，揚湯止沸，以暴易亂，與亂同道，莫可測也㉛，後嗣何觀！夫事無可觀則人怨㉜，人怨則神怒，神怒則災害必生，災害既生，則禍亂必作，禍亂既作，而能以身名全者鮮矣。順天革命之后，將隆七百之祚㉝，貽厥子孫，傳之萬葉，難得易失㉞，可不念哉㉟！

是月，徵又上疏曰：

臣聞求木之長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遠者，必浚其泉源；思國之安者，必積其德義。源不深而望流之遠，根不固而求木之長，德不厚而思國之理，臣雖下愚，知其不可，而況於明哲乎！人君當神器之重㊱，居域中之大㊲，將崇極

天之峻，永保無疆之休，不念居安思危，戒奢以儉，德不處其厚，情不勝其欲，斯亦伐根以求木茂，塞源而欲流長者也。

凡百元首[38]，承天景命，莫不殷憂而道著[39]，功成而德衰。有善始者實繁，能克終者蓋寡，豈取之易而守之難乎？昔取之而有餘，今守之而不足，何也？夫在殷憂，必竭誠以待下；既得志，則縱情以傲物。竭誠則胡越為一體[40]，傲物則骨肉為行路[41]。雖董之以嚴刑[42]，震之以威怒，終苟免而不懷仁，貌恭而不心服。怨不在大，可畏惟人；載舟覆舟，所宜深慎[43]；奔車朽索，其可忽乎[44]！

君人者，誠能見可欲則思知足以自戒，將有作則思知止以安人，念高危則思謙沖而自牧，懼滿溢則思江海下百川，樂盤遊則思三驅以為度[45]，憂懈怠則思慎始而敬終，慮壅蔽則思虛心以納下，想讒邪則思正身以黜惡，恩所加則思無因喜以謬賞，罰所及則思無因怒而濫刑。總此十思，弘茲九德[46]，簡能而任之，擇善而從之，則智者盡其謀，勇者竭其力，仁者播其惠，信者效其忠。文武爭馳，君臣無事，可以盡豫遊之樂[47]，可以養松、喬之壽[48]，鳴琴垂拱，不言而化[49]。何心勞神苦思，代下司職，役聰明之耳目，虧無為之大道哉[50]！

太宗手詔答曰：

省頻抗表[51]，誠極忠款[52]，言窮切至。披覽忘倦，每達宵分[53]。非公體國情深，啟沃義重[54]，豈能示以良圖，匡其不及？朕聞晉武帝自平吳已後[55]，務在驕奢，不復留心治政。何曾[56]退朝謂其子劭[57]曰："吾每見主上不論經國遠

圖，但說平生常語，此非貽厥子孫者，爾身猶可以免。”指諸孫曰：“此等必遇亂死。”及孫綏，果為淫刑所戮[58]。前史美之，以為明於先見。朕意不然，謂曾之不忠其罪大矣。夫為人臣，當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將順其美，匡救其惡[59]，所以共為理也。曾位極台司[60]，名器崇重，當直辭正諫，論道佐時。今乃退有後言，進無廷諍，以為明智，不亦謬乎！危而不持，焉用彼相[61]？公之所陳，朕聞過矣。當置之几案，事等弦、韋[62]。必望收彼桑榆，期之歲暮，不使康哉良哉，獨美於往日[63]，若魚若水，遂爽於當今[64]。遲復嘉謀，犯而無隱[65]。朕將虛襟靜志，敬佇德音[66]。

①漢世諸侯功德優盛，朝廷所敬異者，賜位特進，位三公下，唐制因之。 ②一作傑。 ③《易·說卦傳》曰：“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 ④祚，祿位也。 ⑤上聲，少也。後同。 ⑥《詩·大雅·蕩》篇之辭，言商紂之所當鑒者，近在夏桀之世也。 ⑦一作盛。 ⑧惡，烏去聲。 ⑨桀名履癸，夏末淫暴之君，湯伐之而死。 ⑩讒，鉏咸切，譖也。 ⑪擁蔽也。 ⑫殞，羽敏切，歿也。 ⑬殄，音腆，盡也。 ⑭拯，之庆切，救也。 ⑮《淮南子》曰：“地有九州八柱。”《括地象》曰：“崑崙山為柱，地之中也。地下有八柱，牽制名山大川，孔穴相通。” ⑯弛，音矢，廢也。更，平聲。《管子》曰：“禮義廉恥，是謂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 ⑰期，與朞同，謂周一歲之月也。《論語》曰：“苟有用我者，朞月而已可也。” ⑱勝，平聲。去，上聲。《論語》曰：“善人為邦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矣。” ⑲觀，去聲。 ⑳媛，美女也，音援。 ㉑一作亡。 ㉒武王克商，紂走反入，登鹿臺，蒙衣其珠玉，自燔於火而死。武王命南宮括散鹿臺之財。 ㉓阿，於何切。房，讀曰旁。秦始皇作前殿阿房，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坐萬人，下可建五丈旗，自殿下直抵南山，表南山之巔以為闕。閣道絕漢。後為楚所焚。 ㉔《夏書·五子之歌》曰：“甘酒嗜音，峻宇雕牆，有一於此，未或不亡。” ㉕處，上聲，後同。《論語》曰：“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禹吾無間然矣。”謂禹薄於己而勤於民也。 ㉖堯舜之朝，土

堦三等，茅茨不剪。　㉗《周書》曰："惟聖罔念，作狂。"言一念之差，雖聖亦為狂矣。　㉘締，音帝，結也。搆，音姤，成也。　㉙椽，音傳，榱桷也。　㉚音掌。　㉛測，一作則。　㉜夫，音扶，後同。　㉝隆，一作基。《左傳》曰："成王定鼎於郟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　㉞易，以豉切，後同。　㉟按《通鑑》係十一年正月，上作飛山宮，故魏徵上此疏。　㊱神器，帝位也。　㊲《老子》曰："域中有四大，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　㊳《虞書》曰："元首明哉。"所以喻君也。　㊴殷憂，憂之盛也。　㊵胡越者，極南北之間，言至異可同也。　㊶言至親反疏也。　㊷董，督也。《虞書》曰："董之用威。"　㊸《家語》曰："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所以載舟，亦所以覆舟也。"　㊹朽，許九切。索，蘇各切。《夏書》曰："予臨兆民，凜乎若朽索之御六馬。"喻危懼可畏之甚。奔車朽索，亦此意也。　㊺樂音洛，後同。盤遊，畋獵也。《夏書》曰："不敢盤于遊田。"三驅者，圍合其三面，前開一路，使之可去，不忍盡物，好生之仁也。《易·比卦》："六五，王用三驅，失前禽。"蓋猶成湯祝網之義。　㊻《虞書》皋陶曰："亦行有九德，寬而栗，柔而立，願而恭，亂而敬，擾而毅，直而溫，簡而廉，剛而塞，彊而義。"言人之德見於行者凡九，蓋知人之事也。　㊼孟子曰："一遊一豫，為諸侯度。"豫，樂。遊，巡也。言王者一遊一豫，皆有惠及民，而諸侯所取法，不敢慢遊以病民也。　㊽赤松、王喬，皆古仙人之有壽者。　㊾《家語》曰："舜彈五絃之琴，造《南風》之詩。"垂拱者，垂衣拱手，無為而治也。　㊿按《通鑑》係十一年四月，魏徵上此疏。　(51)省，悉井切，視也。　(52)苦管切，誠也。　(53)夜半也。　(54)啟，開也。沃，灌溉也。《商書》高宗命傅說曰："啟乃心，沃朕心。"　(55)晉武帝，複姓司馬，名炎，家世仕魏，封晉王，受魏禪，國號晉。吳，國名，三國孫權之後，晉武滅之。　(56)字穎考，仕魏為司徒，晉受禪，以曾為太傅。　(57)字敬祖，曾之子也，仕晉為司徒。　(58)綏字伯蔚，曾之孫也。仕晉為尚書，後為東海王越所殺。　(59)《孝經》傳曾子述孔子之辭。　(60)三公，上應三台。台司者，三公之位也。　(61)去聲。焉，於虔切。《論語》：孔子告冉求曰："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　(62)弦，弓弦。韋，柔皮也。韓子曰："西門豹性急，佩韋以自緩。董安于性緩，佩弦以自急。"　(63)美，亦作盛。《虞書》舜皋陶賡歌之辭曰："股肱良哉，庶事康哉！"　(64)蜀先主曰："孤之有孔

明，猶魚之得水也。” ㊺遲，去聲。《禮》：“事君有犯而無隱。” ㊻按太宗此詔，《通鑑》係在十一年七月，魏徵累上疏之後。

孫氏甫曰：魏公以忠直稱，歷數百年而名愈高。李翺論修史之法，則曰：“假如傳魏徵，則記其諫諍之詞，足以見正直。”是魏公得諫諍之道，其言足以傳信於後也。此二疏乃諫諍之著者。魏公事英主，力贊治道，已成太平之治，見其小失，尚孜孜諫諍以防其甚。如事中常之主，天下未治，其君或有大過，諫必危切，至安危大計，必忘身以爭也。蓋輔相之道，不至此不足以爲忠。後之爲相者宜詳之。

吕氏祖謙曰：魏徵教太宗十思，使太宗能以是十思而充之，則當時之治，不惟貞觀而已，雖並隆於堯舜可也。然魏公之十思，可以與孔子之九思同垂訓於萬世矣。

愚按：魏徵之於諫也，可謂難矣。不惟大事能諫，雖小事未嘗舍也；不惟初年能諫，雖末年未嘗輟也。史稱其平生諫疏二百餘篇，而是年一月之中，見於諫疏者凡二焉。見於書者如此，則其見於言者可知矣；傳於世者如此，則其不傳於世者亦可知矣。臣不以數諫爲嫌，君不以數諫爲忤，其致貞觀之治有以也夫。今以二疏觀之，一以爲當監隋之所以失，念唐之所以得；一以爲有善始者實繁，能克終者實寡。夫能懼得失而後能慎終始，能慎終始，則有得而無失矣。二疏之言，相爲表裏者也。吴氏合二疏爲一章，厥有旨哉！

貞觀十五年，太宗謂侍臣曰：“守天下難易①？”侍中②魏徵對曰：“甚難。”太宗曰：“任賢能，受諫諍，即可③，何謂為難？”徵曰：“觀自古帝王，在於憂危之間，則任賢受諫。及至安樂④，必懷寬怠，言事者惟令兢懼⑤，日陵月替，以至危亡。聖人所以居安思危，正為此也⑥。安而能懼，豈不為難？”

①以豉切。　②唐制，門下省侍中，掌出納帝命，相國儀。凡國家之務，與中書令參總，而顓判國事，宰相職也。　③即，一作則。　④音洛。　⑤令，平聲。　⑥為，去聲。

愚按：太宗以間世之才，內芟群雄，外清四夷，其視取天下有不足爲者，況於守天下乎？故魏徵因其問而對以甚難。魏徵豈欲難人之所易哉？蓋自古人主在憂危，則思敬畏，思敬畏，則亂者治矣；居安樂，則懷寬怠，懷寬怠，則治者亂矣。周宣能謹於北伐之日，而不能謹於庭燎鄉晨之時；晉武知謹於平吴之先，而不能謹於天下一統之後；明皇首誅諸韋，安居而禄山之亂生；憲宗平蕩淮蔡，休兵而弘志之禍作。唐虞盛治，兢兢業業於一日萬機者，豈徒然哉！昔定公問一言興邦，孔子對以爲君之難。然則魏徵之言，其一言興邦者乎！

政體第二凡十四章

貞觀初，太宗謂蕭瑀[①]曰："朕少好弓矢[②]，自謂能盡其妙。近得良弓十數，以示弓工，乃曰：'皆非良材也。'朕問其故，工曰：'木心不正，則脉理皆邪[③]，弓雖剛勁而遣箭不直，非良弓也。'朕始悟焉。朕以弧矢定四方，用弓多矣，而猶不得其理。況朕有天下之日淺，得為理之意，固未及於弓，弓猶失之，而況於理乎？"自是詔京官五品以上[④]，更宿中書内省[⑤]。每召見，皆賜坐與語，詢訪外事，務知百姓利害、政教得失焉。

①字時文，後梁明帝子也，高祖入關，招之，授光禄大夫。武德初，遷内史令。貞觀初，拜太子少師，遷僕射，又遷御史大夫，參預朝政，後拜太子少傅。卒，謚曰恭，帝以性忌，改謚貞褊。　②少、好，並去聲。　③皆，一作多。　④京官，謂京都官。唐制，五品以上皆以名聽制授。　⑤更，平聲。唐制，中書内省在禁中。

范氏祖禹曰：《傳》曰：'國之將興也，君子自以爲不足；其亡也，若有餘。'太宗因識弓之未精而知天下之理已不能盡，詢謀於衆而不自用，此其所以興也。

胡氏寅曰：太宗射藝絶世，矢無虚發，若使弓材不良，發矢不直，則當危幾交急之時，所欲斃者，不能應弦而倒，而濱於殆也久矣。工人之意，則不爲是。蓋見太宗之微，故借弓爲喻，所以規之也。猶曰君心不正，則言行皆邪，勢雖尊嚴，而出政不善云爾。執藝之言，所謂伯牙之彈，而太宗聞之，異乎子期之聽邪。太宗英才蓋世，群臣亦一時豪，多不足以望清光，而造弓者乃自外而窺其内。衆不可揜蓋如此，人君可不慎哉。凡人能反求諸己者實難，太宗雖愧於聽德之聰，然能因是召見京官問民疾苦、政事得失，是亦爲君之道也。

愚按：古者工執藝事以諫，固時見於傳，不謂唐之弓工，能見太宗之微，而有木心不正，表裏皆邪之語。斯言也，孟子曰："一正君而國定。"董子曰："爲人君者，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而遠近莫不一於正。"不知太宗果能因工人之言，而觸類於經傳之言乎？

貞觀元年，太宗謂黄門侍郎①王珪②曰："中書所出詔敕③，頗有意見不同，或兼錯失而相正以否。元置中書、門下④，本擬相防過誤。人之意見，每或不同，有所是非，本為公事⑤。或有護己之短，忌聞其失，有是有非，銜以為怨⑥。或有苟避私隙，相惜顔面，知非政事，遂即施行⑦。難違一官之小情，頓為萬人之大弊。此實亡國之政，卿輩特須在意防也。隋日内外庶官，政以依違，而致禍亂，人多不能深思此理。當時皆謂禍不及身，面從背言⑧，不以為患。後至大亂一起，家國俱喪，雖有脱身之人，縱不遭刑戮，皆

辛苦僅免，甚為時論所貶黜。卿等特須滅私徇公，堅守直道，庶事相啟沃，勿上下雷同也⑨。”

①漢世，禁門曰黃闥，以中人主之，故曰黃門。唐制，黃門侍郎，貳侍中，職掌祭祀、贊獻、奏天下祥瑞之官。　②詳見《任賢》篇。　③中書，省名，武德三年，改內書省曰中書省。唐制，中書掌軍國政令，凡制册詔牒，皆宣署而施行焉。置令二人，侍郎二人，令之貳也。其屬則有舍人六人，右散騎常侍二人，右諫議大夫四人，右補闕六人，右拾遺六人，起居舍人二人。時中書、門下與尚書，號曰三省。　④省名。唐制，門下省掌出納詔令，國務則與中書參總焉。置侍中二人，黃門侍郎二人，侍中之貳也。其屬則有左散騎常侍二人，左諫議大夫四人，給事中四人，起居郎二人，補闕二人，左拾遺二人。弘文館亦隸焉。　⑤為，去聲。　⑥銜，户監切，含也。　⑦施，平聲。　⑧《虞書》曰：“汝無面從，退有後言。”謂面諛以為是，背毀以為非也。　⑨雷之發聲，物無不同時應者，故曰雷同。

胡氏寅曰：古者論一相而止。至成王雖以周公位冢宰，然亦與召公同相為左右，何者？周公不敢自聖，獨專相事，又將訓後世為人心不同，大賢難得，則參錯並行，相輔相正，歸於無失而已。自漢以來，或置左右丞相，或並置三公，不拘一相之文。至唐而法意猶密，既有左右僕射，又有侍中、中書、尚書兩令、左右丞。又以官未及而人可用者，參預朝政。而其大綱，則俾中書出令，門下審駁，而尚書受成，頒之有司。當貞觀時，君明臣忠，朝希籴政，不數年坐致太平，其集材並用之效如此。諸葛武侯曰：“參署者，集衆思，廣忠益也。”若難相違覆，曠闕損矣。違覆而得中，猶棄弊屣而獲珠玉也。嗚呼，為君如太宗，為臣如武侯，公心望治，可為後世法也。

愚按：胡氏謂古者論一相而止，至周、召始並相。以書、傳考之，殆不然也。何則？虞廷之使宅百揆，宰相之職也。后稷、皋陶、垂、益、伯夷、后夔，皆群有司之職也。若契之敷教，龍之納言，則不可以有司言也。豈非輔正宰相，參預朝政者乎？湯以伊尹、仲虺並為宰相，紂以鄂侯、西伯並為三公，豈待周、召而後有並相之事哉？

唐制俾中書出令，門下審駁，尚書受成，蓋所以集衆人之善，而防一己之私，真唐虞三代之遺意也。觀太宗戒王珪之辭，首言護短避隙之私，次言隋朝依違之禍，是不惟法度之善，其申儆戒飭於法外者，豈不尤深切矣哉！

貞觀二年，太宗問黄門侍郎王珪曰："近代君臣理國，多劣於前古，何也？"對曰："古之帝王為政，皆志尚清静，以百姓之心為心。近代則唯損百姓以適其欲，所任用大臣，復非經術之士。漢家宰相，無不精通一經①，朝廷若有疑事，皆引經決定，由是人識禮教，理致太平。近代重武輕儒，或參以法律，儒行既虧②，淳風大壞。"太宗深然其言。自此百官中有學業優長，兼識政體者，多進其階品，累加遷擢焉。

①如漢宣帝時，丞相韋賢通《禮》，魏相學《易》之類。 ②行，去聲。

胡氏寅曰：上既泛問，珪亦泛對，如是則無切磋之益矣。前古凡幾古，近世凡幾世，珪宜復帝曰："不知陛下所指爲何代，請得論之。"如是，則有因事獻替之功矣。若魏晉而下，則無足言，若自兩漢，則西京文學之美，不如東漢名節之卲。而風俗厚薄，治化淳漓，無不本於人君者。忠臣事君，必勉其所未能，而奬其所未至。兩漢盛時，太宗所可及也，禹湯文武之業，豈不在所希慕乎！

愚按：太宗近代劣於前古之問，自三代以下(之)善哉，問也。王珪首以漢爲對，而謂近代重武輕儒，果何所指也？夫古者皐、夔、稷、契、伊、傅、周、召，此所謂儒也。以明體適用之學，躋斯世於極治者也。豈特漢之經術比哉！太宗以學業優長，兼識政體者，進其階品，不知學業優長者，果真儒乎？

貞觀三年，太宗謂侍臣曰："中書、門下，機要之司，擢才而居，委任實重。詔敕如有不穩便，皆須執論。比來①惟

覺阿旨順情，唯唯苟過②，遂無一言諫諍者，豈是道理？若惟署詔敕、行文書而已，人誰不堪？何煩簡擇，以相委付？自今詔敕疑有不穩便，必須執言，無得妄有畏懼，知而寢默③。”

①比，音鼻。　②唯唯，並音韋。　③按《通鑑》：“是年四月，上始御太極殿，謂侍臣曰云云。房玄齡等皆頓首謝。故事，凡軍國大事，則中書舍人各執所見，雜署其名，謂之五花判事。中書侍郎、中書令省審之，給事中、黃門侍郎駁正之。上始申明舊制，由是鮮有敗事。”

范氏祖禹曰：朝廷設官分職，非徒使上下相從，欲交脩其所不逮也。故《書》曰：“百官脩職。”苟取充位而奉行上令，則是胥史而已。不明之君，自以無過，惡人之言，是以政亂而上不聞。太宗敕責而使之言，雖欲不治，不可得也。

吕氏曰：武王諤諤而昌，商紂唯唯而亡。蓋朝廷之上，和而不同，論難往來，務求至當，此諤諤之風也。朝廷以諤諤爲風，則正人進而佞人退，安得而不昌乎？其或君臣上下，有非不諫，務相順從，以爲雷同，此唯唯之風也。朝廷以唯唯爲風，則佞人進而君子退，安得而不亡乎？是道也，豈武王與紂爲然？秦人唯唯而亡，漢家諤諤而昌，隋人唯唯而亡，唐家諤諤而昌。未有唯唯而不亡，亦未有諤諤而不昌者也。

愚按：舜命龍作納言曰：“夙夜出納朕命，惟允。”説者謂後世中書、門下之職即納言也。夫出者，受上言以宣於下；納者，聽下言以聞於上。而允者，當於理之謂也。下情上達，上情下孚，一切以帝命之公，而無讒説之私，此非擇才不能也，彼阿旨順情，唯唯苟免者，豈惟允之義乎？

貞觀四年，太宗問蕭瑀曰：“隋文帝何如主也①？”對曰：“克己復禮②，勤勞思政，每一坐朝③，或至日昃，五品已上，引坐論事，宿衛之士，傳飧而食④，雖性非仁明，亦是勵精之主。”太宗曰：“公知其一，未知其二。此人性至察

而心不明。夫⑤心暗則照有不通，至察則多疑於物。又欺孤兒寡婦以得天下⑥，恒恐羣臣内懷不服，不肯信任百司，每事皆自決斷，雖則勞神苦形，未能盡合於理。朝臣既知其意，亦不敢直言。宰相以下⑦，惟即承順而已。朕意則不然，以天下之廣，四海之衆，千端萬緒，須合變通，皆委百司商量⑧，宰相籌畫，於事穩便，方可奏行。豈得以一日萬機⑨，獨斷一人之慮也！且日斷十事，五條不中⑩，中者信善，其如不中者何？以日繼月，乃至累年，乖謬既多，不亡何待？豈如廣任賢良，高居深視，法令嚴肅，誰敢為非？”因令諸司⑪，若詔敕頒下有未穩便者，必須執奏，不得順旨便即施行，務盡臣下之意。

①隋文帝，姓楊，名堅，弘農人，後周朝以元舅輔政，位相國，封隋王，受周禪，國號隋。 ②《論語》孔子答顏淵問仁之辭。言克去己私，復還天理也。 ③音潮。 ④殽，音孫，熟食也。 ⑤音扶。 ⑥隋文帝受禪之時，周宣帝既喪，静帝幼沖之日也。 ⑦相，去聲，後同。 ⑧平聲。 ⑨《虞書》曰：“一日二日萬機。”機，與幾同，言日之至淺，而事之至多也。 ⑩去聲，後同，謂中於理也。 ⑪因令之令，平聲。

范氏祖禹曰：君以知人爲明，臣以任職爲良。君知人，則賢者得行其所學；臣任職，則不賢者不得苟容於朝。此庶事所以康也。若夫君行臣職，則叢脞矣。臣不任君之事，則曠。此萬事所以墮也。當舜之時，禹爲一相，聰百官。自稷以下，分職以聽焉。君人者，如天運於上，而四時寒暑各司其序，則不勞而萬物生矣。君不可以不逸，所治者大，所司者要也；臣不可以不勞，所治者寡，所職者詳也。不明之君，不能知人，故務察而多疑，欲以一人之身代百官之所爲，則雖聖智亦日力不足矣。故其臣下事無大小皆歸之君，政有得失，不任其患。賢者不得行其志，而持禄之士得以保其位，此天下所以不治也。是以隋文勤而無功，太宗逸而有成。彼不得其道，

而此得其道故也。

愚按：古之君天下者，勞於求賢，逸於得人。未有身代群臣之事，而自以爲勵精者也。隋文帝天資苛察，多疑自任，欲以一身之耳目而周知天下之務，以一人之手足而悉代百司之勞。不及再傳，天下大亂。後世道學不明，故隋文自以爲勵精之事，蕭瑀亦稱之爲勵精之主。夫堯之兢兢，堯之勵精也；舜之孳孳，舜之勵精也。堯以不得舜爲己憂，舜以不得禹、皐陶爲己憂。堯舜之勵精，勞於求賢而已，豈以其身代群臣之事哉？瑀又謂其能克己復禮，斯顏子之所勉行也，豈隋文之所能乎？失之遠矣。太宗深悟隋文之非，非惟欲廣任賢良，高居深視，但令百司不得順旨，務盡臣下之意。故貞觀之治，較之開皇相去懸絶者，有以也夫！

貞觀五年，太宗謂侍臣曰："治國與養病無異也。病人覺愈，彌須將護，若有觸犯，必至殞命。治國亦然，天下稍安，尤須兢慎，若便驕逸，必至喪敗。今天下安危繫之於朕，故日慎一日，雖休勿休。然耳目股肱，寄於卿輩，既義均一體，宜協力同心，事有不安，可極言無隱。儻君臣相疑，不能備盡肝膈，實為國之大害也①。"

①按《通鑑》，是年，康國求内附，太宗因有是言。魏徵曰："内外治安，臣不以為喜，惟喜陛下居安思危耳。"

吕氏祖謙曰：魏徵之於太宗，救其惡多矣。而未嘗不將順其美焉。故其言曰："内外治安，臣不以爲喜，惟喜陛下居安思危耳。"夫既將其居安思危之美，俾其居安思危之心，永永不忘，則其將順正救之道，豈不兩盡乎？

愚按：太宗謂治國與養病無異，竊嘗因其言而推之。天下猶一身也，人君爲元首，大臣爲心腹，其次爲股肱，又其次爲耳目，又其次爲爪牙。天下之疲癃殘疾。則癢痾疾痛，舉切吾身者也。唐虞三代，康强無事之時也。春秋戰國，病困危篤之時也。三國、南北朝，

病跛鼈痱辟者也。隋亡唐興，其病愈新起之時乎。愼其起居，節其飲食，兢兢焉保護之可也。一有觸犯，不惟病之復作，且不可復愈矣。雖然，先儒嘗言，仁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認得爲己，何所不至！若不屬己，如手足痿痺，氣已不貫。烏乎！使太宗而知此義，又豈特貞觀之治而已！

貞觀六年，太宗謂侍臣曰："看古之帝王，有興有衰，猶朝之有暮，皆為蔽其耳目，不知時政得失，忠正者不言，邪諂者日進，既不見過，所以至於滅亡。朕既在九重①，不能盡見天下事，故布之卿等，以為朕之耳目。莫以天下無事，四海安寧，便不存意。可愛非君，可畏非民②。天子者，有道則人推而為主，無道則人棄而不用，誠可畏也。"魏徵對曰："自古失國之主，皆為居安忘危，處（治）〔理〕忘亂③，所以不能長久。今陛下富有四海，內外清晏，能留心理道，常臨深履薄④，國家曆數⑤，自然靈長。臣又聞古語云：'君，舟也；人，水也。水能載舟，亦能覆舟。'陛下以為可畏，誠如聖旨。"

①平聲，君門九重。 ②《虞書》舜告禹之辭，言君可愛，而民可畏也。 ③處，上聲。 ④《詩》曰："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喻可畏之甚也。 ⑤曆數者，帝王相繼之次第，猶歲月氣節之先後也。

愚按：《書》曰："詢于四岳。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所以通下情，而防壅蔽也。太宗以廷臣爲耳目，有合於此歟。又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天下愚夫愚婦，一能勝予所以畏民心，而保君位也。"魏徵以水能載舟覆舟，有得於此歟。君臣之相儆戒如此，誠有天下者之鑑也。

貞觀六年，太宗謂侍臣曰："古人云：'危而不持，顛而不扶，焉用彼相①？'君臣之義，得不盡忠匡救乎！朕嘗讀

書，見桀殺關龍逢②，漢誅鼂錯③，未嘗不廢書歎息。公等但能正詞直諫，裨益政教，終不以犯顏忤旨④，妄有誅責。朕比來⑤臨朝斷決，亦有乖於律令者。公等以為小事，遂不執言。凡大事皆起於小事，小事不論，大事又將不可救，社稷傾危，莫不由此。隋主殘暴，身死匹夫之手，率土蒼生，罕聞嗟痛。公等為朕思隋氏滅亡之事⑥，朕為公等思龍逢、鼂錯之誅，君臣保全，豈不美哉！”

①焉，於虔切。相，去聲。見《君道》篇註。　②音旁。桀，夏桀，見《君道》篇註。關龍逢，夏之賢大夫，諫桀，被殺。　③上音潮，下音措。鼂錯，潁川人，漢景帝時為御史大夫。請諸侯之罪過，削其地，吳、楚七國遂反。爰盎請帝斬錯，遂斬於東市。　④忤，音午，逆也。　⑤比，音鼻。　⑥為，去聲，後同。

林氏之奇曰：君臣之間，其安危禍福之所在，未嘗不相與共之也。夏桀為一己之欲，故不恤關龍逢之死。龍逢既誅，而桀亦不免於亡。虞世基為一己之計，故不諫煬帝之過。煬帝既亡，而世基亦不免於禍。夫夏桀之殺龍逢，世基之媚煬帝，豈不以在己之意為自得哉？及其危禍之至，而俱以不免。此太宗所以戒其臣，使之為己思煬帝之亡也，亦為之念龍逢之死也。由是言之，君之納諫，臣之進諫，豈非相為謀而後能相保乎！

愚按：君臣一心，則君體其臣，臣體其君，上下交，泰之時也。君臣二心，則君不恤其臣，臣不恤其君，上下不交，否之時也。太宗欲為群臣思龍逢、鼂錯之誅，是君能以臣之心為心也。又使群臣為己思隋氏滅亡之事，是臣能以君之心為心也。君以臣之心為心，臣以君之心為心，其上下之交泰乎？宜其致貞觀之治也。

貞觀七年，太宗與祕書監①魏徵從容論自古理政得失②，因曰：“當今大亂之後，造次不可致理③。”徵曰：“不然，凡人在危困則憂死亡，憂死亡則思理，思理則易教④。

然則亂後易教，猶飢人易食也。”太宗曰：“善人為邦百年，然後勝殘去殺⑤。大亂之後，將求致理，寧可造次而望乎？”徵曰：“此據常人，不在聖哲。若聖哲施化⑥，上下同心，人應如響，不疾而速，朞月而可，信不為難，三年成功，猶謂其晚⑦。”太宗以為然。封德彝⑧等對曰⑨：“三代以後⑩，人漸澆訛⑪，故秦任法律⑫，漢雜霸道⑬，皆欲理而不能，豈能理而不欲？若信魏徵所說⑭，恐敗亂國家。”徵曰：“五帝⑮、三王⑯，不易人而理。行帝道則帝，行王道則王，在於當時所理，化之而已。考之載籍，可得而知。昔黃帝與蚩尤七十餘戰，其亂甚矣，既勝之後，便致太平⑱。九黎亂德，顓頊征之，既克之後，不失其理⑲。桀為亂虐，而湯放之，在湯之代，即致太平⑳。紂為無道，武王伐之，成王之代，亦致太平㉑。若言人漸澆訛，不及純樸，至今應悉為鬼魅㉒，寧可復得而教化耶？”德彝等無以難之㉓，然咸以為不可㉔。太宗每力行不倦，數年間，海內康寧，突厥破滅㉕，因謂羣臣曰：“貞觀初，人皆異論，云當今必不可行帝道、王道，惟魏徵勸我。既從其言，不過數載，遂得華夏安寧，遠戎賓服。突厥自古以來，常為中國勍敵㉖，今酋長㉗並帶刀宿衛，部落皆襲衣冠。使我遂至於此，皆魏徵之力也。”顧謂徵曰：“玉雖有美質，在於石間，不值良工琢磨，與瓦礫不別㉘。若遇良工，即為萬代之寶。朕雖無美質，為公所切磋㉙，勞公約朕以仁義，弘朕以道德，使朕功業至此，公亦足為良工爾㉚。”

①唐制，祕書省置監一人，掌邦國經籍圖書之事。有二局，曰著作，曰太史，皆率其屬而修其職。少監為之貳。 ②從，即容切。從容，和緩

貌。　③造，七到切，後同。造次，急遽也。　④易，以豉切，後同。　⑤勝，平聲。去，上聲。此述《論語》之辭。　⑥施，平聲。　⑦《論語》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　⑧名倫，以字行，觀州人。初仕隋為起居舍人，佐虞世基以諂承主意。後與宇文士及降唐，以祕策干高祖，為秦王參謀軍事。貞觀初，拜右僕射。卒，謚曰明，後以邪佞，改謚繆。　⑨按《通鑑》無"等"字，作"非之曰"。　⑩以，一作之。　⑪上古聊切，薄也。下五禾切，謬也。　⑫謂秦之治專用刑法律令，言尚酷也。　⑬謂漢之治以王道、霸道雜施之，言不純也。　⑭一作論。　⑮《史記》謂黃帝、顓頊、帝嚳、唐堯、虞舜為五帝。孔安國《書序》，以少昊、顓頊、高辛、唐、虞為五帝，未詳孰是。　⑯夏、殷、周創業之主，禹、湯、武王是也。　⑰易，如字。　⑱黃帝，姓公孫，名軒轅，號有熊氏。蚩尤，古諸侯之無道者。蚩尤作亂，黃帝徵師諸侯，與戰於涿鹿之野，遂擒殺之，而萬國和。　⑲九黎，蚩尤之屬也。顓頊，號高陽氏，黃帝之孫也。《國語》楚觀射父曰："少皞氏之衰也，九黎亂德，人神雜糅，不可方物。顓帝承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火正黎司地以屬人。"　⑳桀，夏王，名履癸。湯，殷主，名履。桀不務德而賊傷百姓，湯遂率兵伐之。桀走鳴條，遂放而死。湯乃踐位，平定四海。　㉑紂，殷王，名受。武王，周文王之子，名發。紂淫亂日甚，百姓怨望。武王遂率諸侯伐之，紂死於鹿臺。武王克殷二年，太子誦立，是為成王。　㉒應，平聲，當也。　㉓難，去聲，駁也。　㉔以上文，按《通鑑》係在四年。　㉕突，陀没切。厥，九勿切。突厥阿史那氏，古匈奴北部也，居金山之陽，夏曰獯鬻，商曰鬼方，周曰獫狁。其別部凡二十八等，皆世其官，與中國抗衡，歷代為患，悉臣服於唐。　㉖勍，音檠，强也。　㉗酋，慈由切。長，音掌。蕃國之長也。　㉘磔，音的，小石也。別，彼列切。　㉙七多切。《詩》曰："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言其治之有緒，而益致其精也。　㉚按史傳曰："帝納其言不疑，於是天下大治。蠻夷君長襲衣冠，帶刀宿衛。東薄海，南踰嶺，户闔不閉，行旅不齎糧，取給於道。帝謂羣臣曰：'此徵勸我行仁義，既效矣。惜不令封德彝見之！'"

孫氏甫曰：帝王興治道，在觀時而為之。觀時在至明，至明在至公。至明則理無不通，至公則事無不正。通於理，故能變天下之弊；正其事，故能立天下之教。弊變教立，其治不勞而成矣。孔子

曰:"如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則聖人之意可見矣。但後之爲天下者,雖欲興起治道,多非聖哲之才,不能通究時弊,以道變之。務速其功,以行一時之事,故所爲駁雜,莫復前古之治也。觀魏公之論,誠得聖人之意。文皇能納其言而不惑姦人之論,力變時弊以行王道,嗚呼明哉!大亂之後,興立教法,不急其功,致時大平,德流於後,嗚呼公哉!

范氏祖禹曰:太宗可謂能審取捨矣。魏徵仁義之言也,欲順天下之理而治之。封德彝刑罰之言也,欲咈天下之性而治之。夫民莫不惡危而欲安,惡勞而欲息。以仁義治之則順,以刑罰治之則咈矣。欲治天下,則順之而已。咈之而能治之,未之聞也。太宗從魏徵而不從德彝,行之數年,遂致太平。仁義之效如此其速也,故治道在人主所力行耳。孰不可爲太宗乎?及其成功復歸於下,此前世帝王之所不及也。

胡氏寅曰:德彝言三代以還,人漸澆訛,未爲甚失。魏徵言若果澆訛,當爲鬼魅,則非也。以書契以來觀之,三代之時,固不若唐虞之世,周之文勝,又不若虞夏之質。兩漢風俗豈敢望周?而唐室風俗又安能及漢耶?若謂民常淳樸,無有澆訛,是結繩之治可以易約劑,土鼓之樂可以變絲竹矣。要之,一治一亂,天地之大數也。亂極人少,則氣厚而人淳;治極人多,則氣漓而人澆。淳漓一變,而天地之氣盈虛消息,後世誠不及古遠矣。若夫人之所以爲人,出於本心不可泯滅者,則古猶今耳。是故可以懷之以仁,理之以義,先之以敬讓,示之以好惡也。魏徵有見於飢渴者易爲飲食,而無見於人心之未亡者,故其效止於斗米數錢,外户不閉,則無以進矣。固不能使人人有士君子之器也。

愚按:仁者心之德而愛之理,義者心之制而事之宜,二者皆出於天理之本然,人心之匪有也。古之聖人體之於心,行之於身,措之於家國天下。操存於未發之時,持守於隱微之地,終始如一,無

須臾之離也。表裏如一，無毫髮之間也。故能使天地自位，萬物自育，氣無不和，四靈畢至。此豈可以僞而爲之，襲而取之哉！周道既衰，聖學榛塞。孟子於戰國之時，汲汲然以仁義説齊、梁之君，則見謂迂闊而莫之行也。自時厥後，則自謂馬上得之，安事詩書者有之矣；崇尚黄老，不信儒術者有之矣；自謂本雜霸道，不喜書生者有之矣。其視仁義，不過尊之以美名，待之以虚器而已。寥寥千載，唐太宗以英武間世之姿，當撥亂反正之運，獨能黜抑封倫之言，力行魏徵之請。故能致斗米三錢，外户不閉，行旅野宿，幾於刑措，亦可謂仁義之效矣。然太宗之於仁義也，慕其名而不得其實，喜其文而不究其本；知求之於紀綱政事，而不知反之於吾身方寸之間；知求之於外廷朝著，而不知行之於宫闈隱微之際。故始以從諫爲美，而終不免仆碑之失。外以出宫女爲名，而内不免懷嬴之累。内外扞格，終始衡決。其於聖人之仁義，蓋外似而内違，名同而實乖也。夫自成康八百餘年而後有漢，漢八百餘年而後有太宗，天之生賢君如此其不數數也。幸而有力行仁義之君，而較之於聖人之道，則又若碔砆之於美玉，稊稗之於美稼焉。豈非聖道不明，有君無臣之所致乎？烏乎惜哉！

貞觀八年，太宗謂侍臣曰："隋時百姓縱有財物，豈得保此？自朕有天下已來，存心撫養，無有所科差，人人皆得營生，守其資財，即朕所賜。向使朕科喚不已，雖數資賞賜①，亦不如不得。"魏徵對曰："堯、舜在上，百姓亦云'耕田而食，鑿井而飲'，含哺鼓腹，而云'帝何力'於其間矣②。今陛下如此含養，百姓可謂日用而不知。"又奏稱："晉文公③出田，逐獸於碭④，入大澤，迷不知所出。其中有漁者，文公謂曰：'我，若君也，道將安出？我且厚賜若。'漁者曰：'臣願有獻。'文公〔曰〕：'出澤而受之。'於是送出

澤。文公曰：'今子之所欲教寡人者，何也？願受之。'漁者曰：'鴻鵠保河海，厭而徙之小澤，則有矰丸之憂⑤。黿鼉保深淵，厭而出之淺渚，必有釣射之憂⑥。今君出獸碭，入至此，何行之太遠也？'文公曰：'善哉！'謂從者記漁者名⑦。漁者曰：'君何以名？君尊天事地，敬社稷，保四國，慈愛萬人，薄賦斂⑧，輕租稅，臣亦與焉⑨。君不尊天，不事地，不敬社稷，不固四海，外失禮於諸侯，內逆人心，一國流亡，漁者雖有厚賜，不得保也。'遂辭不受。"太宗曰："卿言是也⑩。"

①數，音朔。 ②堯時有老人擊壤於路曰："吾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何力於我哉！" ③晉，春秋時國名。文公，晉君，名重耳。 ④徒浪切。 ⑤矰，音曾，矢也。 ⑥射，音石。 ⑦從，去聲。 ⑧去聲。 ⑨與，去聲。 ⑩舊本此章附《忠義》篇，今按其言於政體尤切，故附於此。

愚按：惠王移民移粟，孟子不許其仁；子產濟人溱洧，孟子譏其不知爲政。夫使梁國有九年之儲，子產有輿梁之政，安用區區之小惠哉？善乎太宗曰："人得營生即朕所賜，若科差不已，雖賞賜不如不得。"此可謂知爲政之本矣。愚觀後世之君，有賜民今年田租者，有賜民爵、賜民帛者。夫耕田鑿井之民，尚不知帝力之何有，彼有限之賜，何足以周無窮之民乎！

貞觀九年，太宗謂侍臣曰："往昔初平京師①，宮中美女珍玩，無院不滿。煬帝意猶不足，徵求無已②，兼東西征討，窮兵黷武③，百姓不堪，遂致亡滅。此皆朕所目見。故夙夜孜孜④，惟欲清淨，使天下無事。遂得徭役不興，年穀豐稔，百姓安樂⑤。夫治國猶如栽樹，本根不搖，則枝葉茂榮⑥。君能清淨，百姓何得不安樂乎？"

①師，衆也。周都鎬京，後世因以天子建都之地曰京師。此指長安隋之都而言也。　②徵，平聲，召也。　③黷，音瀆。　④並音茲，篤意也。　⑤音洛，後同。　⑥一作盛。

愚按：孟子曰："其爲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人莫不然，而君夫下者尤甚焉。大峻宇雕墻，本於宫室；酒池肉林，本於飲食；淫虐嚴酷，本於刑罰；窮兵黷武，本於征伐。自古亡國喪家之君，未有不由多欲者也。桀以多欲而亡，成湯反之而興；紂以多欲而亡，武王反之而興；煬帝多欲而亡，太宗反之而興。夫太宗之寡欲，非能如湯武也，不過勉强行之耳，猶能身致盛治，歷年數百，況於真知實踐者乎！

貞觀十六年，太宗謂侍臣曰："或君亂於上，臣理於下；或臣亂於下，君理於上。二者苟逢，何者爲甚？"特進魏徵對曰："君心理，則照見下非。誅一勸百，誰敢不畏威盡力？若昏暴於上，忠諫不從，雖百里奚、伍子胥之在虞、吴，不救其禍，敗亡亦繼①。"太宗曰："必如此，齊文宣昏暴，楊遵彦以正道扶之得理，何也②？"徵曰："遵彦彌縫暴主，救理倉生，纔得免亂，亦甚危苦。與人主嚴明，臣下畏法，直言正諫，皆見信用，不可同年而語也。"

①一作促。虞、吴，二國名。百里奚，虞之賢臣。晉假道於虞以伐虢，欲并取虞，百里奚知虞公之不可諫而去之秦，後果爲晉所滅。伍子胥，名員，楚人，吴之賢臣。吴王夫差伐越，越請和，子胥諫，吴王不聽，與越平。復欲伐齊，子胥以爲不可，吴王又不聽。太宰嚭譖子胥於王，王賜劍使自死，後吴爲越王勾踐所滅。　②齊文宣，姓高名洋，東魏臣，襲其父歡位，封齊王，受魏禪，國號齊。楊遵彦，名愔，仕齊爲尚書令。文宣以功業自矜，遂嗜酒淫泆，肆行强暴，而能委政楊愔，總攝機衡，百度修飭。時人皆言主昏於上，政清於下。

林氏之奇曰：君者，臣之綱，君正則臣正，未有綱之不正而能

使其目之正者。然則君苟自亂，安能使其臣之治也？鄭公之言，可謂得夫正綱之道。而太宗乃以齊文宣得楊遵彦爲君亂臣治之比，殊不知彼之所爲，才能救其亡耳，烏足以爲治哉！孔子言衛靈公之無道，康子曰："夫如是，奚其不喪！"孔子曰："仲叔圉治賓客，祝鮀治宗廟，王孫賈治軍旅，夫如是，奚其喪？"是亦君亂而臣治。然止於不喪而已，安能以興邦乎？

愚按：《書》曰："后克艱厥后，臣克艱厥臣，政乃乂，黎民敏德。"君臣相須以成至治，此元首股肱所由以取喻也。太宗之言，未爲知要。夫君亂臣理，此季世之所見也。求之古先盛時，太甲欲敗度縱敗禮，可以言亂必有元聖大臣如伊尹之玉救，遂終爲賢君。降此則魏徵所謂才得免亂爾。若夫君理臣亂，尤無是理。君能理矣，明其政刑，臣何自亂？臣之亂政，由君之未理也。

貞觀十九年，太宗謂侍臣曰："朕觀古來帝王，驕矜而取敗者，不可勝數①。不能遠述古昔，至如晉武平吳②、隋文伐陳③已後，心逾驕奢，自矜諸己，臣下不復敢言，政道因茲弛紊④。朕自平定突厥、破高麗已後⑤，兼并鐵勒，席卷沙漠以為州縣⑥，夷狄遠服，聲教益廣。朕恐懷驕矜，恒自抑折⑦，日旰而食⑧，坐以待晨。每思臣下有讜言直諫⑨，可以施於政教者⑩，當拭目以師友待之⑪。如此，庶幾於時康道泰爾⑫。"

①上平聲，下上聲。 ②見《君道篇》注。 ③陳後主之世，亡滅之。 ④上音矢，下音汶，散亂也。 ⑤麗，平聲，凡言高麗並同。高麗，東夷國名。本扶余別種居遼東，周封箕子之國也。今為鎮東省。 ⑥鐵勒，匈奴苗裔，其種類多居西海之北，突厥北部也。太宗既平其國，即其部落列置州縣，號為羈縻，以其首領為都督、刺史，皆得世襲，凡四夷內屬者皆然也。 ⑦音舌。 ⑧旰，音幹，晚也。 ⑨讜，音黨，亦直也。 ⑩施，平聲。 ⑪一無友字。 ⑫幾，平聲。

愚按：是時，魏徵既死，諫諍之臣漸少。高麗雖破，忿兵之興未已。既破鐵勒，自謂雪恥酬百王，除凶報千古。其驕矜滿溢之意，固形於歌詠矣。然猶能日旰而食，坐以待晨，俾群臣讜言直諫，欲以師友待之。嗚呼！此所以克終盛治，不失令名，有晉武、隋文之功，而無晉武、隋文之禍歟！

太宗自即位之始，霜旱為災，米穀踊貴，突厥侵擾，州縣騷然。帝志在憂人，銳精為政，崇尚節儉，大布恩德。是時，自京師及河東①、河南②、隴右③，饑饉尤甚④，一匹絹纔得一斗米。百姓雖東西逐食，未嘗嗟怨，莫不自安。至貞觀三年，關中豐熟⑤，咸自歸鄉，竟無一人逃散。其得人心如此。加以從諫如流，雅好儒術⑥，孜孜求士，務在擇官，改革舊弊，興復制度，每因一事，觸類為善。初，息隱、海陵之黨⑦，同謀害太宗者數百千人，事寧，復引居左右近侍，心術豁然，不有疑阻。時論以為能斷決大事，得帝王之體。深惡官吏貪濁⑧，有枉法受財者，必無赦免。在京流外有犯贓者，皆遣執奏，隨其所犯，置以重法。由是官吏多自清謹。制馭王公妃主之家，大姓豪猾之伍，皆畏威屏跡⑨，無敢侵欺細人。商旅野次，無復盜賊，囹圄常空⑩，馬牛布野，外户不閉。又頻致豐稔，米斗三四錢，行旅自京師至於嶺表⑪，自山東至於滄海⑫，皆不賚糧，取給於路。入山東村落，行客經過者⑬，必厚加供待⑭，或發時有贈遺⑮。此皆古昔未有也。

①古冀州之域，今河東道。　②古兗州之域，今河南等處。　③古梁州之域，今陝西等處。　④饑，音飢。饉，音僅。穀不熟曰饑，菜不熟曰饉。　⑤《漢書》，關中左殽、函，右隴、蜀。太宗分天下為十道，此為關西，唐建都之地也，今陝西省。　⑥一作學。好，去聲　⑦息隱，高祖長子也，名

建成，初，立為皇太子。海陵，高祖第四子也，名元吉，初，封齊王。建成荒色嗜酒，畋遊無度，見秦王功高，與元吉謀害秦王，秦王知之，遂殺二人。既即帝位，乃封建成為息王，謚曰隱。元吉為海陵王，謚曰剌。 ⑧惡，烏去聲。⑨屏，音餅。 ⑩囹，音零。圄，音語。周獄名也。 ⑪五嶺之外，今二廣之地。 ⑫山東，古冀州之域，今濟南等路。滄海，東海之名也。 ⑬過，平聲。 ⑭供，平聲。 ⑮去聲，饋送也。

歐陽氏脩曰：盛哉，太宗之烈也。其除隋之亂，比迹湯武；致治之美，庶幾成康。自古功德兼隆，由漢以來，未之有也。至其牽於多愛，復立浮屠，好大喜功，勤兵於遠，此中材庸主之所常爲。然《春秋》之法，責備賢者。是以後世君子，欲成人之美者，莫不嘆息於斯焉。

曾氏鞏曰：太宗之爲君也，屈己從諫，仁心愛人，可謂有天下之志。以租庸任民，以府衛任兵，以職事任官，以才能任職，以興義任俗，以尊本任衆。賦役有定制，兵農有定業。官無虛名，職無廢事。人習於善行，離於末作。使之操於上者要而不煩，取於下者寡而易供。民有農之實而兵之備存，有兵之名而農之利在。事之分有歸而禄之出不浮，材之品不遺而治之體相承。其廉恥日以篤，田野日以闢。以其法脩則安且治，廢則危且亂，可謂有天下之材。行之數歲，粟米之賤，斗至數錢，居者有餘蓄，行者有餘賞，人人自厚，幾於刑措，可謂有治天下之效。有是三者而不得與先王並者，法度之行，禮樂之具，田疇之制，庠序之教，擬之先王未備也。躬親行陣之間，戰必勝，攻必取，天下莫不以爲武，而非先王之所尚也。四夷萬古所未及以政者，莫不服從，天下莫不以爲盛，而非先王之所務也。太宗之爲政於天下者如此，其得失可睹矣。

司馬氏光曰：太宗文武之才，高出前古。驅策英雄，網羅俊乂，好用善謀，樂聞直諫，拯民於水火之中，而措之衽席之上，使盜賊化爲君子，吟呻轉爲謳誦，衣食有餘，刑措不用，突厥之渠，繫頸闕庭，北海之濱，悉爲州縣，蓋三代以還，中國之盛未之有也。

范氏祖禹曰：太宗以武發亂，以仁勝殘，其材略優於漢高，而規摹不及也。恭儉不若孝文，而功烈過之矣。迹其性本彊悍，而能畏義而好賢，屈己以從諫，刻厲矯揉，力於爲善，此所以致貞觀之治也。夫人主之所行，其善惡是非在後世，當其時不可得辨也。《老子》曰："善人者不善人之師，不善人者善人之資。"人君擇其善者而從之，足以得師，其不善而戒之，足以爲資矣。

程氏祁曰：太宗舉兵五年定海内，率天下於仁壽富庶之域者，亦以天下之才爲天下之務而已。觀其任王珪、魏徵於仇讎，任褚亮、李百藥於降虜，起劉洎、馬周於疏遠，起張玄素、孫伏伽於耆舊，委之以政，責之以功，諫無不從，謀無不獲。且太宗之才，固非天下之所能及，然而不以此驕天下之士，惴惴然常若有所不逮，此其所以能爲三百年之基也。

愚按：太宗之爲君可以爲賢矣，貞觀之治可以爲盛矣。今即其行事觀之，内除群雄，外定四夷，身經百戰，未嘗負北，後世人君之功，未有高焉者也；其君人之大德有三，一曰謙虚納諫，二曰知人善任，三曰恭儉愛民，後世人君之德，未有過焉者也；定租庸調以爲取民之制，定府兵十六衛以爲養兵之制，任官則有職爵勳階之制，用刑則有笞杖徒流之制，後世制度之美，莫能加也；命房、杜以爲相，英、衛以爲將，王、魏之諫爭，褒、鄂之驍勇，虞、褚之詞翰，下至孫思邈之醫藥，李淳風之曆數，袁天綱之相法，莫不至精至妙，度越千古，後世人才之盛，莫能及也。夫功也，德也，制度也，人才也，其盛如此，而卒不得與於二帝三王之盛者，何哉？蓋嘗觀之，古先帝王雖其天資之美，未有不由學問而成者也。二帝三王之事尚矣，其所從學猶班班可考。若高宗之學于古訓而有獲，成王之學有緝熙而光明，泰和盛治，冠冕百王，有以也夫。太宗外親瀛洲之賢，内立弘文之館，未嘗不學也，特非二帝三王之學耳。使其能從事於二帝三王之學，又豈特貞觀之治而已哉。

貞觀政要卷第二

論任賢三　論求諫四
論納諫五

任賢第三凡八章

房玄齡　杜如晦　魏徵　王珪　李靖
虞世南　李勣　馬周

房玄齡①，齊州臨淄人也②。初仕隋，為隰城尉③。坐事除名，徙上郡。太宗徇地渭北④，玄齡杖策謁於軍門，太宗一見，便如舊識，署渭北道行軍記室參軍⑤。玄齡既遇知己，遂罄竭心力。是時，賊寇每平，衆人競求金寶，玄齡獨先收人物，致之幕府，及有謀臣猛將，與之潛相申結，各致死力。累授秦王府記室，兼陝東道⑥大行臺考功郎中⑦。玄齡在秦府十餘年，恒典管記。隱太子、巢剌王以玄齡及杜如晦⑧為太宗所親禮，甚惡之⑨，譖之高祖⑩，由是與如晦並遭驅斥。及隱太子將有變也，太宗召玄齡、如晦，令衣道士服⑪，潛引入閤謀議。及事平，太宗入春宮⑫，擢拜太

子左庶子⑬。貞觀元年，遷中書令⑭。三年，拜尚書左僕射，監脩國史⑮，封梁國公，實封一千三百户⑯。既總任百司，虔恭夙夜，盡心竭節，不欲一物失所。聞人有善，若己有之。明達吏事，飾以文學，審定法令，意在寬平。不以求備取人，不以己長格物，隨能收敘，無隔疏賤。論者稱為良相焉⑰。十三年，加太子少師⑱。玄齡自以一居端揆⑲十有五年，頻抗表辭位，優詔不許。十六年，進拜司空⑳，仍總朝政，依舊監脩國史。玄齡復以年老請致仕，太宗遣使㉑謂曰："國家久相任使㉒，一朝忽無良相㉓，如失兩手。公若筋力不衰，無煩此讓。自知衰謝，當更奏聞。"玄齡遂止㉔。太宗又嘗追思王業之艱難，佐命之匡弼，乃作《威鳳賦》以自喻，因賜玄齡，其見稱類如此㉕。

①名喬，以字顯。父彦謙，仕隋，歷刺史。玄齡少警敏，通經史，善屬文。開皇中，隋方盛，密白父曰："上無功德，徒以周近親，妄誅殺，亂嫡庶，競懵侈，終當滅亡。"父驚曰："無妄言！"年十八，舉進士，授羽騎尉，校讎祕省。侍郎高孝基曰："此郎當為國器，恨不見其聳壑昂霄耳。"中原方亂，慨然有憂天下之志。既事秦王，王曰："漢光武得鄧禹，今我得玄齡，猶禹也。"餘見下文。　②齊州，今濟南路，隸山東。臨淄，縣名，今屬益都路。　③隰音習。隰城，今隰州，隸河東。唐制，縣置尉，掌親理庶務，分判衆曹，割斷追催收率課調，令之佐也。　④渭水之北，今陝西之地。

⑤唐制，掌軍府表啟書疏之職。　⑥今河南等處。　⑦唐制，掌百官功過善惡之職。　⑧詳見下章。　⑨惡，烏去聲。　⑩諱湛，字叔德。　⑪令，平聲。衣，去聲。　⑫東宮也，武德九年六月，太宗初為皇太子。　⑬唐制，東宮左春坊左庶子，掌侍從、贊相禮儀、駁正啟奏之職。　⑭唐制，中書省之長，掌佐天子執大政而總判省事，宰相也。　⑮唐制，史館有監脩國史，皆宰相兼領。　⑯唐爵九等，一曰王，食邑萬户。二曰郡王，食邑五千户。三曰國公，食邑三千户。四曰開國郡公，食邑二千户。五曰開國

縣公，食邑千五百户。六曰開國縣侯，食邑千户。七曰開國縣伯，食七百户。八曰開國縣子，食五百户。九曰開國縣男，食三百户。此言千三百户者，實封數也。後倣此。 ⑰相，去聲，後同。 ⑱少，去聲。唐制，太子少師、少傅、少保，掌曉三師德行，以諭皇太子，奉觀三師之德。 ⑲舜使禹宅百揆。端揆者，相位也。 ⑳唐制，太尉、司徒、司空為三公，佐天子理陰陽，平邦國，無所不統。 ㉑去聲。 ㉒相如字。 ㉓朝音昭。 ㉔按史傳，玄齡抗表陳辭，太宗遣使謂之曰："昔留侯讓位，實融辭榮，自懼盈滿，知進能退，善自止足，前代美之。公亦欲齊蹤往哲，實可嘉尚。然國家久相任使，一朝忽無良相，如失兩手。"玄齡遂止。 ㉕按新、舊《唐書》皆曰"太宗追思王業艱難，佐命之力，作《威鳳賦》以賜無忌"，俱載《長孫無忌傳》，參之《通鑑》亦然。《政要》作賜玄齡，未詳孰是。愚謂其所紀姓名雖不同，而太宗眷命功臣之意則一也。今録其賦於此，以備觀覽焉。其辭曰："有一威鳳，翬翮朝陽。晨遊紫霧，夕飲玄霜。資長風以舉翰，戾天衢而遠翔。西翥則烟氛閉色，東飛則日月騰光。化垂鵬於北裔，訓羣鳥於南荒。珍亂世而方降，應明時而自彰。俛翼雲路，歸功本樹。仰喬枝而見猜，俯修條而抱蠹。同林之侶俱嫉，共榦之儔并忤。無桓山之義情，有炎洲之凶度。若巢幕而居安，獨懷危而履懼。鴟鴞嘯乎側葉，燕雀喧乎下枝。慚己陋之至鄙，害他賢之獨奇。或聚咮而交擊，乍分羅而見羈。戢凌雲之逸羽，韜偉世之清儀。遂乃蓄情宵影，結志晨暉。霜殘綺翼，露點紅衣。嗟憂患之易結，嘆增繳之難違。期畢命於一死，本無情於再飛。幸賴君子，以依以恃。引此風雲，濯斯塵滓。披蒙翳於葉下，發光彩於枝裏。仙翰屈而還舒，靈音摧而復起。職八極以遐翥，臨九天而高峙。庶廣德於衆禽，非崇利於一己。是以徘徊感德，顧慕懷賢。憑明哲而禍散，託英才而福全。答惠之情彌結，報功之志方宣。非知難而行易，思今後而終前。俾賢德之流慶，畢萬葉而芳傳。"

朱氏鞴曰：人主以任相爲職，宰相以任人爲職。使宅百揆，舜所以命禹也。旁招俊乂，列于庶位，傅説所以相高宗也。太宗嘗謂玄齡當廣求賢人，隨材授任，可謂知任相矣。玄齡聞人有善若己有之，不以求備取人，不以己長格物，可謂知相職矣。是以居端揆十五年，有司庶府皆稱其職也。竊嘗論之，宰相非量材受任爲難，而

爲國用人之不易。貞觀之盛，群材蟻附，一財計之任雖賤，有司且能之，玄齡特以度支關天下利害，寧虛其位而不以與人，寧任於己而不庇凡士。蓋以民力所繫，不當委良刻之吏；國計所本，不可付聚斂之臣。故寧抱乏材之嘆，而不容苟且以具員；寧受吝權之譏，而不忍冒昧以與下。此其所以號稱名相歟！

吕氏祖謙曰：房玄齡之相太宗，王、魏以善諫而爲直，英、衛以善兵而立功，玄齡乃斷斷於上而爲一時之名相，可謂無它技，而能有容，足以任天下之事矣。觀其以度支係天下利害，嘗有缺，求其人未得，乃自領之，其材固足以辦天下之事，而能不自用也。由是言之，無它技而有容固足爲貴，至於材不自用，而能用人之材，則玄齡之賢，所以爲不可及也。

真氏德秀曰：梁文昭公佐太宗定天下，及終相位，凡三十三年。其持身也敬，其謀國也忠，蓋庶乎古大臣之風矣。至於用人，則委諫爭於王、魏，付征伐於英、衛，使衆善畢集於君，退然若無能爲者。此一節，蓋秦漢以來未有能及之者。後之君子，其用梁公之用心，當端拜師之。

愚按：昔漢高祖初入關也，諸將爭走金帛財物之府，而蕭何獨收相府律令圖書，竟爲開基之根本。夫蕭何起秦刀筆吏，而高見遠識如此，爲興王名相，豈偶然之故哉？房玄齡杖策謁軍門，太宗一見如舊識。賊寇每平，衆人競求金寶，玄齡獨先收人物，致之幕府。其知所先務，與蕭何收相府圖書同一。高見遠謀，興王相業，蕭不專美於漢。風雲感召，此豈人力也哉？非天其孰能使之！

杜如晦①，京兆萬年人也②。武德初，為秦王府兵曹參軍③，俄遷陝州④總管府長史⑤。時府中多英俊，被外遷者衆，太宗患之。記室房玄齡曰："府僚去者雖多，蓋不足惜。杜如晦聰明識達，王佐才也。若大王守藩端拱，無所用之；必欲經營四方，非此人莫可。"太宗自此彌加禮重，寄以心

腹，遂奏為府屬，常參謀帷幄。時軍國多事，剖斷如流，深為時輩所服。累除天策府從事中郎⑥，兼文學館學士⑦。隱太子之敗，如晦與玄齡功第一，遷拜太子右庶子⑧。俄遷兵部尚書⑨，進封蔡國公，實封一千三百户。貞觀二年，以本官檢校侍中⑩。三年，拜尚書右僕射，兼知吏部選事⑪。仍與房玄齡共掌朝政。至於臺閣規模，典章文物，皆二人所定，甚獲當時之譽，時稱房、杜焉⑫。

①字克明，少英爽，以風流自命，内負大節，臨機輒斷。隋世預吏部選，高孝基異之，曰："君當為棟梁用，願保令德。"餘見下文。 ②京兆，郡名。今奉元路。萬年，縣名，今咸寧縣，隸陝西。 ③唐制，掌王府武官簿書、考課、儀衛、假使等事。 ④今仍舊隸河南。 ⑤長音掌。唐制，邊要之地，置總管以統軍，長史其貳職也。 ⑥武德四年，高祖以秦王功高，古官號不足以稱，乃加號天策上將，位在王公上，開府置官屬。從事中郎，其屬職也。 ⑦太宗為天策上將，亂稍平，乃懷儒，宮城西作文學館，收聘賢才，詢訪討論，學士其職也。 ⑧唐制，東宮右春坊右庶子，掌侍從、左右獻納啟奏、宣傳令旨之政。 ⑨唐制，兵部掌武選、地圖、車馬、甲械之政。尚書其長也。 ⑩唐制，檢校某官者，皆詔除而非正命。 ⑪唐制，吏部掌文選、勳封、考課之政。知猶主也。 ⑫按史傳，如晦進僕射，久之以疾辭職。薨，贈司空，謚曰成。手詔虞世南為碑文，言痛悼意。它日，食瓜美，輟其半奠焉。後夢如晦若平生，明日，勑所御饌往祭。勞問妻子，恩禮無少衰。後詔功臣世襲，贈密州刺史，徙國萊。

柳氏芳曰：房、杜佐太宗，天下號為賢相，然無迹可尋，德亦至矣。故太宗定禍亂而房、杜不言功，王、魏善諫諍而房、杜讓其賢，英、衛善將兵而房、杜行其道。理致太平，善歸人主，為唐宗臣，宜哉。

劉氏昫曰：房、杜皆以命世之才，遭逢明主，謀猷允協，以致升平，議者以比漢之蕭、曹，信矣。然杜之見用，房之所舉也。太宗嘗與玄齡圖事，則曰："非如晦莫能籌之。"及如晦至，竟如玄齡之策。

蓋房知杜之能斷大事，杜知房之善建嘉謀。裨諶草創，東里潤色，相須而成，俾無悔事，賢達用心良有以也。若以往哲方之，房則管仲、子産，杜則鮑叔、罕虎矣。

宋氏祁曰：太宗取孤隋，攘群盜，天下已平。用房、杜輔政，大亂之餘，紀綱彫弛，而能興僕植僵，使號令典刑粲然罔不完，可謂名宰相。然求所以致之之迹，殆不可見。何哉？雖然，宰相代天者也，輔贊彌縫而藏諸用，使斯人由而不知。彼揚己取名，暸然使户曉者，殆房、杜之細耶？

張氏九成曰：太宗身屬桑韔，以基帝業，閫外之臣，皆以功爲尚，而房、杜隱然爲國名臣。自後世觀之，任公竭節，身處要地如玄齡者，誰人也？臨機獨斷，吐胸中之奇若如晦者，誰人也？

吕氏祖謙曰：房、杜輔相太宗成貞觀之治，而後世觀之無迹可尋，此則近於"無聲無臭"之至矣。是故漢之文、景，紀無可書之事，而爲西都之仁君；唐之房、杜，傳無可載之功，而爲貞觀之賢相。

唐氏仲友曰：太宗與房、杜，君臣之契深矣，謂之明良相遇可矣。而古之王者必有師臣，湯之於伊尹，武王之於尚父是也。是故能以道正君，格其非心，以登堯舜之盛，故曰成王畏相。房、杜之於太宗，可以爲名相矣，未可以爲畏相也。

愚按：蘇文忠公有言："唐之房、杜傳無可載之功。"今以史、傳考之，則褚遂良嘗謂玄齡自義旗之始，翼贊聖功，武德之季，冒死決策，貞觀之初，選賢立政，人臣之勤，玄齡爲最。高祖謂玄齡論事千里外猶對面，長孫后謂玄齡奇謀秘計，未嘗宣泄。是玄齡之功，猶可得而知也。至於如晦之爲人，則世稱玄齡善謀，如晦善斷。每有大事，玄齡輒曰："非如晦不能斷。"及如晦至，卒用玄齡之策。是如晦之斷，初不能出於玄齡之謀也。故如晦之功，不可得而知也。然世豈以如晦爲不及玄齡哉！嗚呼，後之大臣幸而與賢者同列，耻己之短而求加於人者，真如晦之罪人也哉！

魏徵[1]，鉅鹿人也[2]，近徙家相州之內黃[3]。武德末，為太子洗馬[4]。見太宗與隱太子陰相傾奪，每勸建成早為之謀。太宗既誅隱太子，召徵責之曰："汝離間我兄弟[5]，何也？"衆皆為之危懼。徵慷慨自若，從容對曰[6]："皇太子若從臣言，必無今日之禍。"太宗為之斂容，厚加禮異，擢拜諫議大夫。數引之臥內[7]，訪以政術。徵雅有經國之才，性又抗直，無所屈撓。太宗每與之言，未嘗不悅。徵亦喜逢知己之主，竭其力用。又勞之曰[8]："卿所諫前後二百餘事，皆稱朕意[9]，非卿忠誠奉國，何能若是？"三年，累遷祕書監，參預朝政，深謀遠算，多所弘益。太宗嘗謂曰："卿罪重於中鉤，我任卿逾於管仲[10]，近代君臣相得，寧有似我於卿者乎？"六年，太宗幸九成宮[11]，宴近臣。長孫無忌曰[12]："王珪、魏徵，往事息、隱，臣見之若讎，不謂今者又同此宴。"太宗曰："魏徵往者實我所讎，但其盡心所事，有足嘉者。朕能擢而用之，何慙古烈？徵每犯顏切諫，不許我為非，我所以重之也。"徵再拜曰："陛下導臣使言，臣所以敢言。若陛下不受臣言，臣亦何敢犯龍鱗，觸忌諱也[13]。"太宗大悅，各賜錢十五萬。七年，代王珪為侍中，累封鄭國公。尋以疾乞辭所職，請為散官。太宗曰："朕拔卿於讎虜之中，任卿以樞要之職，見朕之非，未嘗不諫。公獨不見金之在鑛[14]，何足貴哉？良冶鍛而為器[15]，便為人所寶。朕方自比於金，以卿為良工。雖有疾，未為衰老，豈得便爾耶？"徵乃止。後復固辭，聽解侍中，授以特進，仍知門下省事。十二年，太宗以誕皇孫，詔宴公卿。帝極歡，謂侍臣曰："貞觀以前，從我平定天下，周旋艱險，玄齡之功無

所與讓。貞觀之後，盡心於我，獻納忠讜，安國利人，成我今日功業，為天下所稱者，惟魏徵而已。古之名臣，何以加也。”於是親解佩刀以賜二人。庶人承乾⑯在春宮，不修德業。魏王泰⑰寵愛日隆，內外庶寮，咸有疑議。太宗聞而惡之⑱，謂侍臣曰：“當今朝臣，忠謇無如魏徵，我遣傅皇太子，用絶天下之望。”十七年，遂授太子太師⑲，知門下事如故。徵自陳有疾，太宗謂曰：“太子，宗社之本，須有師傅，故選中正，以為輔弼。知公疹病，可卧護之。”徵乃就職，尋遇疾。徵宅內先無正堂，太宗時欲營小殿，乃輟其材為造⑳，五日而就。遣中使㉑賜以布被素褥，遂其所尚。後數日，薨。太宗親臨慟哭㉒，贈司空，謚曰文貞。太宗親為製碑文，復自書於石，特賜其家食實封九百户。太宗後嘗謂侍臣曰：“夫以銅為鏡，可以正衣冠；以古為鏡，可以知興替；以人為鏡，可以明得失。朕常保此三鏡，以防己過。今魏徵殂逝，遂亡一鏡矣！”因泣下久之。乃詔曰：“昔惟魏徵，每顯予過。自其逝也，雖過莫彰。朕豈獨有非於往時，而皆是於茲日？故亦庶僚苟順，難觸龍鱗者歟！所以虚己外求，披迷內省㉓。言而不用，朕所甘心。用而不言，誰之責也？自斯已後，各悉乃誠，若有是非，直言無隱㉔。”

①字玄成，孤貧落拓，有大志，不事生業，出家為道士。好讀書，尤屬意縱橫之説。大業末，李密見徵所為文，召之。徵進十策，密奇之，而不能用。後竇建德攻陷黎陽，獲徵，署為起居舍人。及竇建德就擒，與裴矩西入關，隱太子聞其名，引直洗馬，甚禮之。餘見下文。　②鉅鹿，郡名。今順德路鉅鹿縣，隸河東。　③相，去聲。相州，今彰德路，隸腹裏。內黄，縣名，今屬滑州。　④洗音跣。洗馬，漢有是職。太子出，則當直者前驅清道。唐制，東宮左春坊司經局置洗馬，掌經史子集四庫圖籍刊緝之事，

凡天下之圖書上東宮者，皆受而藏之。⑤間，去聲。⑥從，即容切。⑦數音朔。⑧勞，去聲，慰喻也。⑨稱，去聲。⑩中，去聲。管仲，名夷吾，齊卿也。初，齊襄公被弒，議立君，高、國先陰告公子小白於莒，魯亦發兵送公子糾，而使管仲別將兵遮魯道，射中小白帶鉤。糾至齊，小白已立，是為桓公。管仲請囚，鮑叔牙請公用之，公以為大夫，後為相，遂霸天下。⑪隋仁壽宮也。⑫長，音掌，凡言長孫並同。長孫，複姓，無忌，其名也。子輔機，文德皇后之兄，從太宗征討有功，累擢比部郎中。貞觀初，遷吏部尚書，封齊國公，復進策司空，為太子太傅。高宗時，以沮立武后，削官爵，置黔州，卒。⑬《史記·韓非傳》曰："諫說之士，不可不察。夫龍可擾狎而馴也，然喉下有逆鱗徑寸，嬰之必殺人。人主亦有逆鱗，說之者能無嬰人主逆鱗則幾矣。"⑭古猛切，金璞也。⑮冶，陶鑄匠也。⑯太宗初立長子承乾為太子，後以罪廢為庶人。⑰字惠褒，太宗第四子，封魏王，好上，善屬文，後貶王濮，謚曰恭。⑱烏去聲。⑲唐制，太子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師，掌以道德輔導皇太子。⑳為，去聲。㉑去聲。㉒臨，去聲。㉓悉井切。㉔按史傳，徵疾甚，藥膳賜遺無算，上親問疾，語終日。後復與太子至，徵加朝服，拖帶。上悲感，拊之。將以衡山公主降其子叔玉，時公主從，上曰："公强視新婦！"徵不能謝。及旦，薨。帝臨哭，罷朝五日。太子舉哀西華堂。詔內外百官、朝集皆赴喪，晉王奉詔致祭，陪葬昭陵。上登苑西樓，望哭盡哀。

劉氏昫曰：魏公與文皇討論政術，往復應對，凡數十萬言。其匡過弼違，能近取譬，博約達類，皆前代爭臣所不至者。其實身正而心勁，上不負時主，中不阿權倖，內不侈親族，外不爲朋黨。不以逢時改節，不以圖位賣忠，前代爭臣，一人而已。

宋氏祁曰：君臣之際，顧不難哉。以徵之忠，而太宗之睿，身没未幾，猜譖遽行。始徵之諫，至君子小人，未嘗不反覆言之，以邪佞之亂忠也，久猶不免。或曰："皓皓者易汙，嶢嶢者難全。"自古所歎云。

曾氏鞏曰：太宗屈己以從群臣之議，而魏公之徒喜遭其時，感知己之遇，事之大小，無不諫爭，雖其忠直所自至，亦得君以然也。

吕氏祖謙曰：或謂三代遺直者，言其以至公爲心，而不以事形迹爲美；以後言爲戒，而不以即應爲嫌；任强直之責，而不顧擅權之議；爲忠讜之論，而不畏誹謗之譏。此太宗貞觀之治獨歸於徵勸行仁義之效者，其以此歟！

唐氏仲友曰：責難於君謂之恭，陳善閉邪謂之敬，謂吾君不能謂之賊。此孟子之諫爭，徵有之矣。

真氏德秀曰：魏公始終以規諫爲己任，唐史以爲前代爭臣，一人而已，豈不信哉！然考其學問淵源，殆不可見。《文中子世家》謂魏徵嘗從其學，受王佐之道，先儒疑之。觀其勸太宗行仁義，則必有所本。然嘗論之，有仁義之體，有仁義之用。正其心，修其身，而達之於國家天下，無往而非仁義，此二帝三王之所行，兼體用之全者也。心未必正，身未必修，假仁義以行之，而不免於利欲之雜。然其愛人利物之功，禁暴止亂之政，亦有補於世教，此齊桓、晋文之所行。依倣於仁義之用而體則未純，故其用亦未盡也。太宗除隋之難，身致升平，可謂偉矣。然由心而身，由身而家，皆有慚德。觀魏公之所論諫，即事而言者多，即心而論者少；正救於已形者多，而變化於未形者少。君臣之間，相與策勵者，黽勉於仁義之用而已。故貞觀之治，雖有志於三王，迄未能大異於五伯。魏公正君之功，雖秦漢以下所難及，而揆之伊、傅、周、召，則猶可憾焉。或以爲出於縱横之學，則又有未然者。蓋戰國策士多邪諂之言，而魏公所陳皆正大之論，是豈可同日語哉！叔玠以王、魏並稱，考觀本末，蓋亦其流亞云。

愚按：魏鄭公之諫，自兩漢以來，一人而已。史稱爲三代遺直，豈不信哉！然嘗聞之孟子曰："人不足與適也，政不足與間也，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蓋更一弊政，是一弊政而已；去一小人，是一小人而已。非心存焉，吾恐不勝其去，不勝其更也。今觀魏公之諫疏，大闡裨益於政事而不能匡正於本原，能規諫於臨時而不能涵

養於平昔。律以孟子之言，殆所謂過適用人之非，非間行政之失而已。無乃於格心之道猶有所未至乎？故程子謂其能正君而不能養德，真氏謂其即事而言者多，即心而論者少，正救於已形者多，變化於未形者少，其知言哉。

王珪①，太原祁縣人也②。武德中，為隱太子中允③，甚為建成所禮。後以連其陰謀事，流於嶲州④。建成誅後，太宗即位，召拜諫議大夫。每推誠盡節，多所獻納。珪嘗上封事切諫⑤，太宗謂曰："卿所論皆中朕之失，自古人君莫不欲社稷永安，然而不得者，只為不聞己過⑥，或聞而不能改故也。今朕有所失，卿能直言，朕復聞過能改，何慮社稷之不安乎？"太宗又嘗謂珪曰："卿若常居諫官，朕必永無過失。"顧待益厚。貞觀元年，遷黃門侍郎，參預政事，兼太子右庶子。二年，進拜侍中。時房玄齡、魏徵、李靖⑦、温彦博⑧、戴胄⑨與珪同知國政，嘗因侍宴，太宗謂珪曰："卿識鑒精通，尤善談論，自玄齡等，咸宜品藻⑩，又可自揆孰與諸子賢⑪？"對曰："孜孜奉國，知無不為，臣不如玄齡。每以諫諍為心，耻君不及堯、舜，臣不如魏徵。才兼文武，出將入相，臣不如李靖⑫。敷奏詳明，出納惟允，臣不如温彦博。處繁理劇⑬，衆務必舉，臣不如戴胄。至如激濁揚清，嫉惡好善⑭，臣於數子，亦有一日之長。"太宗深然其言，羣公亦各以為盡己所懷，謂之確論⑮。

①字叔玠。志量隱正，能安於貧賤，交不苟合。開皇末，為奉禮郎。季叔顔坐事被誅，珪當從坐，遂亡匿，積十餘歲。高祖入關，相府司録李綱薦珪貞諒有器識，引為世子府諸議參軍。及東宮建，除中舍人，尋轉中允。餘見下文。 ②太原，郡名，今冀寧路，隸河東。祁縣，今仍舊。 ③唐制，東宮官屬，掌侍從贊相，駁正啟奏，總司經典、膳藥。 ④嶲音髓。

武德末，高祖以太子與秦王有隙，貴珪等不能輔導，皆被流貶嶲州。屬羅羅斯地，今為建昌路，隸雲南。　⑤封事，實封言事也。　⑥為去聲。　⑦詳見下章。　⑧字大臨，并州人，警悟而辯。隋末，幽州總管羅藝以州降，彦博預謀，召入為郎。戰突厥，被執，貞觀始，始得還。尋檢校吏部侍郎，時譏其煩碎。後遷尚書右僕射，卒。追贈特進，謚曰恭。　⑨字玄胤，相州人，性明正，善簿最。王世充謀篡，胄以大義說之。秦王引為府士曹參軍。貞觀初，遷大理少卿，又遷尚書左丞，號稱職。拜諫議大夫。杜如晦遺言請以選舉委胄，遂檢校吏部尚書。卒，謚曰忠。　⑩定其差品文質也。　⑪量，平聲。　⑫將、相，並去聲。　⑬處，上聲。　⑭好，去聲。　⑮按史傳，珪後進爵郡公。八年，拜禮部尚書。十一年，正定五禮，兼魏王師。十二年，卒。上素服舉哀，詔魏王泰率百官臨哭，贈吏部尚書，謚曰懿。

劉氏昫曰：王珪履正不回，忠讜無比，君臣時命，胥會于茲。《易》曰："自天祐之，吉無不利。"叔玠有之矣。

陳氏惇修曰：太宗嘗歷數諸臣之得失，以夸大於一己，而復使王珪商確人物。珪亦盍因是而進戒曰："知人之道，堯以爲難，陛下不當以知人爲能。子貢方人，夫子謂不暇，臣亦不敢以知人自負。昔皐陶陳謨，分爲九德，亦欲多方而參考之，以示所難之意也。今陛下安可輕問？而臣亦安可輕對？"惜乎珪不知此，且復一二而爲之商確，遂使太宗謂吾之知人如此其易，而珪之品藻如此其當，天下之賢否善惡皆不足辨，而邪佞之言所以乘間而入也。然則太宗之爲君，固有愧於帝堯，而王珪之徒，蓋亦有愧於皐陶者矣。

愚按：太宗既正位東宮，首以魏徵爲詹事主簿，珪爲諫議大夫。是珪爲諫官，在徵之先也。是時前宮齊府之黨，多懷反側不安，珪首請太宗坦懷待之，以示無間。是珪之論諫，在徵之先也。厥後與徵上下其論，卒得與徵齊名，豈偶然哉！然嘗觀宋末真氏論後世賢臣，悉以四事律之：一曰正己，二曰正君，三曰謀國，四曰用人。以唐初諸賢臣觀之，則論謀國用人，王、魏不如房、杜；論正己正

君，房、杜不如王、魏。四賢如耳目股肱，相資爲用。其致貞觀之治，不亦宜乎！

李靖[1]，京兆三原人也[2]。大業末，為馬邑郡丞[3]。會高祖為太原留守，靖觀察高祖，知有四方之志，因自鎖上變，詣江都[4]。至長安[5]，道塞不通而止。高祖克京城，執靖，將斬之。靖大呼曰[6]："公起義兵除暴亂，不欲就大事，而以私怨斬壯士乎？"太宗亦加救靖，高祖遂捨之。武德中，以平蕭銑、輔公祏功[7]，歷遷揚州大都督府長史[8]。太宗嗣位，召拜刑部尚書[9]。貞觀二年，以本官檢校中書令。三年，轉兵部尚書，為代州行軍總管[10]，進擊突厥定襄城[11]，破之。突厥諸部落俱走磧北[12]，北擒隋齊王暕之子[13]楊道政，及煬帝蕭后，送於長安，突利可汗來降[14]，頡利可汗[15]僅以身遁。太宗謂曰："昔李陵提步卒五千，不免身降匈奴[16]，尚得名書竹帛。卿以三千輕騎，深入虜庭，剋復定襄，威振北狄，實古今未有，足報往年渭水之役矣。"以功進封代國公。此後，頡利可汗大懼。四年，退保鐵山[17]，遣使入朝謝罪[18]，請舉國內附。又以靖為定襄道行軍總管，往迎頡利。頡利雖外請降，而心懷疑貳。詔遣鴻臚卿[19]唐儉[20]、攝户部尚書[21]將軍安修仁[22]慰諭之。靖謂副將張公謹[23]曰："詔使到彼，虜必自寬。"乃選精騎賫二十日糧，引兵自白道襲之。公謹曰："既許其降，詔使在彼，未宜討擊。"靖曰："此兵機也，時不可失。"遂督軍疾進。行至陰山[24]，遇其斥候千餘帳，皆俘以隨軍。頡利見使者甚悅，不虞官兵至也。靖前鋒乘霧而行，去其牙帳七里，頡利始覺。列兵未及成陣，單馬輕走，虜衆因而潰散。斬萬餘級，殺其

妻隋義成公主，俘男女十餘萬，斥土界自陰山至於大漠㉕，遂滅其國。尋獲頡利可汗於別部落，餘衆悉降。太宗大悦，顧謂侍臣曰："朕聞主憂臣辱，主辱臣死。往者國家草創，突厥强梁，太上皇以百姓之故，稱臣於頡利。朕未嘗不痛心疾首，志滅匈奴，坐不安席，食不甘味。今者暫動偏師，無往不捷，單于稽顙㉖，耻其雪乎！"羣臣皆稱萬歲㉗。尋拜靖光禄大夫、尚書右僕射，賜實封五百户。又為西海道行軍大總管，征吐谷渾㉘，大破其國。改封衛國公。及靖身亡，有詔許墳塋制度依漢衛、霍故事㉙，築闕象突厥内燕然山㉚、吐谷渾内磧石二山，以旌殊績㉛。

①字藥師，姿貌魁奇，少有文武材。每曰："大丈夫若遇主逢時，必當立事立功，以取富貴。"其舅韓擒虎，號名將，每與論兵，必曰"可與言孫、吴者"。仕隋，為長安縣功曹，歷駕部員外郎。楊素、牛弘皆器之。餘見下文。　②京兆，見前注。三原，縣名，今屬耀州路，隸陝西。　③大業，隋煬帝年號。馬邑郡，今朔州路，隸河東。丞，守之貳也。　④今揚州路江都縣，隸淮東。　⑤即關中。⑥呼，去聲。　⑦銑，音跣。祏，音石。蕭，姓，銑，名，後梁宣帝曾孫也。隋末，起兵巴陵，自稱梁王。靖陳十策，高祖命副趙郡王孝恭討之，遂降。輔，姓，公祏，名，為淮南道行臺僕射，武德中，據丹陽反叛，又詔靖副孝恭討之，擒獲，遂平。　⑧長音掌。揚州，見上註。唐制，總十州者為大都督，長史，其上佐也。　⑨唐制，刑部掌律令、刑法、徒隸，按覆讞禁，尚書其長也。　⑩代州，今仍舊隸腹裏。唐制，武德初，置行軍總管以統軍。　⑪定襄，郡名，今忻州，隸腹裏。　⑫走音奏。沙土曰磧，地在塞北。　⑬暕，古限切。　⑭汗音韓，凡言可汗並同。降，下江切，後同。可汗，蕃王之稱，猶漢時稱單于，中國稱天子也。突利可汗，始畢可汗之子，名什鉢苾，嘗自結於太宗，請入朝。太宗禮見良厚，拜右衛將軍。　⑮處羅可汗之弟，名莫賀咄，設牙直五原北，太宗因其地置伊西州。　⑯李陵，字少卿，漢武帝時為侍中，將兵伐匈奴，無救而敗，遂降匈奴。　⑰西北之地。　⑱使，去聲，後同。　⑲秦官，典客。漢武

時，更名大鴻臚，郊廟行禮，讚道九賓，鴻聲臚傳之也。唐制，掌賓客及凶儀之事。⑳字茂約，并州人。聞隋政日亂，說秦王建大計，為天策長史。

㉑唐制，户部掌天下土地人民錢穀之政，貢賦之差，尚書其長也。詔除而非正命謂之攝。㉒安，姓，修仁，名。㉓字弘慎，魏州人。仕王世充為洧州長史，舉城歸高祖，授檢校鄒州別駕，李勣等啟秦王引入府。貞觀初，為代州都督，謀破頡利有功，封鄒國公，改封舒都督，以惠政聞。七年，卒。㉔在西北之極，綿亘數百里。㉕北邊廣漠之地。㉖單，音蟬，漢時酋王之號，猶可汗也。㉗漢武帝禮祭中嶽太室，從官在山下，聞若有言萬歲者三，後世臣下稱萬歲者，本此。㉘胡昆切。吐谷渾，西域國名，本遼東鮮卑徒河涉歸長子之名，其孫葉延，遂以其名為氏。㉙衛青、霍去病，皆漢武時為大將軍，討匈奴有大功，去病尚公主，及亡，詔與上合葬，起冢象廬山。㉚燕，平聲。㉛按史傳，十四年，靖妻卒，故有墳塋之詔。"及靖身亡"四字疑誤。十八年，上幸其第問疾。上將伐遼東，靖入閣賜坐，謂曰："公南平吳會，北清沙漠，西定慕容，唯東有高麗未服，公意如何？"對曰："臣往者憑藉天威，薄展微效，今殘年朽骨，唯擬此行。陛下若不棄老臣，病其瘳矣。"上愍其羸老，不許。二十三年，薨，贈司徒，謚曰景武。

張氏九成曰：當隋氏喪鹿之際，承唐祖騰龍之時，而能依乘風雲，勒功帝籍者，豈有它哉？特以根于忠智，故功名若是其顯也。觀其用兵，善於料敵，速於應機，故所嚮有功。南平吳，北破突厥，西走吐谷渾。功大寵盛，乃能閉户自守以謝過從，可謂能目全矣。始能免俘戮，終能保厥躬，勝於韓信遠矣。

愚按：太宗天資英武，善戰無敵，一時群臣皆不足以仰望清光。帝之所推服而師問者，獨李靖一人而已。蓋自孫武以來，能將法度之師者，獨諸葛武侯與靖耳。今世傳《武經》，雖未必出靖之手，要必有近似者。其論霍邑之戰，謂建成幾敗爲奇兵，太宗旁擊爲正兵，大意謂唐之戰勝，特暗合兵法耳。亦猶韓信謂漢高天授非人力，是也。異時太宗伐遼無功而歸，謂靖曰："吾以天下之力屈於小夷，何也？"靖不答所問，顧曰："兹事道宗知之。"蓋指駐蹕之戰，

請分兵襲平壤之事也。嗚呼，即其所至而論，靖可謂知兵之聖者歟！世以英、衛並稱，要之，李勣非靖之匹彙倫伍也。

虞世南[1]，會稽餘姚人也[2]。貞觀初，太宗引為上客，因開文館，館中號為多士，咸推世南為文學之宗。授以記室，與房玄齡對掌文翰。嘗命寫《列女傳》[3]以裝屏風，於時無本，世南暗書之，一無遺失。貞觀七年，累遷祕書監，太宗每機務之隙，引之談論，共觀經史。世南雖容貌懦弱，如不勝衣[4]，而忠性抗烈，每論及古先帝王為政得失，必存規諷，多所補益。及高祖晏駕[5]，太宗執喪過禮[6]，哀容毀頽，久替萬機，文武百寮，計無所出，世南每入進諫，太宗甚嘉納之，益所親禮。嘗謂侍臣曰："朕因暇日，每與虞世南商榷古今，朕有一言之善，世南未嘗不悅，有一言之失，未嘗不悵恨。其懇誠若此，朕用嘉焉。羣臣皆若世南，天下何憂不理？"太宗嘗稱世南有五絶：一曰德行[7]，二曰忠直，三曰博學，四曰詞藻，五曰書翰。及卒[8]，太宗舉哀於別次，哭之甚慟。喪事官給，仍賜以東園祕器[9]，贈禮部尚書[10]，謚曰文懿。太宗手勅魏王泰曰："虞世南於我，猶一體也。拾遺補闕，無日暫忘，實當代名臣，人倫準的。吾有小善，必將順而成之；吾有小失，必犯顏而諫之。今其云亡，石渠、東觀之中無復人矣[11]，痛惜豈可言耶！"未幾[12]，太宗為詩一篇，追思往古理亂之道，既而嘆曰："鍾子期死，伯牙不復鼓琴[13]。朕之此篇，將何所示？"因令[14]起居[15]褚遂良[16]詣其靈帳讀訖焚之，其悲悼也若此。又令與房玄齡、長孫無忌、杜如晦、李靖等二十四人，圖形於凌煙閣[17]。

①字伯施。性沈静寡欲，篤意學問。與兄世基仕隋，俱有重名，時人方晉二陸。累遷至祕書郎、起居舍人。從宇文化及至聊城，又陷於竇建德，偽授黄門侍郎。太宗後滅建德，引為秦府參軍。餘見下文。 ②會，音檜。稽，音基。會稽，郡名，今紹興路。余姚，縣名，今升為州，隸浙東。 ③去聲。④懦，乃亂切，一音儒。勝字平聲。 ⑤《漢書》曰："宫車晏駕。"註："謂天子當晨起早作，而方崩殂，故稱晏駕者，臣子之心，猶謂宫車晚出也。"按高祖以貞觀九年五月崩。 ⑥喪，平聲，後同。 ⑦去聲。 ⑧子卑切。 ⑨葬具也。 ⑩唐制，禮部掌禮儀、祭享、貢舉之政，尚書其長也。凡既没而加之以官曰贈。 ⑪觀，去聲。漢置石渠閣、東觀，皆藏圖籍祕書之所。 ⑫平聲。 ⑬《列子》曰：鍾子期與伯牙為友，伯牙鼓琴，子期善聽。子期死，伯牙絶絃，以世無知音者。 ⑭平聲，後同。 ⑮官名。唐制，門下省置起居郎，中書省置起居舍人，掌録天子之動作法度，以修記事之史書，以授之於國史焉。 ⑯字登善，杭州人。博涉經史，工楷隸。累遷起居郎。十五年，拜諫議大夫，兼起居事。後授太子賓客。高宗時，拜僕射，因沮立武后，后立，被貶，卒。 ⑰按史傳，十七年，詔趙國公長孫無忌、河間元王孝恭、萊國成公杜如晦、鄭國文貞公魏徵、梁國公房玄齡、申公高士廉、鄂國公尉遲敬德、衛國公李靖、宋國公蕭瑀、褒忠壯公段志玄、夔國公劉弘基、蔣忠公屈突通、鄖節公殷開山、譙襄公柴紹、邳襄公長孫順德、鄖國公張亮、陳國公侯君集、郯襄公張公謹、盧國公程知節、永興文懿公虞世南、渝襄公劉政會、莒國公唐儉、英國公李勣、胡壯公秦叔寶二十四人，可并圖畫於凌煙閣。

張氏九成曰：世南始以文翰馳譽陳隋間，兄弟長安，方之二陸。在唐以五絶見稱，而論議規諷匡多忠稱，補過弼違，有犯無隱，上贊昭聖之德，下植生民之利，宜其眷眷勤密，而見於夢想。君臣之情，何其厚哉！

愚按：世南信為德行忠直文章之士，唐興之儒臣也。終身以正事君，將順匡救，其弘多矣。雖君臣相得之深，而未臻大同。太宗止嘆息以石渠、東觀之中無復人，亦可惜也夫。

李勣①，曹州離狐人也②。本姓徐，初仕李密③，為左

武候大將軍。密後為王世充所破④，擁衆歸國，勣猶據密舊境十郡之地⑤。武德二年，謂長史郭孝恪曰⑥："魏公既歸大唐，今此人衆土地，魏公所有也。吾若上表獻之，則是利主之敗，自為己功，以邀富貴，是吾所耻。今宜具録州縣及軍人户口，總啟魏公，聽公自獻，此則魏公之功也，不亦可乎？"乃遣使啟密⑦。使人初至，高祖聞無表，惟有啟與密，甚怪之。使者以勣意聞奏，高祖方大喜曰："徐勣感德推功，實純臣也。"拜黎州總管⑧，賜姓李氏，附屬籍於宗正⑨。封其父蓋為濟陰王⑩，固辭王爵，乃封舒國公，授散騎常侍⑪。尋加勣右武候大將軍⑫。及李密反叛伏誅，勣發喪行服⑬，備君臣之禮，表請收葬，高祖遂歸其屍。於是大具威儀，三軍縞素⑭，葬於黎陽山⑮。禮成，釋服而散，朝野義之。尋為竇建德所攻，陷於建德，又自拔歸京師⑯。從太宗征王世充、竇建德，平之。貞觀元年，拜并州都督⑰，令行禁止，號為稱職⑱，突厥甚加畏憚。太宗謂侍臣曰："隋煬帝不解精選賢良⑲，鎮撫邊境，惟遠築長城，廣屯將士⑳，以備突厥㉑，而情識之惑，一至於此。朕今委任李勣於并州，遂得突厥畏威遠遁，塞垣安静，豈不勝數千里長城耶？"其後并州改置大都督府，又以勣為長史㉒，累封英國公。在并州凡十六年。召拜兵部尚書，兼知政事。勣時遇暴疾，驗方云鬚灰可以療之，太宗自剪鬚為其和藥㉓。勣頓首見血，泣以陳謝。太宗曰："吾為社稷計耳，不煩深謝。"十七年，高宗居春宫，轉太子詹事㉔，加特進，仍知政事。太宗又嘗宴，顧勣曰："朕將屬以孤幼㉕，思之無越卿者。公往不遺於李密，今豈負於朕哉！"勣雪涕致辭，因噬

指流血。俄沉醉，御服覆之㉖，其見委信如此。勣每行軍，用師籌算，臨敵應變，動合事機。自貞觀以來，討擊突厥、頡利及薛延陀㉗、高麗等，並大破之。太宗嘗曰："李靖、李勣二人，古之韓、白㉘，衛、霍㉙豈能及也㉚。"

①本名世勣，字茂功。永徽中，以犯太宗諱，單名勣焉。餘見下文。②曹州，今仍舊，隸腹裏。離狐，縣名，后改南華，今廢。 ③李密，字玄邃。其先遼東人。大業末，韋城人翟讓聚衆為盜，勣往從之。密初從楊玄感起兵謀事，及玄感敗，亡命雍丘。勣說讓奉密為主，號魏公。密後殺讓，而人心始離。武德初，入關見高祖，拜光祿卿。復以反誅。 ④王世充，字行滿。本西域人，姓支，幼從母嫁王氏，因冒其姓。仕隋為民部侍郎，陰結豪傑，自為太尉，矯隋主侗策禪位，殺侗自立。武德初，破李密，高祖詔秦王攻之，擒歸長安，族徙於蜀。 ⑤密舊境，東至於海，南至於江，西至汝州，北至魏郡，時未有所附，勣並據之。 ⑥長，音掌。郭孝恪，許州人。初附密為長史，後謁秦王，上策擒竇建德，拜上柱國。後遷大總管，破龜茲國，為流矢所中而卒。 ⑦使，去聲，後同。 ⑧黎州，今潼州，隸腹裏。

⑨唐制，宗正府掌親屬以別昭穆，宗室居之。 ⑩濟，上聲，瀆名。 ⑪唐制，掌規諷過失、侍從顧問之職。 ⑫唐制，武衛之職。 ⑬喪，平聲。

⑭三軍，上軍、中軍、下軍也。 ⑮在今潼州。 ⑯竇建德，貝州人。世為農，材力絶人。大業中，募兵伐遼，補隊長。後據渤海，自立為夏王，建元，置官屬。武德初，擒化及於魏縣，進兵攻勣，力屈降之。收勣父為質，令勣復守黎陽。二年，勣自拔歸京師，四年，從太宗平建德，於是獲而斬之。 ⑰并州，即太原。唐制，武德七年，改總管曰都督，立府置佐。 ⑱稱，去聲。 ⑲解音懈。 ⑳將，去聲。 ㉑隋大業三年，詔發丁男百餘萬築長城，西距榆林，東至紫河，旬而畢工。 ㉒長音掌。 ㉓為、和並去聲，後同。 ㉔唐制，東宮官，掌統三寺、十率府之政。 ㉕屬音囑。 ㉖覆音副。 ㉗北狄國名，本延陀部，與薛種雜居，號薛延陀。貞觀中，拔灼立，勣滅其國，置為州縣。 ㉘漢將韓信、秦將白起也。 ㉙見前注。

㉚按史傳，二十三年，帝疾，謂太子曰："李勣才智有餘，然汝與之無恩，恐不能懷服。我今黜之，若其即行，俟我死，汝用為僕射，親任之。若徘徊

顧望，當殺之。”乃授叠州都督，受詔，不至家而去。高宗立，召進僕射。後欲立武昭儀為后，畏大臣異議，未決。帝密訪勣，勣曰：“此陛下家事，無須問外人。”帝意遂定，詔勣率册立武氏。總章二年，卒，贈太尉，謚曰貞武。

范氏祖禹曰：太宗以勣爲何如人哉？以爲愚也，則不可託幼孤而寄天下矣；以爲賢也，當任而弗疑，何乃憂後嗣之不能懷服？先黜之而後用之，是以犬馬畜之也，豈堯舜親賢之道乎？利禄之士，可得而使也。

又曰：高宗欲廢立，而猶難於顧命大臣，取決於勣之一言。勣若以爲不可，則武氏必不立矣。勣非惟不諫，又勸成之。孽后之立，無忌、遂良之死，唐室中絶，皆勣之由，其禍豈不博哉！太宗以勣爲忠，故託以幼孤，而其大節如此。知人，帝其難之，信矣。

胡氏寅曰：古者不盟，結言而退，蓋人不愛其情，相命而信喻矣。逮德下衰，疑阻猜貳，至于刑牲歃血，曾未旋踵，又已背之。是故孔子於《春秋》不貴盟誓，而善胥命，取荀息欲人之惇信而不食言也。若李勣嚙指出血，以受太宗之託，若不爲負義者，而於王、武廢興之際，以一言喪邦，則不必待如里克，然後爲隳大節也。夫以言許人者，猶恐非其本心。勣受託而無一言，徒嚙指出血而已。使當堯舜之智，豈得遁乎！

吕氏祖謙曰：太宗以勣守邊，可謂善用人矣。至其任以託孤之寄，則非其所能也。按吴起與田文論功，起曰：“將三軍，使士卒樂死，敵國不敢謀，子孰與起？”文曰：“不如。”“治百官，親萬民，實府庫，子孰與起？”文曰：“不如。”“此三者皆出吾下，而位加吾上，何也？”文曰：“主少國疑，大臣未附，百姓不信，方是之時，屬之子乎？屬之我乎？”起默然良久，曰：“屬之子矣。”蓋勣之賢於長城，是亦吴起之所長，而太宗以之處田文之任，宜其敗也。

葉氏適曰：勣本無甚所長，只是不負人。夫不負人。固可任以事。至於關朝廷之重，則非不負者能之。如立武氏之説，彼豈有意

於負太宗者？柰何利害所在，彼其不學，誠不識此？噫！以周勃之少文，幾陷吕氏之禍，以霍子孟之重厚，猶有所不免。皆不學無術所以致也。況勣以一言之失，豈知他日之禍如此哉！

愚按：太宗英武，將略優於漢高，至於知人料事，不及漢高遠矣。其間章章較著者，李勣之事是也。自今觀之，勣之爲人，外若純愨，内任術數。非特太宗不能知，至今人不能知，何也？勣始事翟讓，讓爲李密所誅，勣不能死；後爲竇建德所敗，屈伏請降，復不能死；勣始與單雄信誓同死生，雄信誅，又不能死。其名節如此，獨於李密之敗，生則推功，死則收葬。太宗信其區區之小節，遂謂可以託孤，過矣。太宗之將終也，黜勣爲叠州都督。謂太子曰："勣若即行，汝用爲相。若不即行，汝必殺之。"勣聞命不辭家而去。夫太宗之術數，可謂精矣。孰知勣之術數，又高出於其上哉！厥後武氏之立，竟以勣一言而定，而唐之子孫幾盡於武氏之手。蓋太宗以術數待勣，故勣亦以術數報之，固不暇爲唐社稷計也。勣之將死，告其弟曰："我見房、杜辛勤起家，皆爲不肖子所敗。吾後子孫，有交遊非類者，汝必殺之。"異時敬業舉兵覆宗，至毀冢而暴骨。嗚呼！勣所任之術數，至是而無所施其巧矣。是以君子惡任智，而大居正也。

馬周①，博州茌平人也②。貞觀五年，至京師，舍於中郎將③常何之家④。時太宗令百官上書言得失⑤，周為何陳便宜二十餘事⑥，令奏之，事皆合旨。太宗怪其能，問何，何對曰："此非臣所發意，乃臣家客馬周也。"太宗即日召之，未至間，凡四度遣使催促⑦。及謁見，與語甚悦。令直門下省，授監察御史⑧，累除中書舍人⑨。周有機辯，能敷奏，深識事端，故動無不中⑩。太宗嘗曰："我於馬周，暫時不見，則便思之。"十八年，歷遷中書令⑪，兼太子左庶

子。周既職兼兩宮，處事平允⑫，甚獲當時之譽。又以本官攝吏部尚書。太宗嘗謂侍臣曰："周見事敏速，性甚慎至⑬。至於論量人物⑭，直道而言，朕比任使之⑮，多稱朕意⑯。既寫忠誠，親附於朕，實藉此人，共康時政也⑰。"

①字賓王。家貧嗜學，資志曠遠。武德中，補州助教，不治事而去，密州趙仁本高其才，厚贈使入關。留汴為浚儀令崔賢所辱，遂感激而西。舍新豐逆旅，主人不之顧，周命酒一斗八升，悠然獨酌，衆異之。餘見下文。

②往，上疑切。博州，今東昌路。茌平，縣名，今仍舊，隸山東。　③去聲。唐制，中郎將，太子府屬，掌校尉旅帥，及親、勳、翊衛之屬。　④常，姓，何，名。史無傳。　⑤令，平聲，後同。　⑥為，去聲。⑦使，去聲。⑧唐制，掌分察百寮，巡按州郡、獄訟、軍戎、祭祀。營作、太府出納，皆隸焉。　⑨唐制，掌侍進奏參議表章。　⑩去聲。　⑪如字。　⑫處，上聲。⑬一作貞正。　⑭量，平聲。　⑮比音鼻。　⑯稱，去聲。　⑰按史傳，帝嘗以飛白書賜周曰："鸞鳳沖霄，必假羽翼。股肱之寄，要在忠力。"周疾甚，詔使視護，躬為調藥。周以所上章奏悉焚之，曰："管、晏暴君之過，取身後名，吾不為也。"二十一年卒。按此章曰："貞觀五年，周為何陳便宜。"與舊史同。《通鑑考異》曰："五年，周見，有詔令百官上封事。"《唐曆》曰："三年六月，詔文武官言得失，焉周代常何陳事。"舊史或本於《政要》，而吳氏所紀是也。

宋氏祁曰：周之遇太宗，顧不異哉？由一介草茅言天下事，若素宦于朝，明習憲章者。其自視與築巖釣渭，亦何以異迹？夫帝銳于立事，而周所建皆切一時，君宰間不膠漆而固，恨相得晚，宜矣。然周才不逮傅說、呂望，使後世未有述焉，惜哉。

唐氏仲友曰：觀太宗待遇馬周，過於房、杜、王、魏。如四使催趣，飛白之賜，皆異寵也。惜周不及四子，功業止此。史氏謂君宰不膠漆而固，信矣。然周之才，豈獨不及說、望而已哉！

林氏之奇曰：魏無知之在漢，常何之在唐，其才能技業，初無太過於人。而無知以舉陳平而獲賞，常何以舉馬周而受賜。故無知

之名託於陳平，常何之名託于馬周，以爲萬世不朽之傳。由此觀之，人之有善，豈必盡出於己哉！

愚按：自耕莘、飯牛、築巖、釣渭由匹夫而升朝著，君臣相得，建事立功者，不多見于後世矣。太宗覽常何之奏，而知其非何所爲。何又能以實告，遂以布衣起新豐逆旅，濟濟清要，卒如覽奏之所見。若馬周，固偉矣。太宗之知人，得不尤偉矣乎！周固未可以並驅先哲，而太宗則可謂有古先哲王之遺風焉。

求諫第四 凡十一章

太宗威容儼肅，百僚進見者①，皆失其舉措。太宗知其若此，每見人奏事，必假顏色，冀聞諫諍，知政教得失。貞觀初，嘗謂公卿曰："人欲自照，必須明鏡；主欲知過，必藉忠臣。主若自賢，臣不匡正，欲不危敗，豈可得乎？故君失其國，臣亦不能獨全其家。至於隋煬帝暴虐，臣下鉗口②，卒令不聞其過③，遂至滅亡，虞世基等，尋亦誅死。前事不遠，公等每看事有不利於人，必須極言規諫。"

①見音現。 ②鉗，巨淹切。 ③卒，子聿切。令，平聲。

愚按：太宗之求諫，可謂切矣。而其納諫，亦可以爲難矣。非惟能容人之諫，又導人而使之諫；非惟不怒人之諫，又賞人而使之諫。故一時之臣，非特大臣能諫，小臣如皇甫德參無不諫也；非特內臣能諫，外臣如李大亮無不諫也；非特文臣能諫，武臣如尉遲敬德亦無不諫也；非特廷臣能諫，宮妾如充容徐惠亦無不諫也。賢臣而能諫，固也，佞臣如裴矩亦諫焉；中國之臣能諫，固也，夷狄之臣如契苾何力亦諫焉。蓋自三代而下，求諫之誠，納諫之美，未能或之先也。觀其貞觀之初，自以威容儼肅，故嘗假人以顏色；深鑒煬帝滅亡，故嘗求人使諫諍。夫能鑒隋之亡，則內有樂諫之實；假人

以色，則外無拒諫之容。故能化及一時，大小咸諫，雖古昔謗木諫旌之盛無以加焉。蓋由初年二者，實有以感召之也。史臣置此於求諫之首，其有深意哉！

貞觀元年，太宗謂侍臣曰："正主任邪臣，不能致理；正臣事邪主，亦不能致理。惟君臣相遇，有同魚水，則海內可安。朕雖不明，幸諸公數相匡救①，冀憑直言鯁議②，致天下太平。"諫議大夫王珪對曰："臣聞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③。是故古者聖主必有爭臣七人，言而不用，則相繼以死④。陛下開聖慮，納芻蕘，愚臣處不諱之朝⑤，實願罄其狂瞽。"太宗稱善，詔令自是宰相入內⑥平章國計，必使諫官⑦隨入，預聞政事。有所開說，必虛己納之⑧。

①數音朔。　②鯁，音梗，刺在喉也。　③《商書》傅說告高宗之辭，明諫之不可不受。　④爭，讀曰諍。《孝經》曰："天子有爭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　⑤處，上聲。　⑥令，平聲。相，去聲。　⑦唐制，諫官，左右散騎常侍四人，掌規諷過失，侍從顧問。左右諫議大夫八人，掌諫諭得失，侍從贊相。左右補闕十二人，掌供奉諷諫，大事廷議，小事則上封事。左右拾遺十二人，掌同補闕。　⑧按《通鑑》曰："詔諫官隨中書門下同三品官入閤。"

（孔）〔孫〕氏甫曰：太宗之任諫官，真得其道。夫天下之務至廣也，軍國之機至要也，雖明主聽斷，賢相謀議，思慮之失亦不能免。當君相論事之際，使諫官預聞，得以關說，或有缺失，從而正之，豈不美乎！然大臣論事規正於人君之前，安有不從之議？茲亦制馭大臣，使之無過之術耳。若以諫官小臣，不可預聞國謀，必衆知缺失，方許諫正，事或已行而不可救，過或已彰而不可言。故剛直之臣，有激許不顧以爭之者，君從之，猶掩其過；或不從，則君之過、大臣之罪愈大矣。太宗任諫官，可謂真得其道。

胡氏寅曰：有失輒許諫官諫止，貞觀致治之本，凡有天下者皆

可行，是爲王者師也。雖然，諫官盡如魏徵、褚遂良、王珪之徒，則上不懾人君威嚴，下不承大臣風旨，而言可聽矣。苟徒有聽諫之名，而不擇忠直識治之士，則或訐或比，陰行其私，而人主不之覺，其弊有甚於不置諫官者。故耳目之任，以得人爲要也。

尹氏起莘曰：夫官以諫爲名，所言必本於公。而宰相制天下事，豈必盡能無失？使諫官得隨事言之，則不待命令已行而後救之於末流矣。雖然，諫官入閤，或非大臣之所樂也。必有英明之君，體而行之，則貞觀之治可復見矣。

愚按：唐制，入閤儀最爲後世美稱。蓋天子既御紫宸殿，復移仗御便殿，百官隨入，曰入閤。太宗用王珪言，詔諫官隨中書門下同三品入閤。夫君相一體，固也。而宰相入內，必使諫官隨之，則君臣舉無過矣。茲太宗所以致治之美歟？愚有望後世之君人也。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明主思短而益善，暗主護短而永愚。隋煬帝好自矜誇①，護短拒諫，誠亦實難犯忤。虞世基不敢直言，或恐未為深罪。昔箕子佯狂自全，孔子亦稱其仁②。及煬帝被殺，世基合同死否？"杜如晦對曰："天子有諍臣，雖無道不失其天下。仲尼稱：'直哉史魚，邦有道如矢，邦無道如矢③。'世基豈得以煬帝無道，不納諫諍，遂杜口無言？偷安重位，又不能辭職請退，則與箕子佯狂而去，事理不同。昔晉惠帝④、賈后⑤將廢愍懷太子⑥，司空張華⑦竟不能苦爭，阿意苟免。及趙王倫⑧舉兵廢后，遣使收華⑨，華曰：'將廢太子日，非是無言，當不被納用⑩。'其使曰：'公為三公，太子無罪被廢，言既不從，何不引身而退？'華無辭以答，遂斬之，夷其三族。古人有云：'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⑪？'故'君子臨大節而不可奪也⑫。'張華既抗直不能成節，遜言不足全身，王

臣之節固已墜矣。虞世基位居宰輔，在得言之地，竟無一言諫諍，誠亦合死。"太宗曰："公言是也。人君必須忠良輔弼，乃得身安國寧。煬帝豈不以下無忠臣，身不聞過，惡積禍盈，滅亡斯及。若人主所行不當，臣下又無匡諫，苟在阿順，事皆稱美，則君為暗主，臣為諛臣，君暗臣諛，危亡不遠。朕今忘在君臣上下，各盡至公，共相切磋，以成理道。公等各宜務盡忠讜，匡救朕惡，終不以直言忤意，輒相責怒。"

①好，去聲。　②箕，國名。子，爵也。紂之諸父，見紂無道，諫之，紂囚之為奴。箕子因佯狂而受。孔子曰："殷有三仁焉。"謂微子去之，箕子為之奴，比干諫而死也。　③仲尼，孔子字。史，官名，魚，衛大夫，名鰌。如矢，言直也。史魚自以不能進賢退不肖，既死，猶以尸諫。事見《家語》。

④姓司馬，名衷，武帝次子也。西晉昏庸之主。　⑤惠帝之后，後為趙王倫所廢，矯詔賜死。　⑥名遹，惠帝太子，為賈后所殺，趙王倫後溢曰愍懷。　⑦司空，三公之官。張華字茂先，范陽人也，惠帝時為丞相。

⑧字子彝，晉宣帝第九子，後以篡逆誅死。　⑨使，去聲，後同。　⑩當，去聲，後同。　⑪焉，於虔切。相，去聲。　⑫皆《論語》之辭。

愚按：太宗之問，歸咎於君，如晦之對，歸罪於臣，可謂兩得其道矣。蓋君知所以歸咎於君，則為君也，必能盡君之道；臣知所以歸咎於臣，則為臣也，必能盡臣之道矣。太宗君臣辭令之間，豈非兩得其道哉！然太宗因是而求言於臣，謂終不以直言忤意，輒相責怒，可謂尤賢也已。況斯時也，王年穀豐熟，百姓樂生，邊安內肅，上恬下熙，太宗方以行帝王道有既效之語，固宜望侍臣以匡救之益也。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此古先哲王處治安之大猷也。太宗有焉。

貞觀三年，太宗謂司空裴寂①曰："比有②上書奏事，條數甚多，朕總黎之屋壁，出入觀省③。所以孜孜不倦者，

欲盡臣下之情。每一思政理，或三更方寢④。亦望公輩用心不倦，以副朕懷也。”

①字玄真，蒲州人。仕隋為晉陽宮副監。秦王方建大計，未敢白高祖，以寂最善，遂以情告之，寂乃以宮人私侍高祖脅從之。武德初，拜僕射，呼裴監不名。貞觀初，進拜司空，後坐罪放靜州。會羌反，或言寂為主。既而寂率家僮破羌。帝念寂，詔入朝，會卒，封河東公。 ②比音鼻。 ③悉井切。 ④更，平聲。

愚按：成湯之聖，昧爽丕顯，坐以待旦。周公之聖，思兼三王，夜以繼日，經綸萬化。皆是心也。聖哲猶爾，況賢王乎？太宗每思政理，或至三更，猶望群臣同心不倦。是心也，坐以待旦之心乎，夜以繼日之心乎！

貞觀五年，太宗謂房玄齡等曰：“自古帝王多任情喜怒，喜則濫賞無功，怒則濫殺無罪。是以天下喪亂，莫不由此。朕今夙夜未嘗不以此為心，恒欲公等盡情極諫。公等亦須受人諫語，豈得以人言不同己意，便即護短不納？若不能受諫，安能諫人？”

胡氏寅曰：太宗俾大臣受諫，蓋欲大臣知諫之難受，欲之難違，以明己之不易。然其言則善矣，非惟責其臣以諫君，又訓其臣以正己，切磋之義也。三代人君必有師友，後世師難其人。得端良正直之士，使講論經訓，規箴闕失，如三益之友，則亦可以成德而寡過。太宗勉此不怠，其致昇平之治，宜哉！

愚按：太宗之納諫，真三代以下之所無有也。己能納諫，可以爲賢矣；而又勸其臣使受人之諫，可不謂尤賢乎哉！且其言曰：“不能受諫，安能諫人”，至哉言乎！蓋必己能遷善，而後能告其君以善；己能改過，而後能正其君之過。是故曹參成清靜之治，資蓋公之一言；仁傑成中興之功，賴行冲之藥石。《傳》曰：“惟善人能受直言。”已不能受人之直言，而望其直言於主，不亦難乎！

貞觀六年，太宗以御史大夫①韋挺②、中書侍郎③杜正倫④、祕書少監⑤虞世南、著作郎⑥姚思廉⑦等上封事稱旨⑧，召而謂曰："朕歷觀自古人臣立忠之事，若值明主，便宜盡誠規諫，至如龍逢、比干⑨，不免孥戮⑩。為君不易⑪，為臣極難。朕又聞龍可擾而馴⑫，然喉下有逆鱗。卿等遂不避犯觸，各進封事。常能如此，朕豈慮宗社之傾敗！每思卿等此意，不能暫忘，故設宴為樂⑬。"仍賜絹有差。

①唐制，以掌刑法典章，糾正百官之罪惡，御史臺之長也。　②京兆人，少與隱太子善，後為太子宮臣。武德七年，或言太子與宮臣謀逆。帝專責宮臣，遂流嶲州。貞觀初，王珪數薦之，拜御史大夫。俄兼魏王府事，復改太常卿。帝討遼東，命挺主餉料，運渠塞不通，挺以待凍泮。帝怒，廢為民。　③唐制，貳令之職也，朝廷大政參議焉。臨軒册命，則為使以授之。四夷來朝，則受其表疏而奏之。獻贄幣，則受以付有司。　④相州人，隋世舉秀才。貞觀初，魏徵薦之，擢兵部員外郎，遷知起居注，累進中書侍郎。後行左庶子，漏泄，帝怒。太子廢，坐流巒州。顯慶初，遷中書令。出為橫州刺史，卒。　⑤少，去聲。唐制，祕書監之貳職也。　⑥唐制，祕書省屬官也，掌修撰碑志、祝文、祭文，與佐郎分判局事。　⑦名簡，以字行，京兆人。仕隋為河間郡司法，遷代王侍郎。高祖定京師，府僚皆奔，獨思廉侍王。帝義之，授秦王府文學。王即位，改弘文館學士，遷著作郎。
⑧稱，去聲。　⑨龍逢，傑之賢臣。比干，紂之賢臣。皆以忠諫見殺。
⑩一作仇戮。孥，子也。戮，殺也。謂併妻子而戮之也。　⑪以豉切。
⑫音循。　⑬音洛。

唐氏仲友曰：此太宗見諫者悅而從之之一事也。有功見知猶悅，況諫諍而見知乎？設宴賜帛，謂思至意，故舉酒相樂，具有鹿鳴燕忠臣嘉賓之意，亦太宗行王道之一端也。

愚按：太宗以廷臣上封事稱旨，設宴賜帛，所以獎進激勸之道，可謂至矣。而且以觸鱗為喻，使臣下知觸忤之必無罪，則將犯顏而進諫也。且龍逢、比士之誅，事無道之君而然也。以太宗之聰

明英叡，夫豈有是哉！而能以無道之君戮諫臣以爲戒，亦聖王兢懼之意歟！

太常卿①韋挺嘗上疏陳得失，太宗賜書曰："所上意見，極是讜言，辭理可觀，甚以爲尉。昔齊境之難②，夷吾有射鉤之罪，蒲城之役，勃鞮爲斬袂之仇，而小白不以爲疑，重耳待之若舊③。豈非各吠非上④，志在無二。卿之深誠，見於斯矣。若能克全此節，則永保令名。如其怠之，可不惜也。勉勵終始，垂範將來，當使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古，不亦美乎？朕比不聞其過⑤，未覩其闕，賴竭忠懇，數進嘉言⑥，用沃朕懷，一何可道⑦！"

①唐制，掌禮樂郊廟社稷之事。 ②去聲。 ③重，平聲。夷吾射鉤事，見《任賢》篇注。勃鞮，晉寺人披也。重耳，晉文公名。晉獻公使勃鞮殺重耳，重耳踰垣，勃鞮逐斬其衣袪，重耳奔狄。後重耳歸晉，即位爲晉君，懷公之黨欲弒之，勃鞮欲以告，求見解前罪。文公使人讓之，勃鞮曰："臣不敢以二心事君，故得罪。君已反國，其無蒲、狄乎？"於是見之。 ④《漢書》："桀犬吠堯，堯非不仁，特吠非其主耳。" ⑤比音鼻 ⑥數音朔。 ⑦舊本，此與上章通爲一章，今按不同，分爲二章。

愚按：太宗賜書韋挺，示至公用人之道，而舉齊之管仲、晉之勃鞮爲喻。夫齊、晉二伯主，置射鉤斬袂，而用二子，二子亦能盡忠於其君矣。然嘗觀之，懷公入國，狐突之子毛及偃從重耳。懷公命突召其子，狐突曰："子之能仕，父教之忠，策名委質，貳乃辟也，狐突寧死。"而毛、偃事文公不二。若以狐突之言律之，則管仲、勃鞮，又若之何而可哉？

貞觀八年，太宗謂侍臣曰："朕每閒居靜坐，則自內省①。恒恐上不稱天心②，下爲百姓所怨。但思正人匡諫，欲令③耳目外通，下無怨滯。又比見④人來奏事者，多有怖慴⑤，言語致失次第。尋常奏事，情猶如此，況欲諫諍，必

當畏犯逆鱗。所以每有諫者，縱不合朕心，朕亦不以為忤。若即嗔責，深恐人懷戰懼，豈肯更言！”

①悉井切。　②稱，去聲。　③平聲。　④比音鼻。　⑤音輒，惧也。

愚按：昔漢賈山曰：人主之威非特雷霆也，勢重非特萬鈞也。開導而求諫，和顏色而受之，人猶恐懼不敢自盡，況震之以威怒乎！太宗每以上不厭天心，下為百姓所怨以自省，固宜開導人言，和顏聽納也。為人君者，思賈山之言，充太宗之量，何慮人臣之不忠諫哉！

貞觀十五年，太宗問魏徵曰：“比來①朝臣都不論事，何也？”徵對曰：“陛下虛心採納，誠宜有言者。然古人云：‘未信而諫，則以為謗己；信而不諫，則謂之尸祿②。’但人之才器，各有不同。懦弱之人，懷忠直而不能言；疏遠之人，恐不信而不得言；懷祿之人，慮不便身而不敢言。所以相與緘默，俛仰過日。”太宗曰：“誠如卿言。朕每思之，人臣欲諫，輒懼死亡之禍，與夫③赴鼎鑊④、冒白刃，亦何異哉？故忠貞之臣，非不欲竭誠。竭誠者，乃是極難。所以禹拜昌言⑤，豈不為此也⑥！朕今開懷抱，納諫諍。卿等無勞怖懼，遂不極言。”

①比音鼻。　②《論語》子夏曰：“信而後諫，未信則以為謗己也。”尸祿，謂尸位而竊祿。　③音扶。　④音霍。　⑤語見《虞書·益稷謨》。　⑥為，去聲。

朱氏鼒曰：言路通塞，關君德之盛衰。人主因言者之多寡，固可自察其身之得失也。諫者多，必吾之能聽；諫者直，必吾之能容；犯顏而不憚，必吾無拒人之色；苦口而無隱，必吾無好佞之心。一或反是，則是吾德之不進，吾心之不大，吾之好佞而惡直，樂諛而畏忠也。太宗即位之初，虛心訪納，故論諫者步隨袂接，表疏之進

筒溢幾盈。一日萬機，在今猶昔，而論事之誠，頓爾銷滅，帝而内省當必有以致此者。始導諫，中悦從，終勉强，徵屢論矣，今猶此問。徵以愛身長罪爲告，蓋欲使帝自悟耳。帝以赴鼎冒刃爲開説之比，終不能深自克責，復爲敷求也。

愚按：貞觀十年，魏徵謂"陛下欲善之志，不及於昔時，聞過必改，必虧於曩日"。十三年，又謂"陛下志業比貞觀初漸不克終者，凡十事"。則君德亦少貶矣。尚幸勉强欲善之意，猶能自克，故能開導聽納。至謂群臣近來都不論事，則又在魏徵儆戒不克終之後。得無或如徵之言乎？後之人君所宜慎始而敬終也。

貞觀十六年，太宗謂房玄齡等曰："自知者明，信為難矣。如屬文之士①，伎巧之徒，皆自謂己長，他人不及。若名工文匠，商略詆訶，蕪詞拙跡，於是乃見。由是言之，人君須得匡諫之臣，舉其傯過②。一日萬機，一人聽斷，雖復憂勞，安能盡善？常念魏徵隨事諫正，多中朕失③，如明鏡鑒形，美惡必見。"因舉觴賜玄齡等數人勗之④。

①屬音囑。 ②傯，與悤同。 ③中，去聲。 ④勗，吁玉切，勉也。

愚按：魏徵以貞觀十七年春正月卒。太宗謂玄齡嘗念魏徵隨事諫正，如鏡照形，美惡必見，舉觴賜玄齡等數人以勗之。蓋欲群臣亦如徵之極言無隱也。然此言恐在徵卒之後，未必在十六年也。

貞觀十七年，太宗問諫議大夫褚遂良曰："昔舜造漆器①，禹雕其俎②，當時諫者十有餘人。食器之間，何須苦諫？"遂良對曰："雕琢害農事，纂組傷女工③。首創奢淫，危亡之漸。漆器不已，必金為之。金器不已，必玉為之。所以諍臣必諫其漸，及其滿盈，無所復諫④。"太宗曰："卿言是矣。朕所為事，若有不當⑤，或在其漸，或已將終，皆宜進諫。比見前史⑥，或有人臣諫事，遂答云'業已為之'，或

道'業已許之'，竟不為停改⑦。此則危亡之禍，可反手而待也⑧。"

①漆，木名，可以髹物。世傳造漆器自舜始。　②俎，薦肉之器。雕，鏤飾也。　③組，音祖，綉作也。　④復音缶。　⑤去聲。　⑥比音鼻。　⑦為，去聲。　⑧舊本，此與前章通為一章。今按不同，分為二章，仍按《通鑑》標年於此章之首。

范氏祖禹曰：所貴乎賢者，爲其能止亂於未然，閑邪於未形也。若其已然，則衆人之所能知也，何賴於賢乎？危亡之言，惟明主能信，皇主忽焉。是以自古無事之時，常患乎諫之難入也。故聖主能從諫於未然，賢主能改過於已然，諫而不聽，斯爲下矣。忠臣之事上君也，亦諫其未然，事皇君也，多諫其已然，事闇君也，救其橫流，故有以諫殺身者矣。唐虞之時，群聖聚於朝，無過舉矣。憂其所當憂，戒其所當戒，故常有儆懼之言，其慮患豫防也。至於後世令王，其賢臣多諫其已然，而防其未然。太宗求諫於群臣，其有意於防未然者乎！

唐氏仲友曰：遂良之對是矣，抑猶有說。舜禹大聖，纖過必箴，與太保《旅獒》同意。荀卿謂事聖君有聽從無諫爭，豈知言哉？

愚按：昔商紂始爲象箸，箕子嘆曰："彼爲象箸，必不盛以土簋，將爲犀玉之杯。玉杯象箸，必不羹菽藿衣短褐而舍於茅茨之下。則錦衣九重，高臺廣室，稱此以求天下不足矣。遠方珍怪之物，與馬宮室之漸，自此而始。故吾畏其卒也。"遂良之言，其意蓋亦若此也。然所謂滿盈無所復諫，則似非忠臣愛君之語。幸太宗之言，有足以救斯言之失也。

納諫第五凡十章。直諫另為一類，附此篇之後。

貞觀初，太宗與黃門侍郎王珪宴語①，時有美人侍側②，本廬江王瑗之姬也③，瑗敗，籍没入宮。太宗指示珪

曰："廬江不道，賊殺其夫而納其室。暴虐之甚，何有不亡者乎！"珪避席曰："陛下以廬江取之為是邪，為非邪？"太宗曰："安有殺人而取其妻，卿乃問朕是非，何也？"珪對曰："臣聞於《管子》曰④：'齊桓公之郭國⑤，問其父老曰："郭何故亡？"父老曰："以其善善而惡惡也⑥。"桓公曰："若子之言，乃賢君也，何至於亡？"父老曰："不然，郭君善善而不能用，惡惡而不能去，所以亡也⑦。"'今此婦人尚在左右，臣竊以為聖心是之，陛下若以為非，所謂知惡而不去也。"太宗大悅，稱為至善，遽令以美人還其親族⑨"。

①《通鑑》作貞觀二年十二月，以黃門侍郎王珪為守侍中，上嘗閒居，與珪語。 ②美人，女官，九員，充世婦之數。 ③廬江王，名瑗。太祖生蔚，蔚生哲，哲生瑗。武德末，為幽州都督右領軍。王君廓誘瑗反，後瑗傳首至京師。 ④管仲著書十八篇，曰《管子》。 ⑤齊桓公，名小白。郭，小國，齊滅之。之，猶往也。 ⑥惡惡，上烏去聲，下如字，後同。 ⑦去，上聲，後同。已上王珪述《管子》之言以為喻也。 ⑧令，平聲。按新、舊史，皆云"帝雖不出此美人，而甚重其言"，與此異。《通鑑考異》曰："太宗賢主，既重珪言，何得反棄而不用乎？且美人汎侍左右，又非嬖寵著名之人，太宗何愛而留之。"此章為是也。

唐氏仲友曰：王珪納諫，皆人主情欲之際，人所難言，可謂無愧於魏徵矣。

愚按：《春秋傳》曰："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王珪之直言無諱，言人之所難言；太宗之改過不吝，改人之所難改。王珪進諫之誠，太宗納諫之美，方之古昔，何以尚茲！

貞觀四年，詔發卒修洛陽之乾元殿①，以備巡狩②。給事中③張玄素④上書諫曰：

陛下智周萬物，囊括四海。令之所行，何往不應？志之所欲，何事不從？微臣竊思秦始皇之為君也，藉周室之

餘，因六國之盛，將貽之萬葉。及其子而亡⑤，諒由逞嗜奔慾，逆天害人者也。是知天下不可以力勝，神祇不可以親恃。惟當弘儉約，薄賦斂⑥，慎終始，可以永固。

方今承百王之末，屬凋弊之餘，必欲節之以禮制，陛下宜以身為先。東都未有幸期，即令補葺⑦；諸王今並出藩，又須營構。興發數多，豈疲人之所望？其不可一也。陛下初平東都之始，層樓廣殿，皆令撤毀，天下翕然，同心傾仰。豈有初則惡其侈靡⑧，今乃襲其雕麗？其不可二也。每承音旨，未即巡幸，此乃事不急之務，成虛費之勞。國無兼年之積，何用兩都之好⑨？勞役過度，怨讟將起。其不可三也。百姓承亂離之後，財力凋盡，天恩含育，粗見存立⑩，饑寒猶切，生計未安，三五年間，未能復舊。奈何營未幸之都，而奪疲人之力？其不可四也。昔漢高祖將都洛陽，婁敬一言，即日西駕⑪。豈不知地惟土中，貢賦所均，但以形勝不如關內也。伏惟陛下化凋弊之人，革澆漓之俗，為日尚淺，未甚淳和，斟酌事宜，詎可東幸？其不可五也。

臣嘗見隋室初造此殿，楹棟宏壯，大木非近道所有，多自豫章採來⑫，二千人拽一柱，其下施轂，皆以生鐵為之，中間若用木輪，動即火出。略計一柱，已用數十萬，則餘費又過倍於此。臣聞阿房成，秦人散⑬；章華就，楚衆離⑭；乾元畢工，隋人解體。且以陛下今時功力，何如隋日？承凋殘之後，役瘡痍之人，費億萬之功，襲百王之弊。以此言之，恐甚於煬帝遠矣。深願陛下思之，無為由余所笑⑮，則天下幸甚矣。

太宗謂玄素曰："卿以我不如煬帝，何如桀、紂？"對

曰："若此殿卒興⑯，所謂同歸於亂。"太宗嘆曰："我不思量⑰，遂至於此。"顧謂房玄齡曰："今玄素上表，洛陽實亦未宜修造，後必事理須行，露坐亦復何苦？所有作役，宜即停之。然以卑干尊，古來不易⑱，非其忠直，安能如此？且衆人之唯唯⑲，不如一上之諤諤。可賜絹五百匹。"魏徵嘆曰："張公遂有回天之力，可謂仁人之言，其利博哉⑳！"

①洛陽，古代周之地，今河南路。乾元殿，隋所建。 ②《孟子》曰："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 ③唐制，掌侍左右，分判省事之官，察弘文館繕寫校讎之課，大事覆奏，小事署而行之。 ④蒲州人。仕隋為景城縣户曹，竇建德陷景城，將殺之，邑人號泣曰："此清吏，殺之，是無天也。"遂釋之。貞觀初，召問以政道，歷太子詹事，遷左庶子。會東宮發，坐罪為民。頃之，召授刺史。麟德初，卒。 ⑤周之季世，天下大亂，秦并吞之。六國，齊、楚、燕、韓、趙、魏也。始皇曰："朕為始皇帝，後世以數計，二世三世，至於萬世，傳之無窮。"始皇歿，二世立，而趙高弒之。子嬰立，而遂降於漢。 ⑥去聲。 ⑦令，平聲。 ⑧惡，烏去聲。 ⑨兩都，東都洛陽、西都長安也。 ⑩相，平聲。 ⑪漢高祖，姓劉，名邦，沛人。伐秦得天下，國號漢。婁敬，齊人。高祖在洛陽，敬説曰："陛下取天下與周異，宜入關而都，按秦之故。"上未決。張良言入關便，即日駕西，都長安，賜敬姓劉氏，拜郎中。 ⑫豫章，郡名，今龍興路，隸江西。 ⑬房音旁。見《政體》篇註。 ⑭楚靈王為章華之臺，納亡人以實之。 ⑮由余，西戎人，戎王使由余觀秦，繆公示以宫室、積聚。由余曰："鬼為之，則勞神矣。人為之，亦苦民矣。"公怪之，問曰："中國以詩書禮樂法度為政，然尚時亂，今戎夷無此，何以為治？"由余笑曰："此乃中國所以亂也。"云云。出《史記》。 ⑯卒，子聿切。 ⑰平聲。 ⑱以豉切。 ⑲並音蓍。 ⑳按史傳，此疏有曰："臣聞東都始平，太上皇詔宫室過度者焚之，陛下謂瓦木可用，請賜貧人。事雖不從，天下稱為盛德。今復度而營之，是隋役又興，不五六年間，十捨一取，天下將謂何？"帝顧玄齡曰："洛陽朝貢天下中，朕營之，意欲便四方百姓。今玄素言如此，使後必往，雖露坐，庸何苦？"即詔罷役。

范氏祖禹曰：上之所好者，下之所競也。太宗虛己以來直言，故疆臣爭救其失，惟恐其言之不切。太宗不惟悅而從之，又賞以勸之，此人君之所難能也。夫如是，何患於有過乎？

張氏九成曰：古人以片言干知己，以疏賤投至貴。非至誠切直，豈足以遇合？始玄素以小吏在擾攘間，蒙天子訪問隋唐興替之由，遂獲寵遇。洛陽之役，懇切疏諫，遂有回天之力。惜乎匪人淫慢，厭疾忠誨，功無成而遷播之禍至，此忠良所以於悒而痛哭也。

吕氏曰：堯舜，天下之至善也，故人情莫不欲爲之。桀紂，天下之至惡也，故人情莫不耻言之。世之爲人君者，未嘗不是堯舜，而未必爲堯舜之所爲；亦未嘗不非桀紂，而未必不爲桀紂之所爲。如是，則雖知以堯舜自名，而未必不爲桀紂之歸也。惟聖明之君，知所以爲堯舜者，在於力行，而不在於空言。苟其行之未善，人雖被以桀紂之名而不怒，夫然後可以進於堯舜，則漢高祖、唐太宗其人也。高祖問周昌曰："我何如主？"對曰："桀紂之主。"太宗謂玄素曰："我何如桀紂？"對曰："此役不息，同歸于亂。"夫二君，三代而下之英主也。雖其臣比之桀紂，而二君受之。雖不能盡如堯舜，而亦堯舜之徒耳。此無他，知以桀紂自儆，故不敢爲桀紂之歸也。

愚按：洛邑爲土中，以四方貢賦道里均也。周之都鎬京也，洛爲東都，於此而朝諸侯焉。漢之都長安也，洛有南宫，於此而臨幸焉。唐都長安，視洛陽與周漢同。天下既平，修治洛邑，若未甚害也。然洛陽多隋宫室，制度過侈，非所宜修。太宗納玄素之諫，遽令罷役，善矣。它日飛山、翠微、玉華之役，又非洛陽陪京之事勢，能追思玄素之言，則尤善矣。

太宗有一駿馬，特愛之，恒於宫中養飼，無病而暴死。太宗怒養馬宫人，將殺之。皇后[1]諫曰："昔齊景公以馬死殺人[2]，晏子請數其罪云[3]：'爾養馬而死，爾罪一也。使公以馬殺人，百姓聞之，必怨吾君，爾罪二也。諸侯聞之，必

輕吾國，爾罪三也。'公乃釋罪。陛下嘗讀書見此事，豈忘之邪？"太宗意乃解。又謂房玄齡曰："皇后庶事相啟沃，極有利益爾。"

①長孫氏。 ②齊景公，名杵臼。 ③數，上聲。晏子，名嬰，字平仲，齊大夫。

愚按：晏子諫齊景公有三罪之說，其意美矣。今觀太宗欲殺宮人之事，蓋亦有三失焉。何也？不寶賢而寶駿馬，則寶非其寶矣；不任牧人而任宮人，則任非其任矣；以馬死而欲殺人，則刑非其刑矣。向非文德皇后之諫，豈不爲盛德之累乎？史稱太宗有壯馬不能御，則天時爲宮人，進而言曰："妾有三物能御之。一曰鐵鞭鞭其背。二曰鐵檛檛其首，三曰匕首斷其喉。"太宗壯之。夫太宗使宮人養馬，不過一時溺於嗜好而已。孰知宮人之中，有善御馬如則天者，已潛擬於其後乎？吁，可畏哉！

貞觀七年，太宗將幸九成宮①。散騎常侍姚思廉進諫曰："陛下高居紫極，寧濟蒼生，應須以欲從人②，不可以人從欲。然則離宮遊幸，此秦皇、漢武之事③，故非堯、舜、禹、湯之所為也。"言甚切至。太宗諭之曰："朕有氣疾，熱便頓劇，故非情好遊幸④，甚嘉卿意。"因賜帛五十段。

①隋仁壽宮也。 ②應，平聲。 ③始皇，姓嬴，名政，國號秦。武帝，姓劉，名徹，國號漢。 ④好，去聲。

愚按：漢元欲乘樓船，以薛廣德之言而止。則天欲觀舍利，以狄仁傑之言而止。夫漢元庸君，則天女主，尚能改過不吝，況如太宗之素號納諫者乎！思廉九成之諫，非不切也，太宗氣疾之喻，亦近於飾非矣。臣既不從其言，復多賜之帛，是人君之過可以賄賂而免，人臣之直諫可以賄賂而移也。太宗之賜，思廉之受，胥失之矣。

貞觀十年，李大亮①為涼州都督②，嘗有臺使至州境③，見有名鷹，諷大亮獻之。大亮密表曰："陛下久絕畋

獵，而使者求鷹。若是陛下之意，深乖昔旨；如其自擅，使是使非其人。”太宗下書曰：“以卿兼資文武，志懷貞確，故委藩牧④，當茲重寄。比在州鎮⑤，聲績遠彰，念此忠勤，豈忘寤寐？使遣獻鷹，遂不曲順，論今引古，遠獻直言。披露腹心，非常懇到，覽用嘉歎，不能已已。有臣若此，朕復何憂！宜守此誠，終始若一。《詩》云：‘靖共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景福⑥。’古人稱一言之重，侔於千金，卿之所言，深足貴矣。今賜卿金壺餅、金椀各一枚，雖無千鎰之重⑦，是朕自用之物。卿立志方直，竭節至公，處職當官⑧，每副所委，方大任使⑨，以申重寄。公事之閑，宜觀典籍。兼賜卿荀悦《漢紀》一部⑩，此書叙致簡要，論議深博，極為政之體，盡君臣之義，今以賜卿，宜加尋閱⑩。”

①京光人，有文武才。高祖入關，自歸，授土門令。擊盜皆降，擢金州司馬。貞觀初，授太府卿。復出為涼州都督，俄為西北道安撫大使，以綏諸部降者。八年，討吐谷渾有功，進爵為公，拜右衛將軍。臨終，表請罷遼東役。②涼州，今西涼州，隸甘肅。③使，去聲，後同。④藩，屏；牧，守也。⑤比音鼻。⑥《詩·小雅·小明》篇之辭。⑦鎰，音益，重二十四兩為鎰。⑧處，上聲。⑨如字。⑩荀悦，字仲豫，潁川人。後漢時為秘書監，撰《漢紀》三十卷。⑩舊本此章之首曰“貞觀初”，今按《通鑑》標年。

張氏九成曰：事君必以忠，立忠必以才，行己必以誠，三者全備，可謂賢矣。大亮文武才幹，而諫獻鷹近於忠。太宗親任之篤，蓋才兼文武，而濟之以忠誠耳。房喬稱有陵、勃之節，詎不信夫？

愚按：太宗之朝，臺閣侍從之臣獻可替否，必開諭懃懃，不啻如饑渴之於飲食，是宜列在外服之臣亦不肯順旨曲從，敢謇位而言也。若李大亮求鷹之諫，太宗非惟悦從之，又賞賚之。盛哉！太宗之納諫也。然廷臣進諫，猶曰朝夕論思，日月獻納也。遠方藩臣

不在君側，寧咈旨而不顧身。若大亮者，可謂忠臣也已！此尤藩臣之所當則效也。

貞觀八年，陝縣丞[①]皇甫德參[②]上書忤旨，太宗以為訕謗[③]。侍中魏徵進言曰："昔賈誼當漢文帝上書云云'可為痛哭者一，可為長歎息者六[④]。'自古上書，率多激切。若不激切，則不能起人主之心。激切即似訕謗，惟陛下詳其可否。"太宗曰："非公無能道此者。"令賜德參帛二十段[⑤]。

①陝縣，今仍舊屬陝州，隸河南。 ②皇甫，複姓，德參，名也。 ③訕，所諫切。 ④漢文帝，名恒，高祖次子也。賈誼，洛陽人，文帝召為博士，後為梁懷王傅。上書陳事，多所匡建。其略曰："臣竊為事勢可為痛哭者一，可為流涕者二，可為長太息者六。" ⑤令，平聲。按《通鑑》，中牟丞皇甫德參上言："脩洛陽宮，勞人；收地租，厚斂；俗好高髻，蓋宮中所化。"上怒，謂房玄齡等曰："德參欲國家不役一人，不收斗租，宮人皆無髮，乃可其意耶？"欲治訕謗之罪。魏徵諫曰云云。上曰："朕罪斯人，則誰敢言？"乃賜絹二十匹。它日，徵奏言："陛下近日不好直言，雖勉強含容，非曩時之豁如。"上乃更加優賜，拜監察御史。與此章雖小異而詳，故附見焉。

胡氏寅曰：無常者惟人心乎！太宗初下洛陽，毀隋宮室，惡其侈也。即欲修建，雖為諫少輟，然意終不已，竟使成之最後，并怒諫者，欲加之罪，何其一念之難回也？太宗克己後諫，終自勉焉。其心術有蔽，不能自祛猶如此，況不能克己從諫者，宜如何？則亦觸情縱欲，猶蒹葭萑葦，寧有既耶？

愚按：為人上者，甚矣虛心聽納之難也。以太宗之始怒皇甫德參，而欲罪之，復從徵言，德參遂擢高官、膺厚賞。始也怒人之言，終也從人之諫，不貴無過，而貴改過，太宗之謂矣。然忤旨之怒，其中心之發見耶？抑一時磯激而然耶？向非徵之忠鯁，其為君德之累豈少哉？德參區區一縣丞耳，乃能奮不自顧如此，尤可為微臣之則

效也。

貞觀十五年，遣使詣西域①立葉護可汗②，未還，又令人多賫金帛③，歷諸國市馬。魏徵諫曰："今發使以立可汗為名，可汗未定立，即詣諸國市馬，彼必以為意在市馬，不為專立可汗④。可汗得立，則不甚懷恩，不得立，則生深怨。諸蕃聞之，且不重中國。但使彼國安寧⑤，則諸國之馬，不求自至。昔漢文帝有獻千里馬者，曰：'吾吉行日三十⑥，凶行日五十⑦，鸞輿在前⑧，屬車在後⑨，吾獨乘千里馬，將安之乎⑩？'乃償其道里所費而返之。又光武⑪有獻千里馬及寶劍者，馬以駕鼓車，劍以賜騎士。今陛下凡所施為⑫，皆邈過三王之上⑬，奈何至此欲為孝文、光武之下乎？又魏文帝⑭求市西域大珠，蘇則曰⑮：'若陛下惠及四海，則不求自至，求而得之，不足貴也。'陛下縱不能慕漢文之高行⑯，可不畏蘇則之正言耶？"太宗遽令止之⑰。

①使，去聲，後同。西域，西夷之國也。　②葉音攝。葉護，突厥大臣之號也。本曰葉護統葉護，嗣其兄射匱可汗，乃號葉護可汗。是年，葉護數遣使入貢。秋七月，左領軍將軍張大師持節即其所號，立為可汗，賜以鼓纛。　③令，平聲，後同。　④不為之為去聲。　⑤使如字。　⑥吉行，謂巡幸祭祀也。　⑦凶，《漢書》作師，凶行，謂出兵行師也。　⑧輿，《漢書》作旗。　⑨屬音囑。漢因秦制，大〔駕屬〕車八十一乘相屬也。　⑩乘，平聲。之，猶往也。　⑪名秀，漢中興之君。　⑫施，平聲。　⑬邈音莫。　⑭姓曹，名丕，操之子也。受漢禪，國號魏。⑮蘇，姓，則，名，字文師，扶風人，仕魏為侍中。　⑯去聲。　⑰舊本，此章之首曰"貞觀中"，今按《通鑑》標年。

唐氏仲友曰：魏徵之諫，不使蠻夷窺中國也。先王內中夏而外四夷，其待之固有其道矣。後世不爲所亂，則爲所窺，皆起於喜功貪利之故。太宗聖明，猶不免此。徵之所言切中其病，而終唐之世，

困於亂華，可不戒哉！

愚按：《禹貢》曰："織皮、崑崙、析支、渠搜，西戎即叙。"因其織皮之貢，而即叙之，此大禹之撫四夷也。漢武因名馬，通大宛，而致連年之師；光武卻名馬，閉玉關，而絶西域之使。二君之得失，蓋可睹矣。是宜魏徵之進諫，幸太宗克從之也。

貞觀十七年，太子右庶子高季輔①上疏陳得失。特賜鍾乳一劑②，謂曰："卿進藥石之言③，故以藥石相報④。"

①名馮，以字行，德州人，以孝聞。貞觀初，拜監察御史，不避權要。累轉中書舍人，列上五事，後除是職。遷吏部侍郎。及卒，謚曰憲。 ②鍾乳，産於石，食之使人通氣生胃。 ③謂其言有益於國，猶藥石有益於病也。 ④按史傳，季輔後為吏部侍郎，善銓叙人物。帝賜金背鏡一，以況其清鑒焉。

唐氏仲友曰：《書》曰"德懋懋官，功懋懋賞。"人主勉進臣下之功德，欲其不怠如此。太宗兩賜季輔，得懋賞之意。然以季輔文武正直，不至宰輔，未為盡其才也。

愚按：藥石，所以愈膏肓之疾，金鏡，可以别媸妍之形。太宗嘉人臣之進言，比之為藥石；望人臣之清鑒，比之於金鏡。可為君臣相與之盛事也。

貞觀十八年，太宗謂長孫無忌等曰："夫人臣之對帝王①，多順從而不逆，甘言以取容。朕今發問，不得有隱，宜以次言朕過失。"長孫無忌、唐儉等皆曰："陛下聖化道致太平，以臣觀之，不見其失。"黄門侍郎劉洎②對曰："陛下撥亂創業，實功高萬古，誠如無忌等言。然頃有人上書，辭理不稱者③，或對面窮詰，無不慚退。恐非獎進言者。"太宗曰："此言是也，當為卿改之④。"

①夫音扶。 ②字思道，荆州人。貞觀七年為治書侍御史，遷右丞，號稱職。十七年，遷日直東宫，遷侍中。太宗征遼東，詔輔太子監國，洎

曰："願無憂，大臣有罪，當按法誅之。"帝怪其言，及還，遂踢死。　③稱，去聲。　④為，去聲。按《通鑑》，是年夏四月，上至太平宮，因有是問，無唐儉名。又載馬周曰："陛下比來賞罰，微以喜怒有所高下，此外不見其失。"上皆納之。

林氏之奇曰：仁人君子之事君，當夫治安之世，而危敗禍亂之言未嘗一日而忘於口者，蓋不如是不足以維持其治安，而保養其聰明也。舜襲堯之位，行堯之道，可謂治世矣。然益曰"罔失法度。"禹曰"無若丹朱傲。"皐陶曰："元首叢脞哉。"夫舜豈有是哉，而禹、益、皐陶則不可以無是言也。太宗之德固未能盡如堯舜，貞觀之治固未能盡如唐虞之時。而欲自聞其過，則其心猶足為堯舜之心也。惜夫太宗有堯舜好問之心，而長孫無忌之徒無禹、益、皐陶箴規之戒，可勝嘆哉！

愚按：貞觀末年，魏徵既死，在廷群臣類多諛說之風，其間諛說之特甚者，長孫無忌是也。太宗欲彊臣直言，無忌則曰："陛下無失。"太宗欲知其過，無忌則曰"陛下武功文德，臣等將順之不暇。"太宗欲聞破高麗之計，無忌則曰"諸將奉成算而已。"嗚呼，孔子所謂言而莫予違者，其無忌之謂乎！向非劉洎輩面折廷爭，庶幾魏徵之風，則貞觀之政難乎令終矣。

太宗嘗怒苑西監①穆裕②，命於朝堂斬之。時高宗為皇太子③，遽犯顏進諫，太宗意乃解。司徒長孫無忌曰："自古太子之諫，或乘間從容而言④。今陛下發天威之怒，太子申犯顏之諫，誠古今未有。"太宗曰："夫人久相與處⑤，自然染習。自朕御天下，虛心正直，即有魏徵朝夕進諫。自徵云亡，劉洎、岑文本⑥、馬周、褚遂良等繼之。皇太子幼在朕膝前，每見朕心說諫者，因染以成性，故有今日之諫⑦。

①掌宮苑之官。　②穆，姓，裕，名。　③高宗名治，初封晉王，十七

年，立為皇太子。 ④乘，平聲。間，去聲。從，即容切。 ⑤夫音扶。處，上聲。 ⑥字景仁，鄧州人。貞觀初，除祕書郎，奏《籍田頌》，擢中書舍人，號善職，遷侍郎。十七年，本文不欲兼東宮官，乃詔五日一參東宮，後遷中書令，卒。 ⑦舊本，此章與前章通為一章。今按不同，分為二章。

愚按：高宗之處東宮也，不惟己能納諫，又能諫於其父，何其賢哉！及其在位既久，艷后擅權，諫臣結舌，李善感一言，至比之鳳鳴朝陽，其不能納諫可知矣。夫以一人之身，始則能諫，終則拒諫，其故何哉？蓋嘗以《唐史》觀之，高宗以久不聞諫，問於李勣。勣對曰："陛下所爲盡善，無事可諫。"嗚呼！高宗始之能諫，蓋由太宗之德有以化之；終之拒諫，豈非李勣輩實逢君之惡哉？

直　諫附凡十章

貞觀二年，隋通事舍人①鄭仁基女年十六七，容色絶姝，當時莫及。文德皇后②訪求得之，請備嬪御。太宗乃聘為充華③。詔書已出，策使未發④。魏徵聞其已許嫁陸氏，方遽進而言曰："陛下為人父母⑤，撫愛百姓，當憂其所憂，樂其所樂⑥。自古有道之主，以百姓之心為心，故君處臺榭⑦，則欲民有棟宇之安；食膏粱，則欲民無飢寒之患；顧嬪御，則欲民有室家之歡。此人主之常道也。今鄭氏之女，久已許人，陛下取之不疑，無所顧問，播之四海，豈為民父母之道乎⑧？臣傳聞雖或未的，然恐虧損聖德，情不敢隱。君舉必書，所願特留神慮。"太宗聞之大驚，手詔答之，深自克責，遂停策使，乃令女還舊夫⑨。左僕射房玄齡、中書令温彦博、禮部尚書王珪、御史大夫韋挺等云："女適陸氏，無顯然之狀，大禮既行，不可中止。"又陸氏抗表云："某父康在日，與鄭家往還，時相贈遺資財，初無婚

姻交涉親戚。”並云：“外人不知，妄有此説。”大臣又勸進。太宗於是頗以為疑，問徵曰：“羣臣或順旨，陸氏何為過爾分疎？”徵曰：“以臣度之⑩，其意可識，將以陛下同於太上皇。”太宗曰：“何也？”徵曰：“太上皇初平京城，得辛處儉婦，稍蒙寵遇。處儉時為太子舍人⑪，太上皇聞之不悦，遂令出東宫為萬年縣⑫，每懷戰懼，常恐不全首領。陸爽⑬以為陛下今雖容之，恐後陰加譴讁⑭，所以反覆自陳，意在於此，不足為怪。”太宗笑曰：“外人意見，或當如此。然朕之所言，未能使人必信。”乃出敕曰：“今聞鄭氏之女，先已受人禮聘，前出文書之日，事不詳審，此乃朕之不是，亦為有司之過。授充華者宜停。”時莫不稱歎。

①隋制，掌引納通奏。　②長孫氏，喜圖傳，尚禮法，性約素，嘗著《女則》十篇。又為論斥漢馬后不能撿抑外家，使與政事，乃戒其車馬之侈，此謂開本源，杜末事。臨終請帝納忠諫，勿受讒，省遊畋作役。　③唐制，女官號，九嬪之一。　④使，去聲，後同。　⑤《書》曰：“元后作民父母。”　⑥樂並音洛。　⑦處，上聲，後同。　⑧道，一作義。　⑨令，平聲，後同。　⑩度，待洛切。　⑪唐制，東宫右春坊置舍人，掌行令書表啟。　⑫見《任賢》篇注。　⑬陸氏名。　⑭音摘，責也。

朱氏鼒曰：人主以改過為德，而以耻過作非為戒。人臣以格非為職，而以順非逢惡為罪。太宗嘗曰：“前世帝王拒諫者多矣。或曰業已為之，又曰業已許之，終不為改。如此，欲無危亡，得乎？”是以終身道人使諫，從善如流，未嘗少有斯吝也。聘陸氏已聘之女，是誠不知而作也。聞魏徵一言，遂罪己停册，可謂更也，人皆仰之矣。玄齡輩一時名臣，宜有以將順其美。正救其惡，有以格君心之非，可也。乃曰：“大禮既行，不可中止。”雖妾婦所以愛主，不當如是，況大臣乎？太宗有改過之德，而玄齡輩不免有逢惡之罪。若魏徵，其賢矣哉！

愚按：古者天子一后、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蓋天子所娶之國嫡爲正后，庶爲媵媵。正后既終，則其媵媵攝行后職，故曰天子諸侯不再娶。大抵六宮之職一定，則不可改移，不可增益也。後世正家之道不明，正后之立，亦多以色而舉，況妃嬪乎？故姝麗之所在，不遠千里求之，雖有夫之婦，有不暇恤。以太宗之爲君、文德之爲后亦不能免。魏徵之諫，勉强從之而已。厥後士馘之女，亦以色選。孰知牝晨之過，已兆於此乎？益之戒舜曰："罔淫於樂。"仲虺之稱湯曰："不邇聲色。"後之人君，亦法乎此而已矣。

貞觀二年，詔關中免二年租稅，關東給復一年①。尋有敕："已役已納，並遣輸納，明年總為準折②。"給事中魏徵上書曰："伏見八月九日詔書，率土皆給復一年。老幼相歡，或歌且舞。又聞有敕，丁已配役，即令役滿折造，餘物亦遣輸了，待明年總為準折。道路之人，咸失所望。此誠平分百姓，均同七子。但下民難與圖始，日用不足，皆以國家追悔前言，二三其德。臣竊聞之，天之所輔者仁，人之所助者信。今陛下初膺大寶③，億兆觀德。始發大號，便有二言。生八表之疑心，失四時之大信。縱國家有倒懸之急，猶必不可。況以泰山之安，而輒行此事！為陛下為此計者④，於財利小益，於德義大損。臣誠智識淺短，竊為陛下惜之。伏願少覽臣言，詳擇利益。冒昧之罪，臣所甘心。"

簡點使⑤右僕射封德彝等，並欲中男十八已上，簡點入軍。敕三四出，徵執奏以為不可。德彝重奏⑥："今見簡點者云，次男內大有壯者。"太宗怒，乃出敕："中男已上，雖未十八，身形壯大，亦取。"徵又不從，不肯署敕。太宗召徵及王珪，作色而待之，曰："中男若實小，自不點入軍。若

實大，亦可簡取，於君何嫌？過作如此固執，朕不解公意⑦！”徵正色曰：“臣聞竭澤取魚，非不得魚，明年無魚。焚林而畋，非不獲獸，明年無獸。若次男已上，盡點入軍，租賦雜徭，將何取給？且比年⑧國家衛士，不堪攻戰。豈為其少，但為禮遇失所，遂使⑨人無鬬心。若多點取人，還充雜使，其數雖衆，終是無用。若精簡壯健，遇之以禮，人百其勇⑩，何必在多？陛下每云，我之為君，以誠信待物，欲使官人百姓，並無矯偽之心。自登極已來，大事三數件，皆是不信，復何以取信於人？”太宗愕然曰：“所云不信，是何等也？”徵曰：“陛下初即位，詔書曰：‘逋私宿債，欠負官物，並悉原免。’即令所司⑪，列為事條。秦府國司，亦非官物，陛下自秦王為天子，國司不為官物，其餘物復何所有？又關中免二年租調⑫，關外給復一年。百姓蒙恩，無不歡悅。更有敕旨：‘今年白丁多已役訖，若從此放免，並是虛荷國恩⑬，若已折已輸，令總納取了，所免者皆以來年為始。’散還之後，方更徵收⑭，百姓之心，不能無怪，已徵得物，便點入軍，來年為始，何以取信？又共理所寄，在於刺史⑮、縣令⑯，常年貌稅，並悉委之。至於簡點，即疑其詐偽。望下誠信，不亦難乎？”太宗曰：“我見君固執不已，疑君蔽此事。今論國家不信，乃人情不通。我不尋思，過亦深矣。行事往往如此錯失，若為致理？”乃停中男，賜金甕一口，賜珪絹五十匹。

①關東，潼關以東也。　②為，去聲，後同。　③《易大傳》曰：“聖人之大寶曰位。”　④為此之為如字。　⑤去聲，後同。　⑥重，平聲。　⑦解音懈。　⑧比音鼻。　⑨如字，後同。　⑩謂一人可當百夫也。　⑪

平聲。 ⑫去聲。 ⑬荷，去聲。 ⑭征，平聲，後同。 ⑮唐制，武德初，罷郡為州，改太守曰刺史，掌宣德化，歲巡屬縣，觀風俗，録囚，恤鰥寡。 ⑯唐制，縣置令，掌導揚風化，撫字黎氓，敦民業，崇地利，養鰥寡，恤孤貧，審冤屈，親獄訟。

愚按：孔子曰："去食去兵，無信不立。"湯之有天下也，首曰彰信兆民。武王之有天下也，首曰惇信明義。三代之得天下，未有不以信爲先者也。太宗即位之初，首欲以誠信待物，可謂能以湯武爲法者矣。然徒知其爲信，不知其所以信。故魏徵歷陳其目，謂原免逋債，而秦府不與，一不信也；給散租調，已散復徵，二不信也，簡點丁男，不任守令，三不信也。太宗欣然從徵之言，君臣魚水，實始于此。終致貞觀之盛，有以也哉。

貞觀五年，持書侍御史①權萬紀②、侍御史③李仁發，俱以告訐譖毀④，數蒙引見⑤，任心彈射⑥，肆其欺罔，令在上震怒⑦，臣下無以自安。内外知其不可，而莫能論諍。給事中魏徵正色而奏之曰："權萬紀、李仁發並是小人，不識大體，以譖毀為是，告訐為直，凡所彈射，皆非有罪。陛下掩其所短，收其一切。乃騁其姦計，附下罔上，多行無禮，以取强直之名。誣房玄齡⑧，斥退張亮⑨，無所肅厲，徒損聖明。道路之人，皆興謗議。臣伏度聖心⑩，必不以為謀慮深長，可委以棟梁之任，將以其無所避忌，欲以警厲羣臣。若信狎回邪，猶不可以小謀大，羣臣素無矯偽，空使臣下離心。以玄齡、亮之徒，猶不可得伸其枉直，其餘疏賤，孰能免其欺罔？伏願陛下留意再思。自驅使二人以來，有一弘益，臣即甘心斧鉞，受不忠之罪。陛下縱未能舉善以崇德，豈可進姦而自損乎？"太宗欣然納之，賜徵絹五百匹。其萬紀又姦狀漸露，仁發亦解黜，萬紀貶連州司馬⑪。

朝廷咸相慶賀焉。

①唐制，舉劾官品。本作治書，避高宗諱，故改曰持。　②權，姓，萬紀，名，京兆人。性悻直，為治書侍御史。魏徵奏黜之，後數年，復是官。③唐制，掌糾舉百寮，及入閤承詔，推彈雜事。　④訐，居謁切。　⑤數音朔，見音現。　⑥彈，平聲，後同。　⑦令，平聲。　⑧玄齡嘗掌内外官考，萬紀劾其不平。　⑨鄭州人，初玄齡薦為車騎將軍，詳見《公平》篇注。⑩度，待洛切。　⑪連州，今仍舊，隸廣東。司馬，州僚佐也。

愚按：《中庸》曰："敬大臣則不眩。"先儒曰："信任專而小臣不得以間之，故臨事而不眩也。"自古英明之君。若漢之武、宣，隋之高祖，宋之孝宗，既任委大臣，而復信小臣之言，其意蓋慮大臣之專權，而恃小臣之察以防之也。太宗之於萬紀輩，亦若是而已矣。雖玄齡之親密，猶得而間之，況其餘乎？夫天下之權初無定在，專在於大臣，固足以致亂，移於小臣，尤非所以為治也。唯持敬則足以增一己之聰明，窮理則足以察他人之邪正，人君亦勉於此而已。徒恃小臣之察，欲廣己之耳目者，何其惑之甚哉！

貞觀六年，有人告尚書右丞魏徵，言其阿黨親戚。太宗使御史大夫温彦博案驗其事，乃言者不直。彦博奏稱，徵既為人所道，雖在無私，亦有可責。遂令彦博謂徵曰①："爾諫正我數百條，豈以此小事，便損衆美？自今已後，不得不存形迹。"居數日，太宗問徵曰："昨來在外，聞有何不是事？"徵曰："前日令彦博宣敕語臣云：'因何不存形迹？'此言大不是。臣聞君臣同氣，義均一體。未聞不存公道，惟事形迹。若君臣上下，同遵此路，則邦國之興喪，或未可知！"太宗矍然改容曰②："前發此語，尋已悔之。實大不是，公亦不得遂懷隱避。"徵乃拜而言曰："臣以身許國，直道而行，必不敢有所欺負。但願陛下使臣為良臣，勿使臣為忠臣。"太宗曰："忠良有異乎？"徵曰："良臣使身獲美

名，君受顯號，子孫傳世，福祿無疆。忠臣身受誅夷，君陷大惡，家國並喪，獨有其名。以此而言，相去遠矣。"太宗曰："君但莫違此言，我必不忘社稷之計。"乃賜絹二百匹③。

①令，平聲，後同。 ②嬰，厥縛切，驚悟貌。 ③按《通鑑》，徵又曰："稷、契、皐陶，良臣也；龍逢、比干，忠臣也。"

胡氏寅曰：忠良，一道也。未有優於忠而劣於良者，亦未有偏於良而短於忠者。魏公之言，過爲分別。不若曰："臣願爲稷、契、皐陶，諫行言聽；不願如龍逢、比干，身誅國亡。"如此自足以警帝意也。夫稷、契、比干，所謂易地則皆然也。後世事君者柔和獻納，不敢强諫。曰："吾效稷、契、皐陶。"苟有犯顏苦口，面折廷爭者，則或非之曰："爾何以桀紂事吾君，而欲爲忠臣乎！"則魏公之説啓之矣。

林氏之奇曰：自古君明臣良，猶腹心手足之一體，歡然無間，而后朝廷之政無不舉。豈拘拘形迹之末，以自爲疑外者？太宗之於魏公雖曰言必聽，諫必從，而責之以宜存形迹，則仆碑之兆，已見於此。

吕氏曰：魏公之對，誠足以警動太宗之心矣。何則臣諫而君從之，則可以爲稷、契、皐陶之良，不從，則亦不失其爲龍逢、比干之忠？則是忠之與良，固未甚相遠也。若乃君之聽諫從之，則爲堯舜，不從之，則爲桀紂，其相去不啻霄壤。則太宗於此，安得而不警乎？

愚按：魏徵忠良之論美矣。然考之文義，則有不然者。何也？文武之臣，身獲美名，君受顯號，專謂之良臣，可也。而《冏命》則曰："咸懷忠良。"商紂之臣，身受誅夷，君陷大惡，專謂之忠臣，可也。而武王則曰："焚灸忠良。"此猶渾而言之也。子文仕爲令尹，身得令終，可以爲良臣矣，夫子則稱之爲忠。奄息殺身殉葬，以從其君，可以爲忠臣矣，詩人則稱之爲良。然則徵之言，豈得爲定論哉！先

儒有言，忠良一道也。未有優於忠而劣於良者，亦未有偏於良而短於忠者，斯言不可易矣。

貞觀六年，匈奴克平，遠夷入貢，符瑞日至，年穀頻登。岳牧等屢請封禪①，羣臣等又稱述功德，以為"時不可失，天不可違，今行之，臣等猶謂其晚。"惟魏徵以為不可。太宗曰："朕欲得卿直言之，勿有所隱。朕功不高耶？"曰："高矣。""德未厚耶？"曰："厚矣。""華夏未安耶？"曰："安矣。""遠夷未慕耶？"曰："慕矣。""符瑞未至耶？"曰："至矣。""年穀未登耶？"曰："登矣。""然則何為不可？"對曰："陛下功高矣，民未懷惠；德厚矣，澤未旁流；華夏安矣，未足以供事②；遠夷慕矣，無以供其求；符瑞雖臻，而爵羅猶密③；積歲豐稔，而倉廩尚虛。此臣所以切謂未可。臣未能遠譬，且借近喻於人。有人長患疼痛，不能任持，療理且愈，皮骨僅存，便欲負一石米，日行百里，必不可得。隋氏之亂，非止十年。陛下為之良醫，除其疾苦，雖已乂安，未甚充實，告成天地，臣竊有疑。且陛下東封④，萬國咸萃，要荒之外⑤，莫不奔馳。今自伊、洛之東，暨乎海、岱⑥，崔葦巨澤，茫茫千里，人烟斷絶，雞犬不聞，道路蕭條，進退艱阻。寧可引彼戎狄，示以虛弱？竭財以賞，未厭遠人之望⑦；加年給復，不償百姓之勞。或遇水旱之災，風雨之變，庸夫邪議，悔不可追。豈獨臣之誠懇，亦有輿人之論。"太宗稱善，於是乃止⑧。

①去聲。封禪者，封土於山，禪祭於地也。　②供，平聲，後同。　③爵音爵。　④謂東封泰山也。在今泰安州。　⑤要，平聲。要服、荒服，蠻夷之地。　⑥岱，泰山也。　⑦厭，音淹，足也。　⑧按《通鑑》，是年正月，文武官請封禪，上曰："卿輩皆以封禪為帝王盛事，朕意不然。若天下

乂安，家給人足，雖不封禪，庸何傷乎！昔秦始皇封禪，漢文帝不封禪，後世豈以文帝之賢不及始皇耶？且事天掃地而祭，何必登泰山之巔，封數尺之土，然後可以展其誠敬乎！"羣臣猶請之不已，上亦欲從之，魏徵獨以為不可云云。會河南、北數州大水，事遂寢。

孫氏甫曰：封禪之文，不著於經典。秦漢諸儒用管仲説，以爲帝王盛德之事，無大此禮。故秦皇、漢武行之，儀物侈大，自謂光輝無窮。然封禪之後，灾異數至，天下多事。蓋繁費生靈，干動和氣所致。則崇尚此禮，惡足以當天意哉？況此禮不著於經典也。司馬遷作《封禪書》引經典之文，但巡守之禮耳。帝王巡守，每至方嶽，必燔柴以告，至非謂自陳功於天也。帝王治天下，能以功德濟生民，致時太平，則天必佑之以永久之福。郊祀之禮，足伸其報，何待自告其功也？太宗嘗謂事天至敬，掃地而祭，何必登山封土？此實至論。

范氏祖禹曰：古者天子巡守，至于方岳，必告祭柴望，所以尊天而懷柔百神也。後世學禮者失其傳，而諂諛者爲説以希世主，謂之封禪，實自秦始，古無有也。且三代不封禪而王，秦封禪而亡。不法三代而法秦，以爲太平盛事，亦已謬矣。太宗方明，朝多賢而佞者猶倡其議。獨魏徵以爲時未可，而亦不以其事爲非也。其後使顔師古議其禮，玄齡裁定之，徵亦與焉。貞觀之末欲東封，以事而止。高宗、明皇遂踵行之。終唐之世，惟柳宗元以爲非，以韓愈之賢，猶勸憲宗，則其餘無足怪者。嗚呼，禮之失也久矣，世俗之惑可勝救哉！

胡氏寅曰：自孟子没，聖學不傳，學者以天人爲二致，不能監觀休咎之符。凡天事尚象，往往以道遠難知，置於冥漠而不省昧者，無足怪矣。以太宗之明，房、杜、王、魏並侍左右，正旦日食，天變爲大，不聞其胥訓告、胥教誨，以消陰沴、復陽德，而群臣獻諂，侈蕩上心，請登太山，明示德意。太宗口雖不允，實欲從之，至稱功高德厚，偃然自足。徵雖以空虚勞費爲言，若非數州大水，亦未必

爲止也。夫大水者，陰氣沴也，日食者，陽氣微也。二者君象，尤當儆懼，而不知戒焉。豈非以天人爲二致，不學不知道之過歟？

愚按：《文中子》曰："封禪，其秦漢之侈心乎！"聖人復起，不易斯言矣。虞舜之制，五載一巡守。成周之盛，六年一時巡。肆觀群后，大明黜陟，望秩山川，蓋所以盡報本之誠，明命討之公也。豈泥金刻玉，升中告成之謂哉？善乎，太宗之言曰："秦始皇封禪，漢文帝不封禪，後世豈以文帝不及始皇耶？"厥後惑於諂佞，自背其言。爲魏徵計者，惟當援古據經，正名定論，于以復先王之常禮，于以掃秦漢之謬說，不亦偉歟？顧以爵羅猶密，倉廩尚虛，執爲未可。夫以爲未可行，則必有可行之時也。嗚呼！大道不明，禮學無據，爲君者昧於上，爲臣者惑於下，不有聖人出焉，孰能祛其謬而反諸正乎？

貞觀七年，蜀王①妃父楊譽，在省競婢，都官郎中②薛仁方留身勘問，未及予奪③。其子為千牛④，於殿庭陳訴云："五品以上非反逆不合留身，以是國親，故生節目，不肯決斷，淹留歲月。"太宗聞之，怒曰："知是我親戚，故作如此艱難。"即令⑤杖仁方一百，解所任官。魏徵進曰："城狐社鼠皆微物，為其有所憑恃，故除之猶不易⑥。況世家貴戚，舊號難理，漢、晉以來，不能禁禦，武德之中，以多驕縱，陛下登極，方始蕭條。仁方既是職司，能為國家守法，豈可枉加刑罰，以成外戚之私乎！此源一開，萬端爭起，後必悔之，將無所及。自古能禁斷此事，惟陛下一人。備豫不虞，為國常道⑦。豈可以水未橫流⑧，便欲自毀隄防？臣竊思度⑨，未見其可。"太宗曰："誠如公言，嚮者不思。然仁方輒禁不言，頗是專權，雖不合重罪，宜少加懲肅。"乃令杖二十而赦之。

①名愔，太宗第六子也。 ②唐制，刑部官，掌配役徒隸，簿録俘囚，以給衣糧藥療，以理訴競雪冤，凡公私良賤，必周知之。凡反逆相坐，没其家為官奴婢。 ③予音與。 ④後魏官名，隋有千牛刀，人主防身刀也。其職本掌御刀，蓋取《莊子》庖丁為惠文君解牛，十九年所割者數千牛，而刀刃若新發硎石，言此刀可以備身，因以名官。唐制，左右千牛衛將軍，掌宮殿侍衛，及供御儀仗，左右執弓箭宿衛。 ⑤平聲，後同。 ⑥為，去聲，後同。易，以豉切。古語，城狐不灌，社鼠不燻。謂其所棲穴者，得所憑恃也。故議者率謂人君左右近習，為城狐社鼠。 ⑦為，如字。 ⑧横，去聲。 ⑨待洛切。

愚按：仁方之問楊譽，雖申屠之屈鄧通，董宣之抗湖陽不是過也。太宗不惟不能賞之，又欲加刑焉，其視孝文、光武，何其遠哉！且既從魏徵之諫，免仁方之罪可也，顧猶杖二十而後赦之，是猶紾兄臂而曰姑徐云爾，攘鄰雞而曰請俟來年，以五十步笑百步而已。從諫之道，豈如是乎？

貞觀八年，左僕射房玄齡、右僕射高士廉①於路逢少府監②竇德素，問北門近來更何營造。德素以聞，太宗乃謂玄齡曰："君但知南衙事，我北門少有營造，何預君事？"玄齡等拜謝。魏徵進曰："臣不解陛下責③，亦不解玄齡、士廉拜謝。玄齡既任大臣，即陛下股肱耳目，有所營造，何容不知？責其訪問官司，臣所不解。且〔所為〕有利害，役工〔有〕多少，陛下所為善，當助陛下成之，所為不是，雖營造，當奏陛下罷之。此乃君使臣、臣事君之道③。玄齡等問既無罪，而陛下責之，臣所不解；玄齡等不識所守，但知拜謝，臣亦不解。"太宗深愧之。

①名儉，齊清河王岳之孫。初隱居終南山，武德初，秦王領雍州牧，舉為治中。及居東宮，授右庶子。遷益州都督長史，勵風俗，有聲。入為吏部尚書，拜僕射。卒，贈司徒。 ②少，去聲。唐制，掌百工繕作之政。

③解音懈，後同。　④《論語》，孔子對魯定公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

朱氏黼曰：宰相之職無所不統。冢宰以九式均節財用，固於朝廷庶務無不當預也。作洛之役，周、召經營；未央之成，蕭何綜理。烏有營繕之小，而宰臣不知乎？以將軍爲內廷，以宰相爲外廷，正漢人體統之紊。太宗方鼎新三省，復脩六典。獨欲使宰相專立南牙政事，不預北門營繕，是分朝廷爲二，歧內外爲兩，以一司而處相臣也。微魏徵盡言，則唐之相職豈正哉！

愚按：王者以天下爲一家，其大臣宗子之家相也。故天下之事，天子無不當與，宰相亦無不當與者，豈有南衙、北門之分乎？太宗責非其所當責，玄齡等射非其所當謝。微魏徵之言，君臣蓋莫知其失也。唐中葉以後，以中書、門下爲南衙，以樞密、中尉爲北司。軍機之密，策立之重，宰相遂不得與聞，太宗之失言實啓之矣。

貞觀十年。越王①，長孫皇后所生，太子介弟，聰敏絶倫，太宗特所寵異。或言三品以上，皆輕蔑王者，意在譖侍中魏徵等，以激上怒。上御齊政殿，引三品已上入坐定，大怒作色而言曰："我有一言，向公等道。往前天子，即是天子。今時天子，非天子耶？往年天子兒，是天子兒。今日天子兒，非天子兒耶？我見隋家諸王，達官已下，皆不免被其蹔頓。我之兒子，自不許其縱橫②，公等所容易過，得相共輕蔑③。我若縱之，豈不能蹔頓公等！"玄齡等戰慄，皆拜謝。徵正色而諫曰："當今羣臣，必無輕蔑越王者。然在《禮》，臣、子一例，《傳》稱④，王人雖微，列於諸侯之上。諸侯用之為公，既是公；用之為卿，即是卿。若不為公卿，即下上於諸侯也。今三品已上，列為公卿，並天子大臣，陛下所加敬異。縱其小有不是，越王何得輒加折辱？若國家紀

綱廢壞，臣所不知。以當今聖明之時，越王豈得如此？且隋高祖不知禮義，寵樹諸王，使行無禮，尋以罪黜，不可為法，亦何足道？"太宗聞其言，喜形於色，謂羣臣曰："凡人言語，理到不可不伏。朕之所言，當身私愛⑤。魏徵所論，國家大法。朕嚮者忿怒，自謂理在不疑。及見魏徵所論，始覺大非道理。為人君言，何可容易！"召玄齡等而切責之，賜徵絹一千匹。

①名貞，太宗第八子也。 ②縱，平聲。 ③易，以豉切，後同。 ④傳，去聲。 ⑤當，去聲。

愚按：齊桓殊會王世子于首止，《春秋》大之。胡氏釋之曰："自天王而言，欲屈遠其子，使次乎其下，示德也；自臣下而言，欲尊敬王世子，則序乎其上，正分義也。"然則由胡氏分義之說觀之，魏徵之言非耶？曰皆是也。胡氏之言，謂在外諸侯也；魏徵之言，謂在內公卿也。胡氏之言，謂世子也；魏徵之言，謂諸王也。為大臣者，苟不能權其輕重，隨時以取中，又豈足與論《春秋》之義哉！

貞觀十一年，所司奏凌敬乞貧之狀①。太宗責侍中魏徵等濫進人。徵曰："臣等每蒙顧問，常具其言長短。有學識，强諫諍，是其所長。愛生活，好經營，是其所短②。今凌敬為人作碑文③，教人讀《漢書》，因茲附托，回易求利，與臣等所說不同。陛下未用其長，惟見其短，以為臣等欺罔，實不敢心伏。"太宗納之。

①凌，姓，敬，名，初仕竇建德為祭酒。 ②好，去聲。 ③為，去聲。

愚按：夫子曰："孟公綽為趙、魏老則優，不可為滕、薛大夫。"夫寸有所長，尺有所短。人君用其所長棄其所短，可也。善乎魏徵之言曰："有學識，强諫諍，凌敬之所長也；愛生活，好經營，凌敬之所短也。"太宗既不能用其所長，顧欲因其所短，責及舉者，豈用人

之道乎？向非鄭公之諫，太宗好賢之意荒矣。

貞觀十二年，太宗謂魏徵曰："比來所行得失政化①，何如往前？"對曰："若恩威所加，遠夷朝貢，比於貞觀之始，不可等級而言。若德義潛通，民心悅服，比於貞觀之初，相去又甚遠。"太宗曰："遠夷來服，應由德義所加②。往前功業，何因益大？"徵曰："昔者四方未定，常以德義為心，旋以海內無虞③，漸加驕奢自溢。所以功業雖盛，終不如往初。"太宗又曰："所行比往前何為異？"徵曰："貞觀之初，恐人不言，導之使諫。三年已後，見人諫，悅而從之。一二年來，不悅人諫，雖黽强聽受，而意終不平，諒有難（也）〔色〕。"太宗曰："於何事如此？"對曰："即位之初，處元律師死罪④，孫伏伽⑤諫曰：'法不至死，無容濫加酷罰。'遂賜以蘭陵公主園，直錢百萬。人或曰：'所言乃常事，而所賞太厚。'答曰：'我即位來，未有諫者，所以賞之。'此導之使言也。徐州司户柳雄⑥，於隋資妄加階級，人有告之者，陛下令其自首⑦，不首與罪。遂固言是實，竟不肯首。大理推得其偽，將處雄死罪。少卿戴胄奏，法止合徒⑧。陛下曰：'我已與其斷當訖⑨，但當與死罪。'胄曰：'陛下既不然，即付臣法司。罪不合死，不可酷濫。"陛下作色遣殺，胄執之不已，至於四五，然後赦之。乃謂法司曰：'但能為我如此守法⑩，豈畏濫有誅夷。'此則悅以從諫也。往年陝縣丞皇甫德參上書大忤聖旨，陛下以為訕謗。臣奏稱上書不激切，不能起人主意，激切即似訕謗。於時雖從臣言，賞物二十段，意甚不平，難於受諫也。"太宗曰："誠如公言，非公無能道此者。人皆苦不自覺，公向未道時，都自謂所行

不變。及見公論説，過失堪驚。公但存此心，朕終不違公語。”

①比音鼻。 ②應，平聲。 ③旋，平聲。 ④處，上聲，後同。元，姓，律師，名。 ⑤貝州人。武德中，上言事，帝稱之曰“誼臣”。貞觀中，拜御史，遷大理卿。 ⑥徐州，今仍舊，隸河南。司户，州屬户曹。柳，姓，雄，名。 ⑦令，平聲。首，去聲。後同。 ⑧少，去聲。唐制，徒刑五，一年至於三年。 ⑨當，去聲。 ⑩為，去聲。

胡氏寅曰：天下之理，不進則退，不退則進。以天地日月四時之運與萬物之盈虚消長觀焉，則見矣。人之德慧智術何獨不然？太宗自謂今所爲猶往年也，是則不逮往年也。譬之日焉，雖在昊晡未嘗不明，若語其嚮於熙盛，豈若未中之時乎？是故《乾》之象曰：“君子以自强不息。”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知從事於此者，惟持志存誠，以堯舜爲法。豈不可及？勉焉，日有孜孜，斃而後已，是則湯所以入聖域，而成功不殊。惜乎，太宗之未學也。

愚按：隋煬帝失天下之道不一，而莫大於拒諫；唐太宗得天下之道不一，而莫大於納諫。夫太宗之納諫，豈其天性之本然哉？良由目覩煬帝之亡，矯揉强勉而行之也。故貞觀之初。天下未安，則能道人使諫；中年天下漸安，尚能悦人之諫；末年天下已安，則勉强從人之諫矣。昔者舜之舍己從人，禹之聞善則拜，湯之從諫弗咈，終其身於一日，果何道哉！蓋聖人之納諫，由於志氣之自然，故無始終之異。太宗之納諫，由於血氣之矯揉，故少而鋭，老而衰也。然則人君欲盡納諫之道者，可不孳孳而務聖人之學哉！

貞觀政要卷第三

論君臣鑒戒六　論擇官七
論封建八

君臣鑒戒第六凡七章

貞觀三年，太宗謂侍臣曰："君臣本同治亂，共安危，若主納忠諫，臣進直言，斯故君臣合契，古來所重。若君自賢，臣不匡正，欲不危亡，不可得也。君失其國，臣亦不能獨全其家。至如隋煬帝暴虐，臣下鉗口，卒令不聞其過①，遂至滅亡，虞世基等尋亦誅死。前事不遠，朕與卿等可得不慎，無為後所嗤！"

①卒，子聿切。令，平聲。

愚按：太宗常以隋煬帝爲戒，而欲其臣以虞世基爲戒，形之於言者數矣。夫人雖至愚，未有不愛其身者也。煬帝之縱欲肆志，未必不曰"吾知愛吾身而已，不暇憂吾民也。"世基之緘默保位，未必不曰"吾知愛吾身而已，不暇憂吾君也。"豈知江都西閣之變，君臣俱不免也哉！故君以煬帝爲戒，則凡吾之容受直言，非以愛其臣也，所以爲吾身計也。臣以世基爲戒，則凡吾之盡忠無隱，非以愛

其君也，所以爲吾身計也。君臣各爲其身計，則炎凉寒燠，無一時不愛吾身也。寧可以須臾之不謹乎？髮膚齒甲，無一處之非吾身也，寧可以細微之不謹乎？然則君臣宵旰相與嘉惠蒼生者，非以利天下國家也，各愛其身而已。太宗斯言，推其意，若出於一己之私，盡其義，乃所以成天下之公也。

貞觀四年，太宗論隋日。魏徵對曰："臣往在隋朝，曾聞有盜發①，煬帝令於士澄捕逐②。但有疑似，苦加拷掠，枉承賊者二千餘人，並令同日斬決。大理丞③張元濟怪之，試尋其狀，乃有六七人，盜發之日，先禁他所，被放纔出，亦遭推勘，不勝苦痛④，自誣行盜。元濟因此更事究尋，二千人內惟九人逗留不明⑤。官人有諳識者，就九人內四人非賊。有司以煬帝已令斬決，遂不執奏，並殺之。"太宗曰："非是煬帝無道，臣下亦不盡心。須相匡諫，不避誅戮，豈得惟行諂佞，苟求悅譽⑥。君臣如此，何得不敗？朕賴公等共相輔佐，遂令囹圄空虛，願公等善始克終，恒如今日！"

①曾音層。 ②令，平聲，後同。於，如字，姓也，士澄，名，為隋將，以魏郡降唐。 ③隋獄官之貳職。 ④勝，平聲。 ⑤逗，音豆；遛，音留。遷延也。 ⑥平聲。

愚按：《大學》曰："爲人君止於仁，爲人臣止於敬。"此言君臣各盡其道也。虞廷賡歌，帝舜先言股肱，皐陶先言元首。此言君臣更相責難也。各盡其道，所以明上下之分。更相責難，所以明上下之交也。今觀前章太宗自以煬帝爲戒，欲羣臣以世基爲戒，此君臣各盡其道者也。此章論隋世濫刑，則魏徵歸過於君，太宗歸過於臣，此君臣更相責難者也。二章之旨實相爲用，史臣以此居鑒戒之首，豈非貞觀致治之本歟！

貞觀六年，太宗謂侍臣曰："朕聞周、秦初得天下，其事不異。然周則惟善是務，積功累德，所以能保八百之基。秦乃恣其奢淫，好行刑罰①，不過二世而滅。豈非為善者福祚延長，為惡者降年不永？朕又聞桀、紂，帝王也，以匹夫比之，則以為辱。顏、閔，匹夫也②，以帝王比之，則以為榮。此亦帝王深恥也。朕每將此事以為鑒戒，常恐不逮，為人所笑。"魏徵對曰："臣聞魯哀公③謂孔子曰：'有人好忘者，移宅乃忘其妻。'孔子曰：'又有好忘甚於此者，丘見桀、紂之君④乃忘其身。'願陛下每以此為慮，庶免後人笑爾！"

①好，去聲，後同。　②顏回字子淵，閔損字子騫，皆孔子弟子，以德行稱。　③魯君，名蔣。　④丘，孔子名。

愚按：桀、紂帝王也，以匹夫比之，則以爲辱，何辱焉？人心之惡惡也。顏、閔匹夫也，以帝王比之，則以爲榮，何榮焉？人心之善善也。孜孜爲善，顏、閔之徒也，以匹夫而天下後世所企敬，匹夫而帝王矣。孜孜爲惡，桀、紂之徒也，以帝王而天下後世所羞稱，帝王而匹夫矣。太宗所論，亦知言哉。而魏徵之對，又明桀、紂之所以爲桀、紂也。愚則曰欲知桀、紂、顏、閔之分，善與惡之間也。

貞觀十四年，太宗以高昌平①，召侍臣賜宴於兩儀殿，謂房玄齡曰："高昌若不失臣禮，豈至滅亡？朕平此一國，甚懷危懼，惟當戒驕逸以自防，納忠謇以自正②。黜邪佞，用賢良，不以小人之言而議君子，以此慎守，庶幾於獲安也③。"魏徵進曰："臣觀古來帝王撥亂創業，必自戒慎，採芻蕘之議，從忠讜之言。天下既安，則恣情肆欲，甘樂諂諛④，惡聞正諫⑤。張子房，漢王計畫之臣，及高祖為天子，將廢嫡立庶，子房曰：'今日之事，非口舌所能爭也⑥。'終

不敢復有開説⑦。況陛下功德之盛，以漢祖方之，彼不足準。即位十有五年⑧，聖德光被，今又平殄高昌。屢以安危繫意，方欲納用忠良，開直言之路，天下幸甚。昔齊桓公⑨與管仲、鮑叔牙、甯戚⑩四人飲，桓公謂叔牙曰：'盍起為寡人壽乎⑪？'叔牙奉觴而起曰⑫：'願公無忘出在莒時⑬，使管仲無忘束縛於魯時⑭，使甯戚無忘飯牛車下時⑮。'桓公避席而謝曰：'寡人與二大夫能無忘夫子之言，則社稷不危矣！'"太宗謂徵曰："朕必不敢忘布衣時，公不得忘叔牙之為人也⑯。"

①高昌，西域國名，都交河城，漢車師之地，其王麴文泰。是年文泰卒，子智盛立。平，謂征討平定也。 ②謇，音蹇，言也。 ③幾，平聲。 ④樂音洛。 ⑤惡，烏去聲。 ⑥張子房，名良，漢封留侯。高祖欲廢太子盈，立趙王如意。或謂吕后曰："留侯善畫計，上信用之。"后劫良曰："君為上謀臣，今上欲易太子，君安得高枕而卧？"良曰："始上在急困中，幸用臣策，天下已定，以愛欲易太子，雖臣等百人何益？"后强要曰："為我畫計。"良曰："此難以口舌争。"遂為太子請四皓為輔，賴以不廢。 ⑦復音缶。 ⑧太宗以武德九年即帝位，至是十有五年。 ⑨齊君，名小白。 ⑩三人，皆齊相。 ⑪為，去聲。諸侯自稱曰寡人，言寡德之人也。 ⑫奉音捧。 ⑬桓公初出奔於莒，鮑叔為之傅。 ⑭桓公立，謂魯曰："管仲，讎也，請得甘心醢之。"管仲請囚，叔牙迎受之，及堂阜而脱桎梏。 ⑮甯戚嘗候桓公出，扣牛角歌曰："南山矸，白石爛，中有鯉魚長尺半，生不遭堯與舜禪，短布單衣纔至骭，從昏飯牛至夜半。"公遂召之為相。 ⑯按《通鑑》十三年，高昌王麴文泰遏絶西域朝貢。伊吾既内屬，高昌又與西突厥共擊之。上徵其臣阿史那矩，文泰不遣。中國人在突厥者或奔高昌，詔使歸之，亦不遣。又與西突厥共破焉耆，上遣使責之，文泰語不遜。於是詔侯君集等擊之，遂降。由此唐地東極於海，西至焉耆，南盡林邑，北抵大漠。皆為州縣，凡東西九千五百一十里，南北一萬九百一十八里，為唐之極盛焉。

愚按：唐虞之世，雍熙泰和，帝治之極盛也。聖君賢相，都俞吁咈於一堂之上，凜乎儆戒之言，以聖君賢相，夫豈有是哉？茲所以保雍熙泰和之盛也。今觀高昌既平，土宇極盛，太宗有兢兢保治之言，魏徵有諄諄鑒戒之意，茲所以成貞觀太平之盛也。然古帝王傳心之學，其要在於欽而儆戒之際，尤謹於欽之一辭。蓋敬者，萬化之本原，一心之妙用，聖神之能事，學問之極功，帝王授受之懿在此，其發於言者皆由於心也。故能無怠無荒，謹終如始。爲人上者，佩太宗君臣鑒戒之言，體帝王心學之要，則豈惟貞觀，可以進於三代之上矣。

貞觀十四年，特進魏徵上疏曰：

臣聞君為元首，臣作股肱，齊契同心，合而成體，體或不備，未有成人。然則首雖尊高，必資手足以成體，君雖明哲，必藉股肱以致理。《禮》云："人以君為心，君以人為體，心莊則體舒，心肅則容敬①。"《書》云："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墮哉②。"然則委棄股肱，獨任胸臆，具體成理，非所聞也。

夫君臣相遇③，自古為難。以石投水，千載一合，以水投石，無時不有。其能開至公之道，申天下之用，內盡心膂④，外竭股肱，和若鹽梅⑤，固同金石者，非惟高位厚秩，在於禮之而已。昔周文王遊於鳳凰之墟，韅系解，顧左右莫可使者，乃自結之。豈周文之朝盡為俊乂，聖明之代獨無君子者哉？但知與不知，禮與不禮耳！是以伊尹，有莘之媵臣，韓信，項氏之亡命，殷湯致禮，定王業於南巢，漢祖登壇，成帝功於垓下。若夏桀不棄於伊尹，項羽垂恩於

韓信，寧肯敗已成之國，為滅亡之虜乎⑥？又微子，骨肉也，受茅土於宋。箕子，良臣也，陳《洪範》於周，仲尼稱其仁，莫有非之者⑦。《禮記》稱："魯穆公問於子思曰⑧：'為舊君反服，古歟⑨？'子思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也。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墜諸泉⑩。毋為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禮之有⑪？'"齊景公問於晏子曰："忠臣之事君如之何？"晏子對曰："有難不死⑫，出亡不送。"公曰："裂地以封之，疏爵而待之⑬，有難不死，出亡不送，何也？"晏子曰："言而見用，終身無難，臣何死焉？諫而見納，終身不亡，臣何送焉？若言不見用，有難而死，是妄死也；諫不見納，出亡而送，是詐忠也。"《春秋左氏傳》曰⑭："崔杼弒齊莊公⑮，晏子立於崔氏之門外，其人曰：'死乎？'曰：'獨吾君也乎哉！吾死也？'曰：'行乎？'曰：'吾罪也乎哉！吾亡也？故君為社稷死，則死之⑯，為社稷亡，則亡之。若為己死，為己亡，非其親暱，誰敢任之。'門啟而入，枕尸股而哭，興，三踴而出⑰。"孟子曰："君視臣如手足，臣視君如腹心；君視臣如犬馬，臣視君如國人；君視臣如糞土，臣視君如寇讎⑱。"雖臣之事君無二志，至於去就之節，當緣恩之厚薄，然則為人上者⑲，安可以無禮於下哉！

竊觀在朝羣臣，當主樞機之寄者，或地鄰秦、晉，或業與經綸⑳，並立事立功，皆一時之選，處之衡軸㉑，為任重矣。任之雖重，信之未篤，則人或自疑。人或自疑，則心懷苟且。心懷苟且，則節義不立。節義不立，則名教不興。名教不興，而可與固太平之基，保七百之祚，未之有也。又聞

國家重惜功臣，不念舊惡，方之前聖，一無所間[22]。然但寬於大事、急於小罪，臨時責怒，未免愛憎之心，不可以為政。君嚴其禁，臣或犯之，況上啟其源，下必有甚，川壅而潰，其傷必多，欲使凡百黎元，何所措其手足！此則君開一源，下生百端之變，無不亂者也。《禮記》曰："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23]。"若憎而不知其善，則為善者必懼；愛而不知其惡，則為惡者實繁。《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24]。"然則古人之震怒，將以懲惡，當今之威罰，所以長姦[25]，此非唐、虞之心也，非禹、湯之事也。《書》曰："撫我則后，虐我則讎[26]。"荀卿子[27]曰："君，舟也。人，水也。水所以載舟，亦所以覆舟[28]。"故孔子曰："魚失水則死，水失魚猶為水也。"故唐、虞戰戰慄慄，日慎一日。安可不深思之乎？安可不熟慮之乎？

夫委大臣以大體，責小臣以小事，為國之常也，為理之道也。今委之以職，則重大臣而輕小臣。至於有事，則信小臣而疑大臣。信其所輕，疑其所重，將求至理，豈可得乎？又政責有恒，不求屢易。今或責小臣以大體，或責大臣以小事，小臣乘非所據[29]，大臣失其所守，大臣或以小過獲罪，小臣或以大體受罰。職非其位，罰非其辜，欲其無私，求其盡力，不亦難乎[30]？小臣不可委以大事，大臣不可責以小罪。任以大官，求其細過，刀筆之吏，順旨承風，舞文弄法，曲成其罪。自陳也，則以為心不伏辜；不言也，則以為所犯皆實。進退惟咎，莫能自明，則苟求免禍。大臣苟免，則譎詐萌生。譎詐萌生，則矯偽成俗。矯偽成俗，則不可以臻至理矣！

又委任大臣，欲其盡力，每官有所避忌不言，則為不盡。若舉得其人，何嫌於故舊。若舉非其任，何貴於疏遠。待之不盡誠信，何以責其忠恕哉！臣雖或有失之，君亦未為得也。夫上之不信於下，必以為下無可信矣。若必下無可信，則上亦有可疑矣！《禮》曰："上人疑，則百姓惑。下難知，則君長勞[31]。"上下相疑，則不可以言至理矣。當今羣臣之內，遠在一方，流言三至而不投杼者[32]，臣竊思度[33]，未見其人。夫以四海之廣，士庶之衆，豈無一二可信之人哉？蓋信之則無不可，疑之則無可信者，豈獨臣之過乎？夫以一介庸夫，結為交友，以身相許，死且不渝，況君臣契合，寄同魚水。若君為堯、舜，臣為稷、契[34]，豈有遇小事則變志，見小利則易心哉！此雖下之立忠未有明著，亦由上懷不信，待之過薄之所致也。豈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乎？以陛下之聖明，以當今之功業，誠能博求時俊，上下同心，則三皇可追而四[35]，五帝可俯而六矣。夏、殷、周、漢，夫何足數[36]。

太宗深嘉納之。

①《禮·緇衣》篇之辭。 ②暱音膩。《虞書》皋陶賡歌之辭。 ③夫音扶，後同。 ④音旅。 ⑤《商書》高宗命傅說曰："若作和羹，爾惟鹽梅。" ⑥媵音孕，垓音該。伊，姓，尹，字也。伊尹名摯，湯三聘之，遂佐湯伐桀，放桀於南巢之地。有莘，國名，送女曰媵。湯妃，有莘氏之女也。《史記》謂伊尹欲行道以致君而無由，乃為有莘氏之媵臣，說湯致於王道。蓋戰國時有為此說者。韓，姓，信，名也，淮陰人，數以策干項羽，羽弗聽，信亡歸漢。高祖用蕭何言，於是擇日齋戒，設壇場，拜信為大將，後圍羽於垓下之地。 ⑦微、箕二國名。子，爵也。微子，紂之庶兄，諫紂不聽，遂去之。武王克商，封微子於宋。箕子，紂之諸父，諫紂不聽，被囚為奴。

式王即位，訪之，箕子為陳《洪範》九疇。《論語》曰："微子去之，箕子為之奴，比干諫而死，子曰：'殷有三仁焉。'" ⑧穆公，魯君，名顯。子思，孔子之孫，名伋。 ⑨為，去聲。 ⑩隊音墜。泉，《禮》作淵，蓋避高祖諱，故以泉代淵。 ⑪《禮·檀弓》篇之辭。 ⑫難，去聲。後同。 ⑬疏，平聲。 ⑭傳，去聲。《春秋》，孔子所作，而左氏為傳。 ⑮崔杼，齊臣，崔武子也。莊公名光。 ⑯為，去聲，後同。 ⑰枕，去聲。踴，音勇。事見《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⑱孟子告齊宣王之辭。 ⑲為如字，後同。 ⑳與音預。 ㉑處，上聲。 ㉒去聲。 ㉓《禮·曲禮》篇之辭。 ㉔《詩·小雅·巧言》篇之辭。 ㉕長，音掌，後同。 ㉖《周書》武王誓師之辭。 ㉗名況，趙人。卿者，時人相尊之號。著書曰《荀子》。 ㉘此本《家語》之辭，而荀子述之也。 ㉙乘，平聲。 ㉚難如字。 ㉛《禮·緇衣》篇之辭。 ㉜秦甘茂告秦王曰："魯人有與曾參同姓名者殺人，人告其母，母織自若。三人告之，其母投杼下機，踰牆而走。臣之賢不及曾參，王之信臣不如其母，疑臣者非特三人，臣恐大王之投杼也。" ㉝度，待洛切。 ㉞音泄。稷，農官。舜命棄曰："汝后稷播時百穀。"命契曰："汝作司徒敬敷五教。" ㉟三皇，《史記》謂庖犧氏、女媧氏、神農氏也。孔安國《書序》以伏羲、神農、黃帝為三皇。一說謂天皇、地皇、人皇。未詳孰是。 ㊱上聲。

范氏祖禹曰：昔衛獻公捨大臣而與小臣謀，故失國出奔。且大臣之所任者大，小臣之所任者小，而以小謀大，以遠謀近，此人君偏聽之蔽，鮮有不敗事者也。

唐氏仲友曰：此魏徵論聽納任用之要。人君必先知此，然後能任君子，去小人，納忠諫，察奸言。以太宗之聰明，惟其道學之淺，至於聽言任用之間，數領鄭公之諫。而非諫之左挈右提，則移於小人，惑於奸言多矣。此徵最有功於貞觀者，於格非近之矣。

愚按：太宗於是臨御久矣。魏徵竭誠進諫，惓惓於慎終如始之言，至此疏復以君臣同心一體詳譬而曲陳之，甚若致戒於庸君常主之前，其愛君亦云至矣。且終之曰"三皇可追而四，五帝可俯而六，夏、殷、周、漢夫何足數？"皇道尚矣，五帝之德蔑以加矣。嘗觀

《典》、《謨》所陳，都俞吁咈於一堂之上，始而克艱之戒，終之明良之歌，而其要領則在欽哉之一言。君臣同心，其在是也。魏徵四三皇、六五帝之説，亦所謂責難於君者歟！

貞觀十六年，太宗問特進魏徵曰："朕克己為政，仰企前烈。至於積德、累仁、豐功、厚利，四者常以為稱首，朕皆庶幾自勉①。人苦不能自見，不知朕之所行，何等優劣？"徵對曰："德、仁、功、利，陛下兼而行之。然則内平禍亂，外除戎狄，是陛下之功。安諸黎元，各有生業，是陛下之利。由此言之，功利居多。惟德與仁，願陛下自强不息，必可致也。"

①幾，平聲。

愚按：太宗以德、仁、功、利歧而言之，而魏徵之對亦未得為知言也。蓋德仁，本也。功利，用也。有德與仁，則功利在其中，所謂不求利而未嘗不利也。外德與仁而言功利，則非聖賢所謂功利矣。昔孟子告梁惠王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正以仁義乃所以利之，言仁義而利在其中也。積德累仁，則豐功厚利莫大焉，政恐未之能爾。

貞觀十七年，太宗謂侍臣曰："自古草創之主，至于子孫多亂，何也？"司空房玄齡曰："此為幼主①生長深宫②，少居富貴③，未嘗識人間情偽，理國安危，所以為政多亂。"太宗曰："公意推過於主，朕則歸咎於臣。夫功臣子弟④多無才行⑤，藉祖父資蔭遂處大官⑥，德義不修，奢縱是好⑦。主既幼弱，臣又不才，顛而不扶，豈能無亂？隋煬帝録宇文述在藩之功，擢化及於高位，不思報效，翻行弑逆⑧。此非臣下之過歟？朕發此言，欲公等戒勗子弟，使無愆過，即家國之慶也。"太宗又曰："化及與玄感，即隋大臣

受恩深者子孫，皆反，其故何也⑨？”岑文本對曰：“君子乃能懷德荷恩⑩，玄感、化及之徒，并小人也。古人所以貴君子而賤小人。”太宗曰：“然。”

①為，去聲。　②長，音掌。　③少，去聲。　④夫音扶。　⑤去聲。⑥處，上聲。　⑦去聲。　⑧化及，隋相宇文述之子，為右屯衛將軍。武德初，弑煬帝於江都，立秦王浩。復殺浩自立，稱許帝。二年，竇建德破化及於聊城，殺之。　⑨玄感，隋相楊素之子，為大將。大業九年，起兵黎陽，圍東都。隋主命宇文述等討之，遂敗死。　⑩荷，去聲。

愚按：古者諸侯有世封，公卿大夫無世官。何也？蓋諸侯有大臣輔佐，自非甚無道者，皆足繼其先世。公卿大夫一非其人，民有受其害者矣。有周盛世，自諸侯入為公卿，必若吕伋、召虎而後可也。自兩漢以來，未聞宰相大臣有世官者。煬帝無道，事不師古，玄感、化及之禍，自取之耳。太宗問守成之君何以多亂，玄齡以為幼主生長深宫，不識人間情僞，所以多亂，其説是矣。太宗乃歸咎於功臣之子弟，則愚不知其何説也。今觀太宗之後，近而高宗、中宗之昏庸，遠而穆、敬、懿、僖之謬戾，馴致亂亡，咸其自取，豈功臣子弟之罪乎？

擇官第七凡十一章

貞觀元年，太宗謂房玄齡等曰：“致理之本，惟在於審。量才授職①，務省官員。故《書》稱：‘任官惟賢才。’又云：‘官不必備，惟其人②。’若得其善者，雖少亦足矣。其不善者，縱多亦奚為？古人亦以官不得其才，比於畫地作餅，不可食也。《詩》曰：‘謀夫孔多，是用不就③。’又孔子曰：‘官事不攝，焉得儉④？’且‘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腋⑤。’此皆載在經典，不能具道。當須更併省官員，使得

各當所任⑥，則無為而理矣。卿宜詳思此理，量定庶官員位。”玄齡等由是所置文武總六百四十員。太宗從之，因謂玄齡曰：“自此儻有樂工雜類，假使術逾儕輩者，只可特賜錢帛以賞其能，必不可超授官爵，與夫朝賢君子⑦比肩而立⑧，同坐而食，遣諸衣冠以為恥累⑨。”

①量，平聲，後同。 ②《商》、《周書》之辭。 ③《詩·小雅·小旻》篇之辭。 ④焉，於虔切。《論語》孔子言管仲之辭。 ⑤《史記》，商君間趙良曰：“子觀我治秦也，孰與五羖大夫賢？”良曰：“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腋。千人之諾諾，不如一士之諤諤。” ⑥各當之當去聲。 ⑦夫音扶。 ⑧比音鼻。 ⑨良偽切。按《通鑑》：唐初士大夫以亂離之後，不樂仕進，官員不充。省符下諸州差人赴選，勸赴省選，集者七千餘人。吏部劉林甫隨材銓敘，各得其所，時人稱之。上謂玄齡曰：“官在得人，不在員多。”命併省，留文武總六百四十三員。《百官志》曰：“太宗省內外官，定制七百三十員，曰：‘吾以此待天下賢材，足矣！’”

朱氏鼏曰：有事則有職，有職則有官，理也。古人以事任人，事省則職省，故有有職而無官。後世以人任官，人增則官增，故有有官而無職。有職而無官，非廢事也，或一官而兼數職；有官而無職，非增事也，或一職而任數人。《周官》雖多，非皆具員也。考之《周禮》，名存而實不備，職具而官不除者尚多。貞觀之制，非不甚美矣，然員外置已見於當時，將何以一流品杜將來哉？其後宰相或至數人，員外官至二千餘員，其末流之弊，未必非太宗啓之。

愚按：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夏商官倍亦克用乂，古之建官簡矣。然九官四岳十二牧，實二十五人。而《書》稱二十二人，蓋亦有以一人而兼二職者也。《周官》三百六十，總計六萬三千六百有奇。周之建官雖多，然《周禮》者，周公未行之書也。書稱召公以太保兼冢宰，畢公以太師兼司馬，蓋亦有以一人而兼二職者也。後世建官既冗，復無攝事。太宗深懲斯弊，省內外官，文武總六百四十員。自後世觀之，可謂省之極矣。然房玄齡以僕射而兼領度支，魏徵以侍

中而兼東宮官，蓋亦有以一人而兼二職者矣。愚嘗論貞觀之善政，當以省官爲首。何也？易於選擇，上不至於失人。俸祿易供，下不憂於厚斂。權任專一，無避事苟免之患。員數不多，無紛更生事之憂。官冗則四者反是。厥後兵部之職分於樞密，户部之職分於三司，監軍侵監司之權，州將奪太守之任，員外之置多於正員，墨敕斜封數逾千百，而貞觀之善政隳矣。夫後世之天下，猶貞觀之天下，太宗何以致是哉？切謂其大要有二：一曰息奔競，二曰裁僥幸。蓋奔競之風盛，則員多而闕少，官不得以不增也。僥倖之門多，則私恩無所施，官不得以不增也。斯二者，省官之本也。有志於貞觀之治者，蓋亦反其本而已。

貞觀二年，太宗謂房玄齡、杜如晦曰："公為僕射，當助朕憂勞，廣開耳目，求訪賢哲。比聞公等①聽受辭訟，日有數百。此則讀符牒不暇，安能助朕求賢哉？"因敕尚書省②，細碎務皆付左右丞③，惟冤滯大事合聞奏者，關於僕射。

①比音鼻。　②唐制，尚書謂之都省，置令一人，典領百官。貞觀中，以太宗曾為之，故缺而不置。其次左、右僕射各一人，左、右丞各一人，其屬有六部，庶務皆會決焉。凡符移關牒必遣於都省乃下，天下大事不決者皆上都省。　③唐制，掌辨六官之儀，糾正省内，劾御史舉不當者。吏、户、禮三部，左丞總焉。兵、刑、工三部，右丞總焉。

范氏祖禹曰：太宗責宰相以求賢，而不使親細務，可謂能任以其職矣。《書》曰："惟論式克欽承。"旁招後乂，列于庶位，此相之職也。苟不務此，而治簿書期會百吏之事，豈所謂相乎？

胡氏寅曰：宰相受詞，既非古制，然當之者未有以爲不可，雖賢如房、杜亦且行之。何也？其説有五：無經濟之略，姑以是爲勤於所職者，一也；人君明察，則不敢當權，而以吏事自爲者，二也；才用粗淺，熟於有司之務，躐躋其任，益以勉勉者，三也；上不知治

本，而責成於叢脞，因以奉承之者，四也；實侵大權，故治文案以助其君者，五也。若誠知宰相職分，必不肯然矣。房、杜之才，非能賢於太宗，故太宗如是而止，固不能爲太甲、高宗、成王之事也。

唐氏仲友曰：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蓋其位愈尊，其事愈要，其任愈逸；其位愈卑，其事愈詳，其任愈勞。太宗以細務屬左右丞，大事關僕射，當矣。責宰相以廣耳目訪賢才，亦當矣。雖然，廣耳目，訪賢才，坐論大事，在房、杜任之，尚恐未能無愧古人，而參之以封倫、楊師道之屬，可乎？是知宰相之職，而未得擇宰相之道也。

愚按：人主之職，在論一相。一相之職，在任百官。此君相之要道也，受詞誠非爲相之體。然大臣慮四方，豈惟高虛拱揖以自居哉！畢公，周之元老大臣也，克勤小物，弼亮四世，小物非細務乎？昔陳平不答錢穀決獄之問。而曰宰相上佐天子理陰陽，下遂萬物之宜。此言固大矣，然錢穀，國計民命所關，冢宰之所制者也。獄者，生民之司命，二公之所當參聽者也。此皆裁成輔相以左右生民者，而曰宰相不當知，則所職者何事邪？太宗敕宰相勿親細務，特不可下行有司之事耳。克勤小物以弼亮天子，有古人之相業在。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朕每夜恒思百姓間事，或至夜半不寐。惟恐都督①、刺史②堪養百姓以否。故於屏風上録其姓名，坐卧恒看，在官如有善事，亦具列於名下。朕居深宫之中，視聽不能及遠，所委者惟都督、刺史，此輩實理亂所繫，尤須得人。”

①唐制，武德七年，改總管曰“都督”，掌督諸州兵馬、甲械、城隍、鎮戍、糧廩，總判府事。 ②見前篇註。

愚按：自秦罷侯置守之後，郡守古諸侯，其關繫民生，至不輕也。漢宣帝謂“與我共理者惟良二千石”，太宗謂“治民之本在刺史”，斯言也，真知本者矣。然宣帝以刑名繩下，故當時固多循吏，

而未免有酷吏。太宗英明仁恕，故當時居多循吏，而無酷吏。此又二帝之優劣也。

貞觀二年，太宗謂右僕射封德彝曰："致安之本，惟在得人。比來[1]命卿舉賢，未嘗有所推薦。天下事重，卿宜分朕憂勞，卿既不言，朕將安寄？"對曰："臣愚豈敢不盡情，但今未見有奇才異能。"太宗曰："前代明王使人如器，皆取上於當時，不借才於異代。豈得待夢傅說[2]，逢吕尚[3]，然後為政乎？且何代無賢，但患遺而不知耳！"德彝慙赧而退[4]。

①比音鼻。　②音悦。傅説，商賢相也。武丁夢得聖人名曰説，以夢所見，視羣臣百吏皆非也。乃使營求之野，得説於巖中，立為相。　③吕，周太公也。本姓姜，從其封姓。周西伯將出獵，卜之曰："所獲非龍、非彲、非虎、非羆，霸王之輔。"果遇太公於渭之陽，與語，大悦。遂載與俱歸，立為師。　④赧，奴版切。愧態也。按史傳係元年二月，帝謂封倫曰："大理之職，人命所懸，此官極須妙選公直。"倫未對。帝曰："戴胄忠直，每事用心，即其人也。"又謂倫曰云云。

孫氏甫曰：大臣之職，薦達人才，固非細事。天下之大，羣任之衆，可容一日乏才乎？然人之才有能有不能，器而使之，衆職舉矣。豈有人主責其舉賢，己未推薦，但言無奇才異能，上欲欺主之明，下欲蔽天下之善，此真姦人也。蓋姦人不樂進賢，其情有三：保位固寵，常懼失之，以賢者既用必建立功業掩己之名，見己之過，名滅過露，則位不能保，寵不能固，其情一也；姦人立私，必人附己乃引之，賢者進退以道，不肯趨附，姦人以謂不附己而引之，則不知己之恩，不知恩，則不為己之黨，其情二也；姦人心既不公，知人不明，雖遇賢才，不能深識，慮引而進之，或有大過，為己之累，其情三也。封倫之情正在於此。太宗以前代未常乏人折之，使慙懼無辭，可謂能照姦人之情者也。人主能照姦人之情，則賢者進矣。

胡氏寅曰：舉賢才而效之君，大臣職也。為大臣而久無所舉，

人主詰之是也。若出此令而委之房、杜、王、魏，非惟丕應徵志，亦必各得其人矣，乃以望於封倫。且取人以身，不誣之理也。倫非賢者，安能知賢？若舉其類集于朝廷，豈非大憂乎？是則非特倫無知人之鑒，而太宗於倫亦初不知其姦邪也。信知人之難哉！

愚按：封倫，諂佞人也。其在隋附麗虞世基，諂順其主。得羣臣表疏，則屏而不奏；鞫獄用法，則峻文深刻；論功行賞，則抑削就薄。故世基之寵日以隆，而孤隋之政日以壞，皆倫所爲也。以若所爲，烏知所謂舉善薦賢之義哉？其曰"未有奇才異能"，蓋未有如己者耳。是猶以隋事唐也。太宗雖愧於知人之明，幸不惑其說。然之人也，屏斥有餘地矣。

貞觀三年，太宗謂吏部尚書杜如晦曰："比見[①]吏部擇人，惟取其言詞刀筆，不悉其景行[②]。數年之後，惡跡始彰，雖加刑戮，而百姓已受其弊。如何可獲善人？"如晦對曰："兩漢取人，皆行著鄉閭，州郡貢之，然後入用，故當時號為多士。今每年選集[③]，向數千人，厚貌飾詞，不可知悉，選司但配其階品而已。銓簡之理，實所未精，所以不能得才。"太宗乃將依漢時法，令本州辟召[④]，會功臣等將行世封，事遂止。

①比音鼻。 ②去聲，後同。 ③選，去聲，後同。 ④令，平聲。

愚按：古者取士之法，鄉論秀士升之司徒，司徒升之學，大樂正升之司馬，司馬辨論官材，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蓋未仕之前，凡經四級，已仕之後，又經三級，其詳且重如此。故嘗謂後世取人之道，不能復成周之法，皆苟焉而已。今觀太宗問如何可獲善人，大哉問乎！如晦(政)〔正〕當告以成周取士之法可也，乃以兩漢辟召之事爲對，何其陋哉！厥後竟以將行世封不及施行，後世惜焉。然使真能行辟召之法，又豈足以致成周多士之隆乎？

貞觀六年，太宗謂魏徵曰："古人云，王者須為官擇人①，不可造次即用②。朕今行一事，則為天下所觀；出一言，則為天下所聽。用得正人，為善者皆勸；誤用惡人，不善者競進。賞當其勞③，無功者自退；罰當其罪，為惡者戒懼。故知賞罰不可輕行，用人彌須慎擇。"徵對曰："知人之事，自古為難，故考績黜陟④，察其善惡。今欲求人，必須審訪其行⑤。若知其善，然後用之。設令此人⑥不能濟事，只是才力不及，不為大害。誤用惡人，假令强幹，為害極多。但亂代惟求其才，不顧其行。太平之時，必須才行俱兼，始可任用。"

①為，去聲。　②造，七到切。　③當，去聲，後同。　④《虞書》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　⑤去聲，後同。　⑥令，平聲，後同。

范氏祖禹曰：太宗以治亂在庶官，欲進君子退小人，王者之言也。而魏徵之所謂才行者，不亦異乎！夫才，有君子之才，有小人之才。古之所謂才者，君子之才也。後世之所謂才者，小人之才也。周公制禮作樂，孔子以爲才，此古人所謂才者兼德行而言也。後世之所謂才者，辯給以禦人，詭詐以用兵，僻邪險詖，趨利就事，是以天下多亂，職斯人之用於世也。王者創業垂統，敷求哲人以遺後嗣，故能長世也。豈宜以天下未定，而可專用小人之才歟？夫有才無行之小人，無時而可用，退之猶恐其或進也，豈可先用而後廢，乃取才行兼全之人乎？徵之學駁而不純，故所以輔導其君者，卒不至於三王之治也。

愚按：《春秋傳》曰："高陽氏有才子八人，齊、聖、廣、淵、明、允、篤、誠。"是以才兼德而言之也。司馬氏曰："德勝才爲君子。才勝德爲小人。"是以才對德而言之也，學者安所折衷哉？愚聞之孟子曰："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也。"程子曰："才稟於氣，氣有清

濁。"朱子曰："孟子專指其發於性者言之，故以爲才無不善。程子兼指其稟於氣者言之。則人才固有昏明强弱之不同矣。"以事理考之，程子之言爲密。由此觀之，《春秋傳》之言，即孟子之意也。司馬氏之言，即程子之意也。然司馬氏之言密矣。范氏譏魏徵不當言亂代求才不顧其行，其説是也。然謂才行無所分別，則將如程子之言何？

貞觀十一年，侍御史馬周上疏曰："理天下者以人為本。欲令百姓安樂①，惟在刺史、縣令。縣令既衆，不可皆賢，若每州得良刺史，則合境蘇息。天下刺史悉稱聖意②，則陛下可端拱嚴廊之上，百姓不慮不安。自古郡守、縣令，皆妙選賢德，欲有遷擢為將相③，必先試以臨人，或從二千石④入為丞相及司徒、太尉者。朝廷必不可獨重内臣，外刺史、縣令，遂輕其選。所以百姓未安，殆由於此。"太宗因謂侍臣曰："刺史朕當自簡擇；縣令詔京官五品已上，各舉一人⑤。"

①令，平聲。樂音洛。 ②稱，去聲。 ③並去聲，後同。 ④漢世郡守曰二千石。 ⑤按史傳，此與諫營造奢侈及論太子諸王定分同一疏。

孫氏洙曰：民者國之本也，守令民之本也。古者天子列爵頒禄，非爲臣下，皆以爲民也。故擇其人以牧養之，重其任以付責之，假其權以安固之，厚其禄以寵利之。上之責吏一本於民，下之報上一本於民，則民重矣。民重則守令重，守令重則天下國家重矣。輕守令是輕民也，民輕則天下國家輕矣。可不慎歟！昔漢制，郡守入爲三公，郎官出宰百里，又出諫大夫補郡吏。有治效者，璽書勉勵，增秩賜金而不輒遷。公卿缺，則選其尤異者用之。故良吏於是爲盛，知所重也。魏晉以下，謂居朝者爲要職，治外者爲左遷，故吏多貪殘而風俗日壞，失所重也。唐之失亦然，故内職常遷，外選常滯。

然守宰之植風迹者，猶班班可言也。

胡氏寅曰：刺史至多，人君安能徧識人才？委大臣謹舉可也。縣令卑而尤衆，近民尤甚，尤不可不擇。必欲得人，使爲縣有政績舉其人可也。若展轉求之，則千百賢令，亦可致矣。人各有才，其用不同，則識趣各異。京官五品以上，安能皆得縣令之才乎？

唐氏仲友曰：周之意，蓋謂察之於已任則民被害，不如悉以才德選，則所得多矣。

愚按：聖人以天下爲一家，朝廷其堂奥，州縣其户庭也。唐虞之時，百揆統九官，四岳統十二牧，故曰内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庶政惟和，萬邦咸寧，何内外之重輕哉？唐有天下於重内輕外之時，下至縣令，士多不屑爲之。夫令，親民之尤者也，以輕心處之，謂之何哉？馬周之言，其知體要者歟！爲天下者，莫先於謹擇守令，太宗之言固善矣。然刺史録名屏上，著政績善惡，可以自擇矣。九重之尊豈能周知？惟當使内外輕重之平均。朝堂擇刺史都督，刺史都督舉縣令可也。

貞觀十一年，治書侍御史劉洎以為左右丞宜特加精簡，上疏曰："臣聞尚書萬機，實為政本，伏尋此選，授任誠難。是以八座比於文昌①，二丞方於管轄②，爰至曹郎，上應列宿③，苟非稱職④，竊位興譏。伏見比來⑤尚書省詔敕稽停⑥，文案壅滯，臣誠庸劣，請述其源。貞觀之初，未有令、僕⑦，于時省務繁雜，倍多於今。而左丞戴胄，右丞魏徵，並曉達吏方，質性平直，事應彈舉⑧，無所迴避。陛下又假以恩慈，自然肅物。百司匪懈，抑此之由。及杜正倫續任右丞，頗亦厲下。比者綱維不舉，並為勳親在位⑨，器非其任，功勢相傾。凡在官寮，未循公道，雖欲自强，先懼嶞謗⑩。所以郎中予奪⑪，惟事諮禀；尚書依違，不能斷決。

或糾彈聞奏，故事稽延，案雖理窮，仍更盤下。去無程限，來不責遲，一經出手，便涉年載。或希旨失情，或避嫌抑理。勾司以案成為〔事〕了，不究是非；尚書用便僻為奉公，莫論當否⑫。互相姑息，惟事彌縫。且選衆授能，非才莫舉，天工人代⑬，焉可妄加⑭？至於懿戚元勳，但宜優其禮秩，或年高及耄⑮，或積病智昏，既無益於時宜，當置之以閒逸。久妨賢路，殊為不可。將救茲弊，且宜精簡尚書左右丞及左右郎中⑯。如並得人，自然綱維備舉，亦當矯正趨競，豈惟息其稽滯哉！"疏奏，尋以洎為尚書（左）〔右〕丞。

①左右僕射及六部，是為八座。《漢志》曰："斯乃文昌天府，衆務淵藪。" ②二丞，左右丞也。《六典》曰掌管轄省事。 ③音秀。漢明帝曰："郎官上應列宿。" ④稱，去聲。 ⑤比音鼻，後同。 ⑥稽音期。 ⑦尚書令及僕射也。 ⑧應、彈並平聲。 ⑨為，去聲。 ⑩黯，音枵，浮薄也。 ⑪予，上聲。 ⑫便、諭，並平聲。當，去聲。 ⑬《虞書》曰："天工人其代之。"言人君代天理物，官所治皆天事。 ⑭焉，於虔切。 ⑮音冒。八十、九十曰耄。 ⑯唐制，副二丞所轄諸司事，署録目，勘稽失，知省内宿直之事。

張氏九成曰：觀洎以章疏白尚書非人之弊，務欲擇賢任職，整綱維，振稽滯。此皆詳練治體，深達政本。惜乎忠誠憂國，不密其身，宜來者之戒也。

愚按：唐制，三省，尚書省居其首，樞機之要也。尚書令掌典領百官，其屬有六：左右僕射統理六官爲令之貳，皆宰相也。左丞則總吏部、户部、禮部，右丞則總兵部、刑部、工部，其所關繫豈小哉！劉洎以剛直果敢之才，當糾彈舉劾之任，於是而極言委任之弊，其陳精簡之方，可謂知政本稱厥職矣。太宗即以洎爲左丞，可謂知人也已。以太宗之器使人才，後之人主所宜爲法也。

貞觀十三年，太宗謂侍臣曰："朕聞太平後必有大亂，大亂後必有太平。大亂之後，即是太平之運也。能安天下者，惟在用得賢才。公等既不知賢，朕又不可徧識。日復一日，無得人之理。今欲令人自舉①，於事何如？"魏徵對曰："知人者智，自知者明。知人既以為難，自知誠亦不易②。且愚暗之人，皆矜能伐善，恐長澆競之風③，不可令其自舉。"

①令，平聲，後同。　②以豉切。　③長音掌。

愚按：太宗急於得天下之賢，於是有令人自舉之議。魏徵以爲知人既難，自知不易，若令自舉，恐長澆競之風，誠爲知言也。夫三代盛時，比閭族黨州鄉遞遞而考其德行道藝，賓興于王。此所謂鄉舉里選也。世道已降，此制不復。乃曰令人自舉，吾見其自鬻而已矣。非善論也。

貞觀十四年，特進魏徵上疏曰：

臣聞知臣莫若君，知子莫若父。父不能知其子，則無以睦一家；君不能知其臣，則無以齊萬國。萬國咸寧，一人有慶，必藉忠良作弼，俊乂在官，則庶績其凝，無為而化矣。故堯、舜、文、武見稱前載，咸以知人則哲，多士盈朝，元、凱翼巍巍之功①，周、召光煥乎之美②。然則四岳③、九官④、五臣⑤、十亂⑥，豈惟生之於曩代，而獨無於當今者哉？在乎求與不求，好與不好耳⑦！何以言之？夫美玉明珠⑧，孔翠犀象，大宛之馬⑨，西旅之獒⑩，或無足也，或無情也，生於八荒之表，塗遥萬里之外，重譯入貢⑪，道路不絶者，何哉？蓋由乎中國之所好也。況從仕者懷君之榮，食君之禄，率之以義，將何往而不至哉？臣以為與之為孝，

則可使同乎曾參、子騫矣[12]；與之為忠，則可使同乎龍逢、比干矣[13]；與之為信，則可使同乎尾生、展禽矣[14]；與之為廉，則可使同乎伯夷、叔齊矣[15]。

然而今之羣臣，罕能貞白卓異者，蓋求之不切，勵之未精故也。若勗之以公忠，期之以遠大，各有職分[16]，得行其道。貴則觀其所舉，富則觀其所養，居則觀其所好，習則觀其所言，窮則觀其所不受，賤則觀其所不為。因其材以取之，審其能以任之，用其所長，捨其所短。進之以六正，戒之以六邪，則不嚴而自勵，不勸而自勉矣。故《說苑》曰[17]："人臣之行[18]，有六正六邪。行六正則榮，犯六邪則辱。何謂六正？一曰萌芽未動，形兆未見[19]，昭然獨見存亡之機，得失之要，預禁乎未然之前，使主超然立乎顯榮之處，如此者，聖臣也。二曰虛心盡意，日進善道，勉主以禮義，諭主以長策，將順其美，匡救其惡，如此者，良臣也。三曰夙興夜寐，進賢不懈，數稱往古之行事[20]，以厲主意，如此者，忠臣也。四曰明察成敗，早防而救之，塞其間[21]，絕其源，轉禍以為福，使君終以無憂，如此者，智臣也。五曰守文奉法，任官職事，不受贈遺[22]，辭祿讓賜，飲食節儉，如此者，貞臣也。六曰家國昏亂，所為不諛，敢犯主之嚴顏，面言主之過失，如此者，直臣也。是謂六正。何謂六邪？一曰安官貪祿，不務公事，與代浮沉，左右觀望，如此者，具臣也。二曰主所言皆曰善，主所為皆曰可，隱而求主之所好而進之，以快主之耳目，偷合苟容，與主為樂[23]，不顧其後害，如此者，諛臣也。三曰內實險詖[24]。外貌小謹，巧言令色，妬善嫉賢，所欲進，則明其美、隱其惡，所欲退，則

明其過、匿其美，使主賞罰不當㉕，號令不行，如此者，奸臣也。四曰智足以飾非，辯足以行說㉖，內離骨肉之親，外構朝廷之亂，如此者，讒臣也。五曰專權擅勢，以輕為重，私門成黨，以富其家，擅矯主命，以自貴顯，如此者，賊臣也。六曰諂主以佞邪，陷主於不義，朋黨比周㉗，以蔽主明，使白黑無別㉘，是非無間㉙，使主惡布於境內，聞於四鄰，如此者，亡國之臣也。是謂六邪。賢臣處六正之道㉚，不行六邪之術，故上安而下理。生則見樂，死則見思，此人臣之術也。"《禮記》曰："權衡誠懸，不可欺以輕重；繩墨誠陳，不可欺以曲直；規矩誠設，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禮，不可誣以姦詐㉛。"然則臣之情偽，知之不難矣。又設禮以待之，執法以御之，為善者蒙賞，為惡者受罰，安敢不企及乎？安敢不盡力乎？

國家思欲進忠良，退不肖，十有餘載矣，徒聞其語，不見其人，何哉？蓋言之是也，行之非也。言之是，則出乎公道；行之非，則涉乎邪徑。是非相亂，好惡相攻㉜，所愛雖有罪，不及於刑，所惡雖無辜，不免於罰，此所謂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者也。或以小惡棄大善，或以小過忘大功，此所謂君之賞不可以無功求，君之罰不可以有罪免者也。賞不以勸善，罰不以懲惡，而望邪正不惑，其可得乎？若賞不遺疏遠，罰不阿親貴，以公平為規矩，以仁義為準繩，考事以正其名，循名以求其實，則邪正莫隱，善惡自分。然後取其實，不尚其華，處其厚，不居其薄，則不言而化，期月而可知矣！若徒愛美錦，而不為人擇官㉝，有至公之言，無至公之實，愛而不知其惡，憎而遂忘其善，徇私情以近邪

佞，背公道而遠忠良[30]，則雖夙夜不怠，勞神苦思，將求至理，不可得也。

書奏，甚嘉納之。

①舜舉八凱使主后土，百揆時序；舉八元使布五教，内平外成。 ②周公名旦，武王之弟。召公名奭，為周太保。二公夾輔成王。 ③唐虞官名，掌四岳諸侯之事，或一人而總兼之。 ④舜命禹作司空，稷播百穀，契為司徒，皋陶作士，垂為共工，益掌山澤，伯夷為秩宗，夔典樂，龍作納言，是為九官。 ⑤《論語》曰："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謂禹、稷、契、皋陶、伯益也。 ⑥《周書》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亂，治也。十人，謂周公旦、召公奭、太公望、畢公、榮公、大顛、閎夭、散宜生、南宮適，其一文母。《論語》曰："有婦人焉，九人而已。"先儒以為子無臣母之義，蓋邑姜也。九人治外，邑姜治内。 ⑦好，並去聲，後同。 ⑧夫音扶。 ⑨宛，平聲。大宛，西域國。漢武時，李廣利破其國，獲汗血馬以獻。 ⑩西旅，西夷國，武王時貢獒，犬高八尺曰獒。 ⑪重，平聲。言語不通，必重譯而求也。 ⑫曾參，字子輿；子騫，姓閔，名損。皆孔子弟子。《孟子》曰："事親若曾子可也。"《論語》曰："孝哉，閔子騫，人不間於其父母昆弟之言。"

⑬龍逢，桀臣，比干，紂臣。皆以忠諫見殺。 ⑭《莊子》曰："尾生與女子期於梁下，女子不來，水至不去，抱梁柱而死。"展禽，魯大夫展獲，名禽，食邑柳下，謚曰惠。 ⑮伯夷、叔齊，孤竹國君之二子，讓國而逃，諫伐而餓。 ⑯去聲。 ⑰前漢光禄大夫劉向，字子政，楚元王交之後，采傳記行事，著《説苑》二十篇。 ⑱去聲。 ⑲音現。 ⑳數音朔。 ㉑去聲，隙也。 ㉒去聲。 ㉓音洛，後同。 ㉔音蔽。 ㉕去聲。 ㉖音税。 ㉗比音鼻。 ㉘彼列切。 ㉙去聲。 ㉚處，上聲，後同。 ㉛《禮·經解》篇之辭。 ㉜好、惡並去聲，後所惡之惡同。 ㉝為，去聲。 ㉞背音倍。遠，去聲。

愚按：大禹曰："知人則哲，能官人。"皋陶為陳九德曰："載采采。"言知人在於以德而驗於行事也。然德雖有九，豈能全哉？魏徵進求賢審官之説，而舉劉向六正六邪之論，是則然矣。然知人者惟在於辨君子小人邪正之分，固難一一以某臣某臣律之也。果君子

邪，則正人也。聖、良、忠、智、貞、直六正之德，雖未必備，无必不兼也。果小人邪，則邪人也。具、諂、姦、讒、賊、亡國六邪之惡，雖未必備。未必不兼也。其曰知人則哲，則明之極矣。君子小人邪正之異，何所逃於哲之中乎！

貞觀二十一年，太宗在翠微宮①，授司農卿②李緯户部尚書。房玄齡是時留守京城。會有自京師來者，太宗問曰："玄齡聞李緯拜尚書，如何？"對曰："但云'李緯大好髭鬚'，更無他語。'由是改授洛州刺史③。

①在長安縣，武德八年置，貞觀十年廢，是年復脩方成。　②唐制，掌倉儲委積之事。　③洛州，今河南府路。

愚按：太宗至是已倦于勤矣，玄齡以耆舊俊在厥服矣。翠微宴息。聞老臣有大好髭鬚之語，旋即改授，亦可謂留心治道者也。愚觀自古人君蓋有聞諫而不能改者，聞諫而能改者，斯爲善矣。太宗之用李緯，玄齡未嘗諫也，特私有所議耳。太宗聞而遽改，迫近於不諫亦入者。眉山蘇氏謂太宗之從諫近於聖，詎不信哉！

封建第八凡二章

貞觀元年，封中書令房玄齡為（邗）〔邢〕國公，兵部尚書杜如晦為蔡國公，吏部尚書長孫無忌為齊國公，並為第一等，食邑實封一千三百户。皇從父淮安王神通①上言："義旗初起，臣率兵先至②，今玄齡等刀筆之人，功居第一，臣竊不服。"太宗曰："國家大事，惟賞與罰。賞當其勞③，無功者自退；罰當其罪，為惡者咸懼。則知賞罰不可輕行也。今計勳行賞，玄齡等有籌謀帷幄，畫定社稷之功，所以漢之蕭何，雖無汗馬，指蹤推轂，故得功居第一④。叔父於國至親，誠無愛惜，但以不可緣私濫與勳臣同賞矣！"

由是諸功臣自相謂曰："陛下以至公，賞不私其親，吾屬何可妄訴？"初，高祖舉宗正籍，弟姪、再從、三從孩童已上封王者數十人。至是，太宗謂羣臣曰："自兩漢已降，惟封子及兄弟，其疎遠者，非有大功，如漢之賈、澤⑤，並不得受封。若一切封王，多給力役，乃至勞苦萬姓，以養己之親屬。"於是宗室先封郡王其間無功者，皆降為縣公⑥。

①從，去聲，後同。神通與高祖為從兄弟，從高祖平京師，典兵宿衛，封淮安王。 ②隋大業十三年五月，高祖起兵太原，六月，傳檄稱義師，故曰"義旗"。神通自長安入鄠南山，舉兵應太原，從平京師有功。 ③當，去聲，後同。 ④推，他曰切。漢高祖論功行封，羣臣争功不決，帝以蕭何功盛，先封鄼侯。功臣皆曰："何無汗馬之勞，徒持文墨議論，顧居臣等上，何也？"帝曰："夫獵，追殺獸者狗也，發縱指示者人也，諸君徒能得獸耳，功，狗也，何之功，人也。"羣臣皆莫敢言。 ⑤漢高祖封從兄弟賈為荆王，從祖昆弟澤為燕王，並為將軍有功。 ⑥按本紀，降封事，係武德九年十一月。又按膠東郡王道彦傳云："唐興，務廣藩鎮，故從昆弟子自勝衣已上，皆爵郡王。太宗即位，舉屬籍問大臣曰：'盡王宗子於天下，可乎？'封德彝曰：'漢所封，惟帝子。若親昆弟，其屬遠，非大功不王。如周郇、滕，漢賈、澤，尚不得茅土，所以别親疏也。先朝一切封之，爵命崇而力役多，以天下為私奉，非所以示至公。'帝曰：'朕君天下以安百姓，不容勞百姓以養己之親。'於是疏屬王者皆降為公，惟有功者不降。故道彦等並降封公。"由是言之，其初所封郡王者，後所降皆郡公也。縣字疑衍。

愚按：三代有國，大封同姓異姓，親親賢賢，褒表功德，示天下以至公也，豈爲一家之私哉？周公至親，太公異姓，皆祚大國，以功德也，豈避至親之嫌哉？唐封功臣，雖非祚土，而爵號食邑，禮典隆重。雖以皇從父之言，而亦示以賞不可私之説，猶有褒表功德之遺意。至如降封宗族勞姪以明有功，尤足以見至公也。

貞觀十一年，太宗以周封子弟，八百餘年，秦罷諸侯，

二世而滅，吕后欲危劉氏，終賴宗室獲安[1]，封建親賢，當是子孫長久之道。乃定制，以子弟荆州都督荆王元景[2]、安州都督吴王恪[3]等二十一人，又以功臣司空趙州刺史長孫無忌、尚書左僕射宋州刺史房玄齡等一十四人，並為世襲刺史。禮部侍郎[4]李百藥[5]奏論駁世封事曰：

臣聞經國庇民，王者之常制；尊主安上，人情之大方。思聞理定之規，以弘長代之業，萬古不易，百慮同歸。然命曆有賒促之殊，邦家有理亂之異。遐觀載籍，論之詳矣。咸云周過其數[6]，秦不及期[7]，存亡之理，在於郡國。周氏以鑒夏、殷之長久，遵皇王之並建，維城磐石，深根固本，雖王綱弛廢，而枝幹相持，故使逆節不生，宗祀不絶。秦氏背師古之訓[8]，棄先王之道，剪華恃險，罷侯置守，子弟無尺土之邑，兆庶罕共理之憂，故一夫號呼而七廟隳圮[9]。

臣以為自古皇王，君臨宇内，莫不受命上玄，册名帝録，締構遇興王之運，殷憂屬啟聖之期。雖魏武攜養之資[10]，漢高徒役之賤[11]，非止意有凱覦，推之亦不能去也[12]。若其獄訟不歸[13]，菁華已竭，雖帝堯之光被四表[14]，大舜之上齊七政[15]，非止情存揖讓，守之亦不可焉。以放勛、重華之德[16]，尚不能克昌厥後。是知祚之長短，必在於天時，政或興衰，有關於人事。隆周卜世三十，卜年七百，雖淪胥之道斯極，而文、武之器尚存，斯龜鼎之祚，已懸定於杳冥也。至使南征不返[17]，東遷避逼[18]，禋祀闕如，郊畿不守，此乃陵夷之漸，有累於封建焉[19]。暴秦運距閏餘，數終百六[20]。受命之主，德異禹、湯，繼世之君，才非啟、誦[21]。借使李斯、王綰之輩盛開四履[22]，將閭、子嬰之徒俱啟千

乘[23]，豈能逆帝子之勃興，抗龍顏之基命者也[24]！

然則得失成敗，各有由焉。而著述之家，多守常轍，莫不情忘今古，理蔽澆淳，欲以百王之季，行三代之法，天下五服之內，盡封諸侯[25]，王畿千里之間，俱為采地[26]。是則以結繩之化行虞、夏之朝[27]，用象刑之典治劉、曹之末[28]，紀綱弛紊，斷可知焉。鍥船求劍，未見其可[29]；膠柱成文，彌多所惑[30]。徒知問鼎請隧，有懼霸王之師[31]；白馬素車，無復藩維之援[32]。不悟望夷之釁[33]，未堪羿、浞之災[34]；既罹高貴之殃[35]，寧異申、繒之酷[36]。此乃欽明昏亂，自革安危，固非守宰公侯，以成興廢。且數世之後，王室浸微，始自藩屏[37]，化為仇敵。家殊俗，國異政，強陵弱，衆暴寡，疆場彼此，干戈侵伐。狐駘之役，女子盡髮[38]；崤陵之師，隻輪不反[39]。斯蓋略舉一隅，其餘不可勝數[40]。陸士衡[41]方規規然云："嗣王委其九鼎，凶族據其天邑[42]，天下晏然，以治待亂。"何斯言之謬也！而設官分職，任賢使能，以循良之才，膺共治之寄，刺舉分竹，何世無人[43]。至使地或呈祥，天不愛寶[44]，民稱父母[45]，政比神明[46]。曹元首[47]方區區然稱："與人共其樂者[48]人必憂其憂，與人同其安者人必拯其危。"豈容以為侯伯則同其安危，任之牧宰則殊其憂樂？何斯言之妄也！

封君列國，藉其門資，忘其先業之艱難，輕其自然之崇貴，莫不世增淫虐，代益驕侈。離宮別館，切漢凌雲，或刑人力而將盡，或召諸侯而共樂。陳靈則君臣悖禮，共侮徵舒[49]；衛宣則父子聚麀，終誅壽、朔[50]。乃云為己思治，豈若是乎[51]？內外羣官，選自朝廷，擢士庶以任之，澄水鏡以

鑒之，年勞優其階品，考績明其黜陟。進取事切，砥礪情深，或俸禄不入私門[52]，妻子不之官舍[53]。班條之貴，食不舉火[54]；剖符之重，居惟飲水[55]。南陽太守，弊布裹身[56]；萊蕪縣長，凝塵生甑[57]。專云為利圖物，何其爽歟！總而言之，爵非世及，用賢之路斯廣；民無定主，附下之情不固。此乃愚智所辨，安可惑哉？至如滅國弒君，亂常干紀，春秋二百年間，略無寧歲[58]。次睢咸秩，遂用玉帛之君[59]；魯道有蕩，每等衣裳之會[60]。縱使西漢哀、平之際[61]，東洛桓、靈之時[62]，下吏淫暴，必不至此。為政之理[63]，可以一言蔽焉。

伏惟陛下握紀御天，膺期啟聖，救億兆之焚溺，掃氛祲於寰區。創業垂統，配二儀以立德；發號施令[64]，妙萬物而為言。獨照神衷，永懷前古。將復五等而修舊制，建萬國以親諸侯。竊以漢、魏以還，餘風之弊未盡；勛、華既往，至公之道斯乖。況晉氏失馭，宇縣崩離[65]；後魏乘時，華夷雜處[66]。重以關、河分阻，吳、楚縣隔[67]，習文者學長短從橫之術[68]，習武者盡干戈戰爭之心，畢為狙詐之階，彌長澆浮之俗[69]。開皇在運[70]，因藉外家，驅御羣英，任雄猜之數；坐移明運，非克定之功。年踰二紀，人不見德[71]。及大業嗣立[72]，世道交喪，一〔時〕人（一）物，掃地將盡。雖天縱神武，削平寇虐，兵威不息，勞止未康。

自陛下仰順聖慈，嗣膺寶曆，情深致理，綜覈前王。雖至道無名，言象所紀，略陳梗概，實所庶幾[73]。愛敬烝烝，勞而不倦，大舜之孝也[74]。訪安內豎，親嘗御膳，文王之德也[75]。每憲司讞罪，尚書奏獄，大小必察，枉直咸舉，以斷趾之法，易大辟之刑，仁心隱惻，貫徹幽顯，大禹之泣辜

也[76]。正色直言，虛心受納，不簡鄙訥，無棄芻蕘，帝堯之求諫也[77]。弘奬名教，勸勵學徒，既擢明經於青紫，將升碩儒於卿相，聖人之善誘也[78]。羣臣以宮中暑濕，寢饍或乖，請移御高明，營一小閣。遂惜十家之產，竟抑子來之願，不吝陰陽之感，以安卑陋之居。頃歲霜儉，普天饑饉，喪亂甫爾，倉廩空虛。聖情矜愍，勤加賑恤，竟無一人流離道路，猶且食惟藜藿，樂徹簠簋[79]，言必悽動，貌成癯瘦。公旦喜於重譯[80]，文命矜其即叙[81]。陛下每見四夷款附，萬里歸仁，必退思進省[82]，凝神動慮，恐妄勞中國，以求遠方，不藉萬古之英聲，以存一時之茂實。心切憂勞，志絶遊幸，每旦視朝[83]，聽受無倦，智周於萬物，道濟於天下。罷朝之後，引進名臣，討論是非[84]，備盡肝膈，惟及政事，更無異辭。纔日昃，必命才學之士，賜以清閒，高談典籍，雜以文詠，間以玄言[85]，乙夜忘疲[86]，中宵不寐。此之四道，獨邁往初，斯實生民以來，一人而已。弘茲風化，昭示四方，信可以期月之間，彌綸天壤。而淳粹尚阻，浮詭未移，此由習之久，難以卒變[87]。請待斫雕成器，以質代文，刑措之教一行，登封之禮云畢，然後定疆理之制，議山河之賞，未為晚焉。《易》稱："天地盈虛，與時消息，況於人乎[88]？"美哉斯言也。

中書舍人馬周又上疏曰：

伏見詔書令宗室勳賢[89]作鎮藩部，貽厥子孫，嗣守其政，非有大故，無或黜免。臣竊惟陛下封植之者，誠愛之重之，欲其緒裔承守，與國無疆，可使世官也。何則？以堯、舜之父，猶有朱、均之子[90]？況下此以還，而欲以父取兒，

恐失之遠矣。儻有孩童嗣職，萬一驕逸，則兆庶被其殃，而國家受其敗。政欲絶之也，則子文之治猶在[91]；政欲留之也，而欒黶之惡已彰[92]。與其毒害於見存之百姓[93]，則寧使割恩於已亡之一臣，明矣。然則嚮之所謂愛之者，乃適所以傷之也。臣謂宜賦以茅土[94]，疇其户邑，必有材行[95]，隨器方授，則翰翮非强，亦可以獲免尤累[96]。昔漢光武不任功臣以吏事，所以終全其世者，良由得其術也。願陛下深思其宜，使夫[97]得奉大恩，而子孫終其福禄也。

太宗並嘉納其言。於是竟罷子弟及功臣世襲刺史[98]。

①吕后名雉，漢高祖后，惠帝母也。惠帝崩，吕后臨朝，欲王諸吕。諸吕擅權，朱虚侯劉章因侍宴，以軍法斬諸吕一人，自是諸吕憚之，劉氏益强。　②高祖第六子。　③太宗次子也。　④尚書之貳。　⑤字重規，定州人，幼多病，祖母趙以百藥名之。貞觀初，拜中書舍人，後遷是職，復授右庶子，卒謚曰康。　⑥昔成王定鼎，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後歷三十七王，八百六十七年，過其數也。　⑦初秦皇謂二世、三世至於萬世，後二世被弑，子嬰降漢，不及期也。　⑧背音倍。《商書》傅説告高宗曰："事不師古，匪説攸聞。"　⑨號，平聲。《禮》，大子七廟。賈誼曰："斬華為城，因河為津，自以關中之固，金城千里，子孫萬世之業也。秦皇没，山東豪傑並起而亡秦，一夫作難而七廟隳，身死人手，為天下笑。"　⑩曹操，沛人。父嵩為漢中常侍曹騰養子，不能審其生出本末。操子丕受漢禪，國號魏，追號操為武皇帝。　⑪漢高祖姓劉名邦，字季，沛人。初為泗上亭長，為縣送徒驪山，徒多道亡，自度比至必皆亡，乃縱所送徒，徒中願從者十餘人，由是起兵。　⑫推，他回切。　⑬孟子曰："獄訟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　⑭《虞書》贊堯之辭，謂德之光顯被及於四外也。　⑮《虞書》曰："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謂日月五星也。　⑯放，上聲。勛與勳同，重，平聲。放勛者，總言堯之德。重華者，總言舜之德。《史記》因以為堯、舜之名。　⑰周昭王德衰，南巡濟于漢，人惡之，以膠舡進，王御船至中流，膠液船解，王没水中。　⑱周平王東遷雒邑，以避戎寇。　⑲累，去

聲。 ⑳秦世為閏餘。百六為周之陬數也。漢《王莽傳》云："餘分閏位，陽九之陬，百六之會。"謂莽為閏位。百六為漢之陬數也。《律曆志》曰："《易》九厄曰："初八元，百六。"注："《易》爻有九六七八，百六與三百七十四，六乘八之數也，六八四十八，合為四百八十歲也。" ㉑啟，夏禹之子。誦，周武王之子成王也。 ㉒李斯、王綰皆秦丞相。四履，為諸侯而有四方所履踐之界也。 ㉓將閭，秦公子，為二世所殺。子嬰，始皇之孫，趙高立為秦王，後殺高降漢。千乘，諸侯之國，其地可出兵車千乘者也。

㉔漢高祖應赤帝子之讖，隆準而龍顏。 ㉕五服者，甸、侯、綏、要、荒也。虞、夏制，王城之外四面各五百里曰甸服，甸服外又各五百里曰侯服，侯服外又各五百里曰綏服，綏服外又各五百里曰要服，要服外又各五百里曰荒服。周制乃分其五服為九，見《周禮》。 ㉖周制，天子畿內之地方千里。《詩》曰："邦畿千里"是也。采地者，天子之卿大夫邑地也。 ㉗《易大傳》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此言雖虞、夏之時，已不可行上古之法也。 ㉘《虞書》曰："象以典刑。"象如天之垂象以示人，而典者，常也。劉，漢之姓；曹，魏之姓。言漢、魏之時，又豈可以帝世之法而為治也。 ㉙鍥音刻。《呂氏春秋》曰："楚人有涉江，其劍自舟中墜於水，遂刻其舟，曰：'是吾劍所從水也。'舟已行而劍不行，若此求劍，而不其惑乎？" ㉚揚子曰："以往聖之法治將來，譬猶膠柱而調瑟。"

㉛《左傳》宣公三年，楚子觀兵于周疆，定王使王孫滿勞之。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對曰："在德不在鼎。"僖公二十五年，晉侯朝王，王享之，請隧，弗許，曰："王章也。未有代德而有二王，亦叔父之所惡也。" ㉜漢高祖初至霸上，使人約降，秦王子嬰繫頸以組，白馬素車，奉天子璽符，降軹道旁而降。 ㉝秦相趙高弒二世望夷宮。 ㉞羿音刈。夏帝相既立，后羿有窮氏篡位，帝相徙商丘。羿筑于畎獵，信用寒浞。浞後殺羿自立為帝，因羿之室，生子澆。澆弒帝相，夏之貴臣殺浞，後滅澆，立帝相子，是為少康。 ㉟罹音離。魏高貴鄉公，名髦，文帝之孫，嗣明帝位六年，司馬昭擅政，遂勒兵誅昭而敗，為昭黨所弒。 ㊱周幽王嬖褒姒，而廢申后，立褒姒之子伯服而黜太子。申侯怒，與繒及犬戎殺王驪山下。 ㊲音併。《詩》曰："价人維藩，大邦維屏。" ㊳莊華切。髽，麻髮合結也。《左傳》襄公四年，邾人、莒人伐鄫。臧紇救鄫，侵邾，敗于狐駘。國人逆喪者皆髽，

魯於是乎髽。《禮記》曰："魯婦人髽而弔。"　㊴《公羊傳》僖公二十三年，晉人及姜戎敗秦師於殽，匹馬隻輪無反者。　㊵上平聲，下上聲。　㊶名機，晉吳郡人。以聖王經國義在封建，著《五等諸侯論》。　㊷嗣王，謂周惠王、襄王、悼王也。委九鼎，謂三王棄國出奔也。凶族，謂王子頹、王子帶、王子朝也。據天邑，謂三子據國僭位也。　㊸漢文帝初與郡守為銅虎符，當發兵，遣使者至郡合符，乃驗受之，以代古之圭璋。分竹亦其義也。

㊹前漢黄霸為潁川太守，政化大行，嘉禾生，鳳凰集。後漢秦彭為潁川太守，有甘露、嘉禾、鳳麟之瑞。　㊺讀曰甫牡。前漢邵信臣為河南太守，視民如子，號曰邵父。後漢杜詩為南陽太守，為政清平，民為之語曰："前有邵父，後有杜母。"　㊻後漢孟嘗為合浦太守，郡產珠，先守多貪，珠徙交趾，人物無資。嘗至，革前弊，去珠復還，百姓反業，謂為神明。　㊼魏人，上《六代論》感悟曹爽。　㊽樂，音洛，後同。　㊾徵，平聲。《左傳》宣公九年，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于夏姬。十年，公與二人飲酒于夏氏，公謂行父曰："徵舒似汝。"對曰："亦似君。"徵舒病之，公出，自其厩而殺之。二子奔楚。徵舒，夏姬之子也。　㊿麀，音幽。牝鹿也。聚麀，謂無禮也。衛宣公納子伋之妻，是為宣姜，生壽及朔。朔與宣姜愬伋於公，公令伋之齊，使賊先待於隘而殺之。壽知之以告伋，伋曰："君命也，不可逃。"壽竊其節先往，賊殺之。伋至曰："君命殺我，壽何罪？"賊又殺之。國人哀之，作《二子乘舟》之詩。壽、朔，當作伋、壽。　(51)為，去聲，後同。　(52)後漢楊秉為豫章太守，清儉，計日受祿，餘俸不入私門。　(53)後漢〔魏霸〕為鉅鹿太守、何並為潁川太守，每之官，妻子不入官舍。　(54)後漢左雄為冀州刺史，在任不舉煙火，常食乾飯。　(55)晉鄧攸為吳郡太守，載米居官，惟飲吳水而已。　(56)後漢羊續為南陽太守，常敝衣薄食，妻子資藏，布衾敝祗裯而已。　(57)長音掌。後漢范丹為萊蕪縣令，家貧，里歌曰："甑中生塵范史雲，釜中生魚范萊蕪。"　(58)春秋始魯隱公元年，終哀公十四年，凡二百四十二年，言二百者，舉大數也。　(59)睢音綏。《左傳》僖公十九年，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於次睢之社。睢，水名。此水受汴入泗，有妖神，東夷祀之。鄫子，小國之君，乃殺而祭之，非禮也。　(60)"魯道有蕩"，《詩·載驅》篇之辭。按春秋魯莊公夫人姜氏會齊侯者凡六，故齊人作是詩，以刺文姜來會齊襄公也。　(61)前漢都長安，故曰西漢。哀帝名

欣，定陶恭王之子。平帝名衎，中山孝王之子。皆元帝之庶孫。 ㊷後漢都洛陽，故曰東洛。桓帝，名志，章帝曾孫。靈帝，名宏，章帝玄孫。 ㊸為如字，後同。 ㊹施，平聲。 ㊺晉司馬氏初受魏禪，後遜于宋。 ㊻乘，平聲。後魏拓拔氏，本北狄種，改姓元氏。 ㊼重，平聲。 ㊽從音蹤。

㊾長音掌。 ㊿開皇，隋文帝年號。 (71)文帝在位二十四年。 (72)大業，煬帝年號。 (73)平聲。 (74)《虞書》稱舜曰："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 (75)《禮記》曰：文王之為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鷄初鳴而衣服至寢門外，問內豎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曰："安。"文王乃喜。日中又至，亦如之。及莫又至，亦如之。食上必在視寒煖之節，食下問所膳。

(76)讞，音魚蹇，議也。《說苑》曰：禹出見罪人，下車，問而泣之。左右曰："罪人不順道，何為痛之？"禹曰："堯、舜之民，皆以堯、舜之心為心，寡人之民，各自以其心為心，是以痛之。" (77)訥，當作陋。《虞書》曰："稽于衆，舍己從人。" (78)相，去聲。《論語》曰："夫子循循然善誘人。" (79)上音筍，下音巨。懸鐘鼓之架也。皆以木為之，橫曰簴，縱曰簨。 (80)重，平聲。旦，周公名。《史記》曰："交趾之南有越裳國，周公居攝六年，制禮作樂，天下和平，越裳以三象重譯而獻白雉，曰：'道路悠遠，山川阻深，音使不通，故重譯而朝。'" (81)文命，《史記》以為禹名。《夏書》曰："織皮崑崙、析支、渠搜，西戎即叙。"即，就也。言雍州水土即平，而餘功及於西戎也。

(82)悉井切。 (83)音潮。 (84)論，平聲。 (85)間，去聲。 (86)太宗嘗曰："若不甲夜視事，乙夜讀書，何以為人君？" (87)卒音猝。 (88)《易·豐卦》彖傳之辭。 (89)令，平聲。 (90)堯之子曰丹朱，舜之子曰商均，皆不肖。

(91)子文，楚令尹，姓鬬，名穀於菟，其孫克黃使齊復命，自拘於司寇。王思子文之治，曰："子文無後，何以勸善？"使復其官。 (92)黶音黯。欒，姓，黶，名，晉大夫武子之子也。晉士鞅曰：欒黶汰虐已甚，猶可以免，其在盈乎！黶死，武子所施没矣，而黶之怨實章。後盈見逐。盈，黶之子也。

(93)見音現。 (94)古者天子以五色土為壇，封諸侯取其方面，苴以白茅，授之，使立社於其國。 (95)去聲。 (96)良偽切。 (97)音扶。 (98)按《通鑒》，貞觀五年，上令羣臣議封建。魏徵以為："若封建，則卿大夫咸資俸禄，必致厚斂。又京畿賦稅不多，所資畿外，若盡封國邑，經費頓缺。又燕、秦、趙、代俱帶外夷，若有警急，追兵內地，難以奔赴。"李百藥云云。顏師古

以為："不若分王宗子，勿令過大，間以州縣，離錯而居，互相維持，各守其境，協力同心，足扶京室；為置官寮，皆省司選用，法令之外，不得擅作威福，朝貢禮儀，具為條式。一定此制，萬代無虞。"十一月，詔："宗室勳賢，作鎮藩部。"云云。十二年二月，于志寧以為古今事殊，恐非久安之道，上疏争之。馬周亦上疏云云。會長孫無忌等皆不願，上表固讓，稱："承恩以來，形影相弔，若履春冰；宗室憂虞，如置湯火。緬惟三代封建，蓋由力不能制，因而利之，禮樂節文，多非己出。兩漢罷侯，蠲除曩弊，深協事宜。今因臣等，復有變更，恐紊聖朝綱紀；且後世愚幼不肖之嗣，或抵冒邦憲，自取誅夷，更因延世之賞，致成勦絶之禍，良可哀愍。願停渙汗之旨，賜其性命之恩。"又因子婦長樂公主固請於上，且言"臣等披荆棘事陛下，今海内寧一，奈何棄之外州，與遷徙何異？"上曰："割地以封功臣，古今通義，意欲公之後嗣，輔朕子孫，共傳永久；而公等乃復發言怨望，朕豈强公等以茅土耶！"詔停世封刺史。與此章所紀年歲不同，今備録于此，亦以見唐世議封建之始末云。

范氏祖禹曰：柳宗元有言曰："封建，非聖人意也，勢也。"蓋自古以來有之，聖人不得而廢也。周室既衰，併爲十二，列爲六七，而封建之禮已亡。秦滅六國以爲郡縣，三代之制不可復矣。必欲法上古而封之，弱則不足以藩屏，彊則必至於僭亂，此後世封國之弊也。况諸侯之後嗣，或賢或不肖，而必使之繼世，是以一人而害一國也。然則如之何？《記》曰："禮時爲大，順次之。"三代封國，後世郡縣，時也。因時制宜，以便其民，順也。古之法不可用於今，猶今之法不可用於古也。後世如有王者，親親而尊賢，務德而愛民，慎擇守令以治郡縣，亦足以致太平而興禮樂矣。何必如古封建，乃爲盛哉。

胡氏寅曰：太宗嘗讀《周官》書"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之言"，慨然嘆曰："不井田，不封建，不足以法三代之治。"詔群臣議封建，其本於此乎！夫封建與天下共其利，天道之公也。郡縣以天下奉一人，人欲之私也。魏徵蓋未嘗詳考古制，鹵莽甚矣。而近世蘇、范二公亦謂封建不可行，始皇、李斯、柳宗元之

論，聖人不能易也。嗚呼，豈其然乎？宗元之言曰：封建非聖人意也，勢也。誠使上古諸侯已爲民害，聖人不得已而存之，則唐虞之際，洪水懷襄，民無所定，武王、周公誅紂伐奄，滅國五十，皆天下之大變也。此數聖人不能因時之變，更立制度以爲郡縣，乃畫壤列土，脩明侯甸之法，何哉？宗元又曰：德在人者，死必奉其嗣。故封建非聖人意也，勢也。夫爲其德之不可忘，是以惠其絶。此仁之至，義之盡，而出於人心之固然者，固非聖人之私意，而歸之勢，可乎？宗元又曰：諸侯國亂，天子不得變其君。夫孟子所言貶國削地，六師移之之法皆先王之制也，烏在其不改變乎？漢不能制侯王未萌之惡，及大逆不道，然後勒兵夷之，此非三代故事。自漢之失，爰盎固言之矣，豈可舉此以例禹、湯、文、武所爲哉！方三代盛時，諸侯或自其國入爲三公；王室有難，諸侯或釋位以間王政。至其衰也，五伯雖彊大，猶且攘夷狄以尊戴天下之共主。凡若此類，宗元皆略而不稱，乃摘取衰微禍亂之一二，欲舉封建而廢之，是猶見刖者而欲廢天下之履也。宗元又曰：湯資三千諸侯以黜夏，武資八百諸侯以翦商，故不敢變易也。是聖人於未舉兵之前，要結衆力，及成功之後，姑息苟安。此六國、五代庸主之所行，而謂湯、武爲之乎？宗元又曰：封建非公之大者，公天下自秦治。夫謂三代聖王無公心，以封建自私，是伯夷而爲盜跖之事也。謂秦無私意，以郡縣公天下，是飛廉而有比干之忠也。一何不類之甚歟！宗元又曰：諸侯繼世而立，又有世大夫食祿采地以盡其封域，雖聖賢生于其時，無以立于天下。天子聖明，公卿必得其人，諸侯不敢越亂法度。世固多賢也，而又有鄉舉里選之法，有明明側陋之揚，何患乎材之不用也？若上無明君下無賢臣，如周之衰、秦之季，漢魏隋唐之時，在位者無非小人，而興邦之良佐，悉沈于民任不見庸也。雖守宰徧宇內，將何救於此？故凡宗元《封建論》，皆無稽而不可信也。夫爲君如堯舜禹湯，亦足矣。帝王之治，至於唐虞三代，亦無以加矣。并天

下之田，使民各有以養其生，經天下之國，使賢才皆得以施其用。人主自治不過千里，大小相維，輕重相制，外無彊暴侵陵微弱不立之患，内無廣土衆民奢泰恣肆之失。是以義處利，均天下之施。故曰封建之法，天下之公也。若秦則妬民之兼并而自爲兼并，管天下之私以自奉。故曰郡縣之制，人欲之私也。或曰："然則封建今可行乎？"曰："何獨封建也，二帝三王之法，孰不可行者？在人而已矣。"然欲行封建，先自井田始。范子亦惑於宗元，謂今日之法不可用於古，猶古之法不可用於今。夫後世之私意妄爲，固不可行於古。而爲天下者，不以二帝三王善政良法爲則，則又何貴於稽古哉！

愚按：封建，古先哲王公天下之良法美意也。後世言治者，何敢妄議哉？自秦罷侯置守之後，田制學制皆非古矣。由漢以下，封建、郡縣參錯，若漢七國，晉八王，挺禍尤甚。其間悖逆自恣負强梗化者不可勝數，而維垣維翰者亦復不少，然終不若郡縣臂指運掉之爲得，於是封建是非之論興焉。河南程子曰："有《關雎》、《麟趾》之意，然後可行《周官》之法度。"後世無古先哲王治天下之本，而用古先哲王治天下之具，宜致然也，豈封建之失哉！愚不揆，竊謂柳宗元之論固難盡非，而謂封建非聖人意，謂公天下自秦始，此誠爲過。不以盛時封建之美處爲言，而以季世之弊處爲説，此誠爲偏。若胡氏以井田、封建可行於後世，則亦未敢以爲知言也。封建、井田兆於黄帝畫野分州，綿歷幾代，大備於周，豈一朝夕之故哉！居今之世，出宗室而分王之，取民田而井疆之。紛紜轇轕，何能有定？故以封建爲非者，昧於古之實也；以封建爲是者，泥於古之名也。盍曰彼三代而上之事勢，此三代而下之事勢，去古既遠，權時施宜，郡縣不可易也。惟當精擇守令，拔其有治平之績者，加秩而久任之，登進而激勸之，體古先哲王之美意，而行後世之良法，可也。毋庸曰不井田、不封建，不足以爲治。

貞觀政要卷第四

論太子諸王定分九　論尊敬師傅十
論教戒太子諸王十一　論規諫太子十二

太子諸王定分第九凡四章

貞觀七年，授吴王恪齊州都督。太宗謂侍臣曰："父子之情，豈不欲常相見耶！但家國事殊，須出作藩屏。且令其早有定分①，絶覬覦之心，我百年後，使其兄弟無危亡之患也②。"

①令，平聲。分，去聲。凡言定分並同。　②按史傳，恪，初王鄠林，貞觀十年，始改王吴，授安州都督。帝賜書曰："汝惟茂親，勉思所以藩王室，以義制事，以禮制心，外為之君臣，内為之父子，今當去膝下，不遺汝珍而遺汝以言，其念之哉！"帝後以晉王為太子，又欲立恪，長孫無忌固争，帝曰："公豈以非己甥邪？且恪英果類我。"無忌曰："晉王仁厚，守文之良主，且舉棋不定則敗，況儲位乎？"帝乃止。

愚按：是時承乾方處東宫，凶德未著。太宗出吴王使居藩屏，欲其早有定分，可謂處之盡其道矣。其後既立晉王，又欲立恪，卒陷恪於死地，何始終之矛盾邪？竊嘗論之，漢高祖之欲易惠帝，唐太宗之欲易高宗，皆爲宗廟社稷之遠圖，初不可以尋常嫡庶之禮

緊論之也。合二君之事而觀之，則太宗之事近正。何也？漢高祖之欲易太子，是也，其欲立趙王，則出於溺愛之私矣。子房之不立如意，是也，然遂引致四皓，雍護太子，以成呂氏之禍，杜牧所謂四老安劉反爲滅劉者，其可不寒心哉！故朱子謂高祖若能以天下大計爲心，則蚤與張、陳、陵、勃謀之，以恒易盈，可也。若吴王恪之在當時，内不聞其母有戚姬嬖愛之私，外不聞恪有魏王奪嫡之計，太宗深知高宗之懦弱，不足以承宗廟之重，故以社稷大計問之無忌。無忌外雖爲正大之論，内實懷外家之私，其後卒以無辜陷恪死地，無忌之罪上通於天矣。夫以恪之英才，幸而嗣聖之際尚存，庶幾匡正唐室，不致牝晨之禍如此其烈也。豈不悲哉！然則太宗之事，賢於高祖，無忌之心，則真子房之罪人矣。

貞觀十一年，侍御史馬周上疏曰："漢、晉以來，諸王皆爲樹置失宜①，不預立定分，以至於滅亡。人主熟知其然，但溺於私愛，故前車既覆而後車不改轍也。今諸王承寵遇之恩有過厚者，臣之愚慮，不惟慮其恃恩驕矜也。昔魏武帝寵樹陳思，及文帝即位，防守禁閉，有同獄囚，以先帝加恩太多，故嗣王從而畏之也②。此則武帝之寵陳思，適所以苦之也。且帝子何患不富貴，身食大國，封户不少，好衣美食之外，更何所須？而每年别加優賜，曾無紀極③。俚語曰④：'貧不學儉，富不學奢。'言自然也。今陛下以大聖創業，豈惟處置見在子弟而已⑤？當須制長久之法，使萬代遵行。"疏奏，太宗甚嘉之，賜物百段。

①爲，去聲。　②魏武帝，曹操也。操生四子，丕、彰、植、熊。丕，文帝也。植，陳思王也。植多藝能，操愛之。文帝既立，植寵日衰，後以悖慢貶安鄉侯，後進王東阿。　③曾音層。　④俚音里，俚語，猶云俗諺也。　⑤處，上聲。見音現。

唐氏仲友曰：太宗制古之所不制，臣古之所不臣，而獨牽於私欲，不能自克，於嫡庶之際，不爲遠處，竟使賢才宗支連頸就戮。周言有先見之明，惜哉言之不力。

愚按：《周官》有王世子不會之文，王之衆子不與焉。夫先王愛子之心，豈不欲其周徧哉？蓋所以別嫌疑，明嫡庶，絶覬覦，息禍亂也。隋文帝既立勇爲太子，又使晉、漢、秦、蜀四王各據方面，恩寵相埒。且誇示於人曰："前代兄弟相爭者，由嫡庶之分也。今吾五子同母，何憂禍亂哉？"其後五子互相攘奪，無一人得令終者，至今爲天下笑。太宗目覩隋室之禍，宜知所鑒矣。既立承乾爲太子，復寵待諸王無所高下。馬周窺見禍亂之端，亟以爲言。太宗雖能嘉賞，迄不能改。愚觀太宗每事以隋爲鑒，獨於諸王定分而忘之，豈所謂溺愛者不明邪！

貞觀十三年，諫議大夫褚遂良以每日①特給魏王泰府料物，有逾於皇太子，上疏諫曰："昔聖人制禮，尊嫡卑庶，謂之儲君②，道亞霄極，甚為崇重，用物不計，泉貨財帛，與王者共之。庶子體卑，不得為例，所以塞嫌疑之漸，除禍亂之源。而先王必本於人情，然後制法，知有國家，必有嫡庶。然庶子雖愛，不得超越，嫡子正體，特須尊崇。如不能明立定分，遂使當親者疎，當尊者卑，則佞巧之徒，承機而動，私恩害公，（或至）〔惑志〕亂國。伏惟陛下功超萬古，道冠百王③，發施號令④，為世作法⑤。一日萬機，或未盡美，臣職諫諍，無容靜默。伏見儲君料物，翻少魏王，朝野見聞，不以為是。臣聞《傳》曰⑥：'愛子教以義方。'忠、孝、恭、儉，義方之謂。昔漢竇太后及景帝並不識義方之理，遂驕恣梁孝王，封四十餘城，苑方三百里，大營宮室，復道彌望，積財鉅巨萬計，出警入蹕，小不得意，發病而

死⑦。宣帝亦驕恣淮陽王，幾至於敗，賴其輔以退讓之臣，僅乃獲免⑧。且魏王既新出閤，伏願恒存禮訓，妙擇師傅，示其成敗；既敦之以節儉，又勸之以文學。惟忠惟孝，因而獎之，道德齊禮⑨，乃為良器。此所謂聖人之教，不肅而成者也。"太宗深納其言。

①一作月。②儲，音除，副也。太子，君之副，故謂之儲君。③冠，去聲。④施，平聲。⑤為，去聲。⑥傳，去聲。⑦鏁，舉兩切。貫，錢索也。蹕音畢。天子出稱警，入稱蹕。竇太后，漢文帝之后，生景帝及梁王。王名武，謚曰孝，事見本傳。⑧幾，平聲。淮陽王，名欽，漢宣帝庶子也，謚曰憲，事見本傳。⑨《論語》曰："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

陳氏惇脩曰：甚哉，太宗之不善為父也！所以啓泰之邪心者，太宗也，非泰之罪也。太宗既立承乾為太子，而所以眷眷於泰而寵錫之者，其禮乃過於承乾，其理何邪？是時雖未嘗許泰為太子，而禮數優異，則立泰之意固已見於不言之間矣。然則寧免泰之無覬覦，而不以計傾承乾者乎？及其邪心既啓，然後從而裁抑之，既幽之，復降之。是何異誘其入而復閉其門？不亦惑乎！

愚按：古者不以私恩害公義，故嫡長之重，衆子雖愛，不得而並焉，所以明尊卑之等，杜僭忒之源也。太宗以聰明之君，而於太子魏王之事，獨不能定其分，異其禮。雖深納遂良之言，而私愛之心終不能自克，卒至於兩廢焉，其亦可監也夫！

貞觀十六年，太宗謂侍臣曰："當今國家何事最急？各為我言之①。"尚書右僕射高士廉②曰："養百姓最急。"黃門侍郎劉洎曰："撫四夷急。"中書侍郎岑文本曰："《傳》稱：'道之以德，齊之以禮③。'〔由斯而言，禮〕義為急。"諫議大夫褚遂良曰："即日四方仰德，不敢為非，但太子、諸王，須有定分，陛下宜為萬代法以遺子孫④，此最當今日

之急。”太宗曰:“此言是也。朕年將五十,已覺衰怠。既以長子守器東宮⑤,諸弟及庶子數將四十,心常憂慮在此耳。但自古嫡庶無良,何嘗不傾敗家國?公等為朕搜訪賢德,以輔儲宮,爰及諸王,咸求正士。且官人事王,不宜歲久。歲久則分義情深,非意覰闊⑥,多由此作。其王府官寮,勿令過四考。”

①為,去聲,後為朕同。 ②名儉,以字行。初秦王薦為治中,王為皇太子,授右庶子,既即位,為吏部尚書,封許國公,後遷僕射,攝太傅,掌機務。二十一年,卒。 ③傳,去聲。 ④遺,去聲。 ⑤長音掌。 ⑥分,去聲。覰音窺,闊音俞。覰闊,窺伺貌。

唐氏仲友曰:太宗不知溺愛之在己,獨欲責之保傳王者,又令王府官不得過四考,何也?彼誠賢者,雖終身而未足,誠不賢,一日猶不可,況四考乎!

愚按:國家急務,養百姓也,撫四夷也,道德齊禮也。若高士廉、劉洎、岑文本之言,皆急務也。而褚遂良則以太子諸王須有定分為當今之急。考其時承乾之惡已著,魏王泰窺伺之情頗露,漢王元昌同惡之迹益彰。遂良之言,宜其為急務也。非以養百姓、撫四夷、道德齊禮為不急也。太宗不思所以正定分,而責備於人,抑末矣。且豫年而有東宮之變矣,方且曰:“公等為朕搜訪賢德以輔儲宮。”又何益之有哉?

尊敬師傅第十凡六章

貞觀三年,太子少師①李綱②有脚疾,不堪踐履。太宗賜步輿,令三衛舉入東宮③,詔皇太子引上殿,親拜之,大見崇重。綱為太子④陳君臣父子之道,問寢視膳之方⑤,理順辭直,聽者忘倦。太子嘗商略古來君臣名教,竭忠盡節之事。綱懍然曰⑥:“託六尺之孤,寄百里之命⑦,古人以為

難，綱以為易⑧。”每吐論發言，皆辭色慷慨，有不可奪之志，太子未嘗不聳然禮敬。

①少，去聲。　②字文紀，觀州人，始名瑗，慕張綱為人，改焉。仕隋為太子洗馬，擢尚書右丞。隋末，賊帥何潘仁劫為長史。高祖平京師，綱上謁。既受禪，拜禮部尚書、太子詹事，諫建成不聽，遂乞骸骨。貞觀初拜是職，五年，卒，謚曰貞。　③令，平聲。唐制，東宮六率府分為上、中、下三等，掌宿衛之事，是為三衛。　④為，去聲。　⑤見《封建》篇註。　⑥懍，音凜，嚴毅貌。　⑦《論語》曾子之言，謂輔幼君，攝國政也。　⑧以豉切。

愚按：世子爲王之貳，天下之本也。太宗即位之後，蚤建太子以固天下之本，而嚴太子尊敬師傅之禮，稽之古典，允合其宜。李綱少慷慨有風節，故其發言吐論辭色毅然，宜皇儲之所禮敬也。古人謂一心可以事百君者，綱之謂歟！

貞觀六年，詔曰：“朕比尋討經史①，明王聖帝，曷嘗無師傅哉？前所進令遂不覩三師之位，意將未可。何以然？黃帝學大顛，顓頊學録圖，堯學尹壽②，舜學務成昭，禹學西王國，湯學威子伯，文王學子期，武王學虢叔③。前代聖王，未遭此師，則功業不著乎天下，名譽不傳乎載籍。況朕接百王之末，智不同聖人，其無師傅，安可以臨兆民者哉？《詩》不云乎：‘不愆不忘，率由舊章④。’夫不學則不明古道⑤，而能政致太平者，未之有也！可即著令，置三師之位⑥。”

①比音鼻。　②一作君疇。　③已上出劉向《新序》。　④《詩·大雅·嘉樂》篇之辭。　⑤夫音扶。　⑥按史志，隋廢三師，貞觀十一年復置，與三公皆不設官屬。

愚按：《周書》曰：“立太師、太傅、太保曰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官不必備，惟其人。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貳公弘化，寅亮

天地。"豈易其人哉？若論其極，必皋〔陶〕、夔、稷、契、伊、傅、周、召而後可。世變無窮，隨世升降可也。唐以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師，天子所師法，無所總職；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佐天子理陰陽，平邦國，無所不統。此則非古制也。以太宗之時，固皆元勳碩德居之，制雖殊古而名意則同。降此，則爲加官，視品秩崇高耳，豈皆其人哉？人君欲稽古以正名，苟捨《周官》，愚未見其可也。

貞觀八年，太宗謂侍臣曰："上智之人，自無所染，但中智之人無恒，從教而變，況太子師保，古難其選。成王幼小，周、召爲保傅①。左右皆賢，日聞雅訓，足以長仁益德②，使爲聖君。秦之胡亥，用趙高作傅，教以刑法，及其嗣位，誅功臣，殺親族，酷暴不已，旋踵而亡③。故知人之善惡誠由近習。朕今爲太子、諸王④精選師傅，令其式瞻禮度⑤，有所裨益。公等可訪正直忠信者，各舉三兩人。"

①賈誼曰："成王幼，在襁抱之中，召公爲太傅，周公爲太保。"保，保其身體；傅，傅之德義。 ②長音掌。 ③胡亥，秦二世名。初，始皇使趙高教胡亥決獄，胡亥幸之。及嗣位，高說曰："陛下嚴法而刻刑，令有罪者相坐，誅滅大臣宗室，盡除先帝之故臣，更置陛下之所親信。"二世乃更爲法律，大臣公子有罪輒誅，二世卒爲高所弒。 ④爲，去聲。 ⑤令，平聲。

愚按：太子，國家之根本也；諸王，公族之枝葉也。根本安固，枝葉茂盛，永孚于休。則開導而訓告之，豈不在師傅乎！然三代尚矣，自漢以來，未嘗不切切於嚴師傅也。而諸王之賢，求如河間、東平，何不多見！夫世祿之家，鮮克由禮，以蕩陵德，實悖天道，況崇高之上者乎？爲君父者尚慎于茲。

貞觀十一年，以禮部尚書王珪兼爲魏王師①。太宗謂尚書左僕射房玄齡曰："古來帝子，生於深宮，及其成人，無不驕逸，是以傾覆相踵，少能自濟。我今嚴教子弟，欲皆

得安全。王珪，我久驅使，甚知剛直，志存忠孝，選為子師。卿宜語泰，每對王珪，如見我面，宜加尊敬，不得懈怠。"珪亦以師道自處②，時議善之也。

①唐因隋制，皇叔、昆弟、皇子為親王者，置師，掌傅相訓導，匡其過失。　②上聲。

胡氏寅曰：為人師者，豈徒禮貌云乎哉！必有道以授人。而道以人倫為至。魏王泰是時承寵偏厚，於兄弟間漸生異慮。防其微而革其心，不於師而誰望？而王珪告戒之方，教訓之道，未之聞也。魏王卒以窺伺儲位，廢斥而死。夫豈獨泰之罪哉？珪亦與有責矣。

愚按：太宗以王珪為魏王師，且諭玄齡以嚴教之意，可謂得人矣。然嘗觀太宗愛泰之心甚至，匪父子之情也。乃詔即府置文館，得自引博士。蘇勗勸泰延賓客著書，如古賢王。秦撰《括地志》，於是士有文學者多與，而貴游因藉，其門如市。泰之月稟，又過太子遠甚，褚遂良亦以為言。其後卒有奪嫡之罪，竟罹幽貶。夫倣古賢王著書，必如河間、東平而後可也。且漢武帝為戾太子立博望苑，使通賓客，識者非之。今泰諸王也，使之置館引賓客，私權勢，其毋乃與所謂嚴教之意異歟？

貞觀十七年，太宗謂司徒長孫無忌、司空房玄齡曰："三師以德道人者也，若師體卑，太子無所取則。"於是詔令①撰太子接三師儀注。太子出殿門迎，先拜三師，三師答拜，每門讓三師。三師坐，太子乃坐。與三師書，前名惶恐，後名惶恐再拜。

①平聲。

愚按：太宗制太子接三師，儀注，委曲尊隆，意亦至矣。師嚴然後道尊，況元良而屈體盡敬於師傅，其關繫豈不尤重也！然嘗觀賈誼引《大戴記》之言於《政事書》曰："師，道之教訓；保，保其身體；傅，傅之德義。於是為置三少，皆上大夫也。三公、三少，固明孝仁

禮義以道習之。入學則承師問道，退習而考於太傅。太傅罰其不則而匡其不及。"此古昔太子親師傅之實也，又不止於儀注之文而已。爲君父者，不可不考於賈誼之書。

貞觀十八年，高宗初立爲皇太子[①]，尚未尊賢重道，太宗又嘗令太子[②]居寢殿之側，絶不往東宮。散騎常侍劉洎上書曰：

臣聞郊迎四方，孟侯所以成德[③]；齒學三讓，元良由是作貞[④]。斯皆屈主祀之尊[⑤]，申下交之義。故得芻言咸薦，睿問旁通，不出軒庭，坐知天壤，率由茲道，永固鴻基者焉。至若生乎深宮之中，長乎婦人之手[⑥]，未曾識憂懼[⑦]，無由曉風雅。雖復神機不測，天縱生知，而開物成務，終由外奬。匪夫崇彼干籥[⑧]，聽茲謡頌，何以辨章庶類，甄覈彝倫[⑨]？歷考聖賢，咸資琢玉[⑩]。是故周儲上哲，師望、奭而加裕[⑪]；漢嗣深仁，引園、綺而昭德[⑫]。原夫太子，宗祧是繫，善惡之際，興亡斯在，不勤于始，將悔于終。是以鼂錯上書，令通政術[⑬]；賈誼獻策，務知禮教[⑭]。竊惟皇太子玉裕挺生，金聲夙振，明允篤誠之美，孝友仁義之方，皆挺自天姿，非勞審諭，固以華夷仰德，翔泳希風矣。然則寢門視膳，已表於三朝[⑮]；藝宮論道，宜弘於四術[⑯]。雖富於春秋，飭躬有漸，實恐歲月易往[⑰]，墮業興譏，取適晏安，言從此始。臣以愚短，幸參侍從[⑱]，思廣儲明，暫願聞徹，不敢曲陳故事，切請以聖德言之。

伏惟陛下誕叡膺圖，登庸歷試。多才多藝，道著於匡時；允文允武，功成於纂祀。萬方即叙，九圍清晏。尚且雖休勿休，日慎一日，求異聞於振古，勞睿思於當年[⑲]。乙夜

觀書，事高漢帝[20]；馬上披卷，勤過魏王[21]。陛下自勵如此，而令太子優游棄日，不習圖書，臣所未諭一也。加以暫屏機務[22]，即寓雕蟲[23]。紆寶思於天文，則長河韜映；摛玉華於仙札[24]，則流霞成彩。固以錙銖萬代[25]，冠冕百王，屈、宋不足以升堂[26]，鍾、張何階於入室[27]。陛下自好如此[28]，而太子悠然靜處[29]，不尋篇翰，臣所未諭二也。陛下備該衆妙，獨秀寰中，猶晦天聰，俯詢凡識。聽朝之隙[30]，引見羣官，降以温顔，訪以今古。故得朝廷是非，閭里好惡，凡有巨細，必關聞聽。陛下自行如此，而令太子久趨入侍，不接正人，臣所未諭三也。陛下若謂無益，則何事勞神；若謂有成，則宜申貽厥[31]。蔑而不急，未見其可。伏願俯推睿範，訓及儲君，授以良書，娛之嘉客。朝披經史，觀成敗於前蹤；晚接賓遊，訪得失於當代。間以書札[32]，繼以篇章，則日聞所未聞，日見所未見。副德愈光，羣生之福也。

竊以良娣之選，偏於中國。仰惟聖旨，本求典内，冀防微，慎遠慮，臣下所知。暨乎徵簡人物[33]，則與聘納相違，監撫二周[34]，未近一士。愚謂内既如彼，外亦宜然者。恐招物議，謂陛下重内而輕外也。古之太子，問安而退，所以廣敬於君父；異宫而處[35]，所以分別於嫌疑[36]。今太子一侍天闈，動移旬朔，師傅已下，無由接見。假令供奉有隙[37]，暫還東朝，拜謁既疏，且事俯仰，規諫之道，固所未暇。陛下不可以親教，宫寀無因以進言[38]，雖有具寮，竟將何補？

伏願俯循前躅[39]，稍抑下流，弘遠大之規，展師友之義。則離徽克茂，帝圖斯廣，凡在黎元，孰不慶賴。太子温良恭儉，聰明睿哲，含靈所悉，臣豈不知。而淺識勤勤，思

効愚忠者，願滄溟益潤，日月增華也。

太宗乃令洎與岑文本、馬周遞日往東宮，與皇太子談論⑩。

①貞觀十七年四月，立晉王治為皇太子，是為高宗。 ②令，平聲，後同。 ③《月令》，天子立春迎春於東郊，立夏迎夏於南郊，立秋迎秋於西郊，立冬迎冬於北郊。按此非王世子之事。或曰：周制東西南北之學在於四郊。孟，長也。孟侯，謂世子也。此說於成德為切。迎字疑誤。 ④《文王世子》：行一物而三善皆得者，其齒於學之謂也。故世子齒於學，國人觀之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曰："有父在則禮然。"然而衆知父子之道矣！曰："君在則禮然。"而衆著於君臣之義矣！曰："長長也。"然而衆知長幼之節矣！故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得而國治。《禮》曰："一有元良，萬邦作貞。" ⑤主祀一作嗣主。 ⑥長音掌。 ⑦曾音層。 ⑧夫音扶，後同。籥音約。干，舞者所執之楯也。籥，樂管，以竹為之，三孔，長三尺，以和衆聲者也。 ⑨甄音珍。 ⑩《學記》："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 ⑪周儲，謂成王也。望，太公號。奭，召公名。成王以二公為師保。

⑫漢嗣，謂惠帝盈也。高祖欲廢太子盈，張良教太子迎四皓。高祖置酒，太子侍，四皓從，皆年八十餘。上曰："煩公幸卒調護太子。"既去，上目送之，曰："彼四人為之輔，羽翼已成，難動矣。"卒不廢。四皓：東園公、綺里季、夏黃公、甪里先生也。 ⑬鼂音潮，錯音措。漢文帝時，鼂錯為太子舍人，遷博士。上書曰："人主所以尊顯功名，揚於萬世者，以知術數也。故人主知所以臨制臣下而治其衆，則羣臣畏服矣；知所以聽言受事，則不欺蔽矣；知所以安利萬民，則海內必從矣；知所以忠孝事上，則臣子之行備矣。此四者，臣竊為皇太子急之。" ⑭賈誼，雒陽人，漢文帝時為梁懷王傅。上書曰："古之王者，太子適生，固舉以禮，使士負之，有司齊肅端冕，見之南郊，見于天也。過闕則下，過廟則趨，孝子之道也。故自為赤子而教已行矣。" ⑮音潮。事見《封建》篇註。 ⑯《王制》：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 ⑰易，以豉切。 ⑱去聲。 ⑲思，去聲，後同。 ⑳《漢紀》，光武講論經理，夜分乃寐。 ㉑《魏紀》，文帝雖在軍旅，手不釋卷。 ㉒屏，音餅，棄也。 ㉓揚子曰："或問：'吾子

少而好賦?'曰:'童子雕蟲篆刻,壯夫不為也。'" ㉔摛音癡。 ㉕錙音淄,銖音殊。十黍為絫,十絫為銖,十銖為錙。 ㉖屈原名平,楚懷王時為大夫,作《離騷經》,為詞賦之祖。宋玉,屈原弟子,楚大夫,以詞賦名。 ㉗鍾繇,字元常,魏太尉,善草書。張芝,字伯英,後漢太尉,臨池學書,池水盡黑,時稱草聖。 ㉘好,去聲。 ㉙上聲。 ㉚與際同。 ㉛《詩》曰:"貽厥孫謀。" ㉜間,去聲。 ㉝徵,平聲。 ㉞監,平聲。監撫,謂監國撫軍也。 ㉟上聲。 ㊱別,彼列切。 ㊲供,平聲。 ㊳寀,音采,寮屬也。 ㊴音燭,跡也。 ㊵按《通鑑》,此疏係十七年。又按高宗諫誅穆裕,太宗歸功洎等,事在十八年,則洎上此疏當在十七年。

唐氏仲友曰:劉洎此疏,足見其為剛直果敢之士。太宗以太子諫誅穆裕,歸功諫臣,則洎接正人,聞正論之説驗矣。惜太子不足有為也。

又曰:古之制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意防深矣。易子而教,責善則離,還東宮近師傅之諫當矣。

愚按:太子承乾既廢,晉王治初立之後。劉洎此疏,條陳詳悉,誠教世子之至善也。太宗以洎言令淹與岑文本、馬周遞日往東宮談論,可謂得人矣。夫脩身正家之道,敬大臣、體疆臣、親君子、遠小人之要,未必不見於談論也。出震繼明,不旋踵而背之。卒基唐家之禍於不忍言,其氣化人事之相符乎?抑所以輔翼之具未至耶?

教戒太子諸王第十一凡七章

貞觀七年,太宗謂太子左庶子于志寧①、杜正倫曰:"卿等輔導太子,常須為説②百姓間利害事。朕年十八,猶在人間,百姓艱難,無不諳練。及居帝位,每商量處置③,或時有乖疏,得人諫諍,方始覺悟。若無忠諫者為説,何由行得好事?況太子生長深宮④,百姓艱難,都不聞見乎?且人主安危所繫,不可輒為驕縱。但出敕云,有諫者即斬,必

知天下士庶無敢更發直言。故克己勵精，容納諫諍，卿等常須以此意共其談説。每見有不是事，宜極言切諫，令有所裨益也[5]。”

①字仲謐，京兆人，貞觀三年為中書侍郎，遷左庶子，上《諫苑》，俄兼侍事。晉王為皇太子，復拜左庶子。 ②為，去聲，後為説同。 ③量，平聲。處，上聲。 ④長音掌。 ⑤令，平聲。

唐氏仲友曰：太宗誠有知子之明，其教之亦云篤矣。此數語者，即周公《無逸》之書也。至謂若詔天下敢諫者死，將無復發言，此則煬帝有前鑒矣。柰何承乾方欲以殺止諫，雖百正倫何益哉？

愚按：太宗君臨天下，方勵精之初，容受直言，導人使諫。蚤建太子，命東宮輔臣極言規正，令有所裨益。蓋望太子亦如己之從諫，其意不亦深切哉？惜乎承乾不足以副君父之意！

貞觀十八年，太宗謂侍臣曰：“古有胎教世子[①]，朕則不暇。但近自建立太子，遇物必有誨諭。見其臨食將飯，謂曰：‘汝知飯乎？’對曰：‘不知。’曰：‘凡稼穡艱難，皆出人力，不奪其時，常有此飯。’見其乘馬[②]，又謂曰：‘汝知馬乎？’對曰：‘不知。’曰：‘能代人勞苦者也，以時消息，不盡其力，則可以常有馬也。’見其乘舟，又謂曰：‘汝知舟乎？’對曰：‘不知。’曰：‘舟所以比人君，水所以比黎庶，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爾方為人主，可不畏懼！’見其休於曲木之下，又謂曰：‘汝知此樹乎？’對曰：‘不知。’曰：‘此木雖曲，得繩則正；為人君雖無道，受諫則聖。此傳説所言[③]，可以自鑒。’”

①文王之母大任，為人端一誠莊，惟德之行。及其娠文王，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淫聲，口不出傲言。生文王而明聖，大任教之，以一識百，卒為周宗。而君子謂大任為能胎教。 ②乘，平聲，後同。 ③説音悦。《商

書》傅說告高宗曰："惟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

愚按：太宗懲承乾之失德，望儲君之近德，於是遇事必誨其愛儲君者，所以愛百姓也。將飯而戒，則知民生之艱難矣；乘馬而戒，則知民力之困乏矣；乘舟而戒，則知民心之無恒矣；休曲木而戒，則知立身之必從正矣。觀前代教誡太子之辭，未有切於此者。稽之古禮經教世子之道，亦不過如是也。迨夫高宗臨御，其於子庶民，猶亦不過如是也。迨夫高宗臨御，其於子庶民，猶知所以保養之意。惟疏遠老臣，失德宮闈，竟忘王業之艱難，毋乃雖誨諄諄而聽藐藐乎！

貞觀七年，太宗謂侍中魏徵曰："自古侯王能自保全者甚少，皆由生長富貴①，好尚驕逸②，多不解③親君子遠小人故爾④。朕所有子弟，欲使見前言往行⑤，冀其以為規範。"因命徵録古來帝王子弟成敗事，名為《自古諸侯王善惡録》，以賜諸王。其序曰：

觀夫⑥膺期受命，握圖御宇，咸建懿親，藩屏王室，布在方策，可得而言。自軒分二十五子⑦，舜舉一十六族⑧，爰歷周、漢，以逮陳、隋，分裂山河，大啟磐石者衆矣。或保乂王家，與時升降；或失其土宇，不祀忽諸。然考其隆替，察其興滅，功成名立，咸資始封之君；國喪身亡，多因繼體之后。其故何哉？始封之君，時逢草昧，見王業之艱阻，知父兄之憂勤。是以在上不驕，夙夜匪懈。或設醴以求賢⑨，或吐飧而接士⑩。故甘忠言之逆耳⑪，得百姓之懽心⑫。樹至德於生前，流遺愛於身後。暨夫子孫繼體，多屬隆平，生自深宮之中，長居婦人之手，不以高危為憂懼，豈知稼穡之艱難⑬？昵近小人⑭，疏遠君子，綢繆哲婦，傲狠明德。犯義悖禮，淫荒無度，不遵典憲，僭差越等。恃一顧之懽寵，

便懷匹嫡之心；矜一事之微勞，遂有無厭之望[15]。棄忠貞之正路，蹈姦宄之迷塗[16]。愎諫違卜[17]，往而不返。雖梁孝、齊悼之勳庸[18]，淮南、東阿之才俊[19]，摧摩霄之逸翮，成窮轍之涸鱗，棄桓、文之大功[20]，就梁、董之顯戮[21]。垂為炯戒，可不惜乎？皇帝以聖哲之資，拯傾危之運，耀七德以清六合[22]，總萬國而朝百靈，懷柔四荒，親睦九族[23]。念華萼於《棠棣》[24]，寄維城於宗子。心乎愛矣，靡日不思，爰命下臣，考覽載籍，博求鑑鏡，胎厥孫謀。臣輒竭愚誠，稽諸則訓。凡為藩為翰，有國有家者，其興也必由於積善，其亡也皆在於積惡。故知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然則禍福無門，吉凶由己，惟人所召，豈徒言哉！今録自古諸王行事得失，分其善惡，各為一篇，名曰《諸王善惡録》，欲使見善思齊，足以揚名不朽；聞惡能改[25]，庶得免乎大過。從善則有譽，改過則無咎。興亡是擊，可不勉歟？

太宗覽而稱善，謂諸王曰："此宜置于座右，用為立身之本。"

①長音掌，後同。 ②好，去聲。 ③音懶。 ④遠，去聲，後同。 ⑤去聲。 ⑥音扶，後同。 ⑦《國語》，黄帝之子二十五子，其同姓者二人，青陽與夷鼓是也。其同生而異姓者十四人，別為十二姓，姬、酉、祁、己、滕、箴、任、荀、僖、姞、儇、依，是也。 ⑧即八元八凱，見《擇官》篇註。 ⑨漢楚元王敬禮申公等，穆生不嗜酒，元王每置酒，嘗為穆生設醴。 ⑩周公戒伯禽曰："我於天下亦不賤矣，然我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猶恐失天下之賢人。子之魯，慎無以國驕人。" ⑪《家語》曰："忠言逆耳利於行。" ⑫《孝經》曰："治國者不敢侮於鰥寡，故得百姓之懽心。" ⑬《周書》曰："相小人，厥父母勤勞于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 ⑭昵與暱同。 ⑮厭，平聲。 ⑯宄音鬼。《書》曰："寇賊姦宄。"注："在外曰姦。在内曰宄。" ⑰愎，音僻。 ⑱梁孝名武，漢文帝子也，封梁王。

七國反，先擊梁，殺虜有功，謚曰孝。齊厨姓司馬，名印，曾齊王攸子也，為大司馬，封齊王，以功遷游擊將軍。　⑲淮南名安，漢武帝諸父也，封淮南王，好書鼓瑟，招賓客，鴻文辭。後坐反謀，自殺，謚曰厲。東阿，見《定分》篇注。　⑳齊桓公、晉文公皆春秋諸侯之伯，有尊王室匡天下之功。　㉑梁冀，漢桓帝時為大將軍。後為反謀，冀與妻皆自殺。董卓，漢獻帝時自為太尉、相國，作亂被誅，夷三族。　㉒《左傳》：楚子曰："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者也，使子孫無忘其章。"注云：此武王七德之義。　㉓九族，高祖玄曾之親也。　㉔《棠棣》，《詩·小雅》篇名，燕兄弟之樂歌也。　㉕能，一作知。

愚按：人性皆善也，而惡則豈人之性哉？習於善則善，習於惡則惡耳，況太子諸王乎？嘗觀漢諸侯王，恪謹以守國者何少？放逸以失國者何多？今太宗命集往古之事，爲《諸侯王善惡録》，使知善之足以成名，惡之足以滅身，昭然可鑒矣。然唐室興王之初，其諸王如道宗、道玄、孝恭、道彦，皆桓與艱難，共成大勳，賢德著聞，此善之可稱者也。暨有天下之後，諸王皆身享富貴，福澤順境，而喪德者何多耶？蓋太宗家廷之内，恩常揜義，訓教之言雖切，佩服之心蓋寡。毋乃居移氣，養移體，有以汩其本然之善乎！豈人性之惡哉？

貞觀十年，太宗謂荆王元景、漢王元昌、吴王恪、魏王泰等曰："自漢已來，帝弟帝子，受茅土、居榮貴者甚衆，惟東平及河間王①最有令名，得保其禄位。如楚王璋之徒②，覆亡非一，並為生長富貴③，好自驕逸所致④。汝等鑒誡，宜熟思之。揀擇賢才，為汝師友，須受其諫諍，勿得自專。我聞以德服物，信非虚説。比嘗⑤夢中見一人云虞舜，我不覺竦然敬異，豈不為仰其德也！向若夢見桀、紂，必應斫之⑥。桀、紂雖是天子，今若相喚作桀、紂，人必大怒。顔回、閔子騫⑦、郭林宗、黄叔度⑧，雖是布衣，今若相稱贊道

類此四賢，必當大喜。故知人之立身，所貴者惟在德行⑨，何必要論榮貴？汝等位列藩王，家食實封，更能克修德行，豈不具美也？且君子小人本無常，行善事則為君子，行惡事則為小人，當須自剋勵，使善事日聞，勿縱欲肆情，自陷刑戮。”

①東平王，名蒼，漢光武子也。好經書，有智思，文稱典雅。明帝問處家何事最樂？王曰：“為善最樂。”謚曰憲。河間王，名德，漢景帝子也。博學有德。武帝時奏對，准道術而言，得事之中。謚曰獻。 ②琿音暈。楚王琿，晉武帝第五子也。元康中，掌兵權，剛狠好殺，因矯詔殺太宰汝南王亮、太保衛瓘，賈后遂執琿下廷尉斬之。謚曰隱。 ③為，去聲，後同。 ④好，去聲。 ⑤比音鼻。 ⑥應，平聲。 ⑦顏回字子淵，閔損字子騫，皆孔子弟子，以德行稱。 ⑧二人皆後漢時高尚之士。郭林宗名太，太原人也。范滂稱之曰：“隱不違親，身不絕俗，天子不得臣，諸侯不得友。”黃叔度名憲，汝南人也。郭林宗稱之曰：“汪汪若千頃陂，澄之不清，渾之不濁，不可量也。” ⑨去聲，後德行同。

貞觀十年，太宗謂房玄齡曰：“朕歷觀前代撥亂創業之主，生長人間①，皆識達情偽，罕至於敗亡。逮乎繼世守文之君，生而富貴，不知疾苦，動至夷滅。朕少小以來②，經營多難，備知天下之事，猶恐有所不逮。至於荊王諸弟，生自深宮，識不及遠，安能念此哉？朕每一食，便念稼穡之艱難；每一衣，則思紡績之辛苦，諸弟何能學朕乎？選良佐以為藩弼，庶其習近善人，得免於愆過爾。”

①長音掌。 ②少，去聲。

貞觀十一年，太宗謂吳王恪曰：“父之愛子，人之常情，非待教訓而知也。子能忠孝則善矣！若不遵誨誘，忘棄禮法，必自致刑戮，父雖愛之，將如之何？昔漢武帝既崩，昭帝嗣立，燕王旦素驕縱，謀張不服①，霍光遣一折簡

誅之，則身死國除②。夫為臣子③不得不慎。”

①譫，音舟。譫張，狂貌。　②漢武帝名徹，既崩，少子弗陵立，是為昭帝。燕王名旦，武帝第三子也。霍光為大將軍，輔昭帝，燕王與上官桀等潛謀不軌，事敗，桀等伏誅，乃賜燕璽書責之，旦“以縊自絞”。賜謚曰刺。　③夫音扶。

愚按：太宗之教戒諸王也，其辭旨諄諄矣。既以漢河間、東平之善、楚王璋之惡以曉之，復以虞舜之聖、桀紂之惡與夫漢霍光誅燕王旦之事以曉之，又謂玄齡選良佐以為藩弼，使其能佩服斯訓，何以尚茲。然愚觀太宗教戒之辭誠諄諄，毋乃以言教乎？所與言者，荊王元景、漢王元昌、吳王恪、魏王泰也。其後荊王與房遺愛同反，漢王與承乾同反，魏王以謀奪嫡而廢，吳王亦以嫌疑為高宗所殺。四人無得令終者，豈富貴驕奢有以移其本性邪？抑太宗教敕之言雖切，而表率之道未至邪？

貞觀中，皇子年小者多授以都督、刺史，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諫曰：“昔兩漢以郡國理人，除郡以外，分立諸子，割土封疆，雜用周制。皇唐郡縣，粗依秦法①。皇子幼年，或授刺史。陛下豈不以王之骨肉②，鎮扞四方？聖人造制，道高前古，臣愚見有小未盡。何者？刺史師帥，人仰以安。得一善人，部內蘇息；遇一不善人，闔州勞弊。是以人君愛恤百姓，常為擇賢③。或稱河潤九里，京師蒙福④；或與人興詠，生為立祠⑤。漢宣帝云⑥：‘與我共理者，惟良二千石乎！’如臣愚見，陛下子內年齒尚幼，未堪臨民者，請且留京師，教以經學。一則畏天之威，不敢犯禁；二則觀見朝儀，自然成立。因此積習，自知為人，審堪臨州，然後遣出。臣謹按漢明、章、和三帝⑦，能友愛子弟，自茲以降，以為準的。封立諸王，雖各有土，年尚幼小者，各留京師，訓

以禮法，垂以恩惠。訖 王帝世，諸王數十百人，惟二王稍惡⑧，自餘皆沖和深粹。惟陛下詳察。"太宗嘉納其言。

①租，去聲。 ②王，去聲。 ③為，去聲，後為並同。 ④漢光武時潁川盜起，徵拜漁陽太守郭伋為潁川太守，召見，帝勞曰："賢能太守，去帝城不遠，河潤九里，冀京師并蒙福也。"伋到郡，招懷羣盜皆降。 ⑤漢明帝時，王堂拜巴州太守，時西羌為寇，堂討平之。巴、庸清靜，生為立祠。 ⑥名訹，武帝曾孫，衛太子之孫也。 ⑦後漢明帝名莊，章帝名炟，和帝名肇。 ⑧二王，謂楚王英、廣陵思王荊也。皆以謀逆自殺。

唐氏仲友曰：遂良之諫，切中太宗之病。太宗十八舉義兵，以己揆人，不間幼小，曾不知人才不同。未知稼穡之艱難，乃使之臨民，何止未能操刀而使割也。況膏粱之性難正，古人病之，而況於帝子乎！遂良欲養成德器，審堪臨州，然後除遣，真良策也。然帝子之重，土地不足藩維磐石之宗，使臨一州，亦何益哉？賢乎適足以勞之，不賢適足以累之而已。惜哉，唐之君臣，其見之未及此也。

愚按：昔封建之世，固有年幼而祚土者，何則？一國而有卿、大夫、士，上焉者命於天子，下焉者命於其國。國君之齒少，則正卿當國，法制秩然。成王封小弱弟於唐，其後卒開大國之迹，此封建之世之事也。唐都督、刺史，古方伯諸侯之職，而事體不同，非如建國之有卿、大夫、士以相參佐也。而使皇子之年小者居之，非儒弱不自樹立，則驕泰以取敗耳，非司牧之道也。遂良之疏，誠為龜鑑。

規諫太子第十二凡四章

貞觀五年，李百藥為太子右庶子，時太子承乾①頗留意典墳②，然閑讌之後，嬉戲過度。百藥作《贊道賦》以諷焉，其詞曰：

下臣側聞先聖之格言，嘗覽載籍之遺則。伊天地之玄造，洎皇王之建國。曰人紀與人綱，資立言與立德。履之

則率性成道，違之則罔念作忒。望興廢如從鈞，視吉凶如糾纆[3]。至乃受圖膺籙，握鏡君臨。因萬物之思化，以百姓而為心。體大儀之潛運，閱往古於來今。盡為善於乙夜，惜勤勞於寸陰[4]。故能釋層冰於瀚海，變寒谷於蹯林[5]。總人靈以胥悅，極穹壤而懷音。

赫矣聖唐，大哉靈命；時維大始[6]，運鍾上聖。天縱皇儲，固本居正；機悟宏遠，神姿凝映。顧三善而必弘[7]，祗四德而為行[8]。每趨庭而聞禮[9]，常問寢而資敬。奉聖訓以周旋，誕天文之明命。邁觀喬而望梓[10]，即元龜與明鏡。自大道云革，禮教斯起，以正君臣，以篤父子。君臣之禮，父子之親，盡情義以兼極，諒弘道之在人[11]。豈夏啟與周誦，亦丹朱與商均。既雕且琢，溫故知新。惟忠與敬，曰孝與仁。則可以下光四海，上燭三辰[12]。昔三王之教子，兼四時以齒學；將交發於中外，乃先之以禮樂。樂以移風易俗，禮以安上化人。非有悅於鐘鼓，將宣志以和神。寧有懷於玉帛，將克己而庇身。生於深宮之中，處於羣后之上[13]；未深思於王業，不自珍於匕鬯[14]。謂富貴之自然，恃崇高以矜尚。必恣驕狠，動愆禮讓。輕師傅而慢禮儀，狎姦諂而縱淫放。前星之耀遽隱[15]，少陽之道斯諒[16]。雖天下之為家，蹈夷儉之非一。或以才而見升，或見讒而受黜。足可以省厥休咎[17]，觀其得失。請粗略而陳之[18]，覬披文而相質[19]。

在宗周之積德，乃執契而膺期；賴昌、發而作貳[20]，啟七百之鴻基。逮扶蘇之副秦，非有虧於聞望[21]；以長嫡之隆重[22]，監偏師於亭障[23]。始禍則金以寒離[24]，厥妖則火不炎上[25]；既樹置之違道，見宗祀之遄喪。伊漢氏之長世，固

明兩之遞作[26]。高惑戚而寵趙，以天下而為謔。惠結皓而因良，致羽翼於寥廓[27]。景有慙於鄧子，成從理之淫虐；終生患於强吳，由發怒於爭博[28]。徹居儲兩，時猶幼沖，防衰年之絶議，識亞夫之矜功；故能恢弘祖業，紹三代之遺風[29]。據開博望，其名未融。哀時命之奇舛，遇讒賊於江充；雖備兵以誅亂，竟背義而凶終[30]。宣嗣好儒，大猷行闡，嗟被尤於德教，美發言於忠謇。始聞道於匡、韋，終獲戾於恭、顯[31]。太孫雜藝，雖異定陶，馳道不絶，抑惟小善。猶見重於通人，當傳芳於前典[32]。中興上嗣，明、章濟濟，俱達時政，咸通經禮。極至情於敬愛，惇友于於兄弟；是以固東海之遺堂，因西周之繼體[33]。五官在魏，無聞德音。或受譏於妲己，且自悦於從禽。雖才高而學富，竟取累於荒淫[34]。暨貽厥於明皇，搆崇基於三世。得秦帝之奢侈，亞漢武之才藝。遂驅役於羣臣，亦無救於凋弊[35]。中撫寬愛，相表多奇。重桃符而致惑，納鉅鹿之明規。竟能掃江表之氛穢，舉要荒而見羈[36]。惠處東朝，察其遺跡。在聖德其如初，實御床之可惜[37]。悼愍懷之云廢，遇烈風之吹沙。盡性靈之狎藝，亦自敗於凶邪。安能奉其粢盛，承此邦家[38]。

惟聖上之慈愛，訓義方於至道。同論政於漢幄，脩致戒於京鄙[39]。鄙《韓子》之所賜[40]，重經術以為寶。咨政理之美惡，亦文身之黼藻。庶有擇於愚夫，慙乞言於遺老。致庶績於咸寧，先得人而為盛。帝堯以則哲垂謨[41]，文王以多士興詠[42]。取之於正人，鑑之於靈鏡。量其器能[43]，審其檢行[44]。必宜度機而分職[45]，不可違方以從政。若其惑於聽受，暗於知人，則有道者咸屈，無用者必伸。讒諛競進以求

媚，玩好不召而自臻[46]。直言正諫，以忠信而獲罪；賣官鬻獄，以貨賄而見親[47]。於是虧我王度，斁我彝倫[48]。九鼎遇姦回而遠逝[49]，萬姓望撫我而歸仁[50]。蓋造化之至育，惟人靈之為貴。獄訟不理，有生死之異塗；冤結不伸，乖陰陽之和氣。士之通塞，屬之以深文；命之脩短，懸之於酷吏。是故帝堯畫像，陳恤隱之言[51]；夏禹泣辜，盡哀矜之志[52]。因取象於《大壯》[53]，乃峻宇而雕牆。將瑤臺以瓊室[54]，豈畫棟以虹梁。或凌雲以遐觀[55]，或通天而納涼[56]。極醉飽而刑人力，命痿躄而受身殃[57]。是以言惜十家之產，漢帝以昭儉而垂裕[58]；雖成百里之囿，周文以子來而克昌[59]。彼嘉會而禮通，重旨酒之為德[60]。至忘歸而受祉，在齊聖而溫克。若其酗酲以致昏[61]，酖湎而成忒[62]，痛殷受與灌夫，亦亡身而喪國[63]。是以伊尹以酣歌而作戒[64]，周公以亂邦而貽則[65]。咨幽閑之令淑，實好逑於君子[66]。辭玉輦而割愛，固班姬之所恥[67]；脫簪珥而思愆，亦宣姜之為美[68]。乃有禍晉之驪姬[69]，喪周之褒姒[70]。盡妖妍於圖畫，極凶悖於人理。傾城傾國，思昭示於後王；麗質冶容，宜永鑒於前史[71]。復有蒐狩之禮[72]，馳射之場，不節之以正義，必自致於禽荒。匪外形之疲極，亦中心而發狂[73]。夫高深不懼[74]，胥靡之徒；韝紲為娛，小豎之事[75]。以宗社之崇重，持先王之名器，與鷹犬而並驅，凌艱險而逸轡。馬有御橛之理[76]，獸駭不存之地，猶有靦於獲多[77]，獨無情而內愧[78]？

以小臣之愚鄙，忝不貲之恩榮。擢無庸於草澤，齒陋質於簪纓。遇大道行而兩儀泰，喜元良會而萬國貞。以監撫之多暇，每講論而肅成。仰惟神之敏速，歎將聖之聰明。

自禮賢於秋實，足歸道於春卿。芳年淑景，時和氣清。華殿邃兮簾幃靜，灌木森兮風雲輕，花飄香兮動笑日，嬌鶯囀兮相哀鳴。以物華之繁靡，尚絶思於將迎[79]。猶允蹈而不倦，極虬翫以研精。命庸才以載筆，謝摛藻於天庭。異洞簫之娛侍[80]，殊飛蓋之緣情[81]。闕雅言以贊德，思報恩以輕生。敢下拜而稽首，願永樹於風聲。奉皇靈之遐壽，冠振古之鴻名[82]。

太宗見而遣使[83]謂百藥曰："朕於皇太子處見卿所作賦，述古來儲貳事以誡太子，甚是典要。朕選卿以輔弼太子，正為此事[84]，大稱所委[85]，但須善始令終耳。"因賜厩馬一匹，綵物三百段。

①字高明，太宗長子也。生承乾殿，即以名之。貞觀初立為皇太子，甫八歲，特敏惠，及長，過惡浸聞。十七年，廢為庶人，十八年卒。封常山王，溢曰愍。 ②孔安國曰："伏羲、神農、黄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 ③音墨。 ④《淮南子》曰："聖人不貴尺璧而重寸之陰，時難得而易失也。" ⑤蹄，都賴、都例二切。唐之思結地置蹄林州。《漢書》注云："蹄林，匈奴繞林而祭也。" ⑥大，讀曰泰。 ⑦見《教誡》篇注。 ⑧去聲。《易·文言傳》曰："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元亨利貞'。" ⑨《論語》，伯魚曰：鯉趨而過庭，曰："學禮乎？"曰："未也。"鯉退而學禮。 ⑩商子曰："喬仰，父道也；梓俯，子道也。" ⑪《論語》曰："人能弘道。" ⑫日、月、星也。 ⑬處，上聲。羣后，諸侯也。 ⑭上音比，下音唱。匕所以載鼎實，鬯，香酒灌地以求神者也。 ⑮心三星，中為君，前為太子，後為少子。 ⑯震為少陽，長子之道也。 ⑰省，悉井切。 ⑱粗，去聲。 ⑲相，去聲。 ⑳昌，文王名。發，武王名。 ㉑聞，去聲。 ㉒長音掌。 ㉓監，平聲。扶蘇，秦始皇長子也。始皇欲坑諸生，扶蘇切諫，始皇怒，使北監蒙恬上郡。始皇崩，公子胡亥詐受遺詔自立，賜扶蘇死。 ㉔《左傳》閔公二年，晉侯使太子申生伐東山皐落氏，衣之偏衣，佩之金玦，狐突歎曰："衣之尨服，遠其

射也。佩以金玦，棄其衷也。庀，凉；冬，殺；金，寒；玦，離；胡可恃也？"金玦，金環也。㉕《五行傳》曰："棄法律，逐功臣，殺太子，以妾為妻，則火不炎上。"言火失其性而為災也。㉖《易》曰："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㉗並見《教戒》篇註。㉘漢景帝，名啟，文帝太子也。鄧子，名通，文帝佞幸臣也。强吴，高祖兄仲之子，吴王濞也。文帝嘗病癰，鄧通常為帝吮之。帝曰："天下誰最愛我？"通曰："宜莫如太子。"太子入問病，帝使吮癰，吮而色難之。已而聞通嘗為帝吮，心慙，由此怨通。及即位，鄧通免。太子又嘗與吴太子飲博，吴太子素驕，博争不恭，太子引博局提吴太子殺之。吴王由是怨望，稍失藩臣禮。㉙徹，漢武帝名。儲兩，為太子時也。亞夫，周勃之子，仕至丞相，景帝甚重之。帝欲廢戾太子，亞夫不可，帝由是疏之。帝嘗目之曰："此鞅鞅，非少主臣也。"㉚背音倍。據，戾太子名，漢武帝子也。帝為太子立博望苑，使通賓客。趙人江充與太子有隙，見帝年老，恐他日為所誅，因言帝疾祟在巫蠱。帝乃使充入宫治之。充云："太子宫木人尤多，又有帛書，所言不道。"太子遂捕充，斬之。長安軍亂，因言太子反。上怒，太子自經。㉛好，去聲。宣嗣，漢元帝也，名奭，好儒術文辭，用韋玄成、匡衡相繼為丞相，多所讁納。復以弘恭、石顯相繼擅權用事，蕭望之、京房、賈捐之等，皆以言顯短而死。㉜漢成帝，名驁，字太孫，元帝太子也。定陶共王，元帝庶子也。成帝博好經書，為太子時，帝急召之。太子出龍樓門，不敢絶馳道，西至直城門得絶，乃度，還入作室門。上遲之，問其故，以狀對，帝悦，乃詔太子得絶馳道。其後帝以定陶王有材藝，欲立為嗣，賴侍中史丹輔助太子，得無廢。㉝光武為漢中興之君，太子莊，是為明帝，號顯宗。明帝太子炟是為章帝，號肅宗。東海王，明帝之兄，極相友愛。史贊："顯宗丕承，業業兢兢，危心恭德，政察姦勝；肅宗濟濟，天性豈弟，於穆后德，諒惟淵體。"㉞累，去聲。魏文帝，姓曹，名丕，初為五官中郎將，見袁熙妻甄氏美而悦之，太祖為之聘焉。及受漢禪，嘗出射雉，謂羣臣曰："射雉樂哉！"辛毗對曰："於陛下甚樂，於羣臣甚苦。"㉟明皇，名叡，魏文帝太子也，嗣帝位。侍中劉曄稱之曰："秦始皇、漢孝武之儔，才具微不及耳。"景初元年，起土山於芳林園，使公卿羣僚皆負土栽木於其上，捕禽驅獸於其中。羣臣皆面目垢黑，由是百姓凋弊，四海分崩。㊱相，去聲。要音腰。晉武帝，姓司

馬名炎，晉王昭之子也。仕魏為中撫軍。桃符，武帝弟齊王攸之小名也。初晉王欲以攸為世子，何曾、裴秀曰："中撫軍聰明神武，人望既茂，天表如此，固非人臣之相也。"晉王由是意定，立炎為世子，嗣晉王位，受魏禪，國號晉。 ㊲處，上聲。晉惠帝，名衷，武帝第二子。東朝，為太子時也。是時朝野咸知太子昏愚，不堪為嗣，尚書令衛瓘欲陳啟而未敢發。會侍宴陵雲臺，瓘陽醉，跪帝前，欲言而止者三，因以手撫床曰："此座可惜。" ㊳粲音咨，盛音成。晉愍懷太子，名遹，惠帝長子也。有令譽，賈后忌之，使閹官輩媚之為非，於是慢弛益彰，賈后遂設計，讒譖於帝，廢為庶人。 ㊴音鎬，地名。㊵晉元帝好任刑法，以《韓非子》賜太子。 ㊶《虞書》曰："知人則哲，能官人。" ㊷《詩》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 ㊸量，平聲。 ㊹去聲。 ㊺度，待洛切。 ㊻好，去聲。 ㊼黌，音育。 ㊽戮，音妠。亂也。 ㊾九鼎，周之寶器，周沈泗水中。始皇求之，不能出。 ㊿此一節述任用之戒。 (51)《虞書》曰："象以典刑。"又曰："惟刑之恤哉。"《漢書》："唐、虞畫像而民不犯。"注："畫像者，畫衣冠，異章服，象五刑也。犯墨者皂其中，犯劓者丹其服，犯宮者雜其履，大辟之罪，誅亟之刑，布其衣裾無領緣。" (52)見《封建》篇注，此一節述刑罰之戒。 (53)《易大傳》曰："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 (54)桀作瑤臺，紂作瓊室。 (55)《世說》，魏作凌雲臺，極精巧，隨風搖動，終無崩阻。 (56)漢武帝作神明、通天之臺於林光明，高二十丈。 (57)痿，音委。躄，音壁。 (58)漢文帝欲作露臺，召匠計之，直百金，帝曰："百金，中人十家之產也，吾奉先帝宮室，常恐羞之，何以臺為？" (59)孟子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此言百里者，舉成數言也。囿者，蕃育鳥獸之所。《詩》曰："經始勿亟，庶民子來，經之營之，不日成之。"此一節述營繕之戒。 (60)儀狄作酒，禹飲而甘之，曰："後世必有以酒亡國者。"遂疏儀狄而絕旨酒。出《戰國策》。 (61)酗音朐，酳音詠，酣怒也。 (62)酗音旭，湎音沔，嗜飲也。 (63)殷紂名受，以酒為池，竟亡其國。漢灌夫醉酒罵坐，遂誅其身。 (64)《商書》伊尹作誡曰："敢有恒舞于宮，酣歌于室，時謂巫風。" (65)《周書》周公作誥曰："越小大邦用喪，亦罔非酒。"此一節述甘酒之戒。 (66)好，上聲。逑，匹也。《詩》曰："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67)漢成帝遊於後庭，嘗欲與班倢妤同輦，辭曰："觀古

圖畫聖賢之君，皆有名臣在側，三代末主，乃有嬖女，今欲同輦，得無近似之乎？"帝善納其言而後止。　⑱宣姜，周宣王后也。王嘗晏起，后乃脱簪珥待罪於永巷，使傅母通言於王曰："王樂色而忘德，失禮而晏起，亂之興自婢子始，敢請罪。"王曰："寡人不德，實自生過，非夫人之罪也。"自是勤於政事，早朝晏罷，卒成中興之主。　⑲晉獻公伐驪戎，獲驪姬，愛之，生奚齊。公有子八人，惟太子申生、重耳、夷吾賢。驪姬佯譽太子，而陰令人譖之，欲立其子，太子自殺，又譖二公子，於是重耳走蒲，夷吾走屈，竟以亂晉。　⑳周幽王嬖愛褒姒，生子伯服。王竟廢申后及太子宜臼，以褒姒為后，伯服為太子。後因取褒姒笑失信於諸侯，西夷犬戎殺王驪山下，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　㉑此一節述色荒之戒。　㉒蒐音搜。《禮》春曰蒐田，冬曰狩田。　㉓《老子》曰："馳騁田獵，令人心發狂。"　㉔夫音扶。　㉕韝，音鉤，鷹帽也。緤，音懾，所以繫犬者。　㉖橛音厥。相如諫獵書："時有銜橛之變。"　㉗靦，音腆，慙也。　㉘此一節述禽荒之戒。　㉙思，去聲。　㊳漢元帝為太子時，好吹洞簫，自度聲被歌調。王褒上《洞簫賦》，乃令後宮貴人皆誦讀之。　㊴魏文帝為世子時，曹植賦詩曰："清夜遊西園，飛蓋相追隨。"　㊵冠，去聲。　㊶去聲。　㊷為，去聲。　㊸稱，去聲。

愚按：此東宮毓德之初，群工贊善之始，承乾頗留意典墳。然燕閒之後，嬉戲無度。昔賈誼言輔翼太子有曰，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蓋愛子教之以義方，亦孰不欲教之於其初，其後乃爾相遠耶！夫子所謂下愚不移者乎？抑所以輔翼之具有未至乎？然蕭觀李百藥《贊道賦》一篇，歷述秦漢魏晉以來儲貳之善惡，與夫任賢去邪之道、明刑慎罰之方、峻宇雕墻、甘酒嗜音、内作色荒、外作禽荒之戒，莫不畢具。事實切當，文辭流麗，光輔前星者，足爲典訓也。

貞觀中，太子承乾數虧禮度①，侈縱日甚，太子左庶子于志寧撰《諫苑》二十卷諷之。是時太子右庶子孔穎達②每犯顏進諫。承乾乳母遂安夫人謂穎達曰："太子長

成[3]，何宜屢得面折？”對曰：“蒙國厚恩，死無所恨。”諫諍愈切。承乾令撰[4]《孝經義疏》，穎達又因文見意，愈廣規諫之道。太宗並嘉納之，二人各賜帛五百匹，黃金一斤，以勵承乾之意[5]。

①數音朔。 ②字仲達，冀州人，八歲就學，日記千餘言。隋世舉明經高第。貞觀初，數進忠言，為右庶子。嘗撰《五經義疏》，號為詳博。

③長音掌。 ④令，平聲。 ⑤按史傳，各賜帛百匹，黃金十斤。

愚按：于志寧撰《諫苑》以形匡救之益，孔穎達疏經義以廣規諫之道。太宗又賜賚二臣以寓激勵之意，君父師友之責盡矣。是時承乾雖虧禮侈縱，而於文史規誨猶未啁拒，毋亦不難於知，而難於行耶？

貞觀十三年，太子右庶子張玄素以承乾頗以遊畋廢學，上書諫曰：

臣聞皇天無親，惟德是輔[1]，苟違天道，人神同棄。然古三驅之禮，非欲教殺，將為百姓除害[2]，故湯羅一面，天下歸仁[3]。今苑內娛獵，雖名異遊畋，若行之無恒，終虧雅度。且傅說曰：“學不師古，匪說攸聞[4]。”然則弘道在於學古，學古必資師訓。既奉恩詔，令孔穎達侍講[5]，望數存顧問[6]，以補萬一。仍博選有名行學士[7]，兼朝夕侍奉。覽聖人之遺教，察既往之行事，日知其所不足，月無忘其所能。此則盡善盡美，夏啟、周誦焉足言哉[8]！夫為人上者[9]，未有不求其善，但以性不勝情[10]，耽惑成亂。耽惑既甚，忠言盡塞，所以臣下苟順，君道漸虧。古人有言：“勿以小惡而不去[11]，小善而不為。”故知禍福之來，皆起於漸。殿下地居儲貳，當須廣樹嘉猷。既有好畋之淫[12]，何以主斯匕鬯？慎終如始，猶恐漸衰，始尚不慎，終將安保！

承乾不納。玄素又上書諫曰：

臣聞稱皇子入學而齒胄者，欲令太子知君臣、父子、尊卑、長幼之道[13]。然君臣之義，父子之親，尊卑之序，長幼之節，用之方寸之內，弘之四海之外者，皆因行以遠聞，假言以光被。伏惟殿下，睿質已隆，尚須學文以飾其表。竊見孔穎達、趙弘智等，非惟宿德鴻儒，亦兼達政要。望令數得侍講，開釋物理，覽古論今，增輝睿德。至如騎射畋遊，酣歌妓翫，苟悅耳目，終穢心神。漸染既久[14]，必移情性。古人有言："心為萬事主，動而無節即亂。"恐殿下敗德之源，在於此矣。

承乾覽書愈怒，謂玄素曰："庶子患風狂耶？"

十四年，太宗知玄素在東宮頻有進諫，擢授銀青（榮）〔光〕祿大夫，行太子左庶子。時承乾嘗於宮中擊鼓，聲聞于外[15]，玄素叩閤請見[16]，極言切諫。乃出宮內鼓，對玄素毀之，遣户奴伺玄素早朝[17]，陰以馬檛擊之[18]，殆至於死。是時承乾好營造亭觀[19]，窮極奢侈，費用日廣。玄素上書諫曰：

臣以愚蔽，竊位兩宮，在臣有江海之潤，於國無秋毫之益，是用必竭愚誠，思盡臣節者也。伏惟儲君之寄，荷戴殊重[20]，如其積德不弘，何以嗣守成業？聖上以殿下親則父子，事兼家國，所應用物不為節限。恩旨未踰六旬，用物已過七萬，驕奢之極，孰云過此？龍樓之下，惟聚工匠；望苑之內，不覩賢良。今言孝敬，則闕侍膳問竪之禮；語恭順，則違君父慈訓之方；求風聲，則無學古好道之實；觀舉措，則有因緣誅戮之罪。宮臣正士，未嘗在側，羣邪淫巧，

昵近深宮。愛好者皆遊伎雜色，施與者並圖畫雕鏤。在外瞻仰，已有此失；居中隱密，寧可勝計哉[21]！宣猷禁門，不異閽闥[22]，朝入暮出，惡聲漸遠。右庶子趙弘智經明行修[23]，當今善士，臣每請望數召進，與之談論，庶廣徽猷。令旨反有猜嫌，謂臣妄相推引。從善如流，尚恐不逮；飾非拒諫，必是招損。古人云："苦藥利病，苦口利行。"伏願居安思危，日慎一日。

書入，承乾大怒，遣刺客將加屠害，俄屬宮廢[24]。

①《周書·蔡仲之命》之辭。 ②為，去聲。 ③湯出，見野張網四面。祝曰："自天下四方，皆入吾網。"湯曰："嘻，盡之矣！"乃去其三面，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乃入吾網。"諸侯聞之曰："湯德至矣，及禽獸。" ④說音悅。《商書》傅說告高宗之辭。 ⑤令，平聲，後同。 ⑥數音朔，後同。 ⑦行，去聲。 ⑧焉，於虔切。 ⑨夫音扶。 ⑩勝，平聲，後同。 ⑪上聲。 ⑫好，去聲，後同。 ⑬長音掌，後同。見《教誡篇》注。 ⑭漸音尖。 ⑮聞，去聲。 ⑯音現。 ⑰音潮。 ⑱檛音查。 ⑲去聲。 ⑳荷，上聲。 ㉑勝，平聲。 ㉒上音環，下音會。 ㉓行，去聲。 ㉔按後一書，《通鑑》係十三年詔自今皇太子出用庫物，所司勿為限制，於是太子發取無度，故玄素上疏。十七年承乾廢。

胡氏寅曰：《周官》有王及后、世子不會之文。以愚度之，莫尊於王，次曰后，次曰世子。用物不會，是尊貴之故。得肆為費侈。豈節以制度，自家刑國之道哉！正使《周官》膳夫、酒正、內府有此文。然冢宰之職，量入為出，得以九式均節財用。則雖曰不會，而會在其中，特不使有司以法沮止，若自下而制上耳。太宗之詔太子，於是大失。諸賢在朝，不聞以為不可，獨張玄素止於未流，幾於被害，豈非君臣之交失乎？

唐氏仲友曰：太宗於玄素可謂不察矣。玄素力諫太子，至于一再，至于三四。承乾諱其切至，遣戶奴檛擊，遣刺客伺之，其脫死者

幸矣。乃於他官僚同坐，至除名爲民，起爲刺史，訖不復親近。太宗於此，刑濫害及善人矣，可不悲哉！事與于志寧同而賞罰異，太宗何所見而然耶？

愚按：隋太子勇，唐太子承乾，皆以罪廢。雖二人不肖有以自取，亦文帝、太宗所以處之失其道也。何也？文帝既立勇爲太子而復寵待煬帝，太宗既立承乾爲太子而復寵待魏王。煬帝攘奪於其初，魏王効尤於其後。承乾目覩庶人勇之禍，故爲是不得已之邪謀。向使太宗於太子諸王之間早有定分，則承乾雖不肖，不至如是之甚也。今既不能消其不平之忿，乃賞擢張玄素、于志寧之流，使救正於言語章疏之末，果何益之有哉？

貞觀十四年，太子詹事[1]于志寧，以太子承乾廣造宮室，奢侈過度，耽好聲樂[2]，上書諫曰：

臣聞克儉節用，實弘道之源；崇侈恣情，乃敗德之本。是以凌雲槩日，戎人於是致譏[3]；峻宇雕牆，《夏書》以之作誡[4]。昔趙盾匡晉[5]，吕望師周[6]，或勸之以節財，或諫之以厚斂[7]。莫不盡忠以佐國，竭誠以奉君，欲使茂實播於無窮，英聲被乎物聽。咸著簡策，用為美談。且今所居東宮，隋日營建，覩之者尚譏其侈，見之者猶歎甚華。何容於此中更有修造，財帛日費，土木不停，窮斤斧之工，極磨鐫之妙？且丁匠官奴入内，比者[8]曾無復監[9]。此等或兄犯國章，或弟罹王法，往來御苑，出入禁闈，鉗鑿緣其身，槌杵在其手。監門本防非慮[10]，宿衛以備不虞，直長既自不知[11]，千牛又復不見[12]。爪牙在外，厮役在内，所司何以自安，臣下豈容無懼？

又鄭、衛之樂，古謂淫聲[13]。昔朝歌之鄉，迴車者墨翟[14]；夾谷之會，揮劍者孔丘[15]。先聖既以為非，通賢將以

為失。頃聞宮内，屢有鼓聲，大樂伎兒，入便不出。聞之者股栗，言之者心戰。往年口敕，伏請重尋⑯，聖旨殷勤，明誡懇切。在於殿下，不可不思；至於微臣，不得無懼。

臣自驅馳宮闕，已積歲時，犬馬尚解識恩⑰，木石猶能知感，臣所有管見，敢不盡言。如鑒以丹誠，則臣有生路；若責其忤旨，則臣是罪人。但悦意取容，臧孫方以疾疢；犯顔逆耳，《春秋》比之藥石⑱。伏願停工巧之作，罷久役之人，絶鄭、衛之音，斥羣小之輩。則三善允備，萬國作貞矣。

承乾覽書不悦。

十五年，承乾以務農之時，召駕士等役，不許分番，人懷怨苦。又私引突厥羣竪入宮。志寧上書諫曰：

臣聞上天蓋高，日月光其德；明君至聖，輔佐贊其功。是以周誦升儲，見匡毛、畢⑲；漢盈居震，取資黄、綺⑳。姬旦抗法於伯禽㉑，賈生陳事於文帝㉒，咸殷勤於端士，皆懇切於正人。歷代賢君，莫不丁寧於太子者，良以地膺上嗣，位處儲君㉓。善則率土霑其恩，惡則海内罹其禍。近聞僕寺、司馭、駕士、獸醫，始自春初，迄兹夏晚，常居内役，不放分番。或家有尊親，闕於温凊㉔；或室有幼弱，絶於撫養。春既廢其耕懇，夏又妨其播殖。事乖存育，恐致怨嗟。儻聞天聽，後悔何及？又突厥達哥支等，咸是人面獸心，豈得以禮義期，不可以仁信待。心則未識於忠孝，言則莫辯其是非，近之有損於英聲，昵之無益於盛德。引之入閤，人皆驚駭，豈臣庸識，獨用不安？殿下必須上副至尊聖情，下允黎元本望，不可輕微惡而不避，無容略小善而不為。理

敦杜漸之方，須有防萌之術。屏退不肖，狎近賢良。如此，則善道日隆，德音自遠。

承乾大怒，遣刺客張師政、紇干承基㉕就舍殺之。是時丁母憂，起復為詹事。二人潛入其第，見忠寧寢處苫廬㉖，竟不忍而止。及承乾敗，太宗知其事，深勉勞之㉗。

①唐制，東宮置詹事府，掌統三寺、十率府之政。　②好，去聲。　③秦繆公夸示宮室之盛，為西戎由余所笑。詳見《納諫》篇註。　④《五子之歌》曰："甘酒嗜音，峻宇雕牆，有一於此，未或不亡。"　⑤盾，晉靈公大夫，即趙宣子也。　⑥望，太公也，為周太師。　⑦去聲。　⑧比音鼻。　⑨曾音層。　⑩盩，平聲。　⑪長音掌。直長，官名。　⑫千牛，官名。見《納諫》篇注。　⑬鄭、衛二國名。《樂記》曰："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　⑭朝音昭，翟音狄。朝歌，殷之邑名。《漢書》鄒陽書曰："邑號朝歌，墨子回車。"　⑮夾谷，魯地名。《家語》曰："定公與齊侯會于夾谷。孔子攝相事，齊使萊人以兵劫定公，孔子歷階而進，以公退，曰：'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偪好。'齊侯心怍，麾而避之。齊奏樂，俳優侏儒戲於前。孔子曰：'匹夫熒惑侮諸侯者，罪應誅。'於是斬侏儒。齊侯懼，有慙色。"　⑯重，去聲。　⑰解音懈。　⑱臧孫，魯大夫，名紇，即臧武仲也。《左傳》襄公三十二年，臧孫曰："季孫之愛我，疾疢也。孟孫之惡我，藥石也。美疢不如惡石。夫石猶生我，疢之美，其毒滋多。"　⑲毛叔、鄭聃公，周之輔臣。　⑳見《定分》篇注。　㉑姬，周之姓。旦，周公之名。伯禽，周公子也。《禮》曰："成王幼，不能涖阼，周公相，踐祚而治，抗世子法於伯禽。成王有過，則撻伯禽，所以示成王世子之道也。"　㉒賈生，即賈誼也。見《納諫》篇注。　㉓處，上聲。後同。　㉔《禮記》曰："子之事父母，冬溫而夏清。"　㉕紇音鶻。紇干，虜複姓。　㉖《禮》，居父母之喪者，寢苫枕塊。　㉗勞，去聲。按前一書，《通鑑》係十四年。《舊史》曰："承乾敗後，推鞫具得其事。太宗謂忠寧曰：'知公數有規諫，事無所隱。'深加勉勞。右庶子令狐德棻等，以無諫書，皆從貶責。"

胡氏寅曰：詹事，東宮官之尊也。太子於之學為父子焉，學為

君臣焉。于志寧不當起復，太宗不當奪其喪也。人臣有奪喪者，惟金革之事耳。詹事輔導儲君以忠以孝，乃從金革之例冒哀居官，則何以訓太子？宜太子之不納諫也。雖然，目太子言之，縱欲肆情，又將殺諫臣。是兩刺客之不如，其不能終，宜哉！

愚按：自古臣子之事君親能盡其道者，可以感發人之善心也。嘗觀《春秋傳》，晋靈公不君，趙宣子驟諫，公患之，使鉏麑賊之。晨往，寢門闢矣，盛服將朝，麑退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忠。"是宣子以敬於君而免於難也。今觀承乾無道，于志寧上書諫之。承乾怒遣刺客張師政、紇干承基殺之。時志寧母憂起復，二人潛入其第，見寢處苫廬，不忍而止。是志寧以孝於親而脱於禍也。之二人者，庶幾無愧於鉏麑矣。承乾之爲，曾不如刺客之有人心也。然亦未聞有寢苫枕塊而任於人之國，當輔翼太子之任者。太宗、志寧胥失之矣。

貞觀政要卷第五

論仁義十三　論忠義十四
論孝友十五　論公平十六
論誠信十七

仁義第十三凡四章

貞觀元年，太宗曰："朕看古來帝王以仁義為治者，國祚延長，任法御人者，雖救弊於一時，敗亡亦促。既見前王成事，足是元龜，今欲專以仁義誠信為治，望革近代之澆薄也。"黃門侍郎王珪對曰："天下彫喪日久，陛下承其餘弊，弘道移風，萬代之福。但非賢不理，惟在得人。"太宗曰："朕思賢之情，豈捨夢寐！"給事中杜正倫進曰："世必有才，隨時所用，豈待夢傅說①，逢吕尚，然後為治乎？"太宗深納其言。

①音悦。

愚按：太宗即位之初，知古帝王以仁義爲治，欲以誠信行之，此其所以致貞觀之盛也。然當聞之，正其心修其身，而達之於家國天下，此二帝三王仁義之事也。心未必正，身未必脩，而其愛人利

物之功，禁暴止亂之効，亦有補於當世，此齊桓、晉文假仁義之事也。太宗芟除禍亂，身致昇平，可謂偉矣。然由心而身，由身而家，皆有慚德。凡魏徵之所諫，太宗之所行，不過黽勉於仁義之功而已。故雖有志於三王，迄未能大異於五伯也。王珪謂非賢不理，惟在得人，斯言是已。然所謂得人者，必得周、召、孔、孟其人而後可也。夫苟得周、召、孔、孟而用之，則能施其致君澤民之術，盡其格心養德之方，而仁義之全體備於君身，仁義之大用周於天下後世矣。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朕謂亂離之後，風俗難移，比觀[①]百姓漸知廉耻，官人奉法，盜賊日稀，故知人無常俗，但政有治亂耳。是以為國之道，必須撫之以仁義，示之以威信，因人之心，去其苛刻，不作異端，自然安靜。公等宜共行斯事也！"

①比音鼻。

愚按：風俗有古今，人心無古今。人心之不如古，以風俗之不如古也。然欲美風俗者，則在於正人心，人心正而風俗美矣。太宗謂比觀百姓漸知廉耻，故知人無常俗，但政有治亂耳。斯言也，其魏徵勸行仁義略效之時乎。夫太宗之所行，不過仁義之似而已，其明效大驗如此，況於真知實踐，正己以正人心者乎！

貞觀四年，房玄齡奏言："今閱武庫甲仗，勝隋日遠矣。"太宗曰："飭兵備寇雖是要事，然朕唯欲卿等存心理道，務盡忠貞，使百姓安樂[①]，便是朕之甲仗。隋煬帝豈為甲仗不足[②]，以至滅亡？正由仁義不修，而羣下怨叛故也。宜識此心。"

①音洛。 ②為，去聲。

愚按：《周頌》之美武王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下武右文，信矣，武王能保天下也。太宗身

履行陳，芟除群雄，即位之四年，謂不以甲仗之備爲美，戎廷臣以德義相輔。亦信矣，其能保天下之道歟。

貞觀十三年，太宗謂侍臣曰："林深則鳥棲，水廣則魚游，仁義積則物自歸之。人皆知畏避災害，不知行仁義則災害不生。夫仁義之道①，當思之在心，常令相繼②，若斯須懈怠，去之已遠③。猶如飲食資身，恒令腹飽，乃可存其性命。"王珪頓首曰："陛下能知此言，天下幸甚！"

①夫音扶。　②令，平聲，後同。　③去如字。

唐氏仲友曰：仁義是帝王之道。然必如《中庸》九經，與《大學》自誠意達之明明德於天下，方爲醇粹。太宗言仁義，本乎魏徵之勸。然所謂仁義，乃在制度紀綱而已。

愚按：太宗之言曰："林深則鳥棲，水廣則魚遊，仁義積則物自歸之。"此言真善喻也。謂仁義之道當思之在心，如飲食資身，恒令腹飽。此固欲不忘乎仁義者，然不知仁義乃吾心固有之理，孟子所謂根於心者也，又何待思之在心哉？

論忠義第十四凡十五章

馮立①，武德中為東宮率②，甚被隱太子親遇。太子之死也，左右多逃散，立歎曰："豈有生受其恩，而死逃其難③！"於是率兵犯玄武門，苦戰，殺屯營將軍敬君弘④。謂其徒曰："微以報太子矣。"遂解兵遁於野。俄而來請罪，太宗數之曰⑤："汝昨者出兵來戰，大殺傷吾兵，將何以逃死？"立飲泣而對曰⑥："立出身事主，期之效命，當戰之日，無所顧憚。"因歔欷⑦悲不自勝⑧，太宗慰勉之，授左屯衛中郎將⑨。立謂所親曰："逢莫大之恩，幸而獲免，終當以(此)[死]奉答。"未幾⑩，突厥至便橋，率數百騎與虜戰

於咸陽，殺獲甚衆，所向皆披靡，太宗聞而嘉歎之。時有齊王元吉府左車騎謝叔方[11]，率府兵與立合軍拒戰，及殺敬君弘、中郎將吕衡[12]，王師不振。秦府護軍尉[13]尉遲敬德[14]乃持元吉首以示之，叔方下馬號泣[15]，拜辭而遁。明日出首[16]，太宗曰："義士也。"命釋之，授右翊衛郎將[17]。

①馮翊人。 ②音律。唐制，東宮置左右率府，掌兵仗宿衛之政令，總諸費之事。 ③去聲。 ④絳州人。 ⑤數，上聲。 ⑥飲，去聲。 ⑦上音虛，下音希，悲歎貌。 ⑧平聲。 ⑨去聲，後同。唐制，掌宿衛之屬。 ⑩平聲。 ⑪萬年人。 ⑫將，去聲。史作吕世衡，此避太宗諱，除世字。 ⑬唐制，掌宿衛之職。 ⑭尉音蔚。尉遲，復姓，名恭，以字行。朔州人，為劉武周將。武德初，舉地降，為右府統軍，後從討隱、巢有功，封鄂國公。卒，贈徐州都督。 ⑮號，平聲。 ⑯去聲。 ⑰唐制，掌供奉侍衛之職。按《通鑒》，武德九年六月，馮立聞建成死，乃與副護軍薛萬徹、屈眨、直府左車騎謝叔方帥東宮、齊府精兵二千，馳赴玄武門，張公謹多力，獨閉關以拒之，不得入。敬君弘掌宿衛兵，屯玄武門，挺身出戰，與吕世衡大呼而進，皆死之。守門兵與萬徹等力戰良久，萬徹欲攻秦府，尉遲敬德持建成、元吉首示之，宮府兵遂潰。萬徹亡入終南山，馮立遂解兵逃於野。高祖既赦天下，馮立、謝叔方皆自出，萬徹亡匿，屢使諭之，乃出。秦王曰："皆忠於所事，義士也。"釋之。馮立，後授廣州都督，卒于官。敬君弘，後贈左屯衛大將軍。吕衡，贈右驍衛將軍。

唐氏仲友曰：若立者，所謂一心可事百君，忠義勇敢兼有之。觀其於隱太子之死，能不避難，然君弘、世衡既死，則解兵而去，不爲已甚，則異乎徒勇者，蓋可知也。然立之與叔方，俱可謂見危致命者矣。較其人品，叔方其立之亞歟？

愚按：馮立之言曰"豈有生受其恩而死逃其難"，此子路所謂食焉而不避其難者也。謝叔方亦有慷慨殺身、從容受死之意。二人雖皆受爵，然亦可謂忠義也已。太宗旌之，此正興王之所宜然也。

若薛萬徹亦可謂忠於所事，始焉與馮、謝無異也。然知進而不知退，終以邪謀就誅，寧不有愧乎！史臣是編書馮、謝於忠義之首，萬徹乃削而不書，厥有旨哉！

貞觀元年，太宗嘗從容①言及隋亡之事，慨然歎曰："姚思廉不懼兵刃，以明大節，求諸古人，亦何以加也！"思廉時在洛陽，因寄物三百段，并遺其書曰②："想卿忠節之風，故有斯贈。"初，大業末，思廉為隋代王侑侍讀③，及義旗克京城時，代王府僚多駭散，惟思廉侍王，不離其側。④兵士將昇殿，思廉厲聲謂曰："唐公⑤舉義兵，本匡王室，卿等不宜無禮於王！"衆服其言，於是稍却，布列階下。須臾，高祖至，聞而義之，許其扶代王侑至順陽閣下，思廉泣拜而去。見者咸歎曰："忠烈之上，仁者有勇，此之謂乎！"

①從，即容切。　②遺，去聲。　③代王侑，隋元德太子之子，煬帝十三年南巡，以侑留守長安，高祖克長安，立侑為帝。　④離，去聲。　⑤高祖初封唐公。

張氏九成曰："君子以仁存誠，以義爲勇，白刃在前不能懼，凶暴之氣不能攝，蓋不在力之武，由忠義之壯也。觀隋之亡，亂兵入京，侍臣駭潰，思廉以微軀奮不顧，以全君親之生。即甲兵之衆，顧輕於一言哉？誠以仁在其中也。《易》曰："能止健，大壯也。"惜乎大廈傾而一木不支矣。懍懍風義，激懦夫之云爾。

唐氏仲友曰：姚思廉節義學問之士，孟子論爲人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思廉之謂歟！學問惟寡欲能精，節義惟寡欲能立。

說見第四章。

貞觀二年，將葬故息隱王建成、海陵王元吉，尚書右丞魏徵與黄門侍郎王珪，請預陪送。上表曰："臣等昔受命太上，委質東宫，出入龍樓，垂將一紀。前宫結釁宗社，得

罪人神，臣等不能死亡，甘從夷戮，負其罪戾，實録周行①，徒竭生涯②，將何上報？陛下德光四海，道冠前王③，陟岡有感，追懷棠棣，明社稷之大義，申骨肉之深恩，卜葬二王，遠期有日。臣等永惟疇昔，忝曰舊臣，喪君有君，雖展事君之禮；宿草將列，未申送往之哀。瞻望九原，義深凡百。望於葬日，送至墓所。”太宗義而許之，於是宮府舊僚吏，盡令送葬④。

①音杭。 ②音牙。 ③冠，去聲。 ④令，平聲。

愚按：王珪、魏徵請送息隱、海陵之喪，太宗義而許之。二子可謂篤於義矣。《孟子》曰：“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捨生而取義可也。”珪、徵，名臣也，詎容輕議哉？自有文公朱子之論斷在焉。昔管仲不死於子糾而相桓公，子貢、子路以問夫子，夫子稱其功。《論語集註》引程子之言，因論管仲而及於王珪、魏徵之事。朱子謂管仲有功而無罪，故聖人獨稱其功。三、魏先有罪而後有功，則不以相掩可也。斯言盡之矣。

貞觀五年，太宗謂侍臣曰：“忠臣烈士，何代無之，公等知隋朝誰為忠貞？”王珪曰：“臣聞太常丞①元善達在京留守，見羣賊縱横②，遂轉騎遠詣江都諫煬帝，令還京師③。既不受其言，後更涕泣極諫，煬帝怒，乃遠使追兵，身死瘴癘之地。有虎賁郎中④獨孤盛⑤在江都宿衛，宇文化及起逆，盛惟一身，抗拒而死。”太宗曰：“屈突通為隋將⑥，共國家戰於潼關⑦，聞京城陷，乃引兵東走⑧。義兵追及於桃林⑨，朕遣其家人往招慰，遽殺其奴。又遣其子往，乃云：‘我蒙隋家驅使，已事兩帝，今者吾死節之秋，汝舊於我家為父子，今則於我家為仇讎。因射之，其子避走，所領士卒多潰散。通惟一身，向東南慟哭盡哀。曰：“臣荷

國恩⑩，任當將帥，智力俱盡，致此敗亡，非臣不竭誠於國。'言盡，追兵擒之。太上皇授其官，每託疾固辭。此之忠節，足可嘉尚。"因敕所司，採訪大業中直諫被誅者子孫，聞奏。

①卿之佐也。　②縱，平聲。　③令，平聲。　④賁，音奔。　⑤獨孤，復姓，盛，名也。　⑥屈，區勿切。將，去聲，後同。屈突，虜復姓，通，名。仕隋為虎賁郎將。初，代王遣通守河東，高祖兵圍之，通守節不降。後被擒，帝勞之。泣曰："臣不能盡人臣之節，故至此，為本朝羞。"帝曰："忠臣也。"授兵部尚書，從討王世充。時通二子在洛，帝曰："以東略屬公，如何？"通曰："二兒死自其分，終不以私害義。"帝曰："烈士徇節，吾今見之。"貞觀初，卒。　⑦在今華州華陽縣，隸陝西省。⑧去聲。　⑨今陝州桃樸縣，隸河南。　⑩荷，去聲。

唐氏仲友曰："屈突通不死於稠雜，更盡力於唐，尚得為節義乎？曰：隋運已亡，河東之守，力戰不屈，天命有歸，通如之何？斬家奴，射其子，兵敗力屈而後擒，亦足以報隋矣。商之亡也，雖如箕子猶陳《洪范》，封朝鮮，而欲責人以必死，不亦難乎？若通之竭力於所事，亦足以為節義矣。

愚按：太宗稱獎隋世忠義之臣，於文臣則姚思廉，於武臣則屈突通也。或曰："二子隋臣而仕於唐，國亡皆不能死，可以為忠臣乎？"愚應之曰："否，不同也。思廉仕隋，不過諸王講讀之官耳。於軍國之重事，社稷之大計，固不與聞也。國亡，諸人皆去，思廉獨不去，呵叱亂兵，辭嚴義正。又能扶掖舊君，泣拜而別，其後代王竟得善終，思廉講讀調護之職可謂無負矣，曷為而死哉？至於通則不然。通仕隋文，已躋貴顯，迨乎煬帝，尊寵加隆，楊諒玄感之亂，嘗立大功，名聞天下。煬帝南行，付以關中之任，身受重寄，手握疆兵。國亡師敗，通安所辭其死哉？並二子之事觀之，庸夫能斷其是非矣。然則太宗之獎忠義，其得於思廉而失於屈突乎！

貞觀六年，授左光祿大夫陳叔達①禮部尚書，因謂

曰:"武德中,公曾進直言於太上皇②,明朕有克定大功,不可黜退云。朕本性剛烈,若有抑挫,恐不勝憂憤③,以致疾斃之危。今賞公忠謇,有此遷授。"叔達對曰:"臣以隋氏父子自相誅戮,以致滅亡,豈容目睹覆車,不改前轍?臣所以竭誠進諫。"太宗曰:"朕知公非獨為朕一人④,實為社稷之計。"

①字子聰,陳宣帝子也。武德初,判納言。始,建成兄弟鬩間太宗,帝惑之,叔達極意救辨。及建成誅,高祖謂裴寂等曰:"不圖今日乃見此事,當如之何?"蕭瑀、陳叔達曰:"建成、元吉,本不預義謀,又無功於天下,疾秦王功高望重,共為姦謀,今秦王已討而誅之。秦王功蓋宇宙,率土歸心,陛下若處以元良,委之國務,無復事矣。"上曰:"善,此吾之夙心也。" ②曾音層。 ③勝,平聲。 ④為,去聲,後同。

胡氏寅曰:人臣之義無私交,而況藩王與太子有隙之時乎?言所左右,疑所集也。而陳叔達無是心,特以秦王有功不可黜,恐生後悔,是皆天下之公論,亦初無贊高祖廢立之意,於秦王非私交也。以叔達端良,自宜在親近之地,苟欲叙遷,何患無名?而太宗乃舉武德中直言,是以危疑向背誘臣下為後日計,豈君道哉?

愚按:時平先長嫡,世亂先有功。陳叔達當時之直言,意固有在矣。誠公論,非私計也。大宗於是臨御已六年矣,揚其忠謇而遷秩之,雖用得其人,而心若私也。言者心之聲。可不慎哉!

貞觀八年,先是桂州①都督李弘節以清慎聞,及身歿後,其家賣珠。太宗聞之,乃宣於朝曰:"此人生平,宰相皆言其清②,今日既然,所舉者豈得無罪?必當深理之,不可舍也。"侍中魏徵承間言曰③:"陛下生平言此人濁,未見受財之所,今聞其賣珠,將罪舉者,臣不知所謂。自聖朝以來,為國盡忠④,清貞慎守,終始不渝,屈突通、張道源而

已⑤。通子三人來選⑥，有一匹羸馬，道源兒子不能存立，未見一言及之。今弘節為國立功，前後大蒙賞賚，居官歿後，不言貪殘，妻子賣珠，未為有罪⑦。審其清者，無所存問，疑其濁者，旁責舉人，雖云疾惡不疑，是亦好善不篤⑧。臣竊思度⑨未見其可，恐有識聞之，必生枉議。"太宗撫掌曰："造次不思⑩，遂聞此語，方知談不容易⑪。並勿問之。其屈突通、張道源兒子，宜各與一官⑫。"

①今仍舊隸廣西。　②相，去聲。　③間，去聲。　④為，去聲，後同。　⑤張道源，并州人。初，守并州，賊平，拜大理卿。時何稠得罪，籍家屬以賜群臣，道源曰："禍福無常，安可利人之亡，取其子女自奉？仁者不為也。"更資以衣食遣之。家無貲產，比亡，餘粟二斛。　⑥去聲。　⑦未為如字。　⑧好，去聲。　⑨待洛切。　⑩造，七到切。　⑪以豉切。　⑫舊本此章附直諫類，今附入此。

愚按：皐陶之稱堯舜有曰："罰弗及嗣，賞延于世。"蓋善善之意長，惡惡之心短也。太宗知屈突、道源之善，而不能録其子弟，聞弘節曖昧之過，則遽欲罪及舉官，此豈唐虞賞罰之道乎？向非魏徵之言，亦足為太宗君德之累矣。

貞觀七年，太宗將發諸道①黜陟使②，畿内道③未有其人，太宗親定，問於房玄齡等曰："此道事最重，誰可充使？"右僕射李靖曰："畿内事大，非魏徵莫可。"太宗作色曰："朕今欲向九成宫，亦非小，寧可遣魏徵出使？朕每行不欲與其相離者，適為其見朕是非得失④。公等能正朕？不可因輒有所言，大非道理。乃即令李靖充使⑤。

①唐分天下為十道：一曰關内，二曰河南，三曰河東，四曰河北，五曰山南，六曰隴右，七曰淮南，八曰江南，九曰劍南，十曰嶺南。皆因山川形便而併省之也。　②去聲，後同。將命而出，掌黜陟威否，故曰黜陟使。　③唐建都之地，即關内道也。　④為，去聲。　⑤令，平聲。

按《通鑒》:"貞觀八年,太宗欲分遣大臣為諸道黜陟使,未得其人,李靖薦魏徵。上曰:'徵,箴規朕失,不可一日離左右。'乃命靖與蕭瑀等凡十三人分行天下,'察長吏賢不肖,問民疾苦,禮高年,振窮乏,褒善〔良〕,起淹滯。俾使者所至,如朕親睹。'"與此小異。

愚按:太宗嘗問群臣,魏徵與諸葛亮孰賢。岑文本對曰:"亮才兼將相,非徵所及。"斯言是已。然嘗論之,太宗有餘於才,而不足於德;勇於敢為,而不能不為。當時能攻其所短,救其所偏,惟徵一人而已。使徵生於三國之時,未必能勝武侯之任。然使武侯生於太宗之時,不過為徵之所為耳。故以唐之時勢觀之,則二子政未易優劣也。李靖之才,兼資文武,非徵所能及也。然貞觀之時可以無靖,不可以無徵,何也?蓋靖之才能,不過增太宗之所有餘,徵之諫爭,乃能補太宗之所不足也。是以畿內之使,太宗寧使靖,而不使徵,豈非自知之明哉!

貞觀九年,蕭瑀為尚書左僕射。嘗因宴集,太宗謂房玄齡曰:"武德六年已後,太上皇有廢立之心。我當此日,不為兄弟所容,實有功高不賞之懼。蕭瑀不可以厚利誘之,不可以刑戮懼之,真社稷臣也。"乃賜詩曰:"疾風知勁草,板蕩識誠臣。"瑀拜謝曰:"臣特蒙誠訓,許臣以忠諒,雖死之日,猶生之年①。"

①舊本此章首曰"貞觀中",與第五章合為一章。今按《通鑒》標年,附入于此。又按史傳,魏徵曰:"臣有逆衆持法,主恕之以公;孤特守節,主恕之以介。昔聞其言,乃今見之。使瑀不遇陛下,庸自保邪?"

范氏祖禹曰:太宗以蕭瑀無二心於己而嘉之,可謂能知臣矣。且太子在而私於藩王者,明君之所甚惡也。或誘以利,或脅以死,而從之者不亦多乎!惟瑀介然自立,有隕無二,太宗所以知其臨大節而不可奪也。人君以此取人,豈不得忠正之士乎!

唐氏仲友曰。若以隱、巢之事不可以利怵死懼,亦可以為社稷

臣矣。然太宗此言，蓋亦有爲。瑀初以切詆房、杜廢，又以痛劾房、杜罷，至此復參知政事，太宗賜詩，欲群臣知委任之意也。魏徵之言，亦以發明太宗之意。若以瑀較揚子雲，近世社稷至之論，則猶有愧云。

愚按：武德季年，高祖立秦王爲皇太子，竟決於瑀之一言。瑀以躁狹之量，剛勁之氣，罷黜者三，而卒預大政。太宗寔能容之者，豈非念夫此耶？瑀嘗劾奏魏徵之過矣，今觀徵所言，若未嘗有隙者，所謂以義相與，不以少嫌置胸中，徵之謂矣。然可不謂尤賢乎！

貞觀十一年，太宗行至漢太尉楊震墓①，傷其以忠非命，親為文以祭之。房玄齡進曰："楊震雖當年天枉，數百年後方遇聖明，停輿駐蹕，親降神作②，可謂雖死猶生，没而不朽。不覺助伯起幸賴欣躍於九泉之下矣。伏讀天文，且感且慰，凡百君子，焉敢不勗勵名節③，知為善之有效！"

①楊震字伯起，弘農人也。好學明經，諸儒稱為關西夫子。漢安帝時為刺史，號"清白吏"，後徵為太常，遷太尉，為内戚讒譖遣歸。震曰："死者人之常分，吾蒙恩居上司，姦臣狡猾而不能誅，嬖女傾亂而不能禁，何面目復見日月？"飲酖而卒。　②一作丘趾。　③焉，於虔切。

愚按：太宗經異代名臣之墓，親爲文以祭之，是可以見其惓惓於忠貞之臣矣。異世相望，且企敬如此，況凡百君子列于庶位者乎？

貞觀十一年，太宗謂侍臣曰："狄人殺衛懿公①，盡食其肉，獨留其肝。懿公之臣弘演呼天大哭，自出其肝，而内懿公之肝於其腹中②。今覓此人，恐不可得。"特進魏徵對曰："昔豫讓為智伯報讎③，欲刺趙襄子④，襄子執而獲之，謂之曰：'子昔事范、中行氏乎⑤？智伯盡滅之，子乃委質

智伯，不為報讎，今即為智伯報讎，何也？'讓答曰：'臣昔事范、中行，范、中行以衆人遇我，我以衆人報之。智伯以國士遇我，我以國士報之。'在君禮之而已，亦何謂無人焉？"

①名赤。 ②内讀曰納。 ③為，去聲，後同。豫讓，智伯之臣。智伯名瑤，號襄子，晉智宣子之後，為韓、趙、魏所滅。 ④名無恤，晉趙簡子之後。 ⑤春秋之世，晉有范氏、中行氏，與智氏、韓氏、魏氏、趙氏，為六卿。春秋之末，晉公室卑，六卿强，各據采地，更相攻伐。貞定王十一年，智氏、魏氏、趙氏、韓氏共伐范氏、中行氏，滅之而分其地。 ⑥事見《史記·趙世家》。

愚按：夫子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孟子曰："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夫子之言涵容，孟子之言激切。大槩忠臣義士，何代無之？在上之人有以感召之，則在下之人興起矣。太宗嘉古之忠臣，以爲今覓此人，恐不可得。斯言固所以激勸天下忠義之士，而謂世無其人則不可。宜魏徵引智伯、豫讓之事以爲譬也。雖然，爲人臣者之分，君之待我者或有未至，而我之所以事君者，其可不盡心乎！

貞觀十二年，太宗幸蒲州①，因詔曰："隋故鷹擊郎將②堯君素③，往在大業，受任河東，固守忠義，克終臣節。雖桀犬吠堯④，有乖倒戈之志⑤，疾風勁草，實表歲寒之心。爰踐茲境，追懷往事，宜錫寵命，以申勸奬。可追贈蒲州刺史，仍訪其子孫以聞。"

①今為解州，隸河東。 ②將，去聲。隋制，親侍置鷹揚府，有鷹揚郎將，後改副郎將為鷹擊郎將。 ③魏郡人。煬帝為晉王時，君素以左右從。及嗣位，累遷鷹擊郎將，及天下大亂，君素所部獨全。後從屈突通守河東，通敗，通誘之降，君素責通不義，卒無降心。其妻誘之降，乃引弓射殺之。嘗曰："大義不得不死。"後為左右所害。 ④《漢書》曰：

"桀犬吠堯，堯非不仁，特吠非其主耳。"　⑤《周書》曰："前徒倒戈。"言衆服周仁政，無有戰心，前徒倒戈，自攻于後也。

愚按：漢高祖赦季布，唐太宗褒堯君素，皆帝王盛德事也。然合二子而論之，則君素爲賢。何也？季布身爲楚將，數窘沛公，此人臣之常事，國亡不能死而逃，何足深取哉！唐室方興，兵精將勇，戰無不勝，攻無不破。君素以區區一城之衆，外無彊援，徒以忠義激勵士卒，自義寧元年至武德三年，始終四載。唐朝凡易數將，僅能克之。此不惟忠義可嘉，其知勇才能，亦古今所罕有也。嗚呼，難哉！太宗不惟褒贈，又訪録其子孫，忠義之士，其有不興起者乎！

貞觀十二年，太宗謂中書侍郎岑文本曰："梁、陳①名臣，有誰可稱？復有子弟堪招引否？"文本奏言："隋師入陳，百司奔散，莫有留者，惟尚書僕射袁憲獨在其主之傍。王世充將受隋禪，羣僚表請勸進，憲子國子司業承家，託疾獨不署名。此之父子，足稱忠烈。承家弟承序，今爲建昌令②，清貞雅操，實繼先風。"由是召拜晉王友，兼令侍讀③，尋授弘文館學士。

①梁，姓蕭氏，受齊禪。陳，姓陳氏，受梁禪。　②建昌，縣名，今升州，屬南康路，隸江西。　③令，平聲。唐制，諸王友掌陪侍遊居，規諷道義。侍讀掌講道經學。

唐氏仲友曰：古人云一心可以事百君，其袁氏子弟之謂歟！忠謹風操，不忍負主，誰不欲之爲人臣乎？爲之者勉之而已。

愚按：梁、陳於唐，相距頗遠，猶有招引名臣子孫之言，太宗之意深遠矣。岑文本謂隋師入陳，袁憲有獨侍其主之忠，王世充受禪，憲之子獨不署名，其弟又清貞雅操。一門父子兄弟，忠義傳家，而不著聞。向非太宗心存忠義之臣，而興言及此，非文本之公忠，不揜人善如此，則袁氏之忠節，何由著聞哉？

貞觀十五年，詔曰："朕聽朝之暇，觀前史，每覽前賢

佐時，忠臣徇國，何嘗不想見其人，廢書欽歎！至於近代以來，年歲非遠，然其胤緒，或當見存①，縱未能顯加旌表，無容棄之遐裔。其周、隋二代名臣及忠節子孫，有貞觀已來犯罪配流者，宜令②所司具録奏聞。"於是多從矜宥③。

①見音現。 ②平聲。 ③舊本此章在《刑法》篇，今附入于此。

愚按：太宗好賢，可以爲至矣。不唯尊榮其朝臣，又能上及於前朝焉。不唯登崇其一身，又能下及於後裔焉。是故祭比干之靈，封楊震之墓，褒贈君素之官爵，録用諸儒之子孫。今也又詔周、隋名臣之後配流者，悉從矜宥。則凡列在庶位者，孰不知所勸乎？宜其忠良之士，彬彬輩出，有以開三百年之休運也。嗚呼，盛哉！

貞觀十九年，太宗攻遼東安市城，①高麗人衆皆死戰，詔令莫賀咄延壽、惠真等降②，衆止其城下以招之，城中堅守不動。每見帝幡旗，必乘城鼓譟③。帝怒甚，詔江夏王道宗④築土山以攻其城，竟不能剋。太宗將旋師，嘉安市城主堅守臣節，賜絹二百匹，以勸勵事君者⑤。

①今爲安市州，隸鎮東。 ②音杭。莫賀咄高延壽，北部；莫賀咄高惠真，南部。 ③乘，平聲。 ④高祖從兄弟，字承範。年十七，從秦王討賊有功。初封任城，後封江夏郡。道宗好學接士，不倨于貴，爲宗室最賢。 ⑤舊本此章與第十二章合爲一章。今按《通鑒》標年，附入于此。又按《通鑒》，太宗親征遼東，令李勣攻安市，安市人望見旗蓋，輒乘城鼓譟。上怒，勣請克城之日，男子皆阬之。安市人聞之，益堅守，久不下。江夏王道宗築土山於城東，浸逼其城，城中亦增高其城以拒之。又衝車礮石壞其城堞，城中隨立木柵以塞之。築山晝夜不息，凡六旬，用功五十萬。山頹，壓城崩，城中數百人出戰，遂奪據土山而守之，諸將攻二日不克。上以天寒糧盡，先拔遼、蓋二州户口渡遼，乃耀兵城下而旋。城中皆屏迹不出，城主登城拜辭，上嘉其固守，賜縑百匹。

愚按：遼東之役，與前日義師有間矣。夫以太宗之英武，戡定

禍亂於群雄競起之日，天戈所指，夷貊不能嬰其鋒。而晚年悉乃心力，不能制服一遠國，何哉？退而嘉安市城主堅守之節，賞賜以旌之，以勵事君者，斯意固美矣，然不若不黷武之尤全美也。

孝友第十五凡五章

司空房玄齡事繼母，能以色養①，恭謹過人。其母病，請醫人至門，必迎拜垂泣。及居喪②，尤甚柴毀③。太宗命散騎常侍劉洎就加寬譬，遣寢床、粥食、鹽菜④。

①去聲。　②平聲。　③言毀瘠如柴也。　④遣，去聲。

愚按：《孝經》傳曰：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蓋天理根於人心，其發見於事親者，此理也；發見於事君者，此理也。忠孝豈二道哉？故求忠臣於孝子之門，未有事親孝而事君不忠者；思脩身，不可以不事親，未有身不脩而可以治國平天下者。房玄齡，唐之名相，而孝之至，固宜忠之盡也。且昔之以孝聞者，如閔損、王祥之類，皆繼母也。夫是之謂孝，玄齡其知此矣。

虞世南，初仕隋，歷起居舍人①。宇文化及殺逆之際②，其兄世基時為內史侍郎③，將被誅。世南抱持號泣④，請以身代死，化及竟不納。世南自此哀毀骨立者數載，時人稱重焉。

①隋制，掌書王言動作之事，以為國志。　②殺讀曰弑。　③隋改中書為內史。　④號，平聲。

愚按：虞世基兄弟出於吳中，嘗從顧野王學，一時文學才譽，人比之晉二陸，入隋而俱登班列。世基與宇文化及之難，世南不愛其身，求代其兄，其孝友可尚已。世南歸唐，為唐名卿，蓋其溫恭豈弟，出於天性云。

韓王元嘉①，貞觀初②為潞州刺史③，時年十五。在州

聞太妃有疾，便涕泣不食。及至京師發喪⑤，哀毀過禮。太宗嘉其至性，屢慰勉之。元嘉閨門修整，有類寒素士大夫，與其弟魯哀王靈夔⑥甚相友愛，兄弟集見，如布衣之禮。其修身潔己，內外如一，當代諸王莫能及者。

①高祖第十一子也。少好學，藏書至萬卷，皆以古文參定同異，當世稱之。 ②史作六年。 ③潞州，今仍舊，隸河東。 ④太妃，韓王之母，隋大將軍宇文述之女也。為昭儀有寵。高祖即位，欲立為后，固辭不受。韓王以母有寵而為帝所愛。 ⑤平聲。 ⑥高祖第十九子，韓王同母弟也，好學善音律。後以謀欲起兵應接越王貞父子，事泄，自縊，謚曰哀。

霍王元軌①，武德中，初封為吳王②，貞觀七年，為壽州刺史③，屬高祖崩，去職，毀瘠過禮。自後常衣布服④，示有終身之戚。太宗嘗問侍臣曰："朕子弟孰賢？"侍中魏徵對曰："臣愚暗，不盡知其能，惟吳王數與臣言⑤，臣未嘗不自失。"太宗曰："卿以為前代誰比？"徵曰："經學文雅，亦漢之間、平⑥，至如孝行⑦，乃古之曾、閔也⑧。"由是寵遇彌厚，因令妻徵女焉。⑨。

①高祖第十四子也。多才藝，出為刺史，所至閉閤讀書。與處士劉玄平為布衣交，或問王所長，玄平曰："王無不備，吾何以稱之。" ②武德六年封蜀王，八年徙封吳王。 ③壽州，今為安豐路，隸淮西。 ④衣，去聲。 ⑤數音朔。 ⑥漢河間獻王德、東平獻王蒼也。 ⑦去聲。 ⑧曾參、閔損也。 ⑨令，平聲。妻，去聲。

愚按：孟子言性善，堯舜至於塗人一也。王孫公子之貴，其性豈與人異哉？孟子所謂其居使之然也。觀太宗諸弟，若韓王元嘉、霍王元軌，天性之孝友，居處之儉約，操履之修潔，有一介之士所難能者，可謂賢也已矣。是尤見人性之初無爾殊也，彼昏不知者，乃自絕其天理耳。

貞觀中，有突厥史行昌①直玄武門②，食而捨肉。人問其故，曰："歸以奉母。"太宗聞而歎曰："仁孝之性，豈隔華夷？"賜尚乘馬一匹③，詔令給其母肉料④。

①突厥阿史那氏，此因以史為姓，行昌，其名也。　②玄武，北方宿名，取以名門也。　③乘，去聲。尚乘，主車乘之官。　④令，平聲。

愚按：一直門之士，夷貊之人也，而有孝於其母之心。事聞於萬乘，獲仁孝之褒。優賜之厚，則有人心者，孰不感發於孝乎！

公平第十六凡八章

太宗初即位，中書令房玄齡奏言："秦府舊左右未得官者，並怨前宮及齊府左右處分之先己①。"太宗曰："古稱至公者，蓋謂平恕無私。丹朱、商均，子也，而堯、舜廢之②；管叔、蔡叔，兄弟也，而周公誅之③。故知君人者以天下為公，無私於物。昔諸葛孔明，小國之相④，猶曰'吾心如稱⑤，不能為人作輕重⑥'，況我今理大國乎？朕與公等衣食出於百姓，此則人力已奉於上，而上恩未被於下，今所以擇賢才者，蓋為求安百姓也。用人但問堪否，豈以新故異情？凡一面尚且相親，況舊人而頓忘也！才若不堪，亦豈以舊人而先用？今不論其能不能，而直言其嗟怨，豈是至公之道耶？"

①處，上聲。分、先並去聲。　②堯知子丹朱之不肖，不足授天下，卒授舜。舜之子商均亦不肖，乃以天下授禹。　③管叔名鮮，蔡叔名度，皆文王之子也。武王既克殷，封鮮於管，封度於蔡，相紂子武庚祿父，治殷遺民。武王崩，成王少，周公旦專王室，叔疑之，乃挾武庚作亂。周公承王命，遂誅武庚，殺管叔，流蔡叔。　④去聲。諸葛，複姓，字孔明，名亮。琅琊人，為蜀丞相。　⑤與秤同。　⑥為，去聲，後同。

貞觀元年，有上封事者，請秦府舊兵並授以武職，追入宿衛。太宗謂曰："朕以天下為家，不能私於一物，惟有才行是任①，豈以新舊為差？況古人云：'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汝之此意，非益政理。"

①行，去聲。

愚按：《書》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天無視聽以民爲視聽，一至公而已。太宗踐祚之初，首發至公無私之論。古帝王憲天聰明，用是道也。房玄齡言秦府未得官者共怨前宮齊府左右之先己，則曰用人惟才，不論舊故，不如是，則私故府之士矣。有請秦府舊兵授以武職，追入宿衛，則曰惟以才行是任，豈以新舊爲差，不如是，則私故府之兵矣。君天下者每以至公存心，何往而不當於人心乎？

貞觀元年，吏部尚書長孫無忌嘗被召，不解佩刀入東上閤門，出閤門後，(臨)〔監〕門校尉始覺。尚書右僕射封德彝議，以監門校尉不覺，罪當死；無忌誤帶刀入，徒二年，罰銅二十斤。太宗從之。大理少卿①戴胄駁曰："校尉不覺，無忌帶刀入內，同為誤耳。夫臣子之於尊極②，不得稱誤，准律云：'供御湯藥、飲食、舟船，誤不如法者，皆死。'陛下若録其功，非憲司所決；若當據法，罰銅未為得理。"太宗曰："法者非朕一人之法，乃天下之法，何得以無忌國之親戚，便欲撓法耶？"更令定議③。德彝執議如初，太宗將從其議，胄又駁奏曰："校尉緣無忌以致罪，於法當輕，若論其過誤，則為情一也④，而生死頓殊，敢以固請。"太宗乃免校尉之死。是時，朝廷大開選舉，或有詐偽階資者，太宗令其自首⑤，不首，罪至于死。俄有詐偽者事洩，胄據法斷流以奏之。太宗曰："朕初下敕，不首者死，今斷

從法，是示天下以不信矣。”胄曰：“陛下當即殺之，非臣所及，既付所司，臣不敢虧法。”太宗曰：“卿自守法，而令朕失信耶？”胄曰：“法者國家所以布大信於天下，言者當時喜怒之所發耳！陛下發一朝之忿⑥，而許殺之，既知不可，而置之以法，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臣竊為陛下惜之⑦。”太宗曰：“朕法有所失，卿能正之，朕復何憂也？”

①少，去聲。卿之貳也。　②夫音扶。　③令，平聲，後同。　④為情如字。　⑤首，去聲，後同。　⑥朝音昭。　⑦為，去聲。

張氏九成曰：法者，天下公共，雖天子喜怒，不得輕重。胄為大理之議，可謂用法平允矣。守所司之法，不顧天子之詔；救上之失，達君之聽，使四海取信，民不冤濫。為吏若此，國家何所患哉！

唐氏仲友曰：《書》曰：“無虐煢獨而畏高明。”蓋人之情，必虐煢獨而畏高明，君子反是。向無胄之言，則太宗為失刑，皆皇極之訓矣，其為利害豈淺哉！

愚按：封德彝，隋之佞人也。及唐之興，以秘策而見用，遂移其所以事隋者事唐。勸用法律之說若行，則仁義之効，民生不睹於貞觀之世矣。今觀德彝與戴胄論無忌、校尉之罪，用捨之間，其得失視仁義法律之說未相輕重也。為國在於用人，用人豈容輕哉！非戴胄執法之公，太宗從善之速，其不冤人者幾希矣。

貞觀二年，太宗謂房玄齡等曰：“朕比見①隋代遺老，咸稱高熲善為相者②，遂觀其本傳③，可謂公平正直，尤識治體，隋室安危，繫其存没。煬帝無道，枉見誅夷。何嘗不想見此人，廢書欷歔！又漢、魏已來，諸葛亮為丞相，亦甚平直，嘗表廢廖立④、李嚴⑤於南中，立聞亮卒，泣曰：‘吾其左衽矣！’嚴聞亮卒，發病而死。故陳壽⑥稱‘亮之為政，開誠心，布公道。盡忠益時者，雖讎必賞；犯法怠慢者，雖

親必罰。'卿等豈可不企慕及之？朕今每慕前代帝王之善者，卿等亦可慕宰相之賢者。若如是，則榮名高位，可以長守。"玄齡對曰："臣聞理國要道，在於公平正直，故《尚書》⑦云：'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⑧。'又孔子稱'舉直錯諸枉，則民服'⑨。今聖慮所尚，誠足以極政教之源，盡至公之要，囊括區宇，化成天下。"太宗曰："此直朕之所懷，豈有與卿等言之而不行也？"

①比音鼻。 ②相，去聲，後同。高頲字昭玄，隋之賢相。煬帝以其忠諫為謗訕，誅之。 ③去聲。 ④字公淵，武陵人，仕蜀為長水使者。 ⑤字正方，南陽人，仕蜀為中都護。 ⑥晉人，撰《三國志》。 ⑦尚如字。 ⑧《周書·洪範》篇之辭。 ⑨錯讀曰措。孔子對魯哀公之辭。

愚按：書傳說告高宗曰："事不師古以克永世，匪說攸聞。"太宗謂朕每慕前代帝王之善者，卿等可慕宰相之賢者，其有合於師古者乎？前代帝王之善者，若堯、舜、禹、湯、文、武、成、康，降是，則漢七制之主是已。前代宰相之賢者，若皐、夔、稷、契、伊、傅、周、召，降是，則蕭、曹、丙、魏是已。高頲之公平正直，亦可謂賢相矣，惜昧於不可則止之義。諸葛亮王佐才也，誠有古良相之遺風，三代而下，所不常見。太宗令相臣企慕之，亦知人哉。嗚呼，二帝三王之相，不得而見之矣！得見如武侯者，斯可矣。

長樂公主①，文德皇后所生也。貞觀六年將出降②，敕所司資送，倍於長公主③。魏徵奏言："昔漢明帝欲封其子，帝曰：'朕子豈得同於先帝子乎？可半楚、淮陽王④。'前史以為美談。天子姊妹為長公主，天子之女為公主，既加長字，良以尊於公主也，情雖有殊，義無等別⑤。若令公主之禮⑥有過長公主，理恐不可，實願陛下思之。"太宗稱善。乃以其言告后，后歎曰："嘗聞陛下敬重魏徵，殊未知

其故，而今聞其諫，乃能以義制人主之情，真社稷臣矣！妾與陛下結髮為夫妻，曲蒙禮敬，情義深重，每將有言，必俟顏色，尚不敢輕犯威嚴，況在臣下，情疏禮隔？故韓非謂之説難⑦，東方朔稱其不易⑧，良有以也。忠言逆耳而利於行，有國有家者深所要急，納之則世治，杜之則政亂，誠願陛下詳之，則天下幸甚！"因請遣中使⑨賚帛五百匹，詣徵宅以賜之。

①樂音洛。公主，太宗第五女，封長樂郡，下嫁長孫冲。　②謂下嫁也。　③長音掌，後同。《通鑑》作永嘉長公主，乃高祖之女也。　④楚王英、淮陽王晛，皆光武子。　⑤彼列切。　⑥令，平聲。　⑦韓非，戰國時刑名之學者。　⑧以豉切。東方朔字曼倩，平原人，漢武帝時為大夫。　⑨去聲。

愚按：《易》之《歸妹》曰："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蓋謂王姬下嫁，位雖至貴，不事容飾也。娣媵以容飾爲事，而衣袂所以爲容飾者也。尚禮而不尚飾，故其袂不及其娣之袂良，以儉德也。太宗於公主之降，敕所司賚送倍長公主，雖以后之所生，毋乃牽於愛而不節以制度乎？是道之以諭禮越法矣。幸魏徵之忠諫，太宗之聽從，而文德皇后又從而褒賞之也。若后之德，雖漢之陰馬，亦不能及，可謂無愧周之任姒、邑姜者矣。正家而天下定，后之謂歟！

刑部尚書張亮坐謀反下獄①，詔令百官議之②，多言亮當誅，惟殿中少監③李道裕奏亮反形未具，明其無罪。太宗既盛怒，竟殺之。俄而刑部侍郎有闕④，令宰相妙擇其人⑤，累奏不可。太宗曰："吾已得其人矣，往者李道裕議張亮云'反形未具'，可謂公平矣。當時雖不用其言，至今追悔。"遂授道裕刑部侍郎。

①亮為相州刺史，假子公孫節以讖有"弓長之主當別都"，亮自以相舊都，弓長其姓，陰有怪謀。陝人常德告發其謀，并言亮養假子五百。太宗曰："正欲反耳。"遣房玄齡謂曰："法者天下平，與公共為之。公不自脩乃至此，將奈何？"於是斬之，籍其家。 ②令，平聲，後同。 ③少，去聲。唐制，殿中監掌天〔下〕〔子〕服御之事。少監，其貳也。 ④侍郎，尚書之貳。 ⑤相，去聲。

唐氏仲友曰：道裕議亮反形未具，太宗不暇省，歲餘乃以刑部命道裕。太宗可謂能改過，道裕可謂善議刑矣。

愚按：因李道裕議張亮之獄，遂有刑部侍郎之除，不惟見太宗悔過之心，亦足見太宗擇人之術。又所以示天下以月慎用刑之意，開人臣以有過必諫之路也。唐之刑部，《周官》司寇掌邦禁之職，妙擇其人而不輕授。帝舜之命皋陶曰："此其選也。"太宗是舉，衆善集焉。

貞觀初，太宗謂侍臣曰："朕今孜孜求士，欲專心政道，聞有好人，則抽擢驅使。而議者多稱'彼者皆宰臣親故'，但公等至公，行事勿避此言，便為形迹。古人'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讎'，而為舉得其真賢故也。但能舉用得才，雖是子弟及有讎嫌，不得不舉。"

愚按：祁奚舉賢，不避祁午；謝安舉將，不避謝玄。大臣之用人，唯其公而已矣。苟得其人，雖子弟可也，況親戚乎？太宗謂侍臣但雖舉用得才勿避形迹，斯言當矣。異時或告魏徵阿黨親戚，太宗命案驗無狀，乃使謂徵曰"自今宜存形迹"，則又與斯言相戾矣。使非鄭公直言不撓，果得以踐斯言否乎？

貞觀十一年，時屢有閹宦充外使①，妄有奏，事發，太宗怒。魏徵進曰："閹豎雖微，狎近左右，時有言語，輕而易信②，浸潤之譖，為患特深。今日之明，必無此慮，為子孫教，不可不杜絶其源。"太宗曰："非卿，朕安得聞此語？自

今已後，允使宜停。”魏徵因上疏曰：

臣聞為人君者，在乎善善而惡惡③，近君子而遠小人④。善善明，則君子進矣；惡惡著，則小人退矣。近君子，則朝無枉政；遠小人，則聽不私邪。小人非無小善，君子非無小過。君子小過，蓋白玉之微瑕；小人小善，乃鉛刀之一割。鉛刀一割，良工之所不重，小善不足以掩衆惡也；白玉微瑕，善賈之所不棄⑤，小疵不足以妨大美也。善小人之小善，謂之善善，惡君子之小過⑥，謂之惡惡，此則蒿蘭同臭，玉石不分，屈原所以沉江⑦，卞和所以泣血者也⑧。既識玉石之分，又辨蒿蘭之臭，善善而不能進，惡惡而不能去⑨，此郭氏所以為墟⑩，史魚所以遺恨也⑪。

陛下聰明神武，天姿英叡，志存泛愛，引納多塗，好善而不甚擇人⑫，疾惡而未能遠佞。又出言無隱，疾惡太深，聞人之善或未全信，聞人之惡以為必然。雖有獨見之明，猶恐理或未盡。何則？君子揚人之善，小人訐人之惡。聞惡必信，則小人之道長矣⑬；聞善或疑，則君子之道消矣。為國家者急於進君子而退小人，乃使君子道消，小人道長，則君臣失序，上下否隔⑭，亂亡不亟，將何以理乎？且世俗常人，心無遠慮，情在告訐，好言朋黨。夫以善相成⑮謂之同德，以惡相濟謂之朋黨。今則清濁共流，善惡無別⑯，以告訐為誠直，以同德為朋黨。以之為朋黨，則謂事無可信；以之為誠直，則謂言皆可取。此君恩所以不結於下，臣忠所以不達於上。大臣不能辯正，小臣莫之敢論，遠近承風，混然成俗，非國家之福，非為理之道。適足以長姦邪，亂視聽，使人君不知所信，臣下不得相安。若不遠慮，

深絶其源，則後患未之息也。今之幸而未敗者，由乎君有遠慮，雖失之於始，必得之於終故也。若時逢少隙，往而不返，雖欲悔之，必無所及。既不可以傳諸後嗣，復何以垂法將來？且夫進善黜惡，施於人者也[17]；以古作鑒，施於己者也。鑒貌在乎止水，鑒己在乎哲人。能以古之哲王，鑒於己之行事，則貌之妍醜宛然在目，事之善惡自得於心，無勞司過之史，不假芻蕘之議，巍巍之功日著，赫赫之名彌遠。為人君者可不務乎？

臣聞道德之厚，莫尚於軒、唐；仁義之隆，莫彰於舜、禹。欲繼軒、唐之風，將追舜、禹之跡，必鎮之以道德，弘之以仁義，舉善而任之，擇善而從之。不擇善任能，而委之俗吏，既無遠度，必失大體。惟奉三尺之律，以繩四海之人，欲求垂拱無為，不可得也。故聖哲君臨，移風易俗，不資嚴刑峻法，在仁義而已。故非仁無以廣施[18]，非義無以正身。惠下以仁，正身以義，則其政不嚴而理，其教不肅而成矣。然則仁義，理之本也；刑罰，理之末也。為理之有刑罰，猶執御之有鞭策也。人皆從化，而刑罰無所施；馬盡其力，則有鞭策無所用。由此言之，刑罰不可致理，亦已明矣。故《潛夫論》[19]曰："人君之理莫大於道德教化也。民有性、有情、有化、有俗。情性者，心也，本也；俗化者，行也，末也[20]。是以上君撫世，先其本而後其末，順其心而履其行。心情苟正，則姦慝無所生，邪意無所載矣。是故上聖無不務理民心，故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21]？'道之以禮，務厚其性而明其情。民相愛，則無相傷害之意；動思義，則無畜姦邪之心。若此，非律令之所理也，此乃教化之

所致也。聖人甚尊德禮而卑刑罰，故舜先敕契以敬敷五教[22]，而後任咎繇以五刑也[23]。凡立法者，非以司民短而誅過誤也，乃以防姦惡而救禍患，檢淫邪而內正道[24]。民蒙善化，則人有士君子之心；被惡政，則人有懷姦亂之慮。故善化之養民，猶工之為麴蘗也。六合之民，猶一廕也，黔首之屬[25]，猶豆麥也，變化云為，在將者耳！遭良吏則懷忠信而履仁厚，遇惡吏則懷姦邪而行淺薄。忠厚積則致太平，淺薄積則致危亡。是以聖帝明王，皆敦德化而薄威刑也。德者所以循己也，威者所以理人也。民之生也，猶鑠金在爐，方圓薄厚，隨鎔制耳！是故世之善惡，俗之薄厚，皆在於君。世之主誠能使六合之內、舉世之人，感忠厚之情而無淺薄之惡，各奉公正之心而無姦險之慮，則醇醲之俗[26]，復見於茲矣。"後王雖未能遵，專尚仁義，當慎刑邮典，哀敬無私，故《管子》曰："聖君任法不任智，任公不任私。"故王天下[27]，理國家。

貞觀之初，志存公道，人有所犯，一一於法。縱臨時處斷[28]或有輕重，但見臣下執論，無不忻然受納。民知罪之無私，故甘心而不怨；臣下見言無忤，故盡力以效忠。頃年以來，意漸深刻，雖開三面之網[29]，而察見川中之魚，取捨在於愛憎，輕重由乎喜怒。愛之者，罪雖重而强為之辭[30]；惡之者，過雖小而深探其意[31]。法無定科，任情以輕重；人有執論，疑之以阿偽。故受罰者無所控告，當官者莫敢正言。不服其心，但窮其口，欲加之罪，其無辭乎？又五品已上有犯，悉令[32]曹司聞奏。本欲察其情狀，有所哀矜；今乃曲求小節，或重其罪，使人攻擊惟恨不深。事無重條，求之

法外所加，十有六七。故頃年犯者懼上聞，得付法司，以為多幸。告訐無已，窮理不息，君私於上，吏姦於下，求細過而忘大體，行一罰而起衆姦，此乃背公平之道[33]，乖泣辜之意[34]，欲其人和訟息，不可得也。

故《體論》云："夫淫泆盜竊，百姓之所惡也，我從而刑罰之，雖過乎當[35]，百姓不以我為暴者，公也。怨曠饑寒，亦百姓之所惡也，遁而陷之法，我從而寬宥之，百姓不以我為偏者，公也。我之所重，百姓之所憎也；我之所輕，百姓之所憐也。是故賞輕而勸善，刑省而禁姦。"由此言之，公之於法，無不可也，過輕亦可。私之於法，無可也，過輕則縱姦，過重則傷善。聖人之於法也公矣，然猶懼其未也，而救之以化，此上古所務也。後之理獄者則不然：未訊罪人，則先為之意，及其訊之，則驅而致之意，謂之能；不探獄之所由[36]，生為之分，而上求人主之微旨以為制，謂之忠。其當官也能，其事上也忠，則名利隨而與之。驅而陷之，欲望道化之隆，亦難矣。

凡聽訟（吏）〔理〕獄，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權輕重之序，測淺深之量。悉其聰明，致其忠愛，疑則與衆共之。疑則從輕者，所以重之也，故舜命咎繇曰："汝作士，惟刑之恤[37]。"又復加之以三訊[38]，衆所善然後斷之。是以為法，參之人情。故《傳》曰："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而世俗拘愚苛刻之吏，以為情也者取貨者也，立愛憎者也，右親戚者也，陷怨讎者也[40]。何世俗小吏之情，與夫古人之懸遠乎？有司以此情疑之羣吏，人主以此情疑之有司，是君臣上下通相疑也，欲其盡忠立節，難矣。

凡理獄之情，必本所犯之事以〔為〕主，不（敢）〔嚴〕訊，不旁求，不貴多端，以見聰明，故律正。其舉劾之法，參伍其辭，所以求實也，非所以飾實也，但當參（任）〔伍〕明聽之耳，不使獄吏鍛鍊飾理成辭於手。孔子曰："古之聽獄，求所以生之也；今之聽獄，求所以殺之也。"故析言以破律，任案以成法，執左道以必加也。又《淮南子》[41]曰："（豐）〔澧〕水之深十仞，金鐵在焉，則形見於外[42]。非不深且清，而魚鱉莫之歸也。"故為〔上〕者以苛為察，以功為明，以刻下為忠，以訐多為功，譬猶廣革，大則大矣，裂之道也。夫賞宜從重，罰宜從輕，君居其厚，百王通制。刑之輕重，恩之厚薄，見思與見疾，其可同日言哉！且法，國之權衡也，時之準繩也。權衡所以定輕重，準繩所以正曲直。今作法貴其寬平，罪人欲其嚴酷，喜怒肆志，高下在心，是則捨準繩以正曲直，棄權衡而定輕重者也，不亦惑哉？諸葛孔明，小國之相[43]，猶曰："吾心如秤，不能為人作輕重[44]。"況萬乘之主[45]，當可封之日[46]，而任心棄法，取怨於人乎？

又時有小事，不欲人聞，則暴作威怒，以弭謗議。若所為是也，聞於外，其何傷？若所為非也，雖掩之何益？故諺曰："欲人不知，莫若不為；欲人不聞，莫若勿言。"為之而欲人不知，言之而欲人不聞，此猶捕雀而掩目，盜鐘而掩耳者，只以取誚，將何益乎？臣又聞之，無常亂之國，無不可理之民者，夫君之善惡由乎化之薄厚，故禹、湯以之理，桀、紂以之亂；文、武以之安，幽、厲以之危。是以古之哲王，盡己而不以尤人，求身而不以責下。故曰："禹、湯罪

己，其興也勃焉；桀、紂罪人，其亡也忽焉[47]。”為之無已，深乖惻隱之情，實啟姦邪之路。温舒恨於曩日[48]，臣亦欲惜不用，非所不聞也。臣聞堯有敢諫之鼓[49]，舜有誹謗之木[50]，湯有司過之史[51]，武有戒慎之銘[52]。此則聽之於無形，求之於未有，虚心以待下，庶下情之達上，上下無私，君臣合德者也。魏武帝云：“有德之君樂聞逆耳之言，犯顔之諍[53]，親忠臣，厚諫士，斥讒慝，遠佞人者[54]，誠欲全身保國，遠避滅亡者也。”凡百君子，膺期統運，縱未能上下無私，君臣合德，可不全身保國，遠避滅亡乎？然自古聖哲之君，功成事立，未有不資同心，予違汝弼者也。

昔在貞觀之初，側身勵行，謙以受物。蓋聞善必改，時有小過，引納忠規，每聽直言，喜形顔色。故凡在忠烈，咸竭其辭。自頃年海内無虞，遠夷懾服，志意盈滿，事異厥初。高談疾邪，而喜聞順旨之説；空論忠讜，而不悦逆耳之言。私壁之徑漸開，至公之道日塞，往來行路，咸知之矣。邦之興衰，實由斯道。為人上者，可不勉乎？臣數年以來，每奉明旨，深懼羣臣莫肯盡言。臣切思之，自比來[55]人或上書，事有得失，惟見述其所短，未有稱其所長。又天居自高，龍鱗難犯，在於造次[56]，不敢盡言，時有所陳，不能盡意，更思重竭[57]，其道無因。且所言當理[58]，未必加於寵秩，意或乖忤，將有耻辱隨之，莫能盡節，實由於此。雖左右近侍，朝夕堪狎，事或犯顔，咸懷顧望。況疏遠不接，將何以極其忠款哉？又時或宣言云：“臣下見事，只可來道，何因所言，即望我用？”此乃拒諫之辭，誠非納忠之意。何以言之？犯主嚴顔，獻可替否，所以成主之美，匡主之過。若主

聽則惑，事有不行，使其盡忠讜之言，竭股肱之力，猶恐臨時恐懼，莫肯效其誠款。若如明詔所道，便是許其面從，而又責其盡言，進退將何所據？欲必使乎致諫，在乎好之而已[59]。故齊桓好服紫，而合境無異色；楚王好細腰，而後宮多餓死[60]。夫以耳目之玩，人猶死而不違，況聖明之君求忠正之士，千里斯應，信不為難。若徒有其言，而內無其實，欲其必至，不可得也。

太宗手詔曰：

省前後諷諭[61]，皆切至之意，固所望於卿也。朕昔在衡門，尚惟童幼，未漸師保之訓[62]，罕聞先達之言。值隋主分崩，萬邦塗炭，惵惵黔黎[63]，庇身無所。朕自二九之年，有懷拯溺，發憤投袂，便提干戈，蒙犯霜露，東西征伐，日不暇給，居無寧歲。降蒼昊之靈，稟廟堂之略，義旗所指，觸向平夷。弱水、流沙[64]，並通輶軒之使[65]；被髮左衽[66]，皆為衣冠之域。正朔所班，無遠不屆。及恭承寶歷，寅奉帝圖，垂拱無為，氛埃靖息，於茲十有餘年，斯蓋股肱罄帷幄之謀，爪牙竭熊羆之力，協德同心，以致於此。自惟寡薄，厚享斯休，每以撫大神器，憂深責重，常懼萬機多曠，四聰不達，戰戰兢兢，坐以待旦。詢於公卿，以至隸皂，推以赤心。庶幾明賴，一(動)〔勒〕以鍾石；淳風至德，永傳於竹帛。克播鴻名，常為稱首。朕以虛薄，多慙往代，若不任舟楫，豈得濟彼巨川？不藉鹽梅，安得調夫五味[67]？賜絹三百匹。

①闇音淹，使去聲，後同。　②易，以豉切。　③上烏去聲，下如字，後同。　④遠，去聲，後同。　⑤賈音古。　⑥惡為去聲。　⑦屈原名平，

楚懷王大夫。王信讒而不見用，乃自沉汨羅江而死。 ⑧卞和，楚人。得玉璞獻厲王，王以為偽，刖其足。和抱璞而泣，繼之以血。 ⑨上聲。 ⑩事見《納諫》篇。 ⑪《家語》曰："史魚病將卒，命其子曰：'吾不能進蘧伯玉，退彌子瑕，是吾為臣不能正其君也。生不能正其君，則死無以成禮。我死，汝置屍牖下。'其子從之。靈公弔，其子以告公，公曰：'寡人之過也。'命殯之客位，進蘧伯玉而用，退彌子瑕而遠之。孔子曰：'古之諫者，死則已矣，未有如史魚死而屍諫，忠感其君者也，可不謂直乎？'" ⑫好，去聲，後同。 ⑬長音掌，後同。 ⑭否音鄙。 ⑮夫音扶，後同。 ⑯彼列切。 ⑰施，平聲，後同。 ⑱如字。 ⑲夫，如字。後漢王符，字節信，著書號《潛夫論》。 ⑳行，去聲，後同。 ㉑孔子之辭。 ㉒契，音泄，舜臣名。五教，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 ㉓咎繇與皋陶同。五刑，謂墨、劓、刖、宮、大辟也。 ㉔內讀曰納。 ㉕秦稱民曰黔首。 ㉖醇音淳，醶音驗。言俗如酒味之和也。 ㉗王，去聲。 ㉘上上聲，下去聲。 ㉙見《規諫》篇注。 ㉚強，上聲。 ㉛惡，烏去聲，後同。探平聲。 ㉜平聲。 ㉝背音倍。 ㉞見《封建》篇注。 ㉟去聲。 ㊱探，平聲。 ㊲出《虞書》。 ㊳《周禮》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一曰訊群臣，二曰訊群吏，三曰訊萬民。 ㊴傳，去聲。 ㊵怨，平聲。 ㊶漢淮南王安著書曰《淮南子》。 ㊷見音現。 ㊸去聲。 ㊹為，去聲。 ㊺天子畿內之地方千里，出車萬乘，故曰萬乘之主。 ㊻唐、虞之世，比屋可封。 ㊼《左傳》臧文仲告魯君之辭。 ㊽溫舒，前漢人，嘗上書言獄吏之害。 ㊾《通歷》曰："堯定四岳，置諫鼓。" ㊿《淮南子》曰："舜立誹謗之木。" (51)《淮南子》曰："湯有司直之人。" (52)太公述《丹書》之言曰："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義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武王聞之，退而為戒，乃書於幾、鑑、盂、槃為銘。出《大戴禮》。 (53)樂音洛。 (54)遠，去聲，後同。 (55)比音鼻。 (56)造，七到切。 (57)重，平聲。 (58)當，去聲。 (59)好，去聲，後同。 (60)言上有好者，下必有甚之意。 (61)省，悉井切。 (62)漸音尖。 (63)慊音蝶。 (64)今屬甘肅。 (65)去聲。輶，輕車也。 (66)四夷之人也。 (67)《商書》高宗命傅說曰："若濟巨川，用汝作舟楫。"又曰："若作和羹，爾惟鹽梅。"

愚按：春秋之世，衛至弱也，季子知其後亡；齊至強也，周公知

其後多篡弑。夫所貴乎聖賢者，以其見禮知政，而前知於未然之先也。善乎，魏徵之言曰："閹宦雖微，爲患特深。今日之明必無此慮，爲子孫計，不可不杜絶其源"。厥後唐之中葉，竟以宦者而亂，及其末世，遂以宦者而亡。徵之明見，雖周公、季子，何遠之有哉？太宗斯時，正當著之爲令，俾後之子孫，世世無得使宦者與政可也。乃不過停其充使，是持一時之計耳，豈貽厥孫謀者邪！徵既言閹宦之禍，復上疏數千言，極陳當時之失。史稱徵諫疏二百餘篇，其見於世者，則此其最詳者也。太宗答詔丁寧，寵賜優渥，君臣相與之際，何其盛哉！

誠信第十七凡四章

貞觀初，有上書請去佞臣者①，太宗謂曰："朕之所任，皆以為賢，卿知佞者誰耶？"對曰："臣居草澤，不的知佞者，請陛下佯怒以試羣臣，若能不畏雷霆，直言進諫，則是正人，順情阿旨，則是佞人。"太宗謂封德彝曰："流水清濁，在其源也。君者政源，人庶猶水，君自為詐，欲臣下行直，是猶源濁而望水清，理不可得。朕常以魏武帝多詭詐，深鄙其為人，如此，豈可堪為教令？"謂上書人曰："朕欲使大信行於天下，不欲以詐道訓俗，卿言雖善，朕所不取也。"

①去，上聲。

范氏祖禹曰：太宗可謂知君道矣。夫君以一人之身，而四海之廣，應萬務之衆，苟不以至誠與賢，而役其獨智，以光天下，則耳目心智之所及者，其能幾何？是故人君必清心以莅之，虚己以待之，如鑑之明，如水之止，則物至而不能罔矣。夫權衡設，而不可欺以輕重者，唯其平也。繩墨設，而不可欺以曲直者，唯其正也。我以其

正，彼以其頗，我以其真，彼以其僞，何患乎邪之不察，佞之不辨，而必行詐以試之哉？一爲不誠，則心且蔽矣，邪正何能辨乎？是故鑑垢則物不能察也，水動則形不能見也，己不明故也。且待物以誠，猶恐其不動也，況不誠而能動物乎？夫爲君而使左右前後之人皆莫測其所爲，雖欲不欺，不可得也。唯能御以至誠，則忠直者進，而憸邪者無自入矣。

愚按：昔夫子答顔淵爲邦之問，終之曰遠佞人。佞人殆甚矣，佞人之足以喪家國也。禹之答皋陶曰："知人則哲。"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蓋人主一心，攻之者衆，一有所偏，則讒邪面諛之人，乘隙而進。儻君心虚明，旁燭無疆，則正邪自不能避吾水鑑矣。太宗謂君自爲詐，欲臣下直，是猶源濁而望水清。欲使大信行於天下，不欲以詐，真王言哉。

貞觀十年，魏徵上疏曰：

臣聞為國之基，必資於德禮，君之所保，惟在於誠信。誠信立則下無二心，德禮形則遠人斯格。然則德禮誠信，國之大綱，在於君臣父子，不可斯須而廢也。故孔子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①。"又曰："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②。"文子③曰："同言而信，信在言前；同令而行，誠在令外。"然則言而不信，言無信也；令而不從，令無誠也。不信之言，無誠之令，為上則敗德，為下則危身。雖在顛沛之中，君子之所不為也。

自王道休明，十有餘載，威加海外，萬國來庭，倉廩日積，土地日廣，然而道德未益厚，仁義未益博者，何哉？由乎待下之情未盡於誠信，雖有善始之勤未覩克終之美故也。昔貞觀之始，乃聞善驚歎，暨八九年間，猶悦以從諫，自茲厥後，漸惡直言④。雖或勉强有所容⑤，非復曩時之豁

如。謇諤之輩，稍避龍鱗；便佞之徒，肆其巧辯⑥。謂同心者為擅權，謂忠讜者為誹謗。謂之為朋黨，雖忠信而可疑；謂之為至公，雖矯偽而無咎。强直者畏擅權之議，忠讜者慮誹謗之尤。正臣不得盡其言，大臣莫能與之爭⑦。熒惑視聽，〔鬱〕於大道，妨政損德，其在此乎？故孔子曰"惡利口之覆邦家者"，蓋為此也⑧。

且君子小人，貌同心異。君子掩人之惡，揚人之善，臨難無苟免⑨，殺身以成仁。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唯利之所在，危人自安。夫苟在危人，則何所不至⑩？今欲將求致理，必委之於君子；事有得失，或訪之於小人。其待君子也則敬而疏，遇小人也必輕而狎。狎則言無不盡，疏則情不上通。是則毀譽在於小人⑪，刑罰加於君子，實興喪之所在，可不慎哉！此乃孫卿所謂"使智者謀之，與愚者論之，使脩潔之士行之，與汙鄙之人疑之。欲其成功，可得乎哉？"夫中智之人，豈無小惠？然才非經國，慮不及遠，雖竭力盡誠，猶未免於傾敗。況內懷奸利，承顏順旨，其為禍患，不亦深乎？夫立直木而疑影之不直，雖竭精神，勞思慮，其不得亦已明矣。

夫君能盡禮，臣得竭忠，必在於內外無私，上下相信。上不信則無以使下，下不信則無以事上，信之為道大矣。昔齊桓公問於管仲曰："吾欲使酒腐於爵，肉腐於俎，得無害霸乎？"管仲曰："此極非其善者，然亦無害於霸也。"桓公曰："如何而害霸乎？"管仲曰："不能知人，害霸也；知而不能任，害霸也；任而不能信，害霸也；既信而又使小人參之，害霸也。"晉中行穆伯⑫攻鼓⑬，經年而弗能下，餽間

倫⑭曰："鼓之嗇夫，間倫知之。請無疲士大夫，而鼓可得。"穆伯不應。左右曰："不折一戟⑮，不傷一卒，而鼓可得，君奚為不取？"穆伯曰："間倫之為人也，佞而不仁，若使間倫下之，吾可以不賞之乎？若賞之，是賞佞人也。佞人得志，是使晉國之士捨仁而為佞。雖得鼓，將何用之？"夫穆伯，列國之大夫，管仲，霸者之良佐，猶能慎於信任、遠避佞人也如此⑯，況乎為四海之大君，應千齡之上聖，而可使巍巍至德之盛將有所間乎？

若欲令⑰君子小人是非不雜，必懷之以德，待之以信，厲之以義，節之以禮，然後善善而惡惡⑱，審罰而明賞，則小人絶其私佞，君子自强不息，無為之治，何遠之有？善善而不能進，惡惡而不能去⑲，罰不及於有罪，賞不加於有功，則危亡之期，或未可保，永錫祚胤，將何望哉？

太宗覽疏歎曰："若不遇公，何由得聞此語⑳？"

①孔子對魯定公之辭。 ②孔子答子貢之辭。③姓辛，名鈃，一名計然。濮上人，師事老子。著書十二篇，名之曰《通玄真經》。 ④惡，烏去聲，後惡利同。 ⑤强，上聲。 ⑥便平聲。 ⑦讀曰諍。 ⑧為，去聲。 ⑨難，去聲。 ⑩夫音扶，後同。 ⑪誉，平聲。 ⑫中行氏穆伯，晉卿也。 ⑬城名。 ⑭間，去聲，後同。 ⑮折音舌。 ⑯遠，去聲。 ⑰平聲。 ⑱上烏去聲，下如字，後同。 ⑲上聲。 ⑳按史傳係十一年，是歲大雨，穀、洛溢，毀官寺十九，漂居民六百家，故徵上疏陳事。帝手詔嘉答，於是廢明德宮、玄圃院，賜遭水者，疏文比此章尤多。

唐氏仲友曰：徵論基於德禮，保於誠信。然而道德未益厚，仁義未益博，由待下之情未盡誠信，最中太宗之病。道德仁義禮，儻皆以誠信行之，則終始惟一，時乃日新，豈至有善始之勤，無克終之美哉！

愚按：天下之理一而已矣。德者得此理者也，禮者履此理者

也，而誠信者實此理者也。魏徵之諫疏，並舉德禮誠信而言之，其要主於誠信。其間如文子、管仲、中行穆伯之言，皆出於誠信而言之也。夫誠信者，實心也。有德有禮，而以實心行之，則固善始而善終矣，何憂於危亡哉？徵之言，於是乎知本矣。

太宗嘗謂長孫無忌等曰："朕即位之初，有上書者非一，或言人主必須威權獨任，不得委任羣下；或欲耀兵振武，懾服四夷。惟有魏徵勸朕'偃革興文，布德施惠①，中國既安，遠人自服'。朕從此語，天下大寧，絶域君長②，皆來朝貢，九夷重譯③，相望於道。凡此等事，皆魏徵之力也。朕任用，豈不得人？"徵拜謝曰："陛下聖德自天，留心政術。實以庸短，承受不暇，豈有益於聖明？"

①施，平聲。　②長音掌。　③重，平聲。

愚按：先儒論學問，以變化氣質爲先；論克己，以性偏難克爲始。夫豈徒學者之事爲然哉？大臣正君之道，亦如是而已矣。愚觀太宗天資英武明敏，不患其不能爲，而患其過於爲，不患其不能斷，但患其過於斷。當貞觀即位之初，或勸其獨運威權，或勸其懾服四夷，此皆太宗之所已能，所謂以水濟水，以火濟火者也。魏徵獨勸以偃武興文，布德施惠，損其有餘益其不及，茲非變其氣質而克其偏者歟？甚矣，徵之能正君也。不然，貞觀之治太宗何以獨歸功於徵哉？

貞觀十七年，太宗謂侍臣曰："傳稱'去食存信①'，孔子曰：'民無信不立②。'昔項羽既入咸陽，已制天下，向能力行仁信，誰奪耶③？"房玄齡對曰："仁、義、禮、智、信，謂之五常，廢一不可，能勤行之，甚有裨益。殷紂狎侮五常，武王奪之④，項氏以無信為漢高祖所奪，誠如聖旨。"

①傳，去聲。去，上聲。　②並孔子答子貢之辭。　③項羽引兵屠咸

陽，殺秦降王子嬰，燒秦宮室，收其貨寶、婦女而東，秦民大失望。　④

《周書》武王誓師之言曰："今商王受狎侮五常。"

愚按：董子曰："仁義禮智信，五常之道，王者所宜修飾也。"先儒謂此因武帝"何修何飾"之問而言，其意雖甚正，惜其剖析未明。使武帝知若何而爲仁，若何而爲義，其修飾之方，又孰先孰後也？可爲仲舒惜。今觀太宗猶能以"去食存信"語群臣，而玄齡之對，謂五常廢一不可，誠是已。儻能一一而明辨之，使太宗知人之性情，心之體用，本然全具而各有條理，必當反求默識而擴充之，不亦善乎！愚於是復爲玄齡惜。

貞觀政要卷第六

論儉約十八　論謙讓十九
論仁惻二十　慎所好二十一
慎言語二十二　杜讒邪二十三
論悔過二十四　論奢縱二十五
論貪鄙二十六

儉約第十八凡八章

貞觀元年，太宗謂侍臣曰："自古帝王凡有興造，必須貴順物情。昔大禹鑿九山①，通九江②，用人力極廣，而無怨讟者，物情所欲，而衆所共有故也。秦始皇營建宮室，而人多謗議者，為徇其私欲③，不與衆共故也。朕今欲造一殿，材木已具，遠想秦皇之事，遂不復作也④。古人云：'不作無益害有益⑤。''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⑥。'固知見可欲，其心必亂矣。至如雕鏤器物⑦，珠玉服玩，若恣其驕奢，則危亡之期可立待也。自王公已下，第宅、車服、婚嫁、喪葬⑧，準品秩不合服用者，宜一切禁斷。"由是二十年

間，風俗簡樸，衣無錦繡，財帛富饒，無飢寒之弊。

①《禹貢》曰："九山刊旅。"蔡氏注："九州之山也。如冀州則梁、岐之類。" ②《禹貢》曰："九江孔殷。"蔡氏注："即今之洞庭也，今沅水、漸水、元水、辰水、叙水、酉水、澧水、資水、湘水，皆合於洞庭，故曰九江。《漢志》所謂九江，非是。" ③為，去聲。 ④復音缶。 ⑤《周書·旅獒》之辭。 ⑥《老子》之辭。 ⑦鏤，音陋 ⑧喪，平聲。

貞觀二年，公卿奏曰："依《禮》，季夏之月，可以居臺榭①。今夏暑未退，秋霖方始，宮中卑濕，請營一閣以居之。"太宗曰："朕有氣疾，豈宜下濕？若遂來請，糜費良多。昔漢文將起露臺，而惜十家之產②，朕德不逮于漢帝，而所費過之，豈為人父母之道也？"固請至于再三，竟不許。

①《禮記》："仲夏之月，毋用火南方，可以居高明，可以遠眺望，可以升山陵，可以處臺榭。" ②見《教戒》篇注。

朱氏鼒曰：財用之贏縮，關於侈儉，風俗好尚本之。人主以儉約為先，則公卿大夫不敢侈制；朝廷以儉約為先，則士庶人不敢越分。尊卑上下，事事物物皆尚質崇樸，自然家給人足，貨財不可勝用矣。苟或反是，則朝廷百官夸多鬬靡，四方士民歆羨效傚。天地之生物有限，上下之財力有涯，烏能周贍而普足哉？漢文帝惜十家之產，基址既成而一臺不築，於是成富庶之功。唐太宗監秦人之敝，材用既具而一殿不為，於是成貞觀之治。撙節於一身者甚微，而功利之及一世者甚大。窒遏一時之欲者甚微，而培養數百年之基本者甚著，人主其可不察哉！

愚按：太宗可謂知化民之本矣。一殿之建，材木已具，監秦皇之侈，而亟已之；一閣之營，公卿所請，慕漢帝之儉而竟不許，其所以致貞觀之富庶也宜哉。

貞觀四年，太宗謂侍臣曰："崇飾宮宇，遊賞池臺，帝王之所欲，百姓之所不欲。帝王所欲者放逸，百姓所不欲

者勞弊。孔子云：'有一言可以終身行之者，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①。'勞弊之事，誠不可施於百姓。朕尊為帝王，富有四海，每事由己，誠能自節，若百姓不欲，必能順其情也。"魏徵曰："陛下本憐百姓，每節己以順人，臣聞：'以欲從人者昌，以人樂己者亡②。'隋煬帝志在無厭③，惟好奢侈④，所司每有供奉營造⑤，小不稱意⑥，則有峻罰嚴刑。上之所好，下必有甚，競為無限，遂至滅亡。此非書籍所傳，亦陛下目所親見。為其無道⑦，故天命陛下代之。陛下若以為足，今日不啻足矣⑧。若以為不足，更萬倍過此亦不足。太宗曰："公所奏對甚善。非公，朕安得聞此言？"

①施，平聲，後同。《論語》之辭。　②樂，音洛。　③平聲。　④好，去聲，後同。　⑤供，平聲。　⑥稱，去聲。　⑦為，去聲。　⑧啻音翅。

貞觀十六年，太宗謂侍臣曰："朕近讀劉聰傳①，聰將為劉后②起鵾儀殿，廷尉陳元達③切諫，聰大怒，命斬之。劉后手疏啟請，辭情甚切，聰怒乃解，而甚愧之④。人之讀書，欲廣聞見以自益耳，朕見此事，可以為深誡。比者⑤欲造一殿，仍構重閣⑥，今於藍田⑦採木，並已備具。遠想聰事，斯作遂止。"

①去聲。劉聰字玄明，元海第四子。本新興匈奴，以漢高祖嘗以宗女妻冒頓，故子孫冒劉姓。元海於晉永興中立國，是為前趙。聰殺兄自立。　②為，去聲。后，太保劉殷之女，為左貴嬪，後立為后。　③廷尉，獄官也。元達，字長宏，後部人。本姓高，以生月妨父，改姓陳。　④晉《戰記》："劉聰將起殿於後庭，陳元達切諫，聰大怒曰：'吾為萬機主，豈問汝鼠子乎？'將出斬之。時在逍遥園李中堂，劉后聞之，密敕停刑，上手疏曰：'今宮室已備，宜愛民力，廷尉之言，四海之福也。陛下宜加封賞，而

更誅之，四海謂陛下如何哉？陛下今興工費廣，為妾營殿，而殺諫臣，使天下罪妾，妾何以當之？願賜死以塞陛下之過。'聰覽之，命引元達謝之，曰：'外輔如公，內輔如后，朕復何憂？'更命園曰納賢園，堂曰愧賢堂。"

⑤比音鼻。 ⑥重，平聲。 ⑦縣名，今仍舊屬奉元路。

愚按：隋煬帝窮土木之工，極宮室之麗，迨有甚於紂之傾宮鹿臺，卒致家國不保，然亦隋文帝有以啓之也。文帝興王之君也，天下既平，而仁壽之役，民不勝困，是以後嗣做之，殆有甚焉。太宗取孤隋殘弊之天下，所宜休息，幸而營造之事或納人言而止，或監前古而止，其過隋文遠矣。觀其言曰"帝王所欲者放逸，百姓所不欲者勞弊"，以聖人之所謂恕，而推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之心，君人者而味斯言也，豈惟崇飾宮宇池臺爲然哉？樂聲色也，求神仙也，闢土地也，事畋獵也，肆遊觀也，凡非百姓之所欲者，一以恕之一言行之，祈天永命之道也。魏徵之復其君曰"陛下若以爲足，今日不啻足矣，若以爲不足，更萬倍過此亦不足"，此言尤爲君人之格言也。或曰："太宗之言固善矣，飛山、翠微、玉華之作，何居？"蓋飛山之作，既有魏徵之諫，而翠微、玉華，以有疾避暑而即其舊以修之，未可以是而求其備也。

貞觀十一年，詔曰："朕聞死者終也，欲物之反真也；葬者藏也，欲令人之不得見也①。上古垂風，未聞於封樹；後世貽則，乃備於棺槨②。譏僭侈者，非愛其厚費；美儉薄者，實貴其無危。是以唐堯，聖帝也，穀林有通樹之說③；秦穆，明君也，橐泉無丘隴之處④。仲尼，孝子也，防墓不墳；延陵，慈父也，嬴、博可隱⑥。斯皆懷無窮之慮，成獨決之明，乃便體於九泉，非徇名於百代也。洎乎閭閻違禮，珠玉為鳧鴈⑦；始皇無度，水銀為江海⑧；季孫擅魯，斂以璵璠⑨；桓魋專宋，葬以石槨⑩。莫不因多藏以速禍，由有利而招辱。玄廬既發，致焚如於夜臺⑪；黃腸再開，同暴骸於

中野⑫。詳思曩事，豈不悲哉！由此觀之，奢侈者可以為戒，節儉者可以為師矣。朕居四海之尊，承百王之弊，未明思化，中宵戰惕。雖送往之典，詳諸儀制，失禮之禁，著在刑書，而勳戚之家多流通於習俗，閭閻之內或侈靡而傷風，以厚葬為奉終，以高墳為行孝，遂使衣衾棺槨，極雕刻之華，靈輀冥器，窮金玉之飾。富者越法度以相尚，貧者破資產而不逮，徒傷教義，無益泉壤，為害既深，宜為懲革⑬。其王公已下，爰及黎庶，自今已後，送葬之具有不依令式者，仰州府縣官明加檢察，隨狀科罪。在京五品已上及勳戚家，仍錄奏聞⑭。"

①令，平聲。　②《易大傳》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　③《呂氏春秋》："堯葬穀林，通樹之。"　④秦穆公名任好。《史記》注："穆公葬雍州橐泉宮祈年觀下。"　⑤孔子合葬親於防，曰："吾聞古也墓而不墳。"　⑥吳延陵季子名札，適齊而返，其子死，葬於嬴、博之間，不歸鄉里。　⑦闔閭，吳王名。葬虎丘山下，發士十萬人治葬，穿土為川，積壤為丘，銅棺三重，澒池六尺，以黃金珠玉為鳧鴈。　⑧秦始皇葬於驪山，吏徒數十萬，曠日十年，合采金石，被以珠玉，水銀為江海，人膏為燈燭。　⑨斂，去聲。璵音與。璠音煩。季孫，魯大夫季平子也。《左傳》定公五年："季平子行東野，還，未至，卒于房。陽虎將以璵璠斂，仲梁懷弗與曰：'改步改玉。'陽虎欲逐之，告公山不狃，不狃曰：'彼為君也，子何怨焉！'"　⑩魋音頹。桓魋，宋向戌之孫，為司馬。《禮記》："子游曰：'昔者夫子居於宋，見桓司馬自造石槨，三年而不成。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　⑪玄廬、夜臺，墓之別名也。　⑫漢梁商薨，賜以東園朱壽之器，銀鏤黃腸。注云："器，棺也。以朱飾之，以銀鏤之，以柏木黃心為槨，曰黃腸也。"　⑬宜為之為去聲。　⑭舊本此章在《慎終》篇，今附入此。

愚按：漢文帝嘗曰："以北山爲槨，用紵絮斮陳漆其間，豈可動哉？"張釋之對曰："使其中有可欲者，雖鋸南山，猶有隙也。"異時

文帝之遺詔曰："厚葬以破業，吾甚不取。霸陵山川，因其故，毋有所改。"斯言也，其有感於釋之之言乎？唐太宗初作獻陵，務存隆厚，猶文帝初年之意也。虞世南諫而不能止。十一年之詔，豈非世南之言啓之歟？愚嘗合二君之詔觀之，則文帝之詔，專爲己之一身而已，太宗之意，則欲使天下之人同爲儉約之歸，以免於暴骸之禍。此又文帝之所未及也。

岑文本爲中書令，宅卑濕，無帷帳之飾，有勸其營産業者，文本歎曰："吾本漢南一布衣耳，竟無汗馬之勞，徒以文墨，致位中書令，斯亦極矣。荷俸禄之重①，爲懼已多，更得言産業乎？"言者歎息而退②。

①倚，去聲。 ②舊本自此下四章，並在《貪鄙》篇，今附入于此。

愚按：儉約者，人之所難能也。何曾之先見，而日食萬錢；謝安之相業，而不忘聲色。儉約豈可易能哉？雖然，有其道矣。《孟子》曰："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士之仕於人之國者，唯不忘其貧賤之時，則自無侈靡之失矣。岑文本身爲中書令，而能不忘其爲漢南布衣時，茲所以能不營産業而爲唐名相歟！

户部尚書戴胄卒①，太宗以其居宅弊陋，祭享無所，令有司特爲之造廟②。

①子書反。 ②令，平聲。爲，去聲。

温彦博爲尚書右僕射，家貧無正寢。及薨①，殯於旁室。太宗聞而嗟嘆，遽命所司爲造②，當厚加賻贈。

①公侯死曰薨。 ②爲，去聲。

魏徵宅内，先無正堂，及遇疾，太宗時欲造小殿，而輟其材爲徵營構，五日而就。遣中使①賫素褥布被而賜之，以遂其所尚②。

①去聲。 ②此章重出《任賢》篇。

愚按：奢侈者，常情之所同樂；儉約者，中人之所不堪。自非爲人君者，於奢儉之際，有以抑此揚彼，則爲人臣者，何憚而去其所同樂，趨其所不堪乎！戴胄居宅弊濕，太宗爲之造廟；溫彦博死殯旁室，太宗爲之造正寢；魏徵宅無正堂，太宗輟其材而營之。三臣之儉德行於下，太宗之褒賞加於上，天下之士，其有不聞風興起者哉！

謙讓第十九凡三章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人言作天子則得自尊崇，無所畏懼，朕則以為正合自守謙恭，常懷畏懼。昔舜誡禹曰：'汝惟不矜，天下莫與汝争能；汝惟不伐，天下莫與汝争功①。'又《易》曰：'人道惡盈而好謙②。'凡為天子，若惟自尊崇，不守謙恭者，在身儻有不是之事，誰肯犯顔諫奏？朕每思出一言，行一事，必上畏皇天，下懼羣臣。天高聽卑，何得不畏？羣公卿士，皆見瞻仰，何得不懼？以此思之，但知常謙常懼，猶恐不稱天心及百姓意也③。"魏徵曰："古人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④。'願陛下守此常謙常懼之道，日慎一日，則宗社永固，無傾覆矣。唐、虞所以太平，實用此法。"

①《虞書·大禹謨》之辭。　②惡、好並去聲。《易·謙卦》彖辭。

③稱，去聲。　④鮮，上聲。《詩·大雅·蕩》篇之辭。

吕氏祖謙曰："《無逸》之書，稱商三宗之享國，而周公蔽之以一言曰"畏而已。"蓋惟天子之尊，苟以無所畏之心而自恃，則治易忘亂，安易忘危，危亂而不自知矣。惟能以有畏爲心，則上焉天心享之，下焉臣民歸之。如是而不安者，未之有也。太宗貞觀之治，所以致之者固有其道，而大要莫先於此。

愚按：昔史臣贊堯曰："允恭克讓，光被四表"，贊舜曰"濬哲文明，温恭允塞"。夫堯舜，五帝之盛帝也。聖德輝光，在謙讓而已。《易》之《謙》曰："天道下濟而光明。"天道而非下濟，則亢矣，何自而見其光明哉？太宗謂天子不當自尊崇，正合謙恭，此帝王之盛德也。魏徵於此時，不將順其美，而舉《詩》之"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望其君，謂常謙常懼，日慎一日，唐虞所以太平寔用此法，是固有以知太宗之心矣。蓋以堯舜之所以謙讓，終始如一，非一時之言也。後之人君，志於帝王之道者勉之哉。

貞觀三年，太宗問給事中孔穎達曰："《論語》云：'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虚。'何謂也①？"穎達對曰："聖人設教，欲人謙光，己雖有能，不自矜大，仍就不能之人，求訪能事。己之才藝雖多，猶病以為少，仍就寡少之人，更求所益。己之雖有，其狀若無，己之雖實，其容若虚。非惟匹庶，帝王之德，亦當如此。夫②帝王内蘊神明，外須玄默，使深不可知。故《易》稱'以《蒙》養正③，以《明夷》莅衆④'。若其位居尊極，炫耀聰明，以才陵人，飾非拒諫，則上下情隔，君臣道乖，自古滅亡，莫不由此也。"太宗曰："《易》云：'勞謙，君子有終，吉⑤。'誠如卿言。"詔賜物二百段。

①《論語》曾子之言。 ②音扶。 ③《易·蒙卦》彖辭曰："《蒙》以養正。" ④莅音隸。《易·象傳》曰："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莅衆，用晦而明。" ⑤《易·謙卦》九三爻辭。

胡氏寅曰：太宗之問，疑其不必如是，蓋其爲人已有善，惟恐人之不知，故於不矜不伐，未能有行焉。孔穎達所對，亦足以箴之矣。雖然，吾友從事於斯之意，則未易曉也。夫既能矣，不自以爲能，可也，而又問於不曉；既多矣，不自以爲多，可也，而又問於少。

彼不能與少者，將何益我？不幾於僞以下人者乎？是不然。惟善學者，志不倦，心不盈，一善之不聞，一義之不知，歉然如飲食之不飽也。此何所爲而然哉？故曰"學然後知不足。"夫聖如孔子，猶曰我好古敏以求之，我學不厭，誠以道無量，理無極，而事無方。太宗知之，庶乎少進矣。

唐氏仲友曰：太宗之失，正在矜伐。穎達之對，箴其膏肓。太宗儻得此道，雖帝王可及也。惜其資矯拂勉强之力，故時有用賢納諫之益，亦蹈飾非拒諫之悔也。

愚按：《論語》載曾子之言曰："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虚。"蓋惟知義理之無窮，不見物我之有間，學者之所難能也。故朱子《集注》以爲吾友謂顔淵也。太宗以天下之君舉此爲問，而孔穎達因而發明之，以聖門爲學之方，勉進於帝王之德。蓋以太宗英明之資，雄傑之才，易致炫耀凌慢之失，聞穎達之言，有勞謙有終之語。穎達其善於格君心歟！

河間王孝恭①，武德初封為趙郡王，累授東南道行臺尚書左僕射。孝恭既討平蕭銑、輔公祏，遂領江、淮及嶺南、北，皆統攝之。專制一方，威名甚著，累遷禮部尚書。孝恭性惟退讓，無驕矜自伐之色。時有特進江夏王道宗，尤以將略馳名，兼好學②，敬慕賢士，動修禮讓，太宗並加親待。諸宗室中，惟孝恭、道宗，莫與為比，一代宗英云。

①太祖之子也。佐高祖，多進圖策，獨存方面功，寬恕退讓，太宗親重之，宗室莫比。　②將、好並去聲。

愚按：自古國家之將興也，天必生英傑奇偉之才於其子弟族屬之間，所以昌大其門户而光啓其運祚也。周之興也，有周公、康叔；漢之興也，有朱虚、東牟。降及魏晉六朝，蓋莫不然。唐起晉陽，本支尤盛。孝恭之威名，與李靖相亞，道宗之將略，與李勣齊肩，又能好學習禮，退讓不伐，求之布素之士，有不可多得者。雖未可方

之周公之才、之美，其亦康叔、朱虛之流輩歟！嗚呼，盛哉！

仁惻第二十凡四章

貞觀初，太宗謂侍臣曰："婦人幽閉深宮，情實可愍。隋氏末年，求採無已，至於離宮別館，非幸御之所，多聚宮人。此皆竭人財力，朕所不取。且灑掃之餘，更何所用？今將出之，任求伉儷①，非獨以省費，兼以息人，亦各得遂其情性。"於是後宮及掖庭前後所出三千餘人②。

①上音抗，敵也；下音麗，耦也。 ②按《通鑑》，貞觀二年九月，天少雨，中書舍人李百藥上言："往年雖出宮人，竊聞太上皇宮及掖庭宮人無用者尚多，豈惟虛費衣食，且陰氣鬱積，亦足致旱。"上曰云云。於是遣尚書左丞戴胄、給事中杜正倫於掖庭西門簡出之，前後所出三千餘人。

孫氏甫曰：隋煬荒虐，自古無比，强取良家女，置後宮者，固無其數。高祖初入關，放離宮之人還親屬，此得美事之一節。及受禪，安然有其後宮，欲不荒恣，得乎？賴聖子承之立，矯其過，計出三千之衆，使天下聳動，歌詠唐之盛德也。

尹氏起莘曰：按《禮》，天子立后，固有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矣，然未聞千百其數也。昔晉武平吴之後，掖庭殆將萬人，遂殞其軀而亡其國。今太宗即位，首放宮女三千餘人，可謂盛德之事，遂使後人流之歌詠，不一而足也。

愚按：仁哉！太宗之心也。兹事不見於武德之初，而見於貞觀之初，論者謂聖子承統，行父之所未能行，誠可謂仁已。然司晉陽之管鑰，遂犯分於宫闈，此謀臣因以迫之以興師也。有天下之後，安其後宫，猶晉陽之心也。昔漢祖入秦宫室，能無所幸，識者知其智不在小，奄奠區宇，規摹宏遠矣，非唐祖所及也，太宗其殆庶幾乎！

貞觀二年，關中旱，大饑。太宗謂侍臣曰："水旱不調，

皆為人君失德①。朕德之不修，天當責朕，百姓何罪，而多遭困窮！聞有鬻男女者②，朕甚愍焉。”乃遣御史大夫杜淹③巡檢，出御府金寶贖之，還其父母。

①為，去聲。　②鬻音育，賣也。　③字執禮，如晦叔也。材辯多聞，秦王引為文學館學士。及即位，召為御史大夫，俄檢校吏部尚書。所薦引羸四十人，後皆知名。

愚按：齊宣不忍牛之觳觫而就死地，孟子曰：“是心足以王矣。”然惜其愛物之心重，愛民之心輕，欲其舉斯心加諸彼也。太宗處九重之崇高，撫四海之廣大，而能軫念饑人之子女，出御府金寶以贖之，其愛民之心重矣。夫萬姓至繁也，博施濟衆，聖人猶病，饑人子女豈能人人獲所哉？然是心也，足以王矣。貞觀之盛，孰謂非此心所致乎？

貞觀七年，襄州都督①張公謹卒，太宗聞而嗟悼，出次發哀。有司奏言：“準陰陽書云：‘日在辰，不可哭泣。’此亦流俗所忌。”太宗曰：“君臣之義，同於父子，情發於中，安避辰日？”遂哭之②。

①襄州，今為襄陽，隸河南。　②按《通鑑》，係六年夏四月辛卯，襄州都督鄒襄公張公謹卒，明日上出次發哀云云。

唐氏仲友曰：太宗辰日哭張公謹，謂君臣猶父子，義感人心，駕馭之略高矣。

愚按：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非私恩也，蓋公義也。是故衛之柳莊既死，而獻公祭弔，論者是之。晉之荀盈未葬，而晉侯飲樂，膳宰譏之。太宗於張公謹之卒，雖辰日不為之輟哭，可不謂賢君乎？

貞觀十九年，太宗征高麗，次定州①，有兵士到者，帝御州城北門樓撫慰之。有從卒一人②病，不能進，詔至床前，問其所苦，仍敕州縣醫療之，是以將士③莫不欣然願

從。及大軍回次柳城④，詔集前後戰亡人骸骨，設太牢致祭⑤，親臨，哭之盡哀⑥，軍人無不灑泣。兵士觀祭者，歸家以言，其父母曰："吾兒之喪，天子哭之，死無所恨。"太宗征遼東，攻白巖城⑦，右衛大將軍李思摩⑧，為流矢所中⑨，帝親為吮血⑩，將士莫不感勵。

①今中山府，隸腹里。 ②從，去聲，後同。 ③將，去聲，後同。 ④屬營州，今廢。 ⑤牛、羊、豕曰太牢。 ⑥臨，去聲。 ⑦唐置巖州，今廢。 ⑧頡利族人。諸部納款，思摩獨留，高祖封和順郡王，與秦王結為兄弟，賜姓李，為化州都督，統頡利故部為可汗。思摩遣使謝曰："願世世為國一犬，守天子北門，如延陀侵逼，願入保長城。"太宗詔許之。居三年，不得其衆，入朝，從伐遼。 ⑨去聲。 ⑩為，去聲。吮，粗兗切。

愚按：太宗親征，葬戰亡之骨，吮思摩之瘡，可謂仁恕也已。然遠國强臣雖不義，而未至於虔劉邊鄙也。若以偏方不霑王化，自有大司馬九伐之制在，何至躬率六師乎？思遼水之無極，慮扈從之歷輕，仁恕一念，油然發生於中，則可以已矣。惻隱之心，何待形於遂事之後乎？

愼所好第二十一凡四章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古人云：'君猶器也，人猶水也，方圓在於器，不在於水。'故堯、舜率天下以仁，而人從之；桀、紂率天下以暴，而人從之。下之所行，皆從上之所好①。至如梁武帝父子，志尚浮華，惟好釋氏、老氏之教。武帝末年，頻幸同泰寺，親講佛經，百寮皆大冠高履，乘車扈從②，終日談論苦空③，未嘗以軍國典章為意。及侯景率兵向闕④，尚書郎已下，多不解乘馬⑤，狼狽步走⑥，死者相繼於道路。武帝及簡文⑦卒被侯景幽逼而死⑧。孝

元帝⑨在于江陵⑩，為萬紐于謹所圍⑪，帝猶講《老子》不輟⑫，百寮皆戎服以聽。俄而城陷，君臣俱被囚縶⑬。庾信⑭亦歎其如此，及作《哀江南賦》，乃云：'宰衡以干戈為兒戲，縉紳以清談為廟略。'此事亦足為鑒戒。朕今所好者，惟在堯、舜之道，周、孔之教，以為如鳥有翼、如魚依水，失之必死，不可暫無耳。"

①去聲，後同。　②乘，平聲，後同。從，去聲。　③佛教也。　④見《君道》篇。　⑤解音懈。　⑥狼似犬，銳首白頰，高前廣後。狽，狼屬，生子或欠一足二足，相附而行，離則蹶，故猝遽謂之狼狽。　⑦簡文名綱，武帝第三子，侯景廢之。　⑧卒，子聿切。　⑨名繹。武帝第七子，起兵討侯景，即帝位。　⑩郡名，今中興路，隸荊湖。　⑪梁承聖三年，元魏遣萬紐于謹將兵五萬，入寇，攻江陵。　⑫元帝好玄談，嘗於龍光殿講《老子》，聞魏師至，停講。聞報帖然，復開講。　⑬音贄。　⑭為梁將軍，留于西魏。

胡氏寅曰：太宗不好釋氏，而好堯、舜、周、孔之道，可謂知所去取矣。而以爲如魚有水，鳥有翼，失之必死，不可暫無者，則未知其誠能然乎？抑徒意之云爾也？夫允執厥中者，堯舜之盛也，而始於道心；欲不踰矩者，孔子之盛也，而始於志學。志者，非讀書記誦之謂。道心之微，又與老釋玄妙之言何以別乎？自此而入，庶乎其知道矣。孔子曰："知之者不如好之者。"知之如是，則能好之矣。未嘗知之，而以爲我好堯、舜、周、孔之道云者，妄也夫。道，非有一物可把玩而好之也，百姓日用而不能離，亦猶鳥之有翼，魚之依水，顧不自知耳。

真氏德秀曰：太宗之言，可謂知所擇矣。然終身所行，未能無愧者，以其嗜學雖篤，所講者不過前代之得失，而於三聖授受之微旨、六經致治之成法未之有聞。其所親者，雖或一時名儒，而姦諛小人亦厠其列，安得有佛時仔肩之益？故名爲希慕前聖，而於道實

無得焉。其亦可憾也夫！

愚按：太宗知老釋之虛無空寂，不適於用，知堯舜之道，周孔之教不可暫無。斯言也，三代而下君人者所罕聞也。《中庸》曰："率性之謂道，脩道之謂教。"道者，率性而已。聖人以此道垂訓於天下後世，則謂之教。堯舜之道，此道也。周公、孔子之教，以堯舜之道爲教也。又曰："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不可暫無，其不可須臾離者乎？太宗未足以進此也，而言則然也。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神仙事本是虛妄，空有其名。秦始皇非分愛好①，為方士所詐，乃遣童男童女數千人，隨其入海求神仙。方士避秦苛虐，因留不歸，始皇猶海側蜘蹰以待之②，還至沙丘而死③。漢武帝為求神仙④，乃將女嫁道術之人，事既無驗，便行誅戮⑤。據此二事，神仙不煩妄求也。"

①分、好並去聲。 ②蜘音遲，蹰音厨。遲回貌。 ③始皇東遊海上，方士徐市等上書，請得與童男女入海求三神山不死藥，始皇從之。明年復遊海上，後三年遊碣石，考入海方士，從上郡歸。後五年，復至海上，冀遇仙藥，不得，還到沙丘崩。沙丘，在今順德路鉅鹿縣。 ④為，去聲。 ⑤漢武帝元鼎四年，樂成侯登薦方士欒大，上見之大悅。大言曰："黄金可成，河決可塞，不死之藥可得，神仙可致。"時上方憂河決，而黄金不就，廼拜大為五利將軍，賜列侯甲第，童千人。又以衛長公主妻之。後竟坐誣罔，遂腰斬。

愚按：漢儒有言，明於天地之性者不可惑以神怪，通於萬物之情者不可罔以非類。太宗深懲秦皇、漢武之失，謂神仙虛妄，空有其名，可謂不惑於神怪，不罔於非類者矣。然晚年深信婆羅門姿婆寐之説，使之合長生之藥，則又何所見而然耶？

貞觀四年，太宗曰："隋煬帝性好猜防①，專信邪道，大忌胡人，乃至謂胡牀為交牀，胡瓜為黄瓜，築長城以避

胡。終被宇文化及使令狐行達殺之②。又誅戮李金才③，及諸李殆盡，卒何所益④？且君天下者，惟須正身修德而已，此外虛事，不足在懷。”

①好，去聲。　②令，去聲。令狐，虜復姓，行達，其名。時為校尉。　③名渾，為將軍。有方士言曉圖讖，謂帝曰：“當有李氏為天子。”渾與宇文述有隙，述因誣搆之，於是盡誅渾族。　④卒，子聿切。

愚按：桑穀生於朝，而大戊以興；雉升鼎而雊，而殷道復盛。讖緯之書，雖有定數，然人君能至誠修德，未有不轉禍為福、改妖為祥者也。太宗謂君天下者，惟須正身修德，譏煬帝枉殺李金才等，其說是已。然晚年竟以女主武王之讖，淫刑及於功臣，則又何邪？

貞觀七年，工部尚書①段綸②奏進巧人楊思齊至，太宗令試③，綸遣造傀儡戲具④。太宗謂綸曰：“所進巧匠，將供國事⑤，卿令先造此物，是豈百工相戒，無作奇巧之意耶？”乃詔削綸階級，並禁斷此戲⑥。

①唐制，工部掌山澤、屯田、工匠之事，尚書其長也。　②段，姓，綸，名。　③令，平聲。　④傀，古委切。儡，魯猥切。木偶戲也。世傳運機子，起漢祖平城之圍。其城一面，即冒頓妻閼氏，兵强於三面。陳平訪之，閼氏妬忌，造木偶人，運機關，舞埤間。閼氏望見，謂是生人，慮下城，冒頓必納，遂退軍。後翻為戲具。　⑤供，平聲。　⑥舊本此章在《儉約》篇，今附於此。

愚按：《中庸》曰：“日省月試，既廩稱事，所以勸百工也。”朱子釋之曰：“日省月試，以程其能。既稟稱事，以饋其勞。”則不信度，作淫巧者，無所容矣。段綸奏進工人，首令試造傀儡，非所謂作奇技淫巧者乎？太宗既削綸階級，且令禁斷此戲，可謂知所先矣。

慎言語第二十二凡三章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朕每日坐朝，欲出一言，

即思此一言於百姓有利益否，所以不敢多言。”給事中兼知起居事[1]杜正倫進曰：“君舉必書，言存左史[2]。臣職當兼修起居注，不敢不盡愚直。陛下若一言乖於道理，則千載累於聖德[3]，非止當今損於百姓，願陛下慎之。”太宗大悅，賜綵百段。

①唐制，起居郎及舍人掌天子起居法度。貞觀初，以給事中、諫議大夫兼之，執事記録。 ②《春秋左氏傳》也。 ③累音類。

唐氏仲友曰：太宗言不敢多言，意在史筆。正倫之一言兩得，將順正救之美，宜乎太宗悅而賜之也。

愚按：《易大傳》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甚矣人君之言，尤不可不慎也。一言之善，行之當世，不惟天下蒙其利，後世亦以爲訓；一言之不善，行之當世，不惟天下受其害，後世亦以爲戒。人君之言，可不慎哉！太宗之言，雖意在史筆，其關於君道則甚重也。

貞觀八年，太宗謂侍臣曰：“言語者君子之樞機，談何容易[1]？凡在衆庶，一言不善，則人記之，成其耻累[2]。況是萬乘之主，不可出言有所乖失。其所虧損至大，豈同匹夫？我常以此為戒。隋煬帝初幸甘泉宮，泉石稱意[3]，而怪無螢火，敕云：‘捉取多少於宮中照夜。’所司遽遣數千人採拾，送五百輿於宮側。小事尚爾，況其大乎？”魏徵對曰：“人君居四海之尊，若有虧失，古人以為如日月之蝕，人皆見之，實如陛下所戒慎。”

①以豉切。 ②音類。 ③稱，去聲。

愚按：《易大傳》曰：“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邇，見乎遠。”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可不慎乎！蓋能知所以慎言，則知所以慎行矣。行之不慎，尚何望其慎言？太宗謂言語者

君子之樞機，衆庶猶爾，況於萬乘，可謂知所慎言矣。魏徵謂人君有失，如日月之蝕，人皆見之，實如陛下所戒慎，則足以兼慎言慎行之意也。

貞觀十六年，太宗每與公卿言及古道，必詰難往復①。散騎常侍劉洎上書諫曰："帝王之與凡庶，聖哲之與庸愚，上下相懸，擬倫斯絶。是知以至愚而對至聖，以極卑而對極尊，徒思自强，不可得也。陛下降恩旨，假慈顔，凝旒以聽其言，虚襟以納其説，猶恐羣下未敢對揚，況動神機，縱天辯，飾辭以折其理，援古以排其議，欲令凡（蔽）〔庶〕②何階應答？臣聞皇天以無言為貴，聖人以不言為德，老子稱'大辯若訥'，莊生稱'至道無文'，此皆不欲煩也。是以齊侯讀書，輪扁竊議③，漢皇慕古，張孺陳讥④，此亦不欲勞也。且多記則損心，多語則損氣，心氣内損，形神外勞，初雖不覺，後必為累⑤。須為社稷自愛⑥，豈為性好自傷乎⑦？竊以今日升平，皆陛下力行所至，欲其長久，匪由辯博。但當忘彼愛憎，慎茲取捨，每事敦樸，無非至公，若貞觀之初則可矣。至如秦政强辯，失人心於自矜；魏文宏材，虧衆望於虚説。此才辯之累⑧，皎然可知。伏願略茲雄辯，浩然養氣⑨，簡彼紳圖⑩，澹焉怡悦，固萬壽於南岳⑪，齊百姓於東户，則天下幸甚，皇恩斯畢。"太宗手詔答曰："非慮無以臨下，非言無以述慮。比有談論⑫，遂至煩多，輕物驕人，恐由茲道，形神心氣，非此為勞。今聞讜言，虚懷以改⑬。"

①難，去聲。　②令，平聲。　③桓公讀書於堂上，輪扁斲輪於堂下，釋椎鑿而上，曰："君之所讀者，古人之糟魄已夫！以臣之事觀之，斲輪徐

則甘而不固，疾則苦而不入，不徐不疾，得之於手，應之於心，口不能言，有數存焉。占之人與？不可傳也。"出《莊子》。 ④漢張良嘗匿下邳，見老父，授之以書曰："孺子可教。"故稱良曰張孺。項羽圍漢王於滎陽，王與酈食其謀撓楚。食其曰："昔湯武伐桀紂，皆封其後，請立六國後。"王曰："善。"具以告張良。良曰："誰為陛下畫此計？陛下事去矣。"為陳八不可之說，見史。 ⑤音類，後同。 ⑥為，去聲，後同。 ⑦好，去聲。 ⑧累音類。 ⑨孟子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 ⑩緇，淺黃色。圖，書也。 ⑪《詩》曰："不騫不崩，如南山之壽。" ⑫比音鼻。 ⑬按《通鑑》，係十八年，上好文學而辯敏，羣臣言事者，多引古今以折之，多不能對。洎上書云云，上飛白答之。

張氏九成曰：君子以謹密成德，而疏直致患，而況處重之地，可不戒哉？洎每剛直敢言，始以受知終以速禍。蓋太宗英明剛武以取天下，挾振矜之態，雖議論及於群臣，而是正之語，或不容下，或往復詰難，或面折其短，才辯自逞，氣驕於人。夫以咫尺之威，生殺在手，非剛直之徒，孰與抗哉？而洎遠引聖人不言，大辯若訥，深為勸戒。所以恢寬厚之德，獎進言之路，觀其所陳，若有優柔樂易之性矣。及其發言處身，或不自慮。夫以太宗之明，竟不深察，何知之不審，始卒有異乎？抑疑似之詰，有以啓之也？

唐氏仲友曰：上執其謙，下輸其直，此議論之體也。以緜之不才，堯獨知之。然從試可乃已之論，則人君之言，豈務求勝？太宗以智辯自居，往復窮詰，此最足以害從諫之美。洎兩言之，切中其病，孟子所謂拒人於千里外者也。答詔猶有反覆是非之言，則太宗自聖之病，頗亦難瘳，賴洎言之不已，使太宗許以能改，不然其去德豈遠乎哉？一鑑既往，獨洎能出此言，不亦賢乎！

愚按：劉洎諫疏，想見太宗以英雄之姿，逞神機，縱天辯，未免有輕物驕人之失。儻非能剋己自勵，勉强從諫，則所謂智足以拒諫，辯足以飾非，由此乎生矣。今聞讜言，虛懷以改，其得為賢君也宜哉。

杜讒邪第二十三凡七章

貞觀初，太宗謂侍臣曰："朕觀前代讒佞之徒，皆國之蟊賊也[①]。或巧言令色，朋黨比周[②]；若暗主庸君，莫不以之迷惑，忠臣孝子，所以泣血御冤。故從蘭欲茂，秋風敗之；王者欲明，讒人蔽之。此事著於史籍，不能具道。至如齊、隋間讒譖事，耳目所接者，略與公等言之。斛律明月[③]，齊朝良將[④]，威震敵國。周家每歲斲汾河冰，慮齊兵之西渡。及明月被祖孝徵[⑤]讒搆伏誅，周人始有吞齊之意。高熲[⑥]有經國大才，為隋文帝贊成霸業[⑦]，知國政者二十餘載，天下賴以安寧。文帝惟婦言是聽，特令擯斥[⑧]，及為煬帝所殺，刑政由是衰壞。又隋太子勇[⑨]撫軍監國[⑩]，凡二十年間，固亦早有定分[⑪]。楊素[⑫]欺主罔上，賊害良善，使父子之道一朝滅於天性[⑬]。逆亂之源，自此開矣。隋文既混淆嫡庶，竟禍及其身，社稷尋亦覆敗。古人云'代亂則讒勝'，誠非妄言。朕每防微杜漸，用絶讒搆之端，猶恐心力所不至，或不能覺悟。前史云：'猛獸處山林[⑭]，藜藿為之不採；直臣立朝廷，姦邪為之寢謀。'此實朕所望於羣公也。"魏徵曰："《禮》云：'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⑮]。'《詩》云：'愷悌君子，無信讒言'。'讒言罔極，交亂四國[⑯]。'又孔子曰'惡利口之覆邦家[⑰]'，蓋為此也。臣嘗觀自古有國有家者，若曲受讒譖，妄害忠良，必宗廟丘墟，市朝霜露矣。願陛下深慎之！"

①蟊，音矛，蟲之害稼者。　②比音鼻。　③斛律，復姓，明月，其字，名光。後齊朝兼行將相，有名譽，鄰敵所憚。　④去聲。　⑤名斑。密為

謠言，讒斛律光，殺之。⑥隋之賢相。⑦為，去聲，後蓋為同。⑧令，平聲。⑨文帝太子名勇，後廢為庶人。⑩監，平聲。⑪去聲。⑫玄感之父，為隋相。⑬朝音昵。楊素揣知獨孤后意，盛言太子不才，文帝於是禁太子勇部分，收其黨與。楊素舞文巧詆，以成其獄。廢勇，立晉王廣為皇太子，是為煬帝。⑭處，上聲。⑮《中庸》首章之辭。⑯《詩·小雅·青蠅》篇之辭。⑰惡，烏去聲。

愚按：自古讒邪之爲惑，人主非有知人之明不能辨也。太宗援據古今，以責望於其臣，魏徵敷述經訓，以致戒於其君，可謂極君臣之契，讒邪無得而間矣。厥後有毀徵阿黨者，使温彦博按之，雖足以直徵之枉，而左右之爲讒者，竟不聞顯正其罪，固非止讒之道。及徵之卒，乃因杜正倫之黜，復以阿黨疑之。疑情一萌，讒言遽入，謂徵録諫辭示史官，有賣已直、彰君過之意者，遂有停婚僕碑之令，何不察之甚邪？使太宗它日無征遼東之悔，尚得爲明主乎？信夫知人之難也。

貞觀七年，太宗幸蒲州，刺史趙元楷課父老服黄紗單衣，迎謁路左，盛飾廨宇，修營樓雉以求媚。又潛飼羊百餘口，魚數千頭，將饋貴戚。太宗知，召而數之曰①："朕巡省河、洛②，經歷數州，凡有所須，皆資官物。卿為飼羊養魚③，雕飾院宇，此乃亡隋弊俗，今不可復行④。當識朕心，改舊態也。"以元楷在隋邪佞，故太宗發此言以戒之。元楷慙懼，數日不食而卒⑤。"

①數，上聲。②省，上聲。③為，去聲。④復音缶。⑤子聿反。舊本此章在《貪鄙》篇，今附入此。

愚按：元楷仕隋爲歷陽郡丞，以獻異味超遷江都郡丞。迹其邪佞，蓋與高德儒之指野鳥爲鸞無異。太宗縱不能誅之，豈可復使爲民之父母乎？異時潛飼羊魚，盛飾廨宇，蓋猶以事隋者而事唐也。太宗數而責之，是矣。然使能黜其官致其罪，布告天下，咸以爲戒，

豈不尤偉矣乎？

貞觀十年，太宗謂侍臣曰："太子保傅，古難其選。成王幼小，以周、召為保傅，左右皆賢，足以長仁①，致理太平，稱為聖主。及秦之胡亥，始皇所愛，趙高作傅，教以刑法。及其篡也，誅功臣，殺親戚，酷烈不已，旋踵亦亡。以此而言，人之善惡，誠由近習。朕弱②冠交遊，惟柴紹③、竇誕④等，為人既非三益⑤，及朕居茲寶位，經理天下，雖不及堯，舜之明，庶免乎孫皓、高緯之暴⑥。以此而言，復不由染，何也？"魏徵曰："中人可與為善，可與為惡，然上智之人自無所染。陛下受命自天，平定寇亂，救萬民之命，理致升平，豈紹、誕之徒能累聖德⑦？但經云：'放鄭聲，遠佞人⑧。'近習之間，尤宜深慎。"太宗曰："善⑨。"

①長音掌。　②去聲。　③字嗣昌，臨汾人。以任俠聞，高祖妻以平陽公主。武德初，拜左翊衛大將軍，累從戰伐而有功。　④外戚也。貞觀為宗正卿，太宗與語，昏謬失對，以光祿大夫罷。　⑤《論語》曰："益者三友：友直，友諒，友多聞。"　⑥孫皓，三國吳主，是為烏程侯，降于晉。高緯，北齊後主，為周所虜。　⑦累音類。　⑧遠，去聲。《論語》孔子答顏淵問為邦之辭。　⑨按：自"誠由近習"已上，文重出《師傅》篇，舊本此章在《直諫》篇，今附入于此。

愚按：帝堯與共、驩同處，而不爲共、驩之所化；周公與管、蔡同處，而不爲管、蔡之所化。夫上智不移，唯堯與周公爲能耳。然堯猶畏孔壬，周公猶懼流言，豈恃其資質之美，而謂惡人不能染哉！下此，則善人之芝蘭，惡人之鮑魚，未有不與之俱化者也。唐太宗少與柴、竇爲友，而不能昏太宗之德，世莫不疑焉。以愚觀之，太宗之所以爲太宗，以其資質之過人也。其不能進於三代之君者，以柴、竇輩爲之累也。雖然，太宗少年之事爾，及其君臨天下，雖房、杜、王、魏並居輔相，而封、權、宇文之流，亦得厠乎其間，此貞觀之

治所以止於如是也。然則太宗，所謂不由漸染者，其然，豈其然乎？

尚書左僕射杜如晦奏言："監察御史陳師合[1]上《拔士論》，(兼)〔謂〕人之思慮有限，一人不可總知數職，以論臣等。"太宗謂戴胄曰："朕以至公理天下，今任玄齡、如晦，非為勳舊，以其有才行也[2]。此人妄事毀謗，止欲離間我君臣[3]。昔蜀後主昏弱[4]，齊文宣狂悖，然國稱理者，以任諸葛亮、楊遵彥[5]不猜之故也。朕今任如晦等，亦復如法。"於是流陳師合于嶺外[6]。

①史無傳。 ②為、行並去聲。 ③間，去聲。 ④名禪，先主之子。
⑤并見前注。 ⑥舊本自此已下三章在《貪鄙》篇，今附入此。

孫氏甫曰：人主之任大臣不可不專，亦不可專。若深知其人，可付國事。不專任之，何以責成功？蓋專任則責重，責重則人必盡其才力也。若知人未至而專任之，苟無成功，則有敗事，又或竊檀威福，有難制之患。二者惟在人主審之，不可一失，失則事機難追矣。太宗可謂能審知人之術者也，知房、杜之賢而付以國事，房、杜方盡心職事，已著功効。陳師合以平常之見，欲移主意。如晦奏其事，意似不廣。然慮小臣間言，漸害於事，公言之爾，太宗不惑師合之言。房、杜荷信任如是，敢不盡其才力乎？此所以成太平之治也。然有太宗之明，房、杜之賢，則可專任而不容人言。人主知人未至，當審其付任，不可執此為法。

說見後章。

貞觀中，太宗謂房玄齡、杜如晦曰："朕聞自古帝王上合天心，以致太平者，皆股肱之力。朕比開直言之路者[1]，庶知冤屈，欲聞諫諍。所有上封事人，多告訐百官[2]，細無可採。朕歷選前王，但有君疑於臣，則下不能上達，欲求盡忠極慮，何可得哉？而無識之人，務行讒毀，交亂君臣，殊

非益國。自今已後，有上書訐人小惡者，當以讒人之罪罪之。”

魏徵為祕書監，有告徵謀反者。太宗曰：“魏徵，昔吾之讎，只以忠於所事，吾遂拔而用之，何乃妄生讒構？”竟不問徵，遽斬所告者。

①比音鼻。　②訐音結。

范氏祖禹曰：太宗欲聞百言，而惡告訐，不惟聖，譖讒而又罪之，可謂至明且遠矣。此為君為長之道。

愚按：上封事者訐人小惡而太宗罪之，讒人告魏徵謀反而太宗誅之，此可謂明也已。陳師合上《拔士論》，謂一人不可總知數職，斯乃天下之確論也。如晦遽以為讒論臣等，太宗遽以為毀謗離間，至流師合於嶺外，亦可謂冤也已。然則合三事而觀之，太宗得其二，而失其一乎。

貞觀十六年，太宗謂諫議大夫褚遂良曰：“卿知起居，比來①記我行事善惡？”遂良曰：“史官之設，君舉必書。善既必書，過亦無隱。”太宗曰：“朕今勤行三事，亦望史官不書吾惡。一則鑒前代成敗事，以為元龜；二則進用善人，共成政道；三則斥棄羣小，不聽讒言。吾能守之，終不轉也。”

①比音鼻。

唐氏仲友曰：太宗所言皆君道，然謂守而不失，亦望史官不書吾惡，則有護過之意矣。伐遼之監不遠而窮兵，用魏徵而僕碑於身後，知字文士及佞而游言自解，謂守而不失，未免自矜也。

愚按：善惡直書而義自見，此史臣之職也。揜其不善而著其善，此人情之常也。為人上者，其於言行之際知善，而力行之，知惡而力改之，在我而已，史臣直筆，吾不知也。太宗嘗欲觀史矣，而復問起居所記之行事，是欲史臣每有以彰其善，而有不善者，則削而

不書也。所行果出於善，始終如一，史臣豈得而揜其善乎？勤行三事之言，雖爲君道之善而表襮於起居注之臣，則似有矜善之意矣。

悔過第二十四凡四章

貞觀二年，太宗謂房玄齡曰："為人大須學問。朕往為①羣凶未定，東西征討，躬親戎事，不暇讀書。比來②四海安靜，身處殿堂③，不能自執書卷，使人讀而聽之。君臣父子，政教之道，共在書内。古人云：'不學，牆面，莅事惟煩④。'不徒言也。却思少小時行事⑤，大覺非也。"

①去聲。 ②比音鼻。 ③處，上聲。 ④《周書·周官》之辭。

⑤少，去聲。

愚按：夫子於《易》之《益》曰："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釋者謂見善能遷則可以盡天下之善；有過能改，則無過矣。益於人者，無大於是。夫遷善改過，學者之所難。而太宗定天下之亂，處帝王之尊，乃能知讀書之善，而能遷之，知少時之過而能改之，可謂知爲益之道矣。以是心也，爲益之道豈有窮際乎！

貞觀中，太子承乾多不修法度，魏王泰尤以才能為太宗所重，特詔泰移居武德殿。魏徵上疏諫曰："魏王既是陛下愛子，須使知定分①，常保安全，每事抑其驕奢，不處嫌疑之地也。今移居此殿，使在東宮之西，海陵昔居，時人以為不可，雖時移事異，猶恐人之多言。又王之本心，亦不寧息，既能以寵為懼，伏願成人之美。"太宗曰："我幾不思量，甚大錯誤②。"遂遣泰歸於本第。

①去聲。 ②幾、量，并平聲。

愚按：古者世嫡之位既定，而衆子各有定分。觀於《周官》之衣服膳羞之不會者，必曰惟王及后世子。王及后固也，而世子與焉

者，所以示尊隆，絶覬覦也。太宗之時，既知承乾不修法度矣，乃重魏王泰之才，固以踰分越制矣。又使居武德殿，他日兩廢之事，寧非太宗有以啓之也？雖以魏徵之言覺大錯誤，終非宜爲矣。重天下之本者慎之哉。

貞觀十七年，太宗謂侍臣曰："人情之至痛者，莫過乎喪親也。故孔子云：'三年之喪①，天下之通喪②，自天子達於庶人也。'又曰：'何必高宗③？古之人皆然④。'近代帝王遂行不逮漢文以日易月之制⑤，甚乖於禮典。朕昨見徐幹《中論·復三年喪》篇⑥，義理甚深，恨不早見此書。所行大疏略⑦，但知自咎自責，追悔何及！"因悲泣久之。

①平聲，後同。　②孔子答宰我之辭。　③商君武丁也。　④孔子答子張之辭。　⑤漢文帝行短喪，以日易月。　⑥後漢徐幹撰《中論》二十篇。　⑦疏，平聲。

愚按：《孟子》曰："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飦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夫三年之喪者，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父母之喪必以三年，古今貴賤通行之禮也。然自漢文短喪，以日易月，歷代因之，恬不知改，天子遂無三年之喪。人紀廢壞，綱常不明，莫甚於此。太宗雖不能蚤遵經訓，躬行其禮，而能引咎自責，追悔悲泣，抑亦可以爲孝矣。後之人君，所宜遵復古制，以詔後世，俾子孫守之，永永無斁，罔使蹈漢文之失，貽太宗之悔，豈不卓冠千古哉！

貞觀十八年，太宗謂侍臣曰："夫①人臣之對帝王，多承意順旨，甘言取容。朕今欲聞己過，卿等皆可直言。"散騎常侍劉洎對曰："陛下每與公卿論事，及有上書者，以其不稱旨②，或面加詰難③，無不慙退。恐非誘進直言之道。"太宗曰："朕亦悔有此問難，當即改之④。"

①音扶。 ②稱，去聲。 ③去聲。 ④此章重出，《納諫》篇直諫類比此為詳。

奢縱第二十五凡二章

貞觀十一年，侍御史馬周上疏陳時政曰：

臣歷覩前代，自夏、殷、周及漢氏之有天下，傳祚相繼，多者八百餘年①，少者猶四五百年②，皆為③積德累業，恩結於人心。豈無僻王，賴前哲以免爾！自魏、晉已還，降及周、隋，多者不過五六十年，少者才二三十年而亡④，良由創業之君，不務廣恩化，當時僅能自守，後無遺德可思。故傳嗣之主政教少衰，一夫大呼⑤而天下土崩矣。今陛下雖以大功定天下，而積德日淺，固當崇禹、湯、文、武之道，廣施德化⑥，使恩有餘地，為子孫立萬代之基。豈欲但令政教無失⑦，以持當年而已！且自古明王聖主，雖因人設教，寬猛隨時，而大要以節儉於身、恩加於人二者是務。故其下愛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此其所以卜祚遐長而禍亂不作也。

今百姓承喪亂之後，比於隋時才十分之一，而供官徭役，道路相繼，兄去弟還，首尾不絶，遠者往來五六千里，春秋冬夏，略無休時。陛下雖每有恩詔，令其減省，而有司作既不廢，自然須人，徒行文書，役之如故。臣每訪問，四五年來，百姓頗有怨嗟之言，以陛下不存養之。昔唐堯茅茨土階，夏禹惡衣菲食，如此之事，臣知不復可行於今。漢文帝惜百金之費，輟露臺之役，集上書囊以為殿帷，所幸夫人⑧衣不曳地。至景帝以錦繡綦組妨害女工，特詔除

之，所以百姓安樂。至孝武帝雖窮奢極侈，而承文、景遺德，故人心不動。向使高祖之後，即有武帝，天下必不能全。此於時代差近，事迹可見。今京師及益州諸處⑨營造供奉器物⑩，并諸王妃主服飾，議者皆不以為儉。臣聞昧旦丕顯，後世猶怠，作法於理，其弊猶亂。陛下少處人間⑪，知百姓辛苦，前代成敗，目所親見，尚猶如此，而皇太子生長深宫，不更外事⑫，即萬歲之後，固聖慮所當憂也。

臣竊尋往代以來成敗之事，但有黎庶怨叛，聚為盜賊，其國無不即滅，人主雖欲改悔，未有重能安全者。凡修政教，當修之於可修之時，若事變一起，而後悔之，則無益也。故人主每見前代之亡，則知其政教之所由喪，而皆不知其身之有失。是以殷紂笑夏桀之亡，而幽、厲亦笑殷紂之滅⑬。隋帝大業之初，又笑周、齊之失國。然今之視煬帝，亦猶煬帝之視周、齊也。故京房⑭謂漢元帝云："臣恐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古。"此言不可不戒也。

往者貞觀之初，率上霜儉，一匹絹才得粟一斗，而天下怡然。百姓知陛下甚憂憐之，故人人自安，曾無謗讟。自五六年來，頻歲豐稔，一匹絹得十餘石粟，而百姓皆以陛下不憂憐之，咸有怨言。又今所營為者，頗多不急之務故也。自古以來，國之興亡不由蓄積多少，唯在百姓苦樂⑮。且以近事驗之，隋家貯洛口倉，而李密因之；東京積布帛，王世充據之；西京府庫亦為國家之用，至今未盡。向使洛口、東都無粟帛，即世充、李密未必能聚大衆。但貯積者固是國之常事，要當人有餘力，而後收之。若人勞而强斂

之⑯，竟以資寇，積之無益也。然儉以息人，貞觀之初，陛下已躬為之，故今行之不難也。為之一日，則天下知之，式歌且舞矣。若人既勞矣，而用之不息，儻中國被水旱之災，邊方有風塵之警，狂狡因之竊發，則有不可測之事，非徒聖躬旰食晏寢而已⑰。若以陛下之聖明，誠欲勵精為政，不煩遠求上古之術，但及貞觀之初，則天下幸甚。

太宗曰："近令造小隨身器物，不意百姓遂有嗟怨，此則朕之過誤。"乃命停之⑱。

①《史記》注："周凡三十七王，八百六十七年。 ②《史記》注："從禹至桀十七君，十四世。有王與無王，用歲四百七十一年。""殷凡三十一世，六百二十九年。"東西兩漢共二十四帝，凡四百二十四年，見《漢書》。 ③去聲，後同。 ④三國：蜀二主，四十五年；魏五主，四十五年；吳四主，五十九年。西晉四主，五十二年。南齊七主，二十二年。蕭梁四主，五十六年。陳五主，二十三年。東晉十一主，一百三年。劉宋八主，六十年。元魏十二主，一百一十九年。東魏一主，十七年。西魏三主，二十二年。北齊五主，二十八年。後周五主，二十五年。隋三主，三十七年。 ⑤去聲。 ⑥施，平聲。 ⑦令，平聲，後同。 ⑧慎夫人也。 ⑨益州，今仍舊，隸四川。 ⑩供，平聲。 ⑪少，去聲。處，上聲。 ⑫長音掌，更平聲。 ⑬周幽王名宮涅，厲王名胡，皆無道之主。 ⑭京，姓，房，名，字君明。漢東郡人，治《易》。 ⑮音洛。 ⑯斂，去聲。 ⑰旰，居案切。日晚也。 ⑱按史傳、《通鑑》，此與論諸王定分、刺史縣令同一疏。

范氏祖禹曰：紂積鉅橋之粟，武王發之。人主不務德而務聚斂者，民散而國亡。太宗在位寖久，將外事四夷，內治宮室，聚財積穀欲以有為。馬周先事而諫，欲如初年之節儉，可謂順其美而救其惡矣。

胡氏寅曰：馬周所言四五事，太宗從其一而已。其要曰，陛下當隆禹湯文武之業，豈得但持當年而已？此最太宗之病也。豈特太宗，凡三代已後得天下者皆然。皆不知治蠱先甲後申之義，前弊未

盡革而後患已生矣。汲黯謂武帝内多欲，而外施仁義。太宗嬪御不爲稀，營造不爲少，窮兵黷武以牧遼略，在位十餘年矣，年豐食足，而百姓怨咨。馬周言之，帝未改也。豈非經濟之術已殫，無所可爲乎？

愚按：馬周此疏，以三代帝王取天下、保天下之道望之太宗，可謂能責難於其君矣。夫禹湯文武之道，修之於身，推之於家國天下，而後道洽政治，澤潤生民，非可以勉强而爲之也。太宗爲唐賢君，謂其行事有合於禹湯文武則可，槩以禹湯文武之道，則未之盡也。《孟子》曰："王者之民，皞皞如也。"營造器物而百姓怨嗟，與皞皞之氣象有間矣。幸而因周之言，即命停罷，其足以保貞觀之盛也以此。若夫廣施德化，爲子孫立萬代之基，此王者必世，後仁之事，未能進於是矣。三代之所以長治久安者，其必有道也夫。

貪鄙第二十六凡六章

貞觀初，太宗謂侍臣曰："人有明珠，莫不貴重，若以彈雀，豈非可惜？況人之性命甚於明珠，見金錢財帛不懼刑網，徑即受納，乃是不惜性命。明珠是身外之物，尚不可彈雀，何況性命之重，乃以博財物耶？羣臣若能備盡忠直，益國利人，則官爵立至。皆不能以此道求榮，遂妄受財物，贓賄既露，其身亦殞，實可為笑。帝王亦然，恣情放逸，勞役無度，信任羣小，疏遠忠正①，有一於此，豈不滅亡？隋煬帝奢侈自賢，身死匹夫之手，亦為可笑。"

①遠，去聲。

愚按：《周禮·天官》："以聽官府之六計，弊群吏之治，必察之以廉。"甚矣，貪之足以禍其身也。夫利所以資身，利積而身敗，則利乃所以殞身也，可不戒哉！然自昔戒貪之言多矣。善乎，太宗之

言曰：明珠身外之物，尚不可以彈雀，何況性命之重，乃以博財物？此可爲有官君子之箴。終之曰帝王亦然，是不惟有以戒其臣而亦以自戒也。可不謂賢君乎！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朕嘗謂貪人不解愛財也①。至如内外官五品以上，禄秩優厚，一年所得，其數自多。若受人財賄，不過數萬，一朝彰露，禄秩削奪，此豈是解愛財物？規小得而大失者也。昔公儀休②性嗜魚，而不受人魚，其魚長存。且為主貪，必喪其國；為臣貪，必亡其身。《詩》云：'大風有隧，貪人敗類③。'固非謬言也。昔秦惠王④欲伐蜀，不知其逕，乃刻五石牛，置金其後。蜀人見之，以為牛能便金⑤，蜀王使五丁力士拖牛入蜀，道成，秦師隨而伐之，蜀國遂亡⑥。漢大司農⑦田延年⑧贓賄三千萬，事覺自死⑨。如此之流，何可勝記⑩！朕今以蜀王為元龜，卿等亦須以延年為覆轍也。"

①解音懈，後同。 ②公儀，復姓，休，名。魯相也。 ③《詩·大雅·桑柔》篇之辭。 ④即秦惠公，僭稱王，是為惠文王。 ⑤便，平聲。 ⑥事見《蜀記》。 ⑦漢制，掌諸錢穀金帛貨幣之職。 ⑧字子賓，齊諸田之後，漢昭帝時為大司農。 ⑨時茂陵富人焦氏、賈氏以數千萬積貯炭葦諸葬物，昭帝大行，用度未辦，延年奏言豫收不祥物，冀疾用以求利，非臣民所當為，請没入官，奏可。富人皆怨，出錢求延年罪。初，大司農取民牛車三萬兩為僦車，直千錢，延年詐增二千，凡六千萬，盜取其半，焦、賈告其事。時議以延年廢昌邑王時嘗發大議，當以功覆過。霍光曰："往就獄，公議過。"延年曰："我何面目入牢獄！"遂刎死。 ⑩勝，平聲。

愚按：《書》曰："凡厥正人，既富方穀。"《中庸》曰："忠信重禄所以勸士。"蓋分田制禄，所以養其愧耻之心，而厲其忠廉之節也。太宗謂當時五品已上，禄秩自厚，若受財，不過數萬，其知所以勸矣。自以蜀王爲監，以牛金而亡國；欲臣下以田延年爲監，以贓賄

而殞身。非特以此戒臣下，且以此律其身。則列于庶位者，寧不知所懲哉。

貞觀四年，太宗謂公卿曰："朕終日孜孜，非但憂憐百姓，亦欲使卿等長守富貴。天非不高，地非不厚，朕常兢兢業業，以畏天地。卿等若能小心奉法，常如朕畏天地，非但百姓安寧，自身常得驩樂①。古人云：'賢者多財損其志，愚者多財生其過。'此言可為深誡。若徇私貪濁，非止壞公法，損百姓，縱事未發聞，中心豈不常懼？恐懼既多，亦有因而致死。大丈夫豈得苟貪財物，以害及身命，使子孫每懷愧耻耶？卿等宜深思此言。"

①音洛。

愚按：《詩》云："上帝臨女，毋貳爾心。"自古聖人，拳拳於畏天者，豈謂人君，尊無與敵，借天以壓之哉？蓋兢業祗懼，是乃天心之所存，而堯舜禹湯所傳之大原也。太宗自謂常兢兢業業以畏天地，又使群臣當如朕畏天地，是真能合乎聖人畏天之學矣。然太宗之所謂天者，蒼蒼之天耳。"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昊天曰旦，及爾游衍。"何往而非天哉？一息之間斷，非畏天也；一事之作輟，非畏天也。《詩》曰："文王之德之純。"聖人之所以事天者，純而已矣。愚觀太宗之行事，知謹刑矣，而復濫殺；知尚文矣，而復慕武；知任賢矣，而復聽讒；知斷恩矣，而復牽愛。甚矣，其雜而不純也。此豈足為畏天之實哉？

貞觀六年，右衛將軍陳萬福自九成宮赴京，違法取驛家麩數石。太宗賜其麩，令自負出以耻之①。

①令，平聲。

愚按：《大學》引孟獻子之言曰："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蓋君子寧亡己之財，而不忍傷民之力故也。陳萬福違法取驛

家貲，非有取於民者，其盜臣之謂乎！太宗賜其貲，令自負出，以愧其心而不加罪，可謂寬仁也已。

貞觀十年，治書侍御史權萬紀上言："宣、饒二州[①]諸山大有銀坑，採之極是利益，每歲可得錢數百萬貫。"太宗曰："朕貴為天子，是事無所少之。惟須納嘉言，進善事，有益於百姓者。且國家賸得數百萬貫錢，何如得一有才行人[②]？不見卿推賢進善之事，又不能按舉不法，震肅權豪，惟道稅鬻銀坑以為利益。昔堯、舜抵璧於山林，投珠於淵谷，由是崇名美號，見稱千載。後漢桓、靈二帝[③]，好利賤義[④]，為近代庸暗之主，卿遂欲將我比桓、靈耶？"是日敕放令萬紀還第[⑤]。

①宣州，今為寧國路；饒州，今仍舊，並隸江東。 ②行，去聲。 ③後漢桓帝名志。靈帝名宏。 ④漢靈帝時，開西邸賣官，自關內侯、虎賁、羽林，入錢各有差。私令左右賣公、卿，公千萬，卿五百萬。又賣關內侯假金印紫綬傳世，入五百萬。 ⑤令，平聲。

孫氏甫曰：太宗所以能斥言利之臣者，無它，內能節用，外謹制度，絶權倖，抑恩寵，無妄費耳。宮中欲修一殿，則想秦皇之過；公卿請營一閣，則念文帝之儉；將脩洛陽殿，則聽張玄素之言而遂止；嫁送長樂，則納魏徵之諫而從薄。宮人罷遣而出者三千，此其謹身節用，天下已陰受其賜矣。而文武官止六百四十三員，府兵止六十萬，又皆散之農畝以自給。天子惟務德義以致治平，薄賦斂以厚風俗而已。此言利之臣，所以不能合也。

胡氏寅曰：《大學》之教曰："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矣。""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故治國不以利為利，而以義為利也。自事言之，國家歲得數百萬緡，非因頭會箕斂，而取之山澤，似亦未有害者。太宗不惟置其利，又且黜其人，而專以進賢利民為急，以桓、靈私藏為戒，審所取舍，明示好惡，可為人君法矣。

愚按：《大學》曰：治國家不以利爲利，而以義爲利也。觀太宗却權萬紀銀坑之奏，真能不以利爲利者。蓋當是時，官室服用，每能慎乃儉德，是宜諄諄訓下，無愧辭也。夫表正而景隨，源清則流清。表未正而求正於景，源未清而求清於流，無是理也。是故欲臣下厲廉名，當自人君之崇儉德始。

貞觀十六年，太宗謂侍臣曰："古人云：'鳥棲於林，猶恐其不高，復巢於木末；魚藏於水，猶恐其不深，復穴於窟下。然而為人所獲者，皆由貪餌故也。'今人臣受任，居高位，食厚禄，當須履忠正，蹈公清，則無災害，長守富貴矣。古人云：'禍福無門，惟人所召。'然陷其身者，皆為①貪冒財利，與夫②魚鳥何以異哉？卿等宜思此語為鑒誡③。"

①去聲。　②音扶。　③舊本此章重出《鑒戒》篇，今按此章喻貪為切，故去彼存此。

愚按：太宗訓臣下廉潔之爲美，貪利之爲害者，數矣。魚鳥之喻，尤其明白痛切，令人讀之竦然，誠足懲創人之逸志也，可不戒哉！

貞觀政要卷第七

崇儒學二十七　論文史二十八
論禮樂二十九

崇儒學第二十七凡六章

太宗初踐阼，即於正殿之左，置弘文館，精選天下文儒，令以本官①兼署學士，給以五品珍膳，更日宿直②，以聽朝之隙引入內殿，討論墳典③，商略政事，或至夜分乃罷。又詔勳賢三品已上子孫為弘文學生④。

①令，平聲。 ②更，平聲。 ③論，平聲。 ④舊本，此與後三章通為一章。今按崇儒雖同，典故則異，分為三章。又按《通鑑》，武德九年九月，上於弘文殿，聚四部書，二十餘萬卷，置弘文館於殿側，精選天下文學之士虞世南、褚亮、姚思廉、歐陽詢、蔡允恭、蕭德言等，並以本官兼學士云云。又取三品已上子孫，充弘文館學生。

真氏德秀曰：後世人主之好學者，莫如唐太宗。當戰攻未息之餘，已留情於經術，召名儒學士以講磨之，此三代以下之無有也。既即位，置弘文館於殿之側，引內學士番宿更休，聽朝之暇，與討古今，論成敗，或日昃夜艾，未嘗少怠，此三代以下之所又無也。故陸贄舉之以告德宗，謂言及稼穡艱難，則務遵節儉，言及閭閻疾

苦，則議息征徭。此所以致貞觀之治也。後之人君有志於帝王之事業，則貞觀之規模，不可以不復。

愚按：太宗之好學。可謂至矣。其未即位也，廣招瀛洲之賢；其既即位也，大啓弘文之館，討論墳典，商略政事。蓋自三代以下，人君講學之勤，未能或之先也。然嘗論之，太宗之所講學，豈真堯、舜、禹、湯、文、武、孔、顔之學也？夫允執厥中，堯之學也；危微精一，舜、禹之學也；建中建極，湯、武之學也；忠恕一貫，孔門師友之學也。瀛洲諸賢之所講，亦嘗及於此乎？愚不得而知也。弘文諸儒之所講，亦嘗及於此乎？愚不得而知也。愚獨怪夫君臣問答之際，詔令章疏之間，一事之微，無不講也，一物之細，無不講也。獨於統宗會元之地，乃無一語及之。是則太宗之學，學其所學，非堯、舜、禹、湯、文、武、孔、顔之學也。嗚呼，周公没而百世無善治，孟軻死而千載無真儒，詎不信哉！

貞觀二年，詔停周公為先聖，始立孔子廟堂於國學，稽式舊典，以仲尼為先聖，顔子為先師，兩邊俎豆干戚之容，始備於茲矣。是歲大收天下儒士，賜帛給傳①，令詣京師②，擢以不次，布在廊廟者甚衆。學生通一大經已上，咸得署吏③。國學增築學舍四百餘間，國子、太學、四門、廣文亦增置生員，其書、算各置博士、學生，以備衆藝④。太宗又數幸國學⑤，令祭酒、司業⑥、博士講論，畢，各賜以束帛。四方儒生負書而至者，蓋以千數。俄而吐蕃及高昌、高麗、新羅等諸夷酋長⑦，亦遣子弟請入于學。於是國學之内，鼓篋升講筵者⑧，幾至萬人⑨，儒學之興，古昔未有也⑩。

①去聲，驛傳也。　②令，平聲，後同。　③署吏，職入仕也。　④唐制，國子、太學、廣文、四門、律、書、算凡七學，皆置博士。國子，掌教三品

以上，及國公子孫，從二品以上曾孫為生者。太學，掌教五品以上，及郡縣公子孫，從三品曾孫為生者。廣文館，掌領國子學生業進士者。四門館，掌教七品以上侯、伯、子、男為生，及庶人子為俊士生者。律學，書學，算學，掌教八品以下及庶人子為俊士生者。又有五經博士，掌以其經教國子。 ⑤數音朔。 ⑥凡會同饗醵，必尊長先以酒祭先，故曰祭酒，長者之稱也。唐制，國子監祭酒，掌邦國儒學訓導之政，兼領諸學，凡釋奠，則為初獻。司業，其貳職也。 ⑦音掌。 ⑧篚，方竹器，所以盛書籍者。 ⑨幾，平聲。 ⑩按《儒林傳》，貞觀十四年，召天下惇師老德以為學官，數臨幸，觀釋菜，廣學舍千二百區，益生員至三千二百。自屯營飛騎，皆給博士，受經，能通經者，聽入貢限，四方秀艾，坌集京師。於是新羅、高昌、百濟、吐蕃、高麗等羣酋長，並遣子弟入學，鼓笥踵堂者，凡八千餘人，雖三代之盛，所未聞也。

范氏祖禹曰：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遂有序，國有學。士脩之於家而後升於鄉，升於鄉而後升於國，升於國而後達於天子。其教之有素，其養之有漸，故成人有德，小子有造。賢才不可勝用，由此道也。後世鄉里之學廢，人君能教者，不過聚天下之士而爲合於京師，學者衆多眩耀於一時而已，非有教養之實也。唐之儒學，惟貞觀、開元爲盛，其人才之所成就者亦可睹矣。孟子曰：學所以明人倫也。無學則人倫不明，故有國者以爲先。如不復三代之制，未知其可也。

愚按：昌黎韓子《原道》曰："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孔子。"然周公而上，得位與時者也。孔子，不得位與時者也。得位與時者。其道見之於事；不得位與時者，其道託之於言。而宰我曰："以予觀於夫子賢於堯舜遠矣。'夫堯舜而至周公，去夫子之時遠矣。正道日以榛蕪，非得夫子，則堯舜之道何由而明於後世哉？六經之訓，如日行天，夫子之功也。先儒周子謂"宜乎後世無窮，王祀夫子，報德報功之無盡焉。"夫周公固爲先聖，而立孔子廟堂於國學。以夫子爲先聖，實始

於太宗，遂爲萬代之定制。廟祀徧天下，人知尊夫子之道，即知尊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道矣。太宗聰明英睿之君，真特見也。王封起於開元，亦太宗有以致之。

貞觀十四年詔曰："梁皇侃①、褚仲都②，周熊安生③、沈重④，陳沈文阿⑤、周弘正⑥、張譏⑦、隋何妥⑧、劉炫⑨，並前代名儒，經術可紀，加以所在學徒，多行其講疏，宜加優賞，以勸後生，可訪其子孫見在者，録姓名奏聞。"二十一年詔曰："左丘明⑩、卜子夏⑪、公羊高⑫、穀梁赤⑬、伏勝⑭、高堂生⑮、戴聖⑯、毛萇⑰、孔安國⑱、劉向⑲、鄭衆⑳、杜子春㉑、馬融㉒、盧植㉓、鄭玄㉔、服虔㉕、何休㉖、王肅㉗、王弼㉘、杜預㉙、范甯㉚等二十有一人，並用其書，垂於國胄，既行其道，理合褒崇，自今有事於太學，可並配享尼父廟堂㉛。"其尊儒重道如此。

①苦旦切。皇，姓，侃，名。明《三禮》，爲散騎侍郎。一作皇甫侃者，非。　②明《周易》。　③字植之，長樂人，爲國子博士。　④字子厚，通《春秋》《孝》書，爲五經博士。　⑤字國衛，通《三禮》、《春秋》，爲五經博士。　⑥字思行，晉周顗之後，爲國子博士。　⑦字直言，武城人，爲國子博士。　⑧字栖鳳，西城人，爲國子祭酒。　⑨字光明，河間人，爲太學博士。　⑩左丘明，見於《論語》，程子謂古之聞人。唐、啖、趙氏謂孔子所言左丘明，在孔子前，則《左氏傳》非丘明所爲，亦有姓左而不得其名者爲此傳也。或問朱子，朱子曰："未可知也。"先友鄧著作考姓氏書曰："蓋左丘姓，而名明，傳《春秋》者，乃左氏耳。然則太宗詔從祀諸儒以左丘明爲首，而置於公、穀之列者，蓋漢晉以來相傳，誤以左氏爲左丘明也。　⑪名，商，孔子弟子，以文學稱，序《詩》，傳《易》、《禮》、《春秋》。　⑫公羊，姓，高，名，子夏弟子，傳《春秋》。　⑬穀梁，姓，赤，名，子夏弟子，傳《春秋》。　⑭濟南人，爲秦博士。漢文時求治《尚書》者，聞伏生能治之，欲召，時年九十餘，詔使往受之。秦時焚書，伏生藏於屋壁，兵起流亡，獨得二十九篇，教于齊、魯之間。　⑮魯人，前漢爲博士，得《儀禮》十七篇傳

於世，為漢言《禮》宗。⑯前漢為九江太守，得《禮記》二十六篇傳於世，號《小戴記》。⑰趙人，為漢河間獻王博士，治《詩》。⑱孔子之後，漢武帝時為博士，至臨淮太守，為《古文尚書》之宗。⑲字子政，漢楚元王之後，成帝時為光祿大夫，校五經。⑳後漢為大司農卿。㉑後漢河南人。㉒字季長，扶風人，漢桓帝時為南郡太守，著《春秋三傳異同說》。㉓字子幹，後漢為北中郎將。㉔字康成，北海人，後漢為大司農卿，注《易》、《書》、《詩》、《禮》、《論語》、《孝經》、《國語》、《乾象曆》、《天文》等書。㉕字子慎，後漢為九江太守。㉖字邵公，後漢為諫議大夫，解《春秋公羊傳》、《孝經》、《論語》等書。㉗字子雍，三國時，為魏太常，蘭陵侯，注《孔子家語》。㉘字輔嗣，三國時為魏尚書郎，注《易》。㉙字元凱，晉惠帝時為鎮南大將軍，當陽侯，注《春秋左氏傳》。㉚西晉時為豫章太守，注《春秋穀梁傳》。㉛父音甫，魯哀公誄孔子之稱。

唐氏仲友曰：梁、周、陳、隋之際，吾道窮矣。儒於此時，猶守先王之經，有如劉炫之徒，至於流離饑餓而不悔其所發明，有以資後學之講習。太守能引擢其子孫以報之，至於左丘明等二十一人，用其書行其道者，則又配享於夫子以褒大之。先儒子孫蒙引擢之恩，又有得配夫子之祀者，則今之諸儒能不加勉？又足為後世故實，太宗二舉，豈不美哉？

愚按：太宗既以夫子為先聖，立廟堂於國學，後數年復優異梁、周、陳、隋名儒之子孫，雖其經術學行未探聖賢之閫奧，然亦可以風厲天下矣。又後數年，復詔以左丘明等二十一人配享孔廟。左氏諸儒注釋經義，考論制度，使後世有所依據，誠足以當此秩祀，遂為不刊之典。太宗是舉，亦前帝王所未及行也。夫儒之近者，恩沾於子孫；儒之遠者，禮秩於配享。太宗之崇儒重道，顧不美歟！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為政之要，惟在得人，用非其才，必難政治。今所任用，必須以德行①、學識為本。"諫議大夫王珪曰："人臣若無學業，不能識前言往行，豈堪大任？漢昭帝時②，有人詐稱衛太子③，聚觀者數萬人，衆

皆致惑。敻不疑④斷以蒯聵之事⑤。昭帝曰：'公卿大臣，當用經術明於古義者⑥，此則固非刀筆俗吏所可比擬。'"上曰："信如卿言。"

①去聲，後同。　②昭帝，名弗陵，武帝幼子。　③名據，武帝太子，衛皇后所生。　④敻，音吮，姓也，不疑，其名，字曼倩，渤海人，時為京兆尹。　⑤蒯，古買切。蒯聵，春秋時衛靈公世子也，出奔于宋。靈公卒，孫出公輒立，晉又納蒯聵于戚，父子爭國。後十五年蒯聵入，是為莊公，輒乃出奔。　⑥昭帝始元五年，有男子乘黃犢車，詣北闕，自謂衛太子。詔公卿識視，皆不敢言。敻不疑後到，叱從吏收縛曰："昔蒯聵出奔，輒距而不納，《春秋》是之。衛太子得罪先帝，亡不即死，今來自請，此罪人也。"遂詔送獄，帝嘉之。廷尉驗治，竟得姦詐。

愚按：賈子有言："移風易俗，使天下回心而鄉道，類非欲吏之所能為也。"昔漢霍光因夏侯勝之言而重經術之士，昭帝因敻不疑之事謂公卿大臣當用明於古義者。夫漢之諸儒，要非真儒也，而明效大驗如此，況真知道者哉！太宗謂任人須用德行學識為本，王珪謂人臣若無學業豈堪大任，其說美矣，此貞觀之治所由致也。然太宗、王珪之所稱道者，又果真儒也哉？

貞觀四年，太宗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訛謬，詔前中書侍郎顏師古①於祕書省考定《五經》。及功畢，復詔尚書左僕射房玄齡集諸儒重加詳議②。時諸儒傳習師說，舛謬已久，皆共非之，異端蜂起。而師古輒引晉、宋已來古本，隨方曉答，援據詳明，皆出其意表，諸儒莫不歎服。太宗稱善者久之，賜帛五百匹，加授通直散騎常侍③，頒其所定書於天下，令學者習焉④。太宗又以文學多門，章句繁雜，詔師古與國子祭酒孔穎達等諸儒，撰定《五經》疏義，凡一百八十卷，名曰《五經正義》，付國學施行⑤。

①名籀，其先琅邪人，博學善屬文，隋世李綱薦之，授安養尉。高祖

入關，謁見，授朝散大夫，遷中書舍人，詔令一出其手。貞觀中，詳正五經，拜祕書少監。後撰《五禮》成，進爵為子。 ②重，平聲。 ③晉以員外常侍與散騎常通直，故號通直，後世因之。 ④令，平聲。 ⑤舊本《五經》疏義另為一章，今合為一章。

唐氏仲友曰：五經出於煨燼之餘，諸儒習傳不勝異說，當其並行之初，是非當否之說，特未定也。世傳既久，其迂怪淺陋之學，稍稍堙滅。其能盛行於世者，如王弼之《易》、孔安國之《書》、毛鄭之《詩》、鄭氏之《三禮》、杜預之《左氏》、何休之《公羊》、范甯之《穀梁》，皆卓然顯行於世，而其他不勝異說之數十百家，爲之盡廢。然爲數子之學者，又各持異見。太宗始命名儒爲義疏以統一之，豈可謂無益於經哉？然亦崇其教而已，道未也。

又曰：自漢以來，經學分折，傳習不同，重以南北之分，漫益訛舛。師古家世齊、周，乃能通晉、宋舊文，故能釐正南北之謬，其有益於學者多矣。

愚按：自經籍僅遺於秦火之餘，漢儒修補掇拾，而專門名家之學紛紜轇轕，學者不勝考也。太宗興起斯文，命顏師古考定《五經》，孔穎達撰定疏義，《易》主於王弼，《書》主於安國，《詩》主於毛、鄭，《三禮》主於康成，杜預之《左傳》、何休之《公羊》、范甯之《穀梁》。皆卓然顯行於世，而其他數十百家盡廢。唐之疏義，可謂有功於經矣。然嘗論之，古者《易》有田氏、焦氏、費氏數家，自唐以王弼爲王，而秦漢象數之學晦矣；古者《書》有歐陽氏、大小夏侯氏數家，自唐以安國爲正，而古文、今文之本亂矣；古者《詩》、《書》之序，不附於正經，《易》之《十翼》。不附於《爻》、《彖》，自唐之疏義既出，而經、傳殽亂，不可復考矣。由此論之，則明六經之道者，疏義也；晦六經之道者，亦疏義也。雖然，名物度數之詳，字義音釋之備，毫分縷析，使後世有考焉，此則其功之不可誣者也。

太宗嘗謂中書令岑文本曰："夫人雖稟定性[1]，必須

博學以成其道，亦猶蜃性含水，待月光而水垂②；木性懷火，待燧動而焰發③；人性含靈，待學成而為美。是以蘇秦刺股④，董生垂帷⑤。不勤道藝，則其名不立。”文本對曰：“夫⑥人性相近，情則遷移，必須以學飭情以成其性。《禮》云：‘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⑦。’所以古人勤於學問，謂之懿德。”

①夫音扶。　②蜃，音腎，大蛤也。海上月明，蜃吐氣如樓閣之狀。　③燧，取火之木也。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楢之火，冬取槐檀之火。　④刺音漆。蘇秦，字季子，雒陽人，師鬼谷子，得太公《陰符》，伏而誦之。讀書欲睡，引錐自刺其股，血流至踵，簡練揣摩，至期年而成。後遊說，佩六國相印。　⑤董生名仲舒，廣川人，漢景帝時為博士。治《春秋》，下帷講誦，弟子以次相授，或莫見其面，三年不窺園，其精如此，學者皆師尊之。武帝即位，舉賢良，對策三篇，擢為江都王相。　⑥音扶。　⑦《禮·學記》之辭。

愚按：學之為言效也。人性皆善，覺有先後，後覺者必效先覺之所為，而後可以明善而復其初也。由此論之，善者吾性之所本有，非學則無以復之也。猶水者，蜃性之所本有，非月則無以成之也；火者，木性之所本有，非燧則無以發之也。太宗此論，雖後世醇儒不能遠過。文本斯時，政當告之曰：“陛下既知性善之具於己，則性無內外之分，不當慎於外而怠於內也。性無始終之異，不當謹於始而怠於終也。”于以攻其邪心，格其非心，庶乎疾之有瘳矣。顧乃泛引《學記》之言，無所匡救。道之不明，有君無臣，豈不可歎之甚哉！

文史第二十八凡四章

貞觀初，太宗謂監脩國史房玄齡曰：“比見①前、後漢史載録揚雄《甘泉》、《羽獵》②，司馬相如《子虛》、《上

林》③，班固《兩都》等賦④，此既文體浮華，無益勸誡，何假書之史策？其有上書論事，詞理切直，可裨於政理者，朕從與不從皆須備載。”

①比音鼻。 ②揚雄，字子雲，成都人。漢成帝時有薦雄文似相如者，上方郊祠甘泉泰畤、汾陰后土，以求繼嗣，召雄待詔承明之庭，從上甘泉還，奏《甘泉賦》以風。後上羽獵，雄從，以為非堯、舜、成湯、文王三驅之意，故作《羽獵賦》以風。 ③司馬，複姓，相如，名，成都人。著《子虛賦》，漢武帝讀而善之，乃召問相如。相如曰：“此乃諸侯之事，未足觀，請為天子遊獵之賦。”相如以“子虛”虛言也，欲明天子之義，故虛藉為辭以推天子諸侯之苑囿，為《子虛》、《上林》賦，其卒章歸之於節儉，因以諷諫。 ④班固，字孟堅，彪之子也。漢明帝時為校書郎，繼父業，著《西漢書》。後遷玄武司馬，作《西都》、《東都》賦。

胡氏寅曰：凡人之心，己以爲是，則欲天下皆是；己以爲非，則欲天下皆非。太宗於此，其心廣矣。不敢自以爲是而没人之善，使後有考焉。雖然，切直之言，猶瞑眩之藥，將以已疾也。如其可服，舍而不服而姑存其方，豈若剋勉而從之，以收益身之用乎！

愚按：《春秋》者，諸史之本也，褒善貶惡，進君子退小人，進中國，退夷狄，一言一字，皆足爲後世法。後世之史，表年紀事而已，固難律之以春秋之法，要使其善足爲勸，惡足爲戒可也。無益之文，何必厠於其間哉？太宗謂漢史載《甘泉》等賦，文體浮華，無益勸戒，其説是也。近時司馬氏作《通鑑》，於韓文載《文暢序》，於柳文載《梓人傳》，取其有益於世教也。較之舊史載《進學解》等文，相去遠矣。司馬氏之書，真太宗之遺意哉。

貞觀十一年，著作佐郎鄧隆①表請編次太宗文章為集。太宗謂曰：“朕若制事出令，有益於人者，史則書之，足為不朽。若事不師古，亂政害物，雖有詞藻，終貽後代笑，非所須也。只如梁武帝父子②及陳後主③、隋煬帝，亦大有

文集④，而所為多不法，宗社皆須臾傾覆。凡人主惟在德行⑤，何必要事文章耶？"竟不許⑥。

①《通鑑》作鄧世隆，避太宗諱，除世字。　②武帝及昭明太子統也。　③名叔寶，字元秀，高宗長子也，國號陳。多與狎客賦詩，後為隋所滅，封長城公。　④如《玉樹後庭花》曲、《清夜遊西園》曲之類。　⑤去聲。　⑥按《通鑑》係十二年。

愚按：昔史臣贊堯曰："欽明文思"，贊舜曰："濬哲文明"，未嘗不言文也。夫子之言堯曰"煥乎其有文章。"朱子謂文者，德之著乎外者也，其經緯天地者乎。後世帝王於是乎有文集矣。若梁武帝父子、陳後主、隋煬帝之所謂文，文與行乖，何足云也？太宗謂人主惟在德行，何必事文章，此言固為要論。然蘊之為德行，發之為文辭，昭回天章，光被萬物，如帝堯之文章，尚何厭於文哉！

貞觀十三年，褚遂良為諫議大夫，兼知起居注。太宗問曰："卿比知起居①，書何等事？大抵於人君得觀見否？朕欲見此注記者，將却觀所為得失以自警戒耳！"遂良曰："今之起居，占之左、右史②，以記人君言行③，善惡畢書，庶幾人主不為非法④，不聞帝王躬自觀史。"太宗曰："朕有不善，卿必記耶？"遂良曰："臣聞守道不如守官，臣職當載筆，何不書之？"黃門侍郎劉洎進曰："人君有過失，如日月之蝕，人皆見之。設令⑤遂良不記，天下之人皆記之矣。"

①比音鼻。　②《禮》："天子言則左史書之，動則右史書之。"　③去聲。　④幾，平聲。　⑤平聲。

范氏祖禹曰：人君言行被於天下，炳若日月，衆皆睹之，其得失何可私也？欲其可傳於後世，莫若自修而已矣，何畏乎史官之記，必自觀之邪？劉洎謂天下亦皆記之，斯言足以儆其君心，全其臣職矣。

愚按：古者天子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所以約飭人君之身心，使之無言動之失而已。唐制雖不盡古，而意則猶古，必得其人以舉厥職，則庶乎其有儆也。若遂良之言，可謂能守其職矣。劉洎之言，則兩歧之也，賢矣哉！

貞觀十四年，太宗謂房玄齡曰："朕每觀前代史書，彰善癉惡①，足為將來規誡。不知自古當代國史，何因不令②帝王親見之？"對曰："國史既善惡必書，庶幾③人主不為非法。止應④畏有忤旨，故不得見也。"太宗曰："朕意殊不同古人。今欲自看國史者，蓋有善事，固不須論；若有不善，亦欲以為鑒誡，使得自修改耳。卿可撰録進來。"玄齡等遂删略國史為編年體，撰高祖、太宗《實録》各二十卷，表上之。太宗見六月四日事⑤，語多微文，乃謂玄齡曰："昔周公誅管、蔡而周室安⑥，季友鴆叔牙而魯國寧⑦。朕之所為，義同此類，蓋所以安社稷，利萬人耳。史官執筆，何煩有隱？宜即改削浮詞，直書其事。"侍中魏徵奏曰："臣聞人主位居尊極，無所忌憚，惟有國史，用為懲惡勸善，書不以實，後嗣何觀？陛下今遣史官正其辭，雅合至公之道。"

①癉，音亶，病也。 ②平聲。 ③平聲。 ④平聲。 ⑤武德九年，六月丁巳，秦王殺太子建成、齊王元吉。 ⑥見《公平》篇注。 ⑦鴆，直禁切，毒鳥也，以羽歷飲食即殺人。春秋時魯莊公有三弟，長慶父，次叔牙，次季友。莊公娶孟任，生子班，欲立之。及病，問嗣於叔牙，叔牙曰："慶父可為嗣。"公患之，問季友，季友請立班。季友以公命，使人飲叔牙以鴆。

范氏祖禹曰：古者官守其職，史書善惡，君、相不與焉。故齊太史兄弟三人死於崔杼，而卒不没其罪，此姦臣賊子所以懼也。後世

人君得以觀史，而宰相監修，欲其直筆，不亦難乎？司馬遷有言，文史星歷，近乎卜祝，蓋止於執簡記事，直書其實而已，非如《春秋》有褒貶賞罰之文也。後之爲史者，務褒貶而忘事實，失其職矣。人君任臣以職，而宰相不與史事，則善惡庶乎其可信也。

又曰：昔者象日以殺舜爲事，舜爲天子也，則封之；管、蔡啓商以叛周，周公爲相也，則誅之，其迹不同而其道一也。舜知象之將殺己也，故象憂亦憂，象喜亦喜，盡其誠以親愛之而已矣。象得罪於舜，故封之。管、蔡流言於國，將危周公以間王室，得罪於天下，故誅之。非周公誅之，天下之所當誅也，周公豈得而私之哉？後世如有王者不幸而有害兄之弟如象，則當如舜封之是也。不幸而有亂天下之兄如管、蔡，則當如周公誅之是也。舜處其常，周公處其變，此則聖人所以同歸于道也。若夫建成、元吉，豈得罪於天下者乎？苟非得罪於天下，則殺之者，己之私也，豈周公之心乎？

愚按：唐世臨湖之事，先儒論之詳矣。太宗至是，乃自比於周公誅管、蔡爲同類，尤不能逃儒者之議焉。文公朱子謂只消以公私斷之，周公全以周家天下爲心，太宗則假仁義以濟私欲，斯言盡之矣。愚謂使建成有泰伯固讓之心，而太宗得如王季因心之友，則至德在建成，聖德在太宗，可以掩絶千古矣，是可爲嘆息也。

禮樂第二十九凡十二章

太宗初即位，謂侍臣曰："準《禮》，名終將諱之，前古帝王，亦不生諱其名，故周文王名昌，《周詩》云：'克昌厥後。'春秋時魯莊公名同，十六年《經》書：'齊侯、宋公同盟於幽。'唯近代諸帝，妄為節制，特令生避其諱①，理非通允，宜有改張。"因詔曰："依《禮》，二名義不偏諱，尼父達聖，非無前指。近世以來，曲為節制，兩字兼避，廢闕已多，

率意而行，有違經語。今宜依據禮典，務從簡約，仰效先哲，垂法將來。其官號人名，及公私文籍，有'世'及'民'兩字不連讀，並不須避。"

①令，平聲。

愚按：《春秋傳》曰："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禮》曰："不諱嫌名。"二名不偏諱，著在《禮經》，昭然可法。諱名，所以示尊事之意也。降及後世，諱益繁而愈重，有偏有旁有嫌，甚至改易聖經之字，遂失其義，甚非古也。太宗灼見近代之失，去其繁文，二名不偏諱，允合古義。

貞觀二年，中書舍人高季輔上疏曰："竊見密王元曉等①俱是懿親，陛下友愛之懷，義高古昔，分以車服，委以藩維，須依禮儀，以副瞻望。比見②帝子拜諸叔，諸叔亦即答拜，王爵既同，家人有禮，豈合如此顛倒昭穆③？伏願一垂訓誡，永循彝則"。太宗乃詔元曉等，不得答吳王恪、魏王泰兄弟拜。

①高祖第二十一子也。 ②比音鼻。 ③昭如字。古者宗廟之次，左為昭，右為穆，而子孫亦以為序。說見朱子《中庸或問》。

唐氏仲友曰：《詩》、《書》所載，必起宗族，家之未正，其如邦何？正帝子諸叔之昭穆，豈惟得叙族之禮，亦以明本支，見尊無二上之義。

愚按：《禮》曰："天子之元子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入學齒胄，所以尚敬也。矧以帝諸子而受諸叔之答拜，殊失親親之殺，豈禮也哉？季輔之言，太宗之詔，誠為彝則。

貞觀四年，太宗謂侍臣曰："比聞①京城士庶居父母喪者②，乃有信巫書之言，辰日不哭，以此辭於吊問，拘忌輟哀，敗欲傷風，極乖人理。宜令③州縣教導，齊之以禮

典。”

①比音鼻。　②喪，平聲。　③平聲。

愚按：太史公謂陰陽家使人拘而多畏，降及後世，其説愈長，其術愈衍，而拘畏愈甚，令人欲遠絶而不能。然嘗觀《傳》曰：“辰在子卯，謂之疾日，君徹宴樂。”從古以來有是説，此又何也？以子卯而不樂，亦猶辰日而不哭也。太宗嘗以辰日哭張公謹矣，此固足以破時俗之惑。而天下至有辰日而不哭父母者，夫父天母地之傾摧，號天叩地之不及，乃以辰日而不哭，此情果何爲哉？太宗令州縣教導齊之以禮典，善矣。然陰陽之説流弊于今，豈惟辰日不哭而已哉！傷風敗俗，乖亂人理者尤多，上之人道之以德，齊之以禮，庶幾其少改乎？

貞觀五年，太宗謂侍臣曰：“佛道設教，本行善事，豈遣僧尼道士等妄自尊崇，坐受父母之拜，損害風俗，悖亂禮經，宜即禁斷，仍令①致拜於父母。”

①平聲。

愚按：張子《西銘》曰：“乾稱父，坤稱母，人藐焉而中處。”則天地其大父母也。《書》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則天子者，天下之父母也。《詩》曰：“父兮鞠我，母兮育我。”則育我鞠我者，一家之父母也。僧道二字，三代無是名也，後世而有其名，有其人矣，獨非上乾下坤而處於中者乎？獨非爲天下父母者之民乎？獨非一家父母之子乎？而曰出世間矣，上而不拜君王，下而不拜父母，其不在君臨之内歟？不出鞠育之中歟？吾不知其何心也。若唐世至於坐受父母之拜，尤爲不經之甚。太宗敕之禁斷，仍令致拜父母，允合民彝，誠可爲後世之法也。

貞觀六年，太宗謂尚書左僕射房玄齡曰：“比有①山東崔、盧、李、鄭四姓，雖累葉陵遲，猶恃其舊地，好自矜大②，稱為士大夫。每嫁女他族，必廣索聘財，以多為貴，

論數定約，同於市賈③，甚損風俗，有紊禮經，既輕重失宜，理須改革。”乃詔吏部尚書高士廉、御史大夫韋挺、中書侍郎岑文本、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④，刊正姓氏，普責天下譜諜，兼據憑史、傳⑤，剪其浮華，定其真偽，忠賢者褒進，悖逆者貶黜，撰為《氏族志》。士廉等及進定氏族等第，遂以崔幹為第一等。太宗謂曰：“我與山東崔、盧、李、鄭，舊既無嫌，為其世代衰微⑥，全無官宦，猶自云士大夫。婚姻之際，則多索財物。或才識庸下，而偃仰自高，販鬻松檟⑦，依託富貴，我不解⑧人間何為重之？且士大夫有能立功，爵位崇重，善事君父，忠孝可稱；或道義清素，學藝通博，此亦足為門户，可謂天下士大夫。今崔、盧之屬，唯矜遠葉衣冠，寧比當朝之貴？公卿已下，何暇多輸錢物，兼與他氣勢，向聲背實⑨，以得為榮？我今定氏族者，誠欲崇樹今朝冠冕，何因崔幹⑩猶為第一等，只看卿等不貴我官爵耶！不論數代已前，只取今日官品、人才作等級，宜一量定，用為永則。”遂以崔幹為第三等。至十二年書成，凡百卷，頒天下。又詔曰：“氏族之美，實繫於冠冕，婚姻之道，莫先於仁義。自有魏失御，齊氏云亡，市朝既遷，風俗陵替，燕、趙古姓，多失衣冠之緒，齊、韓舊族，或乖禮義之風。名不著於州閭，身未免於貧賤，自號高門之胄，不敦匹嫡之儀，問名唯在於竊貲，結褵必歸於富室。乃有新官之輩，豐財之家，慕其祖宗，競結婚姻，多納貨賄，有如販鬻。或自貶家門，受辱於姻婭；或矜其舊望，行無禮於舅姑。積習成俗，迄今未已，既紊人倫，實虧名教。朕夙夜兢惕，憂勤政道，往代寖害，咸已懲革，唯此弊風，未能盡變。自今

已後，明加告示，使識嫁娶之序，務合禮典，稱朕意焉⑪。”

①比音鼻。　②好，去聲。　③音占。　④棻音汾。令狐，複姓，德棻，名也，宜州人。博貫文史，武德初起居舍人，嘗建言論次隋、周正史。貞觀三年，詔德棻等撰周、齊、梁、陳、隋史，書成，遷禮部侍郎。　⑤去聲。　⑥為，去聲。　⑦音貫。　⑧音懈。　⑨肯音倍。　⑩《通鑑》作崔民幹，避太宗諱，除“民”字。　⑪稱，去聲。按《通鑑》凡二百九十三姓，千六百五十一家。

唐氏仲友曰：古者重氏姓，故有同姓、異姓、庶姓之別，以天揖、時揖、士揖爲之禮，奠繫世，辨昭穆，史氏掌之，豈容少有混淆？自秦罷侯封，而命氏別族之禮廢。自魏有中原，而華夷之姓離然無辨。唐承南、北之弊，氏族之書，安得不作？又出英斷，以定高下。不幸遭許、李挾艷后以焚，信書至見自爲勳格，而又納幣踰制，禁昏成赦，使太宗之美意不得一傳，可勝嘆哉！

林氏之奇曰：善惡貴賤之在天下，猶白黑之不相掩，初不可以一時之私見而決之也。班孟堅作《古今人物表》，止曰羲皇至于西漢，凡善惡之目，別爲九等，而錙銖之，遂使後世之議，紛然而起。此無他，善惡之在天下，自有公論，而非一時私見所得而決之故也。太宗之論，可謂一當世之失，以合夫天下之公論矣。然猶以一時品秩之高下，而爲後世門户之貴賤。則太宗所見，猶未免於徇流俗之情也。孰若付之公論，使貴者自貴，賤者自賤乎！

愚按：人之賢否不同，善惡萬狀，初不可以家世而求之也。以堯、舜爲父而有朱、均，以瞽、鯀爲父而有舜、禹。伊尹自耕稼而佐成湯，傅説自版築而相武丁，太公自漁釣而爲周太師，此豈以家世而求之邪？況自魏有中原，華夷之姓雜然無辨，赫連托始於夏后，拓跋推本於軒轅，李氏以玄元爲祖，崇韜認汾陽爲宗，書史失傳，譜諜無據。至若唐之崔、盧、李、鄭，矜其門地，販鬻婚姻，無所不至。太宗深疾斯弊，思欲革而正之是矣。然猶以一時品級之高下，而爲後世門户之貴賤，則滋惑也。姑以當時言之，當時名臣，無過

房、杜，闕後遺愛與公主爲非，杜荷與承乾造逆。將以其父祖之賢德而取之乎？抑以其子孫之叛逆而黜之乎？然此猶在易世之後也。若侯君集與凌烟之圖，而身爲叛逆，許敬宗與登瀛之選，而心極奸邪，又將何以處之乎？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柰何欲定以一時之私見哉？宜其紛紛而卒無補於事也。

禮部尚書王珪子敬直，尚太宗女南平公主。珪曰："《禮》有婦見舅姑之儀，自近代風俗弊薄，公主出降，此禮皆廢。主上欽明，動循法制，吾受公主謁見，豈為身榮，所以成國家之美耳。"遂與其妻就位而坐，令公主親執巾，行盥饋之道①，禮成而退。太宗聞而稱善。是後公主下降有舅姑者，皆遣備行此禮。

①令，平聲。盥音管。饋，音匱。盥，以盤水沃手也。《左傳》：'奉匜沃盥。"饋，以食為餉也，《易·家人》："上中饋"，言婦人職乎中饋，巽順而已。

唐氏仲友曰：有父子，則有舅姑。漢以來尚主者，以貴降其父。可謂逆人倫，滅天理矣。唐興猶不行婦禮，王珪正之，不亦宜乎！

愚按：古者王姬下嫁於諸侯，車服不繫其夫，下王后一等，猶執婦道，以成肅雝之德。降及後世，而此禮失矣。夫人主以一身爲人倫之主，居億兆之上，斯則尊無二上也。帝女下降，則婦道也，豈宜以天子之女，而壞五常之大倫乎？太宗能善王珪言，使公主行婦禮，可謂庶幾乎？人倫之主也。

貞觀十二年，太宗謂侍臣曰："古者諸侯入朝，有湯沐之邑①，芻禾百車②，待以客禮。晝坐正殿，夜設庭燎③，思與相見，問其勞苦。又漢家京城亦為④諸郡立邸舍。頃聞考使⑤至京者，皆賃房以坐，與商人雜居，纔得容身而已。既待禮之不足，必是人多怨歎，豈肯竭情於共理哉？"乃

令⑥就京城閑坊，為諸州考使各造邸第。及成，太宗親幸觀焉。

①古者諸侯京師有朝宿之邑，泰山有湯沐之邑，蓋朝宿，亦名湯沐。諸侯來京師，主為朝王，故名朝宿。從王巡狩，主為助祭，祭必沐浴，故名湯浴。隨事立名爾。　②芻，茭也。禾，稈也。所以供軍馬。　③音燎，大燭也。諸侯將朝，則司烜以物百枚，并而束之，設於門內也。　④去聲，後同。　⑤去聲，後同。即朝集使也。　⑥平聲。

愚按：漢世於京師置諸侯王邸第，諸侯王朝會寓焉，上計吏到京寓焉。太宗為諸州考使各造邸第，允合古制。及其成，親幸臨觀，尤見優異之意。孰不竭情於共理哉！

貞觀十三年，禮部尚書王珪奏言："準令三品已上，遇親王於路，不合下馬，今皆違法申敬，有乖朝典。"太宗曰："卿輩欲自崇貴，卑我兒子耶！"魏徵對曰："漢、魏已來，親王班皆次三公下。今三品並天子六尚書九卿，為王下馬①，王所不宜當也。求諸故事，則無可憑，行之於今，又乖國憲，理誠不可。"帝曰："國家立太子者，擬以為君。人之脩短，不在老幼。設無太子，則母弟次立②。以此而言，安得輕我子耶！"徵又曰："殷人尚質，有兄終弟及之義。自周已降，立嫡必長③，所以絶庶孽之窺窬，塞禍亂之源本。為國家者，所宜深慎。"太宗遂可王珪之奏。

①為，去聲。　②母弟，同母之弟也。　③音掌。

愚按：昔漢賈誼《治安之書》曰："禮不敢齒君之路馬，楚其笞者有罰。見君之几杖則起，遭君之乘車則下。"又曰："王侯三公之貴，皆天子之所改容而禮之也，古天子之所謂伯父伯舅也。"然則臣之所以致敬於其君，君之所以禮貌於其臣，各盡其道而已。王珪之奏固然，而未免啓太宗輕我子之疑。而太宗之言亦豈貴貴尊賢之道哉？且當是時，儲位之定久矣，太宗至是而有設無太子，則母

弟次立之語，固一時遠慮之言也。如魏王泰輩之妄想，寧不兆於此言邪？可不慎哉！

貞觀十四年，太宗謂禮官曰："同爨尚有緦麻之恩，而嫂叔無服；又舅之與姨，親疏相似，而服之有殊，未為得禮，宜集學者詳議。餘有親重而服輕者，亦附奏聞。"是月尚書八座與禮官定議曰：

臣竊聞之，禮所以決嫌疑，定猶豫，別同異[1]，明是非者也。非從天下，非從地出，人情而已矣。人道所先，在乎敦睦九族[2]，九族敦睦，由乎親親，以近及遠。親屬有等差，故喪紀有隆殺[3]，隨恩之薄厚，皆稱情以立文[4]。原夫[5]舅之與姨，雖為同氣，推之於母，輕重相懸。何則？舅為母之本宗，姨乃外戚他姓，求之母族，姨不與焉[6]，考之經史，舅誠為重。故周王念齊，是稱舅甥之國[7]；秦伯懷晉，實切《渭陽》之詩[8]。今在舅服止一時之情，為姨居喪五月[9]，徇名喪實，逐末棄本，此古人之情或有未達，所宜損益，實在茲乎。

《禮記》曰："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嫂叔之無服，蓋推而遠之也[10]。"禮，繼父同居則為之期，未嘗同居則不為服。從母之夫[11]，舅之妻，二人相為服。或曰"同爨緦麻"。然則繼父且非骨肉，服重由乎同爨，恩輕在乎異居。固知制服雖係於名文，蓋亦緣恩之厚薄者也。或有長年之嫂[12]，遇孩童之叔，劬勞鞠養，情若所生，分飢共寒，契闊偕老[13]，譬同居之繼父，方他人之同爨，情義之深淺，寧可同日而言哉！在其生也，乃愛同骨肉，於其死也，則推而遠之，求之本源，深所未喻。若推而遠之為是[14]，則不可

生而共居；生而共居為是，則不可死同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厚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其義安在？且事嫂見稱[15]，載籍非一。鄭仲虞則恩禮甚篤[16]，顔弘都則竭誠致感[17]，馬援則見之必冠[18]，孔伋則哭之為位[19]。此蓋並躬踐教義，仁深孝友，察其所行之旨，豈非先覺者歟？但于時上無哲王，禮非下之所議，遂使深情鬱於千載，至理藏於萬古，其來久矣，豈不惜哉！

今陛下以為尊卑之敘，雖煥乎已備，喪紀之制[20]，或情理未安，爰命秩宗，詳議損益。臣等奉遵明旨，觸類傍求，採摭羣經，討論傳記[21]，或抑或引，兼名兼實，損其有餘，益其不足，使無文之禮咸秩，敦睦之情畢舉，變薄俗於既往，垂篤義於將來，信六籍所不能談，超百王而獨得者也。

謹按曾祖父母，舊服齊衰三月[22]，請加為齊衰五月；嫡子婦，舊服大功[23]，請加為期；衆子婦，舊服小功，今請與兄弟〔子婦〕同為大功九月；嫂叔舊無服，今請服小功五月；其弟妻及夫兄亦小功五月。舅舊服緦麻，請加與從母同服小功五月。

詔從其議[24]。此並魏徵之詞也。

①別，彼列切。　②九族者，高祖至玄孫之親，舉近者以該遠。五服異姓之親，亦在其中。　③喪，平聲。殺，音賽。　④稱，去聲，後同。　⑤音扶。　⑥與音預。　⑦《左傳》成公二年，晉侯使韋朔獻齊捷于周，王弗見，使單襄公辭曰："夫齊，甥舅之國也，寧不亦淫從其欲，抑豈不可諫？"　⑧《詩·秦·渭陽》篇曰："我送舅氏，曰至渭陽。"朱子注："舅氏，秦康公之舅，晉公子重耳也，出亡在外，穆公召而納之。時康公為太子，送之渭陽，而作此詩。渭，水名。秦時都雍，至渭陽者，蓋東行送之於咸陽

之地也。” ⑨為，去聲，後同。喪，平聲，後喪紀同。五月，小功之服。⑩推，他回切。遠，去聲。並後同。《禮·喪記》篇之辭。 ⑪從，去聲，後同。 ⑫長音掌。 ⑬契音挈。 ⑭為如字，後同。 ⑮如字。 ⑯名均，後漢時人。好義篤實，養寡嫂孤兒，恩禮敦至。兄子長，令別居並門，盡推財與之，使得一尊其母。 ⑰名含，晉時人。嫂樊氏因疾失明，含盡心奉養，醫須蚺蛇膽，含憂歎累時，有童子持囊授含，開視乃膽也。藥成，嫂病愈。 ⑱馬援，字文淵，扶風人。後漢伏波將軍，奉嫂致恭，不冠，不敢入廬見。 ⑲孔伋，孔子之孫，字子思。《禮記·檀弓》篇：“曾子曰：‘子思之哭嫂也為位。’” ⑳喪，平聲。 ㉑論，平聲。傳，去聲。 ㉒齊讀曰咨。衰，七雷切。齊衰，五服之第二等，衣長六尺，博四寸，裳下緝，曰齊衰。 ㉓服九月。 ㉔詔、從如字。

范氏祖禹曰：人莫不有本。自高祖以上，推而至於無窮。苟或知之，何可忘其所從來也？既遠矣，則服有時而絶。先王之意，豈以服盡而親絶乎？而後世不達於禮者，或益之，或損之，出於私意，不足爲法也。嫂叔之無服，古之人豈於其嫂獨無恩乎？《傳》曰：“其天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至於嫂不可以爲母，無屬乎妻道者也。故推而遠之，以明人倫。加之而無義，不若不加之爲愈。凡喪服從先王之禮則正矣。

愚按：古之制禮尚矣。嘗聞之師曰，凡喪禮制爲斬衰、功、緦之法者，其文也。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內者，其實也。中有其實而外飾以文，是爲情文之稱。徒服其服而無其實，則與不服等爾。雖不服其服而有其實者，謂之心喪。心喪有隆而無殺，服制之文，有殺而有隆，古之道也。蓋服制一以周公之禮爲正，後世有所增改者，皆溺乎其文，昧乎其實，而不究古制禮之意者也。如從父之妻，名以母之黨而服，從子之妻，名以婦之黨而服，兄弟之妻，不可名以妻之黨。其無服者，推而遠之也。然兄弟有妻之服，己之妻有姊妹之服，己雖無服，必不華靡於其躬，宴樂於其室，如無服之人也。同爨且服緦麻，朋友尚加麻，鄰喪里殯猶無相杵巷歌之聲，奚獨於

兄嫂弟婦之喪，而恝然待之如行路人乎？古人制禮之意必有在，而未易以淺識窺也。夫實之無所不隆者，仁之至；文之有所或殺者，義之精。古人制禮之意蓋如此。後世意欲加厚於古，而不知古者之制，未嘗薄也。大抵古人所勉者，喪之實也，自盡於己者也。後世所加者，喪之文也，可號於人者也。誠僞之相去爲何如？嗚呼，安得起唐之君臣而與語斯義哉！

貞觀十七年，十二月癸丑，太宗謂侍臣曰："今日是朕生日。俗間以生日可為喜樂①，在朕情，翻成感思。君臨天下，富有四海，而追求侍養②，永不可得。仲由懷負米之恨③，良有以也。況《詩》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勞④。'奈何以劬勞之辰，遂為宴樂之事！甚是乖於禮度。"因而泣下久之⑤。

①音洛，後同。　②去聲。　③《家語》："子路曰：'昔者由也事二親之時，常食藜藿之食，為親負米於外。親没之後，南遊於楚，從車百乘，積米萬鍾。願欲食藜藿，為親負米，不可復得也。'"　④上音渠，病苦也。《詩·蓼莪》篇之辭。　⑤《通鑑》係二十年十二月癸未。

胡氏寅曰：劬勞之日，父母存，置酒爲壽，因以自慶可也。父母既亡，於是焉大爲宴樂，有人心者，宜乎此焉變矣。天子者，天下之表儀也。太宗念親不宴而泣，去之數百歲，讀其言，猶使人惻然有感。而後世流弊之遠，取於百姓，而爲人臣報上之忠。必如太宗一掃除之，則人主孝慕之志彰，而臣子諂諛之習革矣。

愚按：以己之生日而念劬勞，君上之至情也。以君之生日而上朝賀，臣子之至情也。君上教天下以孝，臣子訓天下以忠，兩盡其情可也。

太常少①卿祖孝孫②奏所定新樂③。太宗曰："禮樂之作，是聖人緣物設教，以為撙節④，治政善惡，豈此之由？"御史大夫杜淹對曰："前代興亡，實由於樂。陳將亡也為

《玉樹後庭花》，齊將亡也而為《伴侶曲》[6]，行路聞之，莫不悲泣，所謂亡國之音。以是觀之，實由於樂。”太宗曰：“不然。夫音聲豈能感人[7]？歡者聞之則悅，哀者聽之則悲，悲悅在於人心，非由樂也。將亡之政，其人心苦，然苦心相感，故聞〔而〕〔之〕則悲耳。何樂聲哀怨，能使悅者悲乎？今《玉樹》、《伴侶》之曲，其聲具存，朕能為公奏之[8]，知公必不悲耳。”尚書右丞魏徵進曰：“古人稱，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9]！樂云，樂云，鍾鼓云乎哉[10]！樂在人和，不由音調[11]。”太宗然之[12]。

①少，去聲。 ②祖，姓也，孝孫，名。 ③初，隋用黃鍾一宮，惟擊七鍾，其五鍾設而不擊，謂之啞鍾。至是叶律郎張文收乃依古斷竹為十二律，命與孝孫吹調五鍾，叩之而應，由是十二律皆用。而孝孫又以十二月旋相為六十聲，八十四調，雅樂成調，無出七聲。七聲：一宮，二商，三角，四變徵，五正徵，六羽，七變宮。本宮近相用，唯樂章則隨律定均，合以笙磬，節以鍾鼓。 ④摶，祖本切。 ⑤陳後主，奢淫日甚，每飲酒，使妃嬪與狎客共賦詩。采其艷麗者，被以新聲，選宮女千餘人，習而歌之，分部迭進。其曲有《玉樹後庭花》、《臨春樂》，大略皆美諸妃嬪之容色。君臣相酣歌，自夕達旦，以此為常，由是覆滅。 ⑥齊東昏侯時作《伴侶曲》，後為蕭衍所滅。 ⑦夫音扶。 ⑧為，去聲。 ⑨唐史無此九字。 ⑩《論語》，孔子之辭。 ⑪去聲。 ⑫按《通鑑》係貞觀二年，祖孝孫以為梁、陳之音多吳、楚，周、齊之音多胡、夷，於是斟酌南北，考以古聲，作《唐雅樂》，凡八十四調、二十一曲、十二和。詔協律郎張文收與孝孫同修定。六月乙酉，孝孫等奏新樂。上曰云云。

司馬氏光曰：禮者，聖人之所履也；樂者，聖人之所樂也。聖人履中正而樂和平，又思與四海共之，百世傳之，於是作禮樂焉。夫禮樂有本，有文。中和者，本也；容聲者，末也。二者不可偏廢。先王守禮樂之本，未嘗須臾去其心；行禮樂之文，未嘗須臾遠於身。興於閨門，著於朝廷，被於鄉遂比鄰，達於諸侯，流於四海。自祭祀

軍旅，至於飲食起居，未嘗不在禮樂之中。如此數千百年，然後治化周浹，鳳凰來儀也。苟無其本，徒有其末，一日行之而百日舍之，則雖韶、夏、護、武之音，亦不能有以化一夫矣。況齊、陳淫昏之主，亡國之音，躗奏於庭，烏能變一世之哀樂乎？而太宗遽云治之隆替，不由於樂，何其發言之易而果於非聖人也？

朱氏黼曰：樂生於人心，未嘗不與政通也。發於外者，雖本於人心之喜怒哀樂，而作於外者，亦足以感其心之逆順邪正。世有治亂，故其音有安樂怨怒之別。而其音噍殺嘽緩，粗厲勁直，亦足爲其民之思憂康樂剛毅肅敬之殊。聞韶、護之音，不覺和易，聽鄭、衛之曲，不期流靡。事有固然，是豈經傳謾云哉？如太宗所言，則聖人移風易俗之具，防情教和之理，皆妄誕也。聖人曰：鍾鼓云，蓋傷後世徇器而忘情，知末而喪本耳。魏徵知太宗之非，不諫而反執是以順其旨，不惟不知樂，固亦不知經義也。

愚按：古者聖人之作樂也，功成治定，德洽仁浹，衆賢和於上，萬民和於下，然後定律本，制器物，立曲調，習舞節，作爲一代之樂，以養情性，育人才，事神祇，和上下。其體用功効廣大深切如此。是故黎民時雍，韶樂之本也，然非后夔制樂，何以致鳳凰來儀之盛？綏萬邦，屢豐年，武樂之本也，然非周公制樂，何以致清廟肅雝之盛？蓋樂本於聖人之德而樂之成也，又有以輔聖人之德；樂本於天地之和而樂之成也，又有以召天地之和。先王重其本，而未嘗遺其末也，盡其實而未嘗舍其文也。徒有其樂，而無其德，固無以爲美教化，成風俗之本；徒有其德，而無其樂，則亦何以爲感神人，和上下之具哉？唐之君臣謂樂在人和，亦可謂知樂之本矣。然遽謂治政善惡，豈此之由，則是先王制作皆爲具文矣，豈不悖哉？嗚呼，自秦滅典籍，樂經最爲殘缺。今其可知者，百不存一。後之人君，汲汲而求之，猶懼其漫滅難考，而況嘗爲無用之具乎？司馬氏譏其發言之易而果於非聖人，詎不信哉！

貞觀七年，太常卿蕭瑀奏言："今《破陳樂舞》①，天下之所共傳，然美盛德之形容，尚有所未盡。前後之所破劉武周②、薛舉③、竇建德、王世充等，臣願圖其形狀，以寫戰勝攻取之容。"太宗曰："朕當四方未定，因為天下④救焚拯溺，故不獲已，乃行戰伐之事⑤，所以人間遂有此舞，國家因茲亦制其曲。然雅樂之容，止得陳其梗概，若委曲寫之，則其狀易識⑥。朕以見在將相⑦，多有曾經受彼驅使者⑧，既經為一日君臣，今若重見其被擒獲之勢⑨，必當有所不忍，我為此等，所以不為也。"蕭瑀謝曰："此事非臣思慮所及⑩。"

①陳音陣。《破陳樂》，即《七德舞》也。太宗為秦王時，破劉武周，軍中相與作《破陳樂》，用樂工百二十八人，被銀甲，執戟而舞。凡三變，每變為四陣，象擊刺左圓右方，先偏後伍，交錯曲伸，以象魚麗、鵝鸛，觀者莫不扼腕踴躍。元日、冬至，朝會、慶賀，常奏。後舞人改用進賢冠、虎文袴、騰蛇帶、烏皮靴，二人執旌居前，更號《神功破陣樂》。七德者，取《左傳》"武有七德"名之也，所以示其發揚蹈厲之容也。②馬邑人，隋世為鷹揚校尉，義寧初，據馬邑郡，起兵附于突厥，突厥立武周為定楊可汗，稱帝，改元。後太宗敗之于并州，奔突厥，為突厥所斬。③蘭州人，隋末起兵自號西秦霸王。建元後，僭帝號于蘭州。太宗降舉于高墌城，未幾死。子仁杲代立，秦王率諸將討之，以仁杲及其黨歸京師，斬之。④為，去聲，後我為同。⑤戰，一作攻。⑥易，以豉切。⑦見音現，將、相並去聲。⑧曾音層。⑨重，平聲。⑩按史志，太宗令魏徵與李百藥等，更製《破陣樂》，名曰《七德舞》。舞初成，觀者皆踴躍。諸將上壽，羣臣皆稱萬歲，蠻夷在庭者，請相率以舞。自是朝會慶賀，與《九功舞》同奏。

愚按：古之樂莫善於韶舞，韶舞尚矣，今不可得而知矣。夫子之論武舞有曰：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其發揚蹈厲之

容，進退擊刺之節，不過以象其克殷紂、服荆蠻之事而已，固未聞圖畫亡國之君而陳之也。唐《七德之舞》，銀甲執戟，先偏後伍，交錯屈伸，以象魚麗鵝鶴之陣，雖不能上法三代，蓋亦庶幾武舞之遺意矣。蕭瑀以爲未盡，請圖畫劉武周等形狀以識之，夫君子於所不知，蓋闕如也，瑀何所據而云耶？太宗謂今日將相有嘗爲其臣者，觀之有所不忍，此特言當時之情耳。要之，瑀之論非特不便於當時，蓋亦無稽於往古也。

貞觀政要卷第八

論務農三十　論刑法三十一
論赦令三十二　論貢賦三十三
辯興亡三十四

務農第三十凡四章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凡事皆須務本。國以人為本，人以衣食為本，凡營衣食，以不失時為本。夫不失時者①，在人君簡靜乃可致耳。若兵戈屢動，土木不息，而欲不奪農時，其可得乎？"王珪曰："昔秦皇、漢武，外則窮極兵戈，內則崇侈宮室，人力既竭，禍難遂興②。彼豈不欲安人乎？失所以安人之道也。亡隋之轍，殷鑒不遠，陛下親承其弊，知所以易之③。然在初則易④，終之實難。伏願慎終如始，方盡其美。"太宗曰："公言是也。夫安人寧國，惟在於君，君無為則人樂⑤，君多欲則人苦。朕所以抑情損欲，剋己自勵耳。"

①夫音扶，後同。　②難，去聲。　③易如字。　④以豉切。　⑤音洛。

愚按：太宗之言曰：國以人爲本，人以衣食爲本，嘗衣食以不失時爲本，人不失時以人君簡靜爲本。竊嘗因其言而推之：舜之罔遊于逸，萬邦咸寧之本也；禹之克儉于家，朔南暨聲教之本也；湯之不邇聲色，表正萬邦之本也；文王之不敢盤于遊田，懷保小民之本也。自古興王之君，未有不簡靜寡欲者也；自古亡國之君，未有不淫侈多欲者也。至哉，太宗之言乎！其可謂知本者矣。雖然，言之非艱，行之爲難。太宗既以隋之崇侈宮室爲鑒矣，而復有飛山、翠微之作；既以隋之窮兵黷武爲鑒矣，而復有高麗、西域之師。魏徵曰善始者實繁，克終者蓋寡；王珪曰在初則易，終之實難。然則向非二臣之言，又豈能始終踐言也哉？

貞觀二年，京師旱，蝗蟲大起。太宗入苑視禾，見蝗蟲，掇數枚而呪曰："人以穀爲命，而汝食之，是害于百姓。百姓有過，在予一人，爾其有靈，但當蝕我心，無害百姓。"將吞之，左右遽諫曰："恐成疾，不可。"太宗曰："所冀移災朕躬，何疾之避！"遂吞之。自是蝗不復爲災。

林氏之奇曰：夫天灾可以至誠感，不可以人力勝。太宗掇蝗而吞之，不忍民受其灾，其害自息；明皇遣使捕之，欲以人力勝天，而其灾愈甚。天人之際，豈不甚明矣哉。

愚按：昔成湯禱旱於桑林，以六事自責，身代犧牲，是不自有其身矣。夫千金之子，猶知愛其身，人君以一身履九五之尊位，崇高莫大焉。此身爲何如也？惟能知吾之一身，億萬蒼生之身也，則凡吾赤子之癢痾疾痛，舉切其身矣。太宗念蝗之爲民害，取而吞之，曰寧食吾肺腸，與湯之身代犧牲，皆不自有其身者也，其感天心也宜哉。漢王嘉曰"應天以實不以文"，此之謂也。

貞觀五年，有司上書言："皇太子將行冠禮①，宜用二月爲吉，請追兵以備儀注。"太宗曰："今東作方興，恐妨農事，令改用十月②。"太子少保蕭瑀奏言："準陰陽家，用二

月為勝。"太宗曰:"陰陽拘忌,朕所不行,若動静必依陰陽,不顧理義,欲求福祐,其可得乎?若所行皆遵正道,自然常與吉會。且吉凶在人,豈假陰陽拘忌?農時甚要,不可暫失。"

①冠,去聲。 ②令,平聲。

愚按:夫子曰"使民以時"。釋者曰:時,謂農隙無事之時。使之不以其時,則力本者不獲自盡,雖有愛民之心,而民不被其澤矣。夫朝廷之上,宫廷之間,行儲君首服之禮,固未至於使民而奪其時也,而以追兵備儀妨農而止。此太宗之心,一念在民而不敢少弛也。推是心於天下,天下其有不務本者乎?

貞觀十六年,太宗以天下粟價率計斗直五錢,其尤賤處,計斗直三錢,因謂侍臣曰:"國以民為本,人以食為命,若禾黍不登,則兆庶非國家所有。既屬豐稔若斯,朕為億兆人父母,唯欲躬務儉約,必不輒為奢侈。朕常欲賜天下之人,皆使富貴。今省徭賦,不奪其時,使比屋之人①,恣其耕稼,此則富矣。敦行禮讓,使鄉閭之間,少敬長②,妻敬夫,此則貴矣。但令天下皆然③,朕不聽管絃,不從畋獵,樂在其中矣④!"

①比音鼻。 ②少,去聲。長音掌。 ③令,平聲。 ④樂音洛。

愚按:《論語》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釋者曰:"庶而不富,則民生不遂,故制田里,薄賦斂以富之。富而不教,則近於禽獸,故必立學校,明禮義以教之。"而孟子之告梁惠王,亦曰"王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稅斂,深耕易耨,壯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此皆三代盛時,所以王天下之要道也。太宗謂朕欲賜天下人皆富貴,省徭薄賦,不奪其時,恣其耕稼,此則富矣。敦行禮讓,使鄉閭之間咸知敬順,此則貴矣。

斯言也，與孔、孟之言同一揆也。雖三代之治，何以越此？然貞觀之時，亦云庶且富矣。固當大召名儒，增廣生員，教亦云至矣。朱子則謂其未知所以教也。三代之教，天子公卿躬行於上，言行政事皆可師法，太宗其能然乎？愚謂太宗之言，仁言也；貞觀之政，善政也。孟子曰："仁言不如仁聲之入人深，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使。"太宗知此而力行之，則所謂樂在其中者，又當何如哉？

刑法第三十一凡八章

貞觀元年，太宗謂侍臣曰："死者不可再生，用法務在寬簡。古人云，鬻棺者，欲歲之疫，非疾於人，利於棺售故耳①。今法司斷理一獄，必求深刻，欲成其考課。今作何法，得使平允？"諫議大夫王珪進曰："但選公直良善人，斷獄允當者②，增秩賜金，即奸偽自息。"詔從之。太宗又曰："古者斷獄，必訊於三槐、九棘之官③，今三公、九卿④，即其職也。自今以後，大辟罪⑤，皆令⑥中書、門下四品已上及尚書九卿議之，如此，庶免冤濫。"由是至四年，斷死刑，天下二十九人，幾致刑措⑦。

①售音受。售，賣也。 ②當，去聲。 ③《周禮·秋官》："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 ④三公，見《任賢》篇註。唐制，九卿：太常寺卿，掌禮樂郊廟社稷之事；光祿寺卿，掌酒醴膳羞之政；衛尉寺卿，掌器械文物；宗正寺卿，掌天子族親屬籍以別昭穆；太僕寺卿，掌廄牧輿輦之政；大理寺卿，掌折獄詳刑；鴻臚寺卿，掌賓客凶儀之事；司農寺卿，掌倉儲委積之事；太府寺卿，掌財貨廩藏貿易。皆有少卿以為之貳。 ⑤辟音闢，死刑也。 ⑥平聲。 ⑦幾，平聲。舊本自太宗又曰以下另為一章，今合為一章。

愚按：昔舜命曰："汝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又曰："刑期

于無刑。”蓋帝王之治，以教爲先，刑者不得已而用之以弼教，而其心則期於無刑也。然明刑之要，則曰惟明克允。蓋明者所以得其情，允者有以當於心，理官之所重者在此。而穆伯訓刑，尤切切於“其審克之”一語，正奏獻詳審之謂也。王珪謂必選公良直善之人，斷獄允當者，增秩賜金，而太宗又使宰相及尚書九卿議之，固宜致刑措之盛也。夫唐虞之世，期於無刑；成周之隆，至于刑措。無刑尚矣，刑措亦王者之極功也。若漢之文、景，唐之太宗，史臣皆以幾致刑措美之。自漢、唐而論，可謂仁君矣。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比有①奴告主謀逆，此極弊法，特須禁斷。假令②有謀反者，必不獨成，終將與人計之；衆計之事，必有他人論之，豈藉奴告也？自今奴告主者，不須受，盡令斬決。”

①比音鼻。 ②平聲，後同。

愚按：人臣謀逆，此以下而叛上也。奴告其主，是亦以下而叛上也。已惡人之叛上，乃使叛上者得逞其志，是以亂易亂，相去幾何？太宗詔自今告主者勿受，盡令斬決。斯言一出，固足以感格天下，使無叛上之事矣。

貞觀五年，張蘊古為大理丞。相州人李好德①素有風疾，言涉妖妄，詔令鞫其獄②。蘊古言：“好德癲病有徵，法不當坐。”太宗許將寬宥，蘊古密報其旨，仍引與博戲。持書侍御史權萬紀劾奏之，太宗大怒，令斬於東市。既而悔之，謂房玄齡曰：“公等食人之祿，須憂人之憂，事無巨細，咸當留意。今不問則不言，見事都不諫諍，何所輔弼？如蘊古身為法官，與囚博戲，漏泄朕言，此亦罪狀甚重，若據常律，未至極刑。朕當時盛怒，即令處置③，公等竟無一言，所司又不覆奏，遂即決之，豈是道理？”因詔曰：“凡有

死刑，雖令即决，皆須五覆奏。”五覆奏自蘊古始也。又曰：“守文定罪，或恐有冤。自今以後，門下省覆，有據法令合死而情可矜者，宜録奏聞。”

蘊古初以貞觀二年自幽州[4]總管府記室兼直中書省，表上《大寶箴》[5]，文義甚美，可為規誡。其詞曰：

今來古往，俯察仰觀；惟辟作福[6]，為君實難[7]。宅普天之下，處王公之上；任土貢其所有[8]，具僚和其所唱[9]。是故恐懼之心日弛，邪僻之情轉放。豈知事起乎所忽，禍生乎無妄。固以聖人受命，拯溺亨屯[10]；歸罪於己，因心於人。大明無偏照，至公無私親；故以一人治天下，不以天下奉一人。禮以禁其奢，樂以防其佚。左言而右事[11]，出警而入蹕[12]。四時調其慘舒，三光同其得失。故身為之度，而聲為之律[13]。勿謂無知，居高聽卑；勿謂何害，積小成大。樂不可極[14]，極樂成哀；欲不可縱，縱欲成災[15]。壯九重於內[16]，所居不過容膝；彼昏不知，瑤其臺而瓊其室[17]。羅八珍於前[18]，所食不過適口；惟狂罔念[19]，丘其糟而池其酒[20]。勿內荒於色，勿外荒於禽[21]；勿貴難得之貨[22]，勿聽亡國之音[23]。內荒(代)〔伐〕人性，外荒蕩人心；難得之物侈，亡國之聲淫。勿謂我尊而傲賢侮士，勿謂我智而拒諫矜己。聞之夏后，據饋頻起[24]；亦有魏帝，牽裾不止[25]。安彼反側，如春陽秋露；巍巍蕩蕩，推漢高大度[26]。撫茲庶事，如履薄臨深；戰戰慄慄，用周文小心[27]。

《詩》云：“不識不知[28]，”《書》曰：“無偏無黨[29]。”一彼此於胸臆，捐好惡於心想[30]。衆棄而後加刑，衆悦而後命賞。弱其强而治其亂，伸其屈而直其枉。故曰：如衡如石，

不定物以數，物之懸者，輕重自見[31]；如水如鏡，不示物以形，物之鑒者，妍蚩自露。勿渾渾而濁[32]，勿皎皎而清；勿汶汶而闇，勿察察而明。雖冕旒蔽目，而視於未形[33]；雖黈纊塞耳，而聽於無聲[34]。縱心乎湛然之域，遊神於至道之精。扣之者，應洪纖而効響；酌之者，隨淺深而皆盈。故曰：天之清，地之寧，王之貞[35]。四時不言而代序，萬物無為而受成；豈知帝有其力，而天下和平。吾王撥亂，戡以智力[36]，人懼其威，未懷其德。我皇撫運，扇以淳風；民懷其始，未保其終。爰述金鏡，窮神盡性。使人以心，應言以行[37]。包括理體，抑揚辭令[38]。天下為公，一人有慶。開羅起祝，援琴命詩；一日二日，念茲在茲。惟人所召，自天祐之。爭臣司直[39]，敢告前疑。

太宗嘉之，賜帛三百段，仍授以大理寺丞[40]。

①相、好並去聲，後同。 ②令，平聲。 ③處，上聲，後同。 ④今大興路。 ⑤《易大傳》曰："聖人之大寶曰位。"蓋取此義。箴，誡也。 ⑥辟，音璧，君也。《周書》箕子陳《洪範》之辭。 ⑦孔子告魯定公曰："為君難。" ⑧《禹貢》曰："任土作貢。" ⑨和，去聲。 ⑩拯音軫。屯，諸倫切。 ⑪見《文史》篇論。 ⑫天子出稱警，入稱蹕。警者戒肅，蹕者止行也。 ⑬史記："禹聲為律，身為度。"注："禹聲音應鍾律，以身為法度。" ⑭樂音洛，後同。 ⑮《曲禮》曰："欲不可從，樂不可極。" ⑯重，平聲。《楚辭》曰："君門九重。" ⑰桀作瑤臺。紂作瓊室。 ⑱《周禮》："膳夫，珍用八物，謂淳熬、淳母、炮豚、炮牂、擣珍、漬、熬、肝膋。" ⑲《周書》曰："惟聖罔念作狂。" ⑳桀、紂酒池可以運船，糟隄可以望十里。 ㉑《夏書·五子之歌》，其二曰："訓有之，內作色荒，外作禽荒，有一于此，未或不亡。"色荒，寵嬖女也。禽荒，耽遊畋也。荒者，迷荒之謂。 ㉒《老子》曰："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為盜。" ㉓《詩序》曰："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 ㉔史記："夏禹一饋而十起，以勞天下之民。" ㉕魏文

帝欲徙冀州十萬户實河南，辛毗諫，帝不答，起入內，毗隨而引其裾。帝怒，良久曰："卿持我何太急耶！"於是徙其半。㉖《漢紀》："高祖寬仁有大度。"㉗《詩·小旻》篇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大明》篇曰："維此文王，小心翼翼。"㉘《詩·皇矣》篇曰："不識不知，順帝之則。"㉙《周書》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㉚好、惡並去聲。㉛音現。㉜渾音混。㉝冕，十有二旒，天子冠。用五采藻為旒，以藻貫五采玉，垂於延之前後，各十二，取目不須視惡色之義。㉞黈，他口切。纊音曠。黈纊，黃色綿也。以黃綿為圞，用組垂之於冕，當兩耳旁，示不聽讒邪也。㉟《老子》曰："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王侯得一以為天下正。"㊱戡，音堪，勝也。㊲去聲。㊳如字。㊴爭讀曰諍。㊵按《通鑑》無與囚博戲之說。《唐史》張蘊古無傳，事見《刑法志》。

唐氏仲友曰：張蘊古，文章鯁直之士，太宗以一時誤見濫誅，最爲可惜。《大寶箴》諷帝以民畏而天懷，切中帝之病。蘊古敏書傳，曉世務，文擅當時，加以切直，太宗濫殺而悔，則何益矣？

朱氏鶴曰：《詩》三百五十篇，而疾讒者六，君子有七愆，而以訐爲直居其一。自昔賢智之棄逐，政治之隳圮，國家之昏亂，未有不自讒訐也。太宗方蒐積群才，共興治功，乃復容萬紀輩，玷污朝列，何哉？房玄齡一代名相，而萬紀以考選不公誣之；張蘊古平反妖言，而萬紀以按事不實劾之。玄齡以魏徵免按，而蘊古竟罹非命。挾恩依勢，逞其姦謀，其爲太宗盛德累豈少乎？詩曰："讒人罔極，交亂四國。"其萬紀也夫！

愚按：自古王霸之辨，治亂之分，曰德刑，曰義利而已。太宗知尚德而不尚刑，故能拒絶封德彝法律之言；知尚義而不知尚利，故能斥權萬紀採銀之奏。此其天資聰明，最爲合於帝王之道首也。夫既知其言之非矣，則廢逐其人可也。然德彝則任股肱之寄，萬紀則居耳目之官。德彝論無忌佩刀之罪，置校尉於死地；萬紀論好德妖言之罪，陷蘊古於非辜。小人深文，如出一律，何太宗明於先而暗於後，得於彼而失於此乎？校尉以戴胄而免，蘊古則遂罹極刑。愚

觀蘊古之《箴》曰："衆棄而後加刑。"嗚呼！蘊古之罪，豈所謂衆棄者邪？亦可哀也已。

貞觀五年，詔曰："在京諸司，比來①奏決死囚，雖云(五)〔三〕覆，一日即了，都未暇審思，(五)〔三〕奏何益？縱有追悔，又無所及。自今後，在京諸司奏決死囚，宜(三)〔二〕日中五覆奏，天下諸州三覆奏。"又手詔勑曰："比來有司斷獄，多據律文，雖情在可矜而不敢違法，守文定罪，或恐有冤。自今門下省復有據法合死，而情在可矜者，宜録狀奏聞。"

①比音鼻，後同。

范氏祖禹曰：《易·中孚》之《象》曰："君子以議獄緩死。"中孚者，信發於中也。議獄緩死者，出於至誠也。古者大司寇以獄之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于王，王三宥，然後制刑。先王重慎如此，故刑清而民服。若太宗之恤刑也，可謂至誠而近於古矣。幾致刑措，宜哉！

愚按：《易》之《象》言刑獄者五，而議獄緩死必見於中孚者，蓋以君子者，每於事於物，無不用其中，於人命所繫，尤見中孚之至也。獄者不得已而設，議謂必究其情也；死者不可以復生，緩謂求所以生之也。《吕刑》曰："罔非在中。"又曰："獄成而孚。"則中孚者，誠議獄緩死之本也。太宗恤刑之詔，其出於中心之誠者歟？亦近乎《周官》五聽三訊之遺意矣。

貞觀九年，鹽澤道行軍總管、岷州①都督高甑生②坐違李靖節度，又誣告靖謀逆，減死徙邊。時有上言者曰："甑生舊秦府功臣，請寬其過。"太宗曰："雖是藩邸舊勞，誠不可忘，然理國守法，事須畫一，今若赦之，使開僥倖之路。且國家建義太原，元從及征戰有功者甚衆③，若甑生

獲免，誰不凱覦？有功之人，皆須犯法。我所以必不赦者，正為此也。”

①岷州，今為西和州，隸陝西。 ②史無傳。 ③從，去聲。

愚按：諸葛武侯之治蜀也，開誠心，布公道。盡忠益時者，雖讎必賞；犯法怠慢者，雖親必罰。堂堂三代之佐，此後世之所不能也。太宗以王、魏為相，以薛萬徹為將，非所謂雖讎必賞歟？至若高甑生以秦府舊臣，身從百戰，一旦犯法，黜之不疑，非所謂雖親必罰歟？嗚呼，太宗之布公道，其庶幾武侯之治者乎！

貞觀十一年，特進魏徵上疏曰：

臣聞《書》曰：“明德慎罰”①，“惟刑恤哉②！”《禮》云：“為上易事③，為下易知，則刑不煩矣。上人疑則百姓惑，下難知則君長勞矣④。”夫⑤上易事，則下易知，君長不勞，百姓不惑。故君有一德，臣無二心，上播忠厚之誠，下竭股肱之力，然後太平之基不墜，“康哉”之詠斯起⑥。當今道被華戎，功高宇宙，無思不服，無遠不臻。然言尚於簡文，志在於明察，刑賞之用，有所未盡。夫刑賞之本，在乎勸善而懲惡，帝王之所以與天下為畫一，不以貴賤親踈而輕重者也⑦。今之刑賞，未必盡然。或屈伸在乎好惡⑧，或輕重由乎喜怒。遇喜則矜其情於法中，逢怒則求其罪於事外，所好則鑽皮出其毛羽，所惡則洗垢求其瘢痕⑨。瘢痕可求，則刑斯濫矣；毛羽可出，則賞因謬矣。刑濫則小人道長，賞謬則君子道消。小人之惡不懲，君子之善不勸，而望治安刑措，非所聞也。

且夫暇豫清談，皆敦尚於孔、老⑩；威怒所至，則取法於申、韓⑪。直道而行，非無三黜⑫，危人自安，蓋亦多矣。

故道德之旨未弘，刻薄之風已扇。夫刻薄既扇，則下生百端，人競趨時，則憲章不一，稽之王度[13]，實虧君道。昔州犁上下其手，楚國之法遂差[14]；張湯輕重其心，漢朝之刑以弊[15]。以人臣之頗僻[16]，猶莫能申其欺罔，況人君之高下，將何以措其手足乎！以睿聖之聰明，無幽微而不燭，豈神有所不達，智有所不通哉？安其所安，不以恤刑為念；樂其所樂[17]，遂忘先笑之變。禍福相倚，吉凶司域，惟人所召，安可不思？頃者責罰稍多，威怒微厲，或以供帳不贍，或以營作差違，或以物不稱心[18]，或以人不從命，皆非致治之所急，實恐驕奢之攸漸。是知"貴不與驕期而驕自至，富不與侈期而侈自來"，非徒語也。

且我之所代，實在有隋，隋氏亂亡之源，聖明之所臨照。以隋氏之府藏[19]譬今日之資儲，以隋氏之甲兵況當今之士馬，以隋氏之户口校今時之百姓，度長比大[20]，曾何等級[21]？然隋氏以富强而喪敗，動之也；我以貧窮而安寧，静之也。静之則安，動之則亂，人皆知之，非隱而難見也，非微而難察也。然鮮蹈平易之塗[22]，多遵覆車之轍，何哉？在於安不思危，治不念亂，存不慮亡之所致也。昔隋氏之未亂，自謂必無亂；隋氏之未亡，自謂必不亡。所以甲兵屢動，徭役不息，至於將受戮辱，竟未悟其滅亡之所由也，可不哀哉！

夫鑒形之美惡，必就於止水；鑒國之安危，必取於亡國。故《詩》曰："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23]。"又曰："伐柯伐柯，其則不遠[24]。"臣願當今之動静，必思隋氏以為殷鑒，則存亡治亂，可得而知。若能思其所以危，則安矣；思其所

以亂，則治矣；思其所以亡，則存矣。知存亡之所在，節嗜欲以從人，省遊畋之娛，息靡麗之作，罷不急之務，慎偏聽之怒，近忠厚，遠便佞㉕，杜悅耳之邪說，甘苦口之忠言。去易進之人，賤難得之貨，採堯、舜之誹謗㉖，追禹、湯之罪己㉗，惜十家之產㉘，順百姓之心。近取諸身，恕以待物，思勞謙以受益㉙，不自滿以招損㉚。有動則庶類以和，出言而千里斯應㉛，超上德於前載，樹風聲於後昆。此聖哲之宏規，而帝王之大業，能事斯畢，在乎慎守而已。

夫守之則易，取之實難。既能得其所以難，豈不能保其所以易？其或保之不固，則驕奢淫泆動之也。慎終如始，可不勉歟！《易》曰："君子安不忘危，存不忘亡，治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㉜。"誠哉斯言，不可以不深察也。伏惟陛下欲善之志，不減於昔時，聞過必改，少虧於曩日。若以當今之無事，行疇昔之恭儉，則盡善盡美矣，固無得而稱焉。

太宗深嘉而納用㉝。

①《周書·康誥》文辭。 ②《虞書·舜典》之辭。③易，以豉切，后同。 ④長音掌，後同。《禮·緇衣》篇之辭。 ⑤音扶，後同。 ⑥《虞書》皋陶賡歌曰："庶事康哉。" ⑦疏與踈同。 ⑧並去聲，後同。 ⑨瘢，音盤。 ⑩孔子、老聃也。 ⑪申不害，韓非，皆戰國刑名之學。 ⑫三，去聲。《論語》曰："柳下惠直道而事人，焉往而不三黜。" ⑬稽音羈。

⑭《左傳》襄公二十六年："楚與秦侵鄭，楚穿封戌囚鄭皇頡，公子圍與之爭，正於伯州犂。州犂乃立囚曰：'所爭，君子也，其何不知？'上其手，曰：'夫子為王子圍，寡君之貴介弟也。'下其手，曰：'此子為穿封戌，方城外之縣尹也。誰獲子？'囚曰：'頡遇王子，弱焉。'戌抽戈逐王子圍，弗及。楚人以皇頡歸。" ⑮漢張湯為廷尉，鄉上意所便，曰：所治，即上意所欲罪，予監吏深刻者；即上意所欲釋，予監吏輕平者。所治即豪，必舞

文巧詆；即下户羸弱，時日言"雖文致法，上裁察。"帝於是往往釋湯所言。出本傳。 ⑯頗，平聲。 ⑰音洛，上同。 ⑱稱，去聲。 ⑲去聲。 ⑳度，待洛切。 ㉑曾音層。 ㉒鮮，上聲。易，以豉切，後同。 ㉓《詩·大雅·蕩》篇之辭。 ㉔《詩·豳風·伐柯》篇之辭。 ㉕遠，去聲。便，平聲。 ㉖堯舜設誹謗之木於五達之衢，以書政治之愆失。 ㉗《左傳》："禹、湯罪己，其興也勃焉。" ㉘見《納諫》篇注。 ㉙《易·謙》卦："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 ㉚《虞書》曰："滿招損，謙受益。" ㉛《易大傳》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 ㉜《易·繫辭下》釋《否》九五爻義。 ㉝按史傳：上幸洛陽，次顯仁宮，多所譴責。徵諫曰："隋惟貢不獻食，或供奉不精，為此無限而至於亡。故天命陛下代之，正當兢懼戒約，奈何令人悔為不奢？若以為足，今不啻足矣；以為不足，萬此寧有足邪！"上驚曰："非公不聞此言。"退又上疏云云。

唐氏仲友曰：徵言刑賞之本，在乎勸善而懲惡。今之刑賞，或由喜怒，此即《皇極》所謂王道。《書》曰："無有作好，無有作惡，惟辟作福，惟辟作威。"二説並行而不相悖。無作好惡，道也。惟作威福，權也。德大而常禮不足以賞，於是乎有作福。罪大而常法不足以誅，於是乎有作威。此非有司之法守，而出乎人君之權者。雖作福而德稱乎賞，豈作好哉？雖作威而罪宜乎誅，豈作惡哉？然則賞刑非不由喜怒也，不由乎一人之私喜怒也。

愚按：漢世賢良之策曰：上古堯舜之時，不貴爵賞而民勸善，不重刑罰而民不犯，躬率以正而遇民信也。末世貴爵賞而民不勸，重刑罰而姦不止，其上不正，遇民不信也。夫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又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其是之謂歟！夫以太宗之世，嘉善賞功之制，明罰恤民之詔，屢形於言，亦可謂兢兢於君道者。然而刑賞之失，猶有如魏徵之言者，豈正身之道，未有以盡於己乎？抑信未足以孚於民乎？觀徵所謂欲善之志不減，而改過之心少虧，其未能正於己而信於民者，可想見已。雖然，徵之疏必諄諄以隋為戒，若致儆於庸君常主之前者，亦猶賈山

於漢而借秦爲喻之意，憂治明危之心也。若徵者，可謂忠愛其君者矣。

貞觀十四年，戴州[1]刺史賈崇以所部有犯十惡者被御史劾奏。太宗謂侍臣曰："昔陶唐大聖，柳下惠大賢，其子丹朱甚不肖，其弟盜跖為巨惡[2]。夫以[3]聖賢之訓，父子兄弟之親，尚不能使陶染變革，去惡從善[4]。今遣刺史化被下人，咸歸善道，豈可得也？若令[5]緣此皆被貶降，或恐遞相掩蔽，罪人斯失。諸州有犯十惡者，刺史不須從坐，但令明加糾訪科罪，庶可肅清姦惡。"

①濟北地，今廢。　②盜跖，《莊子·雜篇》以為柳下惠之弟，名跖，而為大盜。　③夫音扶。　④去，上聲。　⑤平聲，後同。

愚按：夫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謂政刑之不如德禮也。蓋政者爲治之具，刑者輔治之法，德禮者出治之本，而德又禮之本也。後世之爲治者德禮有愧，教化不先，非惟德禮不能使民有恥且格，而政刑亦不能使民免而無恥矣。甚而至於罪麗于十惡，尚忍言之哉！然究厥本原，則承流宣化坐罪，宜也。而遂至於遞相掩蔽，罪人斯失，反以長姦容慝，遂使麗于十惡者乃得全身於覆載之間，而可乎哉？太宗不坐刺史，但令明加糾察以正其罪，蓋深有以知其弊而不得不然也。司牧民者，其亦於德禮政刑而知本末先後哉！

貞觀十六年，太宗謂大理卿孫伏伽[1]曰："夫作甲者[2]欲其堅，恐人之傷；作箭者欲其銳，恐人不傷。何則？各有司存，利在稱職故也[3]。朕常問法官刑罰輕重，每稱法網寬於往代。仍恐主獄之司，利在殺人，危人自達，以釣聲價，今之所憂，正在此耳！深宜禁止，務在寬平。"

①貝州人，武德初上言三事，帝曰："可謂直臣矣。"貞觀中，拜御史，

累遷大理卿。 ②夫音扶。 ③稱，去聲。

唐氏仲友曰：太宗留心聽斷，天下刑幾措。固嘗拒封德彝刑法伯道之說，從魏公仁義之言，雖道德齊禮未純三代，而欽恤之意形矣。惜哉，後世之不能守也。

愚按：漢景帝之詔有曰："欲令理獄者務先寬。"又曰："獄者人之大命，死者不可復生。吏或不奉法，以貨賂爲市，朋黨比周，以苛爲察，以刻爲明，罪者不服，姦法爲暴，甚無謂也。諸獄疑，若文致於法而罪人心不厭者則讞之。"誠後王之所當知也。太宗謂"恐主獄之司，利在殺人，危人自達，深宜禁止，務在寬平"，斯言也，與景帝之詔同一仁心也。史臣俱以刑措美之，宜哉！蓋寬則矜恕，可得其情；急則殘忍，有失其情者矣。然寬非縱弛之謂也，寬而流於縱弛，則幸免者有焉。今曰務在寬平，則平若持衡，輕重不失矣。罪在於輕而從輕，罪在於重而從重。此平也，實寬之所致也。則寬平者，實明刑之典要歟！

赦令第三十二凡四章

貞觀七年，太宗謂侍臣曰："天下愚人者多，智人者少，智者不肯為惡，愚人好犯憲章①。凡赦宥之恩，惟及不軌之輩。古語云：'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一歲再赦，善人喑啞。'凡養稂莠者傷禾稼②，惠姦宄者賊良人③，昔'文王作罰，刑茲無赦④。'又蜀先主⑤嘗謂諸葛亮曰：'吾周旋陳元方、鄭康成之間⑥，每見啟告理亂之道備矣，曾不語赦⑦。'故諸葛亮理蜀十年不赦，而蜀大化。梁武帝每年數赦⑧，卒至傾敗⑨。夫謀小仁者⑩，大仁之賊，故我有天下已來，絶不放赦。今四海安寧，禮義興行，非常之恩，彌不可數。將恐愚人常冀僥倖，惟欲犯法，不能改過。"

①好，去聲。　②稂莠，音郎酉，草之害稼者。　③宄音詭。　④《周書·康誥》武王之辭。　⑤姓劉，名備，字玄德，漢中山靖王之後，三國時，繼漢統，都蜀。　⑥元方，名紀，康成，名玄，並後漢人。　⑦曾音層。　⑧數音朔，後同。　⑨卒，子聿切。　⑩夫音扶。

范氏祖禹曰：數赦之害，前世論之詳矣。夫良民不被澤而罪人獲宥，政之偏黨莫甚於此。欲以致和而措刑，不亦疏乎？而人君每以赦爲推恩，或祈陰德之報。太宗懲之，可謂善治矣。

馬氏存曰：先王以教而化民，以刑而禁民，不幸或陷於憲網者，聖人則原其情而省其過之大小而肆赦之。蓋赦者，聖人以之宥過也。可以行而不行，則傷乎仁；不可以行而行之，則失乎義。故世之議者或以宜疏而不宜數，或以宜數而不宜疏。是疏者太簡，數者大繁。蓋惟當語其當否，而不論其疏數也。故《周官》三宥三赦之法：曰不識，曰過失，曰遺忘，以爲宥之可用，止於如此。曰幼弱，曰老耄，曰蠢愚，則以爲赦之可行，止於如此。由是觀之，赦宥之法，當其時而用之，則爲天下之利；不當其時而用之，則爲天下之害。故魯肆大眚，《春秋》譏之。管仲亦曰："赦者小利而大害，久而不勝其禍。無赦宥者，小害而大利，久而不勝其福。"以爲天下之民知赦之福，而不知無赦之爲福，是亦議其赦之大者乎。

愚按：《書》曰："眚災肆赦，怙終賊刑。"眚，過誤也，災，不幸也，故肆赦之。怙，有恃也，終，再犯也，故賊刑之。此聖人用法之權衡，而忠厚之意寓於其間，未聞不擇罪之輕重而悉赦之也。《易》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雷動而雨作，天澤所施溥矣。而曰赦過宥罪，過之小者赦釋之，罪之大者寬宥之而已，亦非謂不擇罪之大小而悉赦之也。故春秋莊公之世肆大眚，聖人以爲非常之事，書之於經，正以其非古也。自是而赦令數矣。然或者因天下有非常之事，與夫凶荒流離之後，盜賊垢汙之餘，於是有以沛然洗濯於天下，不得已而用之，猶云可也。否則雖足以見仁惠，而未免所謂小人之幸，而君子之不幸矣。爲人上者，操刑賞之柄以勸善懲

惡，酌古之道，揆今之宜，必赦過宥罪而不可數，要爲得中也。太宗謂絶不放赦而四海安寧，非常之恩，彌不可數，其深有見於治道者哉！

貞觀十年，太宗謂侍臣曰："國家法令，惟須簡約，不可一罪作數種條。格式既多，官人不能盡記，更生姦詐，若欲出罪即引輕條，若欲入罪即引重條。數變法者①，實不益道理，宜令審細②，毋使互文③。"

①數音朔。 ②令，平聲。 ③毋、無通。

貞觀十一年，太宗謂侍臣曰："詔令格式，若不常定，則人心多惑，姦詐益生。《周易》稱'渙汗其大號'①，言發號施令②，若汗出於體，一出而不復也。《書》曰：'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弗為反③。'且漢祖日不暇給，蕭何起於小吏，制法之後，猶稱畫一。今宜詳思此義，不可輕出詔令，必須審定，以為永式。"

①《易·渙卦》：九五爻辭。 ②施，平聲。 ③《周書·周官》之辭。

愚按：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令者，尊卑貴賤之等殺，國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邦國之政，必從事於三者，其有所違，及人之爲惡而入于罪戾者，一斷之以律。律之書凡十二篇，所以使民遷善遠罪而無犯也。皆太宗詔房玄齡等與法司因隋之舊，而更定增損，多降重爲輕，迄貞觀用之無所變改。夫律、令、格、式，皆所以用法也。太宗謂貴簡約，貴常定，此最爲知法意者。夫不簡約，則出入輕重，吏因之而作弊；不常定，則朝行夕改，民莫知所信從。太宗取則於蕭何畫一之法，而不輕於數變法，必須審定，以爲永式。能致刑措，實由此也。

長孫皇后遇疾，漸危篤。皇太子①啟后曰："醫藥備

盡，今尊體不瘳②，請奏赦囚徒，并度人入道，冀蒙福祐。”后曰：“死生有命，非人力所加。若修福可延，吾素非為惡者；若行善無效，何福可求？赦者國之大事，佛道者，上每示存異方之教耳。常恐為理體之弊，豈以吾一婦人而亂天下法？不能依汝言③。”

①承乾也。　②音抽，愈也。　③按《通鑑》貞觀九年，長孫皇后素有氣疾，前年從上幸九成宮，柴紹等中夕告變，上擐甲出閤問狀，后扶疾以從，左右止之，后曰：“上既震驚，吾何心自安！”由是疾甚。太子曰云云，后曰云云，“必行汝言，吾不如速死。”太子私以語房玄齡，玄齡白上，上哀之，欲為之赦，后固止之。

唐氏仲友曰：天啓興運，亦不偶然，助興運必有賢妃。以漢、唐論，長孫賢於陰馬，有古后妃之美，無後世后妃之失。太宗謂内良佐，信夫。

愚按：三代興王之主，無不内有賢助以協成至治。任、姒、邑姜，其表表於經傳者，為天下母儀之所取則焉。若長孫皇后之賢，自三代而下之絶無僅有者也，馬、鄧不足以儗之矣。遇危疾而不以肆赦徼福，非卓然有見，何以能兹？不幸而弗登耆艾，宜太宗有失内良佐之嘆也。天假之年，使之擁佑於高宗之世，則庶幾其遏禍亂之萌乎？此可為深悲也。

貢賦第三十三凡五章

貞觀二年，太宗謂朝集使曰①：“任土作貢，布在前典，當州所産②，則充庭實。比聞都督③、刺史邀射聲名，厥土所賦，或嫌其不善，踰意外求，更相倣效④，遂以成俗。極為勞擾，宜改此弊，不得更然。”

①使，去聲。唐制，諸州奉貢物入京者，謂之朝集使。　②當，去聲。　③比音鼻。　④更，平聲。

愚按：《夏書》載禹平水土之續，而以貢名篇。貢者，下獻上之名。水土未平，何由定貢？《書》以貢名，見地平天成之功也。然曰任土作貢者，亦非以其土之所有而悉貢也。《禹貢》一書，其所貢者皆服食器用之常，宗廟朝廷之不可闕者，非徒奉一人耳目心志之所欲也。而唐之刺史，至於越境求物，更相倣傚，亦由國無定制，使踰越於常度之外。太宗深懲而力革其弊，誠王者之先務也。

貞觀中，林邑國貢白鸚鵡，性辯慧，尤善應答，屢有苦寒之言。太宗愍之，付其使，令還出於林藪①。

①使，去聲。令，平聲。按《通鑑》貞觀五年，十一月，林邑獻五色鸚鵡，魏徵以為不宜受，上喜而歸之。

愚按：《周書》載召公戒武王之言曰："大馬非其土性不畜，珍禽異獸不育于國。"其後穆王得白狼、白鹿，而荒服因以不至，其得失可睹也。太宗卻林邑白鸚鵡之獻，可謂能遵古先哲之訓，而鑒後世之失矣。

貞觀十二年，疏勒、朱俱波、甘棠①遣使貢方物②。太宗謂羣臣曰："向使中國不安，日南、西域朝貢使，亦何緣而至？朕何德以堪之！睹此翻懷危懼。近代平一天下，拓定邊方者④，惟秦皇、漢武。始皇暴虐，至子而亡。漢武驕奢，國祚幾絶⑤。朕提三尺劍以定四海，遠夷率服，億兆乂安，自謂不減二主也。然二主末途，皆不能自保，由是每自懼危亡，必不敢懈怠。惟藉公等，直言正諫，以相匡弼。若惟揚美隱惡，共進諛言，則國之危亡，可立而待也⑥。"

①皆西域國名。疏勒，距長安九千里餘，王姓裴氏。朱俱波，在葱嶺之西。甘棠，在大海南。 ②使，去聲，後同。 ③南蠻國，在安南之外。 ④拓音托。 ⑤幾，平聲。 ⑥按《通鑑》係貞觀九年十二月。

唐氏仲交曰：太宗因四夷之賓，而以秦皇、漢武自儆，求輔弼之言，此忠言可進之機。惜哉，玄齡無杜漸之言，俾進乎帝王保治之道也。

愚按：昔武王克商，西旅底貢厥獒，太保作《旅獒》用訓于王，而致慎德之戒。夫以武王之聖，而召公所以警戒之者如此，後之人主，可不深思而加念之哉？太宗因四夷之賓，以秦皇、漢武自儆以求言，而當時大臣雖不聞有如太保作書之訓，然自懷危亡，不敢懈怠，有合於夙夜罔或不勤之言，庶幾乎帝王保治之道矣。

貞觀十八年，太宗將伐高麗，其莫離支①遣使②貢白金。黄門侍郎褚遂良諫曰："莫離支虐殺其主，九夷所不容③，陛下以之興兵，將事弔伐，為遼東之人報主辱之耻④。古者討弑君之賊，不受其賂。昔宋督⑤遺魯君以郜鼎⑥，桓公受之於大廟⑦，臧哀伯⑧諫曰：'君人者將昭德塞違，今滅德立違，而置其賂器於大廟，百官象之，又何誅焉！武王克商，遷九鼎于雒邑⑨，義士猶或非之⑩，而況將昭違亂之賂器，置諸大廟，其若之何⑪？'夫⑫《春秋》之書，百王取則，若受不臣之筐篚，納弑逆之朝貢，不以為愆，將何致伐？臣謂莫離支所獻，自不合受。"太宗從之⑬

①高麗官名，其職如中國吏部兼兵部尚書也。貞觀十六年，高麗東部大人泉蓋蘇文弑其王武，立王弟子藏為王，自為莫離支官。　②去聲。

③東方之夷有九種：曰畎夷、于夷、方夷、黄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又一曰玄兔，二曰樂浪，三曰商儉，四曰滿飭，五曰鳧臾，六曰索家，七曰東屠，八曰倭人，九曰天鄙。　④為，去聲。　⑤宋，春秋時國名。字華父，宋戴公孫也。　⑥遺，去聲。魯君，桓公，名軌。郜鼎，郜國所造器，故繫名於郜。　⑦大音泰，後同。大廟，周公之廟也。　⑧魯大夫臧孫達也。　⑨九鼎，殷所受夏鼎也。武王克商，乃營雒邑而後去之，

又遷九鼎焉。⑩蓋伯夷之屬。 ⑪事見《左傳》，桓公二年，宋督弒其君殤公與夷，以郜鼎賂公，故遂相宋公。四月，取郜鼎于宋，納于大廟，臧哀伯諫曰云云，公不聽。 ⑫音扶。 ⑬按《通鑑》，太宗又謂高麗使者曰："汝曹皆事高武，有官爵，莫離支弒逆，汝曹不能復讎，今更為之遊說以欺大國，罪孰大焉！"悉以屬大理。

唐氏仲友曰：名其為賊，乃可服之，此兵法也。太宗固深忿莫離支必欲討之，其貢使之來，欲治之而未有辭。遂良之諫與太宗意會，宜其從之之速也。

愚按：褚遂良授古證今，諫太宗却莫離支之獻則善矣，而不能因以消其忿兵黷武之心，而其諫辭與太宗意會，卒成遼水之征，惜哉！

貞觀十九年，高麗王高藏①及莫離支蓋蘇文②遣使③獻二美女。太宗謂其使曰："朕憫此女離其父母兄弟於本國，若愛其色而傷其心，我不取也。"並却還之本國④。

①藏，去聲。高麗王名。 ②蓋音盍。高麗臣，名金，蓋蘇文既弒其王武，於是專擅國事，其狀貌雄偉，意氣豪逸，身佩五刀，左右莫敢仰視。常令貴人、武將伏地而履之上馬。出行必整隊伍，導者長呼，則人皆奔进，不避坑谷，路絶行者，國人甚苦之。 ③去聲。 ④按《通鑑》係貞觀二十年。

愚按：《周書》曰："明王慎德，四夷咸賓，無有遠邇，畢獻方物。"惟服食器用，未聞以美女為貢者也，適足以亂人之國而已矣。昔紂受閎夭美女之獻而西伯興，魯受齊人女樂之歸而孔子行。蓋自古臣下之詭計，列國之陰謀，未有不以女子為間，使之先有以惑其耳目，移其心志，或乘隙以沮敗其所為，或遂中以不測之禍，可不慎哉！高麗美女之貢，夫豈不為是邪？況當興師致討之時乎？太宗還之，謂不欲傷其心，固仁惻之意，亦豈非有見於此邪？君太宗，其可謂賢君也已。

辯興亡第三十四凡(四)〔五〕章

貞觀初，太宗從容①謂侍臣曰："周武平紂之亂，以有天下，秦皇因周之衰，遂吞六國，其得天下不殊，祚運長短若此之相懸也。"尚書右僕射蕭瑀進曰："紂為無道，天下苦之，故八百諸侯，不期而會②。周室微，六國無罪，秦氏專任智力，蠶食諸侯。平定雖同，人情則異。"太宗曰："不然，周既克殷，務弘仁義；秦既得志，專行詐力。非但取之有異，抑亦守之不同。祚之脩短，意在茲乎！"

①從，即容切。　②武王伐紂，諸侯會孟津者八百餘國。

愚按：太宗君臣嘗論創業守成孰難，玄齡以創業爲難，魏徵以守成爲難。夫創業者既往之事，守成者方來之事也。與其追論於既往，曷若致力於方來者爲有益乎？他日與群臣論周秦運祚長短之由，蕭瑀之言，即創業之事，太宗之言，即守成之事也。夫所貴乎君臣之間講論古今者，欲其反之於己而推之於治也。取天下之事，太宗既已身親之矣。方當即位之初，所宜監秦之所以失，效周之所以得。庶乎如周祚之長，不至如秦祚之短也。嗚呼，太宗之言，可謂能切己近思者矣。

貞觀二年，太宗謂黄門侍郎王珪曰："隋開皇十四年大旱，人多飢乏。是時倉庫盈溢，竟不許賑給，乃令①百姓逐糧。隋文不憐百姓而惜倉庫，比至末年②，計天下儲積，得供五六十年③。煬帝恃此富饒，所以奢華無道，遂致滅亡。煬帝失國，亦此之由。凡理國者，務積於人，不在盈其倉庫。古人云：'百姓不足，君孰與足④。'但使倉庫可備凶年，此外何煩儲蓄！後嗣若賢，自能保其天下；如其不肖，多積倉庫，徒益其奢侈，危亡之本也⑤。"

①平聲。 ②比音鼻。 ③供，平聲。 ④《論語》有若對魯哀公之辭。 ⑤舊本此章重出《奢縱》篇，今去彼存此。

愚按：古者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此蓄積者所以爲民，非爲君也。百姓足，孰與不足？聖經所以垂訓，而公私之積，猶可哀痛。賈誼所以言於漢文帝之時也，蓋蓄積固有國之先務也。至於蓄積豐富，侈心一生，貫朽粟陳，不足以供排山倒海之欲，非惟無可以養民，且至於厲民矣。太宗謂但使倉廩可備凶年，此外何煩儲蓄，此得右人制國用之意，良足取也。

貞觀五年，太宗謂侍臣曰："天道福善禍淫，事猶影響。昔啟人①亡國來奔，隋文帝不恤粟帛，大興士衆營衛安置，乃得存立。既而强富，子孫不思念報德，纔至（失脱）〔始畢〕，即起兵圍煬帝於雁門②。及隋國亂，又恃强深入，遂使昔安立其國家者，身及子孫並為頡利〔兄弟之所屠戮，今頡利〕破亡，豈非背恩忘義所至也！"羣臣咸曰："誠如聖旨。"

①本突厥啟民可汗，避太宗諱改曰人。 ②郡名，今為代州，隸腹裏。

愚按：三代之待夷狄也，來者不拒，去者不追，蓋不以中國之治治之也。文王之伐儼狁，止於城彼朔方而已。宣王之伐淮夷，止於徐方來庭而已。曷嘗盡欲郡縣其地而臣妾其人哉？後世不明華夷之辨，務爲懷遠之圖，適以自遺患而已矣。故漢宣扶立呼韓，而建武多北邊之擾，隋文撫存啓民而煬帝有雁門之圍。由不能以三代爲法故也，可不戒哉！

貞觀九年，北蕃①歸朝人奏："突厥内大雪，人饑，羊馬並死。中國人在彼者，皆入山作賊，人情大惡。"太宗謂侍臣曰："觀古人君，行仁義，任賢良則理；行暴亂，任小人

則敗。突厥所信任者，並共公等見之，略無忠正可取者。頡利復不憂百姓，恣情所為，朕以人事觀之，亦何可久矣？”魏徵進曰：“昔魏文侯②問李克③，諸侯誰先亡。克曰：‘吴先亡。’文侯曰：‘何故？’克曰：‘數戰數勝④，數勝則主驕，數戰則民疲，不亡何待？’頡利逢隋末中國喪亂，遂恃衆内侵，今尚不息，此其必亡之道。”太宗深然之。

①北突厥之國。　②名斯，晉卿，桓子之子，為諸侯。　③戰國時人。　④數並音朔，後同。

愚按：大雪人飢，羊馬並死，突厥將亡之徵也。太宗不以此論其必亡，而以不任忠良，不憂百姓知其必亡，可謂善觀人之國矣。然魏徵論吴亡之事，則又有深意焉。蓋頡利固數戰數勝者也，太宗自起兵已來，亦豈非數戰數勝者乎？觀頡利之亡，亦可惕然而懼矣。厥後太宗既老，而復興高麗之師，殆近於李克之所論者。太宗固曰：“魏徵若在，不使我有是行。”豈不信哉！

貞觀九年，太宗謂魏徵曰：“頃讀周、齊史，末代亡國之主，為惡多相類也。齊主①深好奢侈②，所有府庫，用之略盡，乃至關市無不稅斂③。朕常謂此猶如饑人自食其肉，肉盡必死。人君賦斂不已，百姓既弊，其君亦亡，齊主即是也。然天元④、齊主，若為優劣？”徵對曰：“二主亡國雖同，其行則別⑤。齊主懦弱⑥，政出多門，國無綱紀，遂至亡滅。天元性凶而强，威福在己，亡國之事，皆在其身。以此論之，齊主為劣⑦。”

①齊後主也，名緯，世祖之子。　②好，去聲。　③云聲。　④後周宣帝，名贇，自稱天元皇帝。　⑤行，去聲。　⑥懦與懦同。　⑦舊本此章重出《奢縱》篇，今去彼存此。

愚按：《詩》曰：“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又曰：“宜鑒于殷，峻

命不易。”夫殷之鑒以夏，周之鑒以殷。太宗以開基之明君，而能以亡國之庸君爲鑒，可謂知所鑒矣。其得爲寡過也，宜哉。至論周、齊之君孰優，魏徵以齊主爲劣。愚觀周子之書，有剛惡柔惡之説。然則天元其剛惡，齊主其柔惡歟？剛柔雖異，亡國則一，政未易以優劣論也。

貞觀政要卷第九

議征伐三十五　議安邊三十六

征伐第三十五凡十三章

武德九年冬，突厥頡利、突利二可汗①，以其衆二十萬，至渭水便橋之北②，遣酋帥執矢思力③入朝為覘，自張聲勢云："二可汗總兵百萬，今已至矣。"乃請返命。太宗謂曰："我與突厥面自和親，汝則背之④，我無所愧。何輒將兵⑤入我畿縣，自夸强盛！我當先戮爾矣！"思力懼而請命。蕭瑀、封德彝等請禮而遣之。太宗曰："不然。今若放還，必謂我懼。"乃遣囚之。太宗曰："頡利聞我國家新有内難⑥，又聞朕初即位，所以率其兵衆，直至於此，謂我不敢拒之。朕若閉門自守，虜必縱兵大掠。彊弱之勢，在今一策。朕將獨出，以示輕之，且耀軍容，使知必戰；事出不意，乖其本圖。制服匈奴，在兹舉矣。"遂單馬而進，隔津與語，頡利莫能測。俄而六軍繼至，頡利見軍容大盛，又知思力就拘，由是大懼，請盟而退⑦。

①音韓，凡言可汗並同。 ②漢武帝，初作便門橋長安城北面西頭。門即平門也。古者平、便字同。於此道作橋，跨渡渭水，以趨茂陵，此便橋是也。 ③酋帥，長帥也。執矢，虜姓，思力，其名。 ④背音倍。 ⑤將，去聲。 ⑥去聲。 ⑦按《通鑑》載此事甚詳，辭多不録。

愚按：蠻夷猾夏，帝者嚴明刑之訓；蠻夷率服，帝者謹惇德之心。故弼成五服之制。於要服則近而揆文教，遠而奮武衛。至於荒服，則流蔡而已。内外之限，截乎其不可紊也。降及後世，德不足以懷柔而藉乎威，威不足以警服而至于亂。太宗内定中國，外綏四夷，以漢武窮征遠討而不能服者，咸歸版圖。若突厥爲患久矣，唐有天下之初，已憑陵上國，至于斯時，率騎二十萬直至渭水，亦云肆矣。太宗一時輕騎示威，其氣槩直可以寒氈裘之瞻而奪之氣，不以一矢相加遺而中國尊安，裔夷退拆。雖不可與帝者明刑惇德並論，其不戰屈人，亦足偉也。謂之英武，不亦宜乎！

貞觀初，嶺南諸州①奏言高州②酋帥馮盎、談殿③，阻兵反叛。詔將軍蕭瑾④發江、嶺數十州兵討之⑤。祕書監魏徵諫曰："中國初定，瘡痍未復，嶺南瘴癘，山川阻深，兵遠難繼，疾疫或起，若不如意，悔不可追。且馮盎若反，即須及中國未寧，交結遠人，分兵斷險，破掠州縣，署置官司，何因告來數年，兵不出境？此則反形未成，無容動衆。陛下既未遣使人⑥就彼觀察，即來朝謁，恐不見明。今若遣使，分明曉諭，必不勞師旅，自致闕庭。"太宗從之，嶺表悉定。侍臣奏言："馮盎、談殿，往年恒相征伐。陛下發一單使，嶺外恬然。"太宗曰："初，嶺南諸州盛言盎反，朕必欲討之，魏徵頻諫，以爲但懷之以德，必不討自來。既從其計，遂得嶺表無事，不勞而定，勝於十萬之師。"乃賜徵絹五百匹。

①今廣海之地。　②今仍舊隸海北。　③盎，字明達，高州人。隋亡，據嶺表。唐興，以其地降，高祖封為越國公。談殿，人姓名，亦據嶺表。　④藺，音吝。姓也，名譽。　⑤發江南道、嶺南道諸州兵也。　⑥使，去聲，後同。　⑦按《通鑑》，貞觀元年九月，馮盎、談殿等，迭相攻擊，久未入朝，諸奏盎反者以十數，上命將討之。魏徵諫曰云云，上乃罷兵。十月，遣員外散騎侍郎李公掩持節慰諭之，盎遣其子智戴隨使者入朝。上曰："魏徵令我發一介之使，而嶺表遂安，勝十萬之師，不可不賞。"賜絹五百段。

唐氏仲友曰：甚哉，讒人之可畏也。盎不爲南越王於武德之初，而肯反於貞觀耶？譖言無端，幾害忠良，非魏徵何以明之？以蕭銑、輔公祏不足勞偏師剪除，盎之區區，何足當唐之興運？然直壯曲老，蘭暮可擊之狀，未可必也。太宗罷之，明哉。以尉佗之驕倨，文帝猶以德懷，而況盎乎？全知命之臣，止無名之師，江淮以南，所全活者不勝數矣。仁人之言，其利博哉！賢於十萬衆，特以兵勢較之耳。兵隙一開，尺有所短，寸有所長，于戈轉餉，瘴癘之鬼，可以十萬算哉？

愚按：昔漢文之時，人有上書告周勃欲反，下廷尉捕治之。薄太后曰。"絳侯始誅諸呂，綰皇帝璽，將兵於北軍，不以此時反，今居一小縣，顧欲反耶？"帝乃赦之，復爵邑。此與魏徵論馮盎、談殿之事頗同。蓋周勃異於馮盎、談殿之事勢，而薄太后之言，誠類於魏徵之諫也。其察人之情亦明矣哉。

貞觀四年，有司上言："林邑蠻國①，表疏不順，請發兵討擊之。"太宗曰："兵者，凶器，不得已而用之。故漢光武云：'每一發兵，不覺頭鬢為白。'自古以來，窮兵極武，未有不亡者也。苻堅自恃兵強，欲必吞晉室，興兵百萬，一舉而亡②。隋主亦必欲取高麗③，頻年勞役，人不勝怨④，遂死於匹夫之手。至如頡利，往歲數來⑤侵我國家，部落

疲於征役，遂至滅亡。朕今見此，豈得輒即發兵？但經歷山險，土多瘴癘，若我兵士疾疫，雖尅剪此蠻，亦何所補？言語之間，何足介意！”竟不討之⑥。

①林邑，南蠻國名，漢南象郡之地，在交州南千余里。②苻堅，略陽氐人。晉時，苻健據長安，是為前秦。健死，子立。苻堅弒生自立，伐晉大敗，後為姚萇所殺。③平聲。④勝，平聲。⑤數音朔。⑥按《通鑑》，林邑獻大珠，有司以其表辭不順，請討之。上曰：“好戰者亡，如煬帝、頡利，皆所親見也。小國勝之不武，況未可必乎！”

胡氏曰：太宗不以夷狄一言之慢，遽興兵革，幾於能忍。然林邑表辭，敢為不順者，以獻大珠嘗試朝廷也，還其獻則善矣。今不聞還其獻，則是太宗貪其寶而甘其慢也。明年鸚鵡繼來，則納侮多矣。雖詔使者歸之，而珠竟爾不還，夫豈格遠人之道？

愚按：是年方擒突厥，北土以寧，有司請討林邑，而太宗不欲再勞師以黷武也。然自古窮兵極武，未有不仁。又取譬於符堅之伐晉，隋主之取遼，與夫頡利之侵疆，皆致於滅仁之地，可謂知所鑒矣。夫是三者，皆太宗耳目之所聞而知，見而知者也。以此為鑒，宜終其身而不忘，夫何晚年興忿兵於遼水之上而不知止邪？《書》曰：“終始慎厥與，惟明明后。”後之人主，式監在茲。

貞觀五年，康國①請歸附。時太宗謂侍臣曰：“前代帝王，大有務廣土地，以求身後之虛名，無益於身，其人甚困。假令②於身有益，於百姓有損，朕必不為，況求虛名而損百姓乎！康國既來歸朝，有急難不得不救③；兵行萬里，豈得無勞於人？若勞人求名，非朕所欲。所請歸附，不須納也。”

①即漢康居國，一曰薩末鞬，亦曰颯秣建，元魏所謂悉萬斤者，在那密水南。君姓溫，本月氏。為突厥所破，稍南依葱嶺，其王屈木支。②平聲。③難，去聲。

范氏祖禹曰：太宗知招來絶域之弊，有所不爲。然以兵克者則以爲己有，而郡縣置之，其爲疲勞百姓一也。豈先行其言，而後從之者歟？然其不受康國，足以爲後世法矣。使其行事每如此，其盛德可少貶哉？

唐氏仲友曰：古之待荒服之外，正如此耳。太宗推所以待康國而推之它夷，不求臣服，不亦善乎？惜哉其未盡如此也。

愚按：闢四夷之境，欵殊俗之附，三代未之聞也。蓋遐荒遠夷，不足關中國之重輕，得之適足以勞民而不爲益，棄之斯足以安民而不爲損，其利害豈不甚明哉？漢建武中，西域求内屬，光武以天下初定，未遑外事，而竟不許。唐貞觀初，康國請歸附，太宗謂求虚名，損百姓，而竟不納。二君柔遠之道，可謂無愧於古，宜乎爲開基之明主也。《詩》云："惠此中國，以綏四方。"二君之謂矣。

貞觀十四年，兵部尚書侯君集[①]伐高昌。及師次柳谷[②]，候騎言高昌王麴文泰死，尅日將葬，國人咸集，以二千輕騎襲之，可盡得也。副將薛萬均[④]、姜行本[⑤]，皆以為然。君集曰："天子以高昌驕慢，使吾恭行天誅，乃於墟墓間以襲其葬，不足稱武，此非問罪之師也。"遂按兵以待。葬畢，然後進軍，遂平其國[⑥]。

①幽州人，以雄才稱。少事秦王，從征伐有功，王即位，進吏部尚書。後從承乾謀計，事覺被誅。　②西域地名。　③文泰聞唐兵臨磧口，憂懼不知所為，發疾卒。　④燉煌人，萬徹之兄。高祖以其材武，授上柱國。以計勝竇建德，擊突厥有功，拜將軍。　⑤名礒，以字行。以幹力稱，為宣威將軍。太宗每出幸，即以從。平高昌有功，封金城郡公。　⑥按《通鑑》，於是鼓行而進，至田城，諭之，不下，詰朝攻之，及午而克，虜男女計七千餘口，遂降。

唐氏仲友曰：高昌地不千里，勝兵讒萬人，恃遠不賓。太宗討之，以其地控西域之中故也。

愚按：師平高昌，所以闢西陲也。高昌去唐七千餘里，當是時可謂遠討矣。然幸功臣夙將，智勇足以制勝，是以克成厥功。自高昌既平之後，唐之封域，東西九千五百餘里，南北一萬九百餘里，爲唐之極盛。故嘗謂太宗之世，於帝王懷柔之道雖不足，而方之漢武致遠之功則有餘也。

貞觀十六年，太宗謂侍臣曰："北狄代為寇亂，今延陀倔强①，須早為之所。朕熟思之，惟有二策：選徒十萬，擊而虜之，滌除凶醜，百年無患，此一策也。若遂其來請，與之為婚媾，朕為蒼生父母，苟可利之，豈惜一女！北狄風俗，多由內政，亦既生子，則我外孫，不侵中國，斷可知矣。以此而言，邊境足得三十年來無事。舉此二策，何者為先？"司空房玄齡對曰："遭隋室大亂之後，户口太半未復，兵凶戰危，聖人所慎，和親之策，實天下幸甚②。"

①倔，渠勿切。延陀，鐵勒諸部之姓。倔强，不柔服也。　②按《通鑑》，即命兵部侍郎崔敦禮持節使薛延陀，以新興公主妻之。

胡氏寅曰：人各有偶，天子之女，非外夷所當偶。昏世愚主，則何較焉？漢高祖、唐太宗，不世出之英主，而皆以外夷爲子婿。人君見有不及，則藉群臣而正之。房公狃於漢故，不知遠稽先王，豈非可歎之甚邪！夫薛延陀之未服也，無乃吾德猶有所闕？增修仁義，而明其政刑，來則接之，不至不强也，何必於服已乎？此上策也，舍而不用，乃嫁女以結其心，是爲非策，而太宗君臣正爾都俞，不亦鄙歟！

愚按：上古帝王之御四夷也，服則懷之以德，叛則震之以威，未聞與爲婚姻也。漢高帝時，冒頓數苦北邊，高帝從劉敬之請而結親。唐武德中，突厥遣使請昏，高祖從裴矩之議而許昏。然則和親之策，漢高帝啓之於漢，唐高祖啓之於唐，皆非所以示子孫也。劉敬固不必議，裴矩亦毋足責。房玄齡，太宗之良相也，乃曰"兵戰，

聖人所慎，和親實天下幸甚。"何不思之甚邪？惟當勉其君曰。"兵戰則勞，和親則辱，皆不足以安百姓、威四夷也。君能行帝王之道，以修其德教，明其政刑，則中國安而邊圉固，來賓率服，自有不期然而然者矣。"嗚呼，君行之而不以爲耻，臣亦不以爲非，惜哉！

貞觀十七年，太宗謂侍臣曰："蓋蘇文弑其主而奪其國政，誠不可忍，今日國家兵力，取之不難，朕未能即動兵衆，且令契丹、靺鞨攪擾之，何如①？"房玄齡對曰："臣觀古之列國，無不强陵弱，衆暴寡。今陛下撫養蒼生，將士勇銳②，力有餘而不取之，所謂止戈為武者也。昔漢武帝屢伐匈奴，隋主三征遼左，人貧國敗，實此之由，惟陛下詳察。"太宗曰："善③！"

①令，平聲。契音乞，靺音末，鞨音曷。契丹，東胡種，元魏時號契丹。靺鞨，居肅慎地，凡數部，有黑水部獨强。　②將，去聲。　③按《通鑑》，不載玄齡之辭，止載長孫無忌曰："蓋蘇文自知罪大，畏大國之討，必嚴設守備。陛下姑為之隱忍，彼得以自安，必更驕惰，愈肆其惡，然後討之，未晚也。"上曰："善！"

貞觀十八年，太宗以高麗莫離支賊殺其主，殘虐其下，議將討之。諫議大夫褚遂良進曰："陛下兵機神算，人莫能知。昔隋末亂離，克平寇難①，及北狄侵邊，西蕃失禮，陛下欲命將擊之②，羣臣莫不苦諫，唯陛下明略獨斷，卒並誅夷③。今聞陛下將伐高麗，意皆熒惑。然陛下神武英聲，不比周、隋之主，兵若渡遼，事須尅捷，萬一不獲，無以威示遠方，必更發怒，再動兵衆，若至於此，安危難測。"太宗然之④。

①去聲。　②將，去聲。　③卒，子聿切。　④按《通鑑》，李勣又曰："間者薛延陀入寇，陛下欲發兵窮討，魏徵諫而止，使至今為患。曩用陛

下之策，北鄙安矣。”上曰：“然，此誠徵之失，朕尋悔之而不欲言，恐塞良謀故也。”上欲自征高麗，褚遂良上疏，以為：“但命二、三猛將，四、五萬衆，仗陛下威靈，取之如反掌耳。今太子新立，年尚幼稚，自餘藩屏，陛下所知，一旦棄金湯之全，踰遼海之險，以天下之君，輕行遠舉，皆愚臣之所甚憂也。”時羣臣多諫者，上皆不聽。

范氏祖禹曰：高麗臣屬於唐，而其主爲賊臣所弑，爲大國者不可不討。然高麗之大，未如突厥，其險遠不過於高昌、吐谷渾。此三國者，皆命將帥以偏師取之，遂墟其國。何獨至於高麗，而欲自征之乎？太宗若從遂良之言，雖伐而不克，亦未失也。

朱氏鶴曰：自昔人主親睹亂敗者，不勸而自懲。深知禍咎者，不戒而自戢。煬帝伐遼之禍，至於家夷國破，身死而宗族屠。蓋太宗目睹，曾莫之懲，而反疾趨以襲其蹟，何哉？蓋其心自謂，吾之戰勝攻取，國富民衆，非隋敢望也。乘平定四夷之餘力，用諸將蕩平之餘威，臨城一鼓，可以勦除。意定志決，雖傾朝盡諫，不可復止矣。

唐氏仲友曰：至魏既殁，諫臣惟遂良爾，而其識量不及魏徵。李勣一折，而遂良之諫不行。勣武臣爾，所見惟邊功，奈天下計何？魏徵在，勣此言必不發。就使有此言，徵肯但已邪？遂良以克爲善，則其言已不能無過矣。胡不明夷夏之分，申知足之戒，以告帝曰：“高麗小醜，不犯邊吏，今而討之，勝之不武，不勝爲笑。”不亦善乎。勣之指魏徵，乃以杜遂良之再諫，惜乎不抗疏而力陳之。太宗之欲用兵也，指魏徵之失，其悔用師也，興魏徵之思。諫臣繫國之輕重如此，論諫必若魏徵可也。

愚按：貞觀十七年，廷臣請增戍兵，以逼高麗。太宗曰：“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未聞戍兵能威絶域者也。”斯言也，帝王柔遠之道，何以尚茲？不數月而有討遼之議，越明年而有親征之行。不過爲遼主雪怨，爲新羅報仇，乃欲襲漢武、隋煬之所爲。所存者小，而所棄者大，何言行之相反邪？豈言之非艱，而行之惟艱哉？當

時諫者多矣，若玄齡之言，以漢武、隋煬爲鑒戒，誠保國之深規也。無忌之言，欲待其縱肆而後討，亦保國之長策也。遂良於下議之初，固阻其意，而親征之際，復尼其行，亦足少儆矣。惜乎，太宗意定志決，而皆莫之從也。若李勣沮遂良之諫，以魏徵爲非，明致其君於不善之地，此孟子所謂逢君之惡者，其罪不亦大乎！

貞觀十九年，太宗將親征高麗，開府儀同三司尉遲敬德奏言："車駕若自往遼左，皇太子又監國[①]定州，東西二京，府庫所在，雖有鎮守，終是空虛，遼東路遥，恐有玄感之變[②]。且邊隅小國，不足親勞萬乘，若克勝，不足爲武，儻不勝，翻爲所笑。伏請委之良將[③]，自可應時摧滅。"太宗雖不從其諫，而識者是之[④]。

①監，平聲。　②隋煬帝親征高麗，楊玄感遂起兵圍東都。　③去聲。　④按《通鑑》，上不從，以敬德爲左一馬軍總管，使從行。

愚按：陳恒弑其君，孔子沐浴請討。古者臣弑其君，子弑其父，人皆得而誅之。高麗爲唐之藩臣，其君爲莫離支所弑，大宗舉兵討之，其亦異乎煬帝無名之師矣。但不當（蠻）〔鸞〕輿自行耳。尉遲敬德請委之良將，自可摧滅，其説是已。然嘗論之，高麗以蕞爾小國，四拒隋師，五拒唐師，非有謀臣良將，能如是乎？當時李靖嘗言莫離支自謂知兵，故輕中國。太宗亦嘗諷靖使伐高麗，靖欣然請行，太宗不能從也。異時無功而歸，問於靖曰："吾以天下之力，屈於小夷，何也？"靖曰："兹事道宗知之。"蓋指駐蹕之戰，請分軍襲平壤之事也。由此論之，太宗若用李靖爲帥，其平高麗必矣。太宗不能用靖，而用李勣爲將，勣違惠真延壽之言，舍烏骨而不攻，賊城有不攻之計，守安市而不置。卒之師老糧少，無功而返，由不用靖而用勣也。

禮部尚書江夏王道宗從太宗征高麗，詔道宗與李勣為前鋒，及濟遼水，尅蓋牟城[①]，逢賊兵大至，軍中僉欲深

溝保險，待太宗至，徐進。道宗議曰："不可。賊赴急遠來，兵實疲頓，恃衆輕我，一戰可摧。昔耿弇不以賊遺君父②，我既職在前軍，當須清道以待輿駕。"李勣大然其議，乃率驍勇數百騎，直冲賊陣，左右出入。勣因合擊，大破之。太宗至，深加賞勞③。道宗在陣損足，帝親為針灸④，賜以御膳⑤。

①蓋音盍，今為蓋州，隸鎮東。 ②弇音掩。耿弇，漢光武將。 ③去聲。 ④音救。 ⑤按《通鑑》載此事甚詳，辭多不録。

范氏祖禹曰：太宗之伐高麗，非獨恃其四海之富，兵力之彊也。本其少時，奮於布衣，志氣英果，百戰百勝，以取天下。治安既久，不能深思高拱，猶思所以逞志，扼腕踴躍，喜於用兵，如馮婦搏虎，不能自止。非有禮義以養其心，中和以養其氣，始於勇敢，終於勇敢而已矣。《紀》曰："貴於勇敢彊有力者。"貴其敢行禮義也。天下無事，則用之於禮義，天下有事，則用之戰勝。用之戰勝勝則無敵，用之於禮義則順治。太宗於天下無事，不知用之禮義，而惟以戰勝爲美也。是故以天子之尊，而較勝於遠夷，一戰而克，自以爲功，其器不亦小哉！

愚按：漢耿弇之討張步也，弇爲飛矢所中。光武時在魯，知弇爲步所攻，自往救之。未至，陳俊謂弇曰："劇虜兵盛，可且閉營休士，以待上來。"弇曰："乘輿且到，臣子當擊牛釃酒，以待百官，反欲以賊虜遺君父邪？"乃出戰而破之。此與道宗敗高麗兵事正同。蓋臣子之義，職當如是也。若道宗者，可謂能盡臣子之義，而弇不得專美於漢矣。

太宗《帝範》曰①："夫兵甲者②，國家凶器也。土地雖廣，好戰則人凋③；中國雖安，忘戰則人殆。凋非保全之術，殆非擬寇之方，不可以全除，不可以常用。故農隙講

武，習威儀也，三年治兵，辨等列也。是以勾踐軾蛙，卒成霸業④；徐偃棄武，終以喪邦⑤。何也？越習其威，徐忘其備也。孔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⑥。'故知弧矢之威，以利天下⑦，此用兵之職也。"

①貞觀二十二年正月，太宗作《帝範》十二篇以賜太子，曰《君體》、《建親》、《求賢》、《審官》、《納諫》、《去讒》、《戒盈》、《崇儉》、《賞罰》、《務農》、《閱武》、《崇文》。　②夫音扶。　③好，去聲。　④勾踐，越王名。越王既為吳所敗，脩德治兵，謀雪吳恥，見蛙，下車拜之，左右怪問，越王曰："彼亦有氣者。"　⑤徐，夷國，子爵，僭稱偃王，周穆王聞之，令楚伐徐，徐子曰："吾賴於文德，而不明武備，故至於此。"　⑥《論語》之辭。　⑦《易大傳》曰："弧矢之利，以威天下。"

愚按：《書》稱放牛歸馬，《詩》言戢戈橐弓，甚矣兵非聖人之所尚也。然嘗觀周公作《周禮》，極言師帥、旅帥、卒長、伍長之制，詳陳振旅、茇舍、治兵、大閱之儀，至於斬牲徇陳，凜乎如大敵之臨焉，是兵亦非聖人之所廢也。善乎太宗之言曰："凋非保全之術，殆非掇寇之方，兵不可以全除，亦不可以常用。聖人復起，不易斯言矣。

貞觀二十二年，太宗將重討高麗①。是時，房玄齡寢疾增劇，顧謂諸子曰："當今天下清謐，咸得其宜，唯欲東討高麗，方為國害。吾知而不言，可謂銜恨入地。"遂上表諫曰：

臣聞兵惡不戢②，武貴止戈。當今聖化所覃，無遠不暨。上古所不臣者，陛下皆能臣之；所不制者，皆能制之。詳觀古今，為中國患害，無過突厥。遂能坐運神策，不下殿堂，大小可汗，相次束手，分典禁衛，執戟行間③。其後延陀鴟張④，尋就夷滅，鐵勒慕義，請置州縣，沙漠已北，萬

里無塵。至如高昌叛渙於流沙，吐渾首鼠於積石，偏師薄伐，俱從平蕩。高麗歷代逋誅，莫能討擊。陛下責其逆亂，殺主虐人，親總六軍，問罪遼、碣。未經旬日，即拔遼東，前後虜獲，數十萬計，分配諸州，無處不滿。雪往代之宿恥⑤，掩崤陵之枯骨⑥，比功校德，萬倍前王。此聖主所自知，微臣安敢備說。

且陛下仁風被于率土，孝德彰於配天。睹夷狄之將亡，則指期數歲；授將帥之節度⑦，則決機萬里。屈指而候驛，視景而望書，符應若神，籌無遺策。擢將於行伍之中，取士於凡庸之末。遠夷單使⑧，一見不忘；小臣之名，未嘗再問。箭穿七札⑨，弓貫六鈞⑩。加以留情墳典，屬意篇什⑪，筆邁鍾、張⑫，詞窮賈、馬⑬。文鋒既振，則宮徵自諧⑭；輕翰暫飛，則花葩競發。撫萬姓以慈，遇羣臣以禮。褒秋毫之善，解吞舟之網。逆耳之諫必聽，膚受之愬斯絕⑮。好生之德⑯，禁障塞於江湖；惡殺之仁，息鼓刀於屠肆。鳧鶴荷稻粱之惠⑰，犬馬蒙帷蓋之恩。降尊吮思摩之瘡⑱，登堂臨魏徵之柩⑲。哭戰亡之卒，則哀動六軍⑳；負填道之薪，則情感天地㉑。重黔黎之大命，特盡心於庶獄。臣心識昏憒，豈足論聖功之深遠，談天德之高大哉！陛下兼衆美而有之，靡不備具，微臣深為陛下惜之重之，愛之寶之。

《周易》曰："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又曰："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惟聖人乎㉒！"由此言之，進有退之義，存有亡之機，得有喪之理。老臣所以為陛下惜之者，蓋謂此也。《老子》曰："知足不

辱，知(恥)〔止〕不殆。”臣謂陛下威名功德，亦可足矣；拓地開疆，亦可止矣。彼高麗者，邊夷賤類，不足待以仁義，不可責以常理。古來以魚鱉畜之，宜從闊略。必欲絶其種類，深恐獸窮則搏。且陛下每決死囚，必令三覆五奏，進素食、停音樂者，蓋以人命所重，感動聖慈也。況今兵士之徒，無一罪戾，無故驅之於戰陣之間，委之於鋒刃之下，使肝腦塗地，魂魄無歸，令其老父孤兒、寡妻慈母，望轜車而掩泣，抱枯骨而摧心，足變動陰陽，感傷和氣，實天下之冤痛也。且兵，凶器；戰，危事，不得已而用之。向使高麗違失臣節，而陛下誅之可也；侵擾百姓，而陛下滅之可也；久長能為中國患，而陛下除之可也。有一於此，雖日殺萬夫，不足為愧。今無此三條，坐煩中國，內為舊主雪怨[23]，外為新羅報讎[24]，豈非所存者小，所損者大？

願陛下遵皇祖老子止足之誡，以保萬代巍巍之名。發霈然之恩，降寬大之詔，順陽春以布澤，許高麗以自新，焚凌波之船，罷應募之衆[25]，自然華夷慶賴，遠肅邇安。

臣老病三公，朝夕入地，所恨竟無塵露，微增海岳。謹罄殘魂餘息，豫代結草之誠[26]。儻蒙録此哀鳴，即臣死骨不朽。

太宗見表，嘆曰：“此人危篤如此，尚能憂我國家。”雖諫不從，終為善策。

①重，平聲。　②惡，烏去聲，後同。　③行音杭，後同。　④鴟，惡鳥也。　⑤隋文帝十八年，高麗寇遼西，遣楊諒討之，無功。煬帝六年，徵其王元入朝，不至。八年，徵天下兵擊之，帝親攻諸城，不下。來護兒、宇文述等大敗。九年，復親征，不拔。十年，復討之，徵其王入朝，竟不至。

⑥《左傳》僖公三十三年，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文公三年，秦伯伐晉，

濟河焚舟，取壬官及郊，晉人不出，遂自茅津濟，封殽尸而還。 ⑦將帥之將去聲，後同。 ⑧去聲。 ⑨札，甲也。養由基射穿七札。 ⑩《左傳》定公八年，魯伐齊，士皆列，顏高之弓六鈞。 ⑪屬音囑。 ⑫見《師傅》篇注。 ⑬漢賈誼、司馬相如，皆文人。 ⑭徵音止。 ⑮《論語》曰："膚受之愬不行焉，可謂明也已矣。" ⑯好，去聲。 ⑰荷，去聲。 ⑱貞觀十九年，太宗征遼，攻白巖城，右衛大將軍李思摩為流矢所中，太宗親為之吮血。 ⑲臨，去聲。十七年正月，魏徵卒，太宗臨，哭之慟。 ⑳十九年，太宗征高麗，至營州，詔遼東戰亡士卒骸骨並集柳城東南，命有司設太牢，上自作文祭之，臨哭盡哀。 ㉑十九年，太宗渡遼，遼澤泥濘，車馬不通，命長孫無忌將萬人剪草填道，水深處以車為梁，上自繫薪於馬鞘，以助役。 ㉒《易·文言傳》，釋《乾》卦之辭。 ㉓為，去聲。後外為同。十七年，高麗臣莫離支弒其君高武，而獨專國政，太宗於是有征遼之議。 ㉔十七年，新羅遣使言百濟攻取其國四十餘城，復與高麗連兵，謀絶新羅入朝之路，乞兵救援。上命司農丞相里玄奘齎璽書賜高麗，使勿攻新羅，莫離支竟不從。玄奘還，具言其狀，上於是欲征之。 ㉕十八年，太宗欲征遼東，長安、洛陽募士三千，戰艦五百艘。 ㉖《左傳》宣公十五年，秦伐晉，次于輔氏，魏顆敗秦師，獲杜回。初，魏武子有嬖妾，無子，武子疾，命顆曰："必嫁是。"疾甚，則曰："必殉。"及卒，顆嫁之，及輔氏之役，顆見老人，結草以亢杜回，杜回躓而顛，故獲之。夜夢之曰："余，而所嫁婦人之父也，爾用爾先人之治命，余是以報。"

唐氏仲友曰：《易·既濟》六三與《未濟》九三，均是伐鬼方，均是三年之伐。在《既濟》則戒之，在《未濟》則勉之。武功之未成，聖人必勉之於始；武功之既成，聖人必戒之於終。玄齡之書，得《既濟》之象。太宗莫之聽者，無畏相之心耳。

朱氏黼曰：玄齡於太宗左右，未嘗有所可否，每逢帝怒，惟震懼遜謝，非不能諫也。史稱王、魏善諫諍，房、杜讓其直。是以太宗初舉伐遼，遂良再言之不聽，至是再舉，外庭無敢一言。雖玄齡任用之久，相信之深，亦不敢面陳於在廷之日，獨表諫於屬纊僅存之際。理切詞盡，太宗嘉納，不之從也，至身没而後罷之。以此觀太宗

晚節，大略可考矣。

愚按：玄齡此疏，乃太宗征遼無功之後，思謀再舉之時，而玄齡行將屬纊之日也。此疏辭意懇切，何乃不見於初親征之際耶？豈太宗忿心難懲，縱忠言苦口，不足以尼其行耶？毋乃俟其大舉無成，夫然後諫耶？然玄齡此疏切矣，太宗止曰"此人危篤，尚能憂我國家"，亦未有樂從之意。越明年，則以疾而命皇儲聽攻矣。否則忿兵再舉，事未可知也。《書》曰："無怠無荒，四夷來王。"又曰："明王慎德，四夷咸賓。"帝王保治，厥有旨哉？以太宗之賢猶爾，況其次者乎！

貞觀二十二年，軍旅亟動，宮室互興，百姓頗有勞弊。充容①徐氏②上疏諫曰：

貞觀已來，二十有餘載，風調雨順，年登歲稔，人無水旱之弊，國無饑饉之災。昔漢武帝守文之常主，猶登刻玉之符③；齊桓公小國之庸君，尚塗④泥金之〔事〕⑤。望陛下推功損己，讓德不居。億兆傾心，猶闕告成之禮⑥；云、亭佇謁，未展升中之儀⑦。此之功德，足以咀嚼百王，網羅千代者矣。然古人有云："雖休勿休"，良有以也。（守保未備）〔守初保末〕，聖哲罕兼。是知業大者易驕⑧，願陛下難之；善始者難終，願陛下易之。

竊見頃年以來，力役兼總，東有遼海之軍，西有崑丘之役，士馬疲於甲冑，舟車倦於轉輸⑨。且召募（投戎）〔役戍〕，去留懷死〔生〕之痛，因風阻浪，人〔米〕有漂溺之危。一夫力耕，年無數十之獲；一船致損，則傾覆數百之糧。是猶運有盡之農功，填無窮之巨浪，圖未獲之他衆，喪已成之我軍。雖除凶伐暴，有國常規，然黷武習兵，先哲所戒。昔秦皇併吞六國，反速危禍之基；晉武奄有三方，翻成覆

敗之業。豈非矜功恃大，棄德輕邦，圖利忘害，肆情縱欲？遂使悠悠六合，雖廣不救其亡；嗷嗷黎庶，因弊以成其禍。是知地廣非常安之術，人勞乃易亂之源。願陛下布澤流仁[10]，〔矜弊恤乏〕，減行役之煩，增雨露之惠。

妾又聞為政之本，貴在無為。竊見土木之功，不可遂兼。北闕初建，南營翠微，曾未踰時，玉華創制[11]。非惟構架之勞，頗有工力之費。雖復茅茨示約，猶興木石之疲，假使和雇取人，不無煩擾之弊。是以卑宮菲食，聖王之所安；金屋瑤臺，驕主之為麗。故有道之君，以逸逸人；無道之君，以樂樂身[12]。願陛下使之以時，則力不竭矣；用而息之，則心斯悅矣。

夫珍玩技巧[13]，為喪國之斧斤；珠玉錦綉，實迷心之酖毒。竊見服玩鮮靡，如變化於自然，職貢奇珍，若神仙之所制，雖馳華於季俗，實敗素於淳風。是知漆器非延叛之方，桀造之而人叛；玉杯豈招亡之術，紂用之而國亡[14]。方驗侈麗之源，不可不遏。夫作法於儉，猶恐其奢；作法於奢，何以制後？伏惟陛下，明照未形，智周無際，窮奥祕於麟閣[15]，盡探賾於儒林[16]。千王理亂之蹤，百代安危之迹，興亡衰亂之數，得失成敗之機，固亦包吞心府之中，循環目圍之內，乃宸衷久察，無假一二言焉。惟知之非難，行之不易，志驕於業著，體逸於時安。伏願抑志摧心，慎終成始，削輕過以添重德，擇今是以替前非，則鴻名與日月無窮，盛業與乾坤永泰！

太宗甚善其言，特加優賜甚厚。

①唐制女官號，九嬪之一也。 ②名惠，長城人，生五月能言，四歲

通經，八歲屬文。父孝德，嘗試使擬《離騷》，為《小山》篇曰："仰幽巖而流盼，撫桂枝以凝想。將千齡兮此遇，荃何為兮獨往。"太宗聞之，召為才人，手不釋卷，文辭敏贍，帝益禮顧。永徽初，卒，贈賢妃。　③漢武帝封泰山，下東方，始郊祠太一之禮，封廣丈二尺，高九尺，其下則有玉牒書，書祕。禮畢，禪肅然山。　④塗、圖，古通用。　⑤齊桓公既霸，會諸侯於葵丘，欲行封禪。後漢制，封禪用玉牒、玉檢，以水銀和金為泥。望者，望而祭也。　⑥《通典》："古者帝王之興，每易姓而起，以致太平，必封乎泰山，所以告成功也。"　⑦黃帝禪亭亭，五帝禪云云，皆山名。《禮》云："升中于天。"　⑧易，以豉切，後同。　⑨轉，去聲。　⑩此下疑闕四字。　⑪曾音層。翠微、玉華並宮名。　⑫樂並音洛。　⑬夫音扶，後同。　⑭紂始為象箸，箕子曰："彼為象箸，必將為犀玉之杯。"　⑮漢宣帝圖功臣於麒麟閣。　⑯探，平聲。賾，士革切。

愚按：人臣進諫於君，古人擬之批鱗，雖士夫猶以為難，況婦人女子乎！其見之史傳，則鄧曼論莫敖之敗，成風請須句之封，班姬辭共輦之載，劉氏救元達之刑。寥寥千載，不多見也。太宗納諫之德冠絶古今，外之房、杜、王、魏，內之文德皇后，亦足以交脩而夾輔之矣。宮妾之中，復有如徐氏者焉。觀其諫疏，有老師宿儒不能遠過者。嗚呼，賢哉！

安邊第三十六凡二章

貞觀四年，李靖擊突厥頡利，敗之，其部落多來歸降者①。詔議安邊之策，中書令溫彥博議："請於河南處之②。準漢建武時，置降匈奴於五原塞下③，全其部落，得為捍蔽，又不離其土俗，因而撫之，一則實空虛之地，二則示無猜之心，是含育之道也。"太宗從之。祕書監魏徵曰："匈奴自古至今，未有如斯之破敗，此是上天勦絶，宗廟神武。且其世寇中國，萬姓冤讎。陛下以其為降，不能誅滅，即宜遣

發河北④，居其舊土。匈奴人面獸心，非我族類，强必寇盜，弱則卑伏，不顧恩義，其天性也。秦、漢患之者若是，故時發猛將以擊之⑤，收其河南以為郡縣。陛下以内地居之，且今降者幾至十萬，數年之後，滋息過倍，居我肘腋，甫邇王畿，心腹之疾，將為後患，尤不可處以河南也。"温彦博曰："天子之於萬物也，天覆地載，有歸我者則必養之。今突厥破除，餘落歸附，陛下不加憐愍，棄而不納，非天地之道，阻四夷之意，臣愚甚謂不可。宜處之河南，所謂死而生之，亡而存之，懷我厚恩，終無叛逆。"魏徵曰："晉代有魏時，胡部落分居近郡，江統勸逐出塞外，武帝不用其言，數年之後，遂傾瀍、洛⑥。前代覆車，殷鑒不遠。陛下必用彦博言，遣居河南，所謂養獸自遺患也。"彦博又曰："臣聞聖人之道，無所不通。突厥餘魂，以命歸我，收居内地，教以禮法，選其酋首⑦，遣居宿衛，畏威懷德，何患之有？且光武居河南單于於内郡⑧，以為漢蕃翰，終于一代，不有叛逆。"又曰："隋文帝勞兵馬，費倉庫，樹立可汗，令復其國⑨，後孤恩失信，圍煬帝於雁門⑩。今陛下仁厚，從其所欲，河南、河北，任情居住，各有酋長⑪，不相統屬，力散勢分，安能為害？"給事中杜楚客⑫進曰："北狄人面獸心，難以德懷，易以威服⑬。今令其部落散處河南，逼近中華，久必為患。至如雁門之役，雖是突厥背恩⑭，自由隋主無道，中國以之喪亂，豈得云興復亡國以致此禍？夷不亂華，前哲明訓，存亡繼絶，列聖通規。臣恐事不師古，難以長久。"太宗嘉其言。方務懷柔，未之從也，卒用彦博策⑮，自幽州至靈州⑯，置順、祐、化、長四州都督府以處之，其

人居長安者近且萬家。

自突厥頡利破後，諸部落首領來降者，皆拜將軍、中郎將[17]，布列朝廷，五品已上百餘人，殆與朝士相半，唯拓拔不至[18]，又遣招慰之，使者相望於道[19]。涼州都督李大亮以為於事無益，徒費中國，上疏曰："臣聞欲綏遠者必先安近，中國百姓，天下根本，四夷之人，猶於枝葉，擾其根本以厚枝葉，而求久安，未之有也。自古明王，化中國以信，馭夷狄以權。故《春秋》云：'戎狄豺狼，不可厭也；諸夏親昵，不可棄也[20]。'自陛下君臨區宇，深根固本，人逸兵强，九州殷富，四夷自服。今者招致突厥，雖入提封，臣愚稍覺勞費，未悟其有益也。然河西民庶，鎮禦藩夷，州縣蕭條，户口鮮少[21]，加因隋亂，減耗尤多。突厥未平之前，尚不安業，匈奴微弱以來，始就農畝，若即勞役，恐致妨損。以臣愚惑，請停招慰。且謂之荒服者，故臣而不納。是以周室愛民攘狄，竟延八百之齡；秦王輕戰事胡，故四十載而絶滅；漢文養兵静守，天下安豐；孝武揚威遠略，海内虚耗，雖悔輪臺，追已不及[22]。至於隋室，早得伊吾，兼統鄯善[23]，且既得之後，勞費日甚，虚内致外，竟損無益。遠尋秦、漢，近觀隋室，動静安危，昭然備矣。伊吾雖已臣附，遠在藩磧，民非夏人，地多沙鹵。其自竪立稱藩附庸者，請羈縻受之，使居塞外，必畏威懷德，永為藩臣，蓋行虚惠而收實福矣。近日突厥傾國入朝，既不能俘之江淮以變其俗，乃置於内地，去京不遠，雖則寬仁之義，亦非久安之計也。每見一人初降，賜物五匹，袍一領，酋長悉授大官，禄厚位尊，理多糜費。以中國之租賦，供積惡之凶虜，其衆益多，非中

國之利也。”太宗不納。

十三年，太宗幸九成宮，突利可汗弟中郎將阿史那結社率陰結所部[24]，并擁突利子賀羅鶻夜犯御營，事敗，皆捕斬之。太宗自是不直突厥，悔處其部衆於中國，還其舊部於河北，建牙於故定襄城，立李思摩為乙彌泥熟俟利苾可汗以主之。因謂侍臣曰：“中國百姓，實天下之根本，四夷之人，乃同枝葉，擾其根本以厚枝葉，而求久安，未之有也。初不納魏徵言，遂覺勞費日甚，幾失久安之道[25]。”

①降，下江切，後同。 ②處，上聲，後同。 ③塞音賽，後同。五原塞，今為豐州，隸河東。 ④今山東道。 ⑤將，去聲。 ⑥江統字應元，陳留人，晉武帝時為山陰令。時關、隴為氐、羌所擾，統深推四夷亂華，宜杜其萌，乃作《徙戎論》，帝不能用，未及十年，而夷狄亂華，時人服其深識。 ⑦酋，慈由切，後同。 ⑧單音蟬。 ⑨令，平聲，後同。 ⑩隋開皇二十年，文帝以突厥突利為啟民可汗，妻以義成公主。大業十一年，煬帝巡北邊，始畢可汗帥騎數十萬，謀襲帝，義成公主遣使告變，帝馳入雁門，突厥圍雁門，急攻之，帝泣，目盡腫，後公主以計解圍。 ⑪音掌。 ⑫如晦弟也。少尚奇節。初，建成難作，遁舍嵩山，貞觀四年，召為給事中。太宗曰：“人不恤無官，患才不副，而兄與我共支一心者，爾當如兄事吾。”進蒲州刺史，有能名。遷工部尚書，攝府事，以威肅聞。 ⑬易，以豉切。 ⑭背音倍。 ⑮卒，子聿切。 ⑯東至幽州，西至靈州也。 ⑰郎將之將去聲。 ⑱拓，他各切。拔，蒲末切，夷復姓。 ⑲使，去聲。 ⑳《左傳》閔公元年，管仲告齊侯之辭。 ㉑鮮，上聲。 ㉒漢武帝既悔遠征伐，而搜粟都尉桑弘羊與丞相御史奏言：“故輪臺以東有溉田五千頃以上，請置校尉分護，歲收其利，以威西國。”上不從，乃下詔深陳既往之悔。 ㉓伊吾、鄯善，並西域國名。伊吾，在大磧外，南至玉門關八百里，漢宜禾都尉所治。 ㉔將，去聲。阿史那，突厥姓名。結社率，突利可汗之弟，時為中郎將。 ㉕幾，平聲。舊本李大亮疏以下，至太宗不納，另為一章，十二年以下，接前段為一章。今按其是一事，因次第其辭，合為一

章。又按《通鑑》載此事，衆議甚詳，辭多不録。

胡氏寅曰：獻言之道，惟理是憑，則言必忠；聽言之道，勿以同於己言爲是，則聽必審。太宗處降突厥，徧詢在廷，未若魏徵之言盡善也，而太宗不從，顧用温彦博之策，何也？彦博之策，太宗之所欲爲者，其偶同歟？未可知也。其先意承志歟？未可知也。如所見偶同，則不應言之再三；如先意承志，則不得爲忠矣。太宗用其言，未幾有失，及帳殿之變。如此而欲功加外荒，冠帶百蠻者，非聖主之盛節也。

又曰：魏公嘗勸用侯君集爲宰相。君集反，太宗疑徵黨之，絶昏仆碑。温彦博勸居突厥塞内，突厥反，太宗不怒彦博，而追思魏徵之言。事同而處之異，何也？以見留突厥塞内，使充宿衛如一家者，本太宗雄夸之心，彦博探其微贊之，故不以歸咎歟。雖然，行宫入幕之變，亦已危矣。太宗慕冠帶百蠻之名，推心不疑，幾至危殆，豈非後世之永戒哉！

唐氏仲友曰：荀卿言"以德兼人者王，以富兼人者貧"。突厥既破，頡利既擒，若用魏公之言，使處河北，於邊無擾，於國無費，不亦善乎！乃卒用彦博之策，若不因結社之亂，悉徙故地，假之世數蕃孳，爲唐之費不亦重乎！大抵處置降人最難，内之中國亂華俗，置諸塞内生後患。惟反之故地爲立君長，從其故俗，服則爲藩國，去不爲叛臣，此長策也。

愚按：昔成周盛時，四夷來朝，坐之國門之外。蓋亦如九服之制，蠻夷鎮藩，在所外也。春秋之世，秦、晉遷陸渾之戎于伊川，其後揚拒泉皐，伊雒之戎，入王城，伐京師。雖子帶之所召，亦始遷之失也。晉江統之論，可以爲鑑矣。唐興，太宗以武定天下，天下既平，窮荒悉服，突厥之委命闕庭，尤漢以下之所無者，固宜置之中夏，夸示遠近也。當是時，魏徵以忠直得上心，屢有四天之力，而竟莫之回。温彦博以儒臣遇合，處置部落之議，胡爲乎獨異衆正之

見邪？遂使蕃酋列在禁衛，有因而入居長安者近萬家，此與陸渾之居伊雒何以異哉？彼爲成周之衰時，此爲有唐之盛際。太宗樂於從魏徵之言者，胡獨於此而不從之乎？他日禄山之亂宫闈，豈非太宗詒謀有以啓之？

貞觀十四年，侯君集平高昌之後，太宗欲以其地為州縣。魏徵曰："陛下初臨天下，高昌王先來朝謁，自後數有商胡①稱其遏絶貢獻，加之不禮大國詔使②，遂使王誅載加。若罪止文泰③，斯亦可矣。未若因撫其民，而立其子，所謂伐罪弔民，威德被於遐外，為國之善者也。今若利其土壤以為州縣，常須千餘人鎮守，數年一易，每來往交替，死者十有三四，遣辦衣資，離別親戚，十年之後，隴右空虚，陛下終不得高昌撮穀尺布以助中國。所謂散有用而事無用，臣未見其可。"太宗不從，竟以其地置西州，仍以西州為安西都護府，每歲調發千餘人④防遏其地。

黄門侍郎褚遂良亦以為不可，上疏曰："臣聞古者哲后臨朝，明王創業，必先華夏而後夷狄，廣諸德化，不事遐荒。是以周宣薄伐，至境而反⑤；始皇遠塞，中國分離⑥。陛下誅滅高昌，威加西域，收其鯨鯢，以為州縣。然則王師初發之歲，河西供役之年⑦，飛芻輓粟，十室九空，數郡蕭然，五年不復。陛下每歲遣千餘人，而遠事屯戍，終年離別，萬里思歸。去者資裝，自須營辦，既賣菽粟，傾其機杼。經途死亡，復在（方）〔言〕外。兼遣罪人，增其防遏。所遣之内，復有逃亡，官司捕捉，為國生事⑧。高昌塗路，沙磧千里，冬風冰冽，夏風如焚，行人遇之多死。《易》云'安不忘危，理不忘亂。'設令⑨張掖塵飛，酒泉烽舉⑩，陛下豈能

得高昌一人菽粟而及事乎？終須發隴右諸州，星馳電擊。由斯而言，此河西者方於心腹，彼高昌者他人手足，豈得糜費中華，以事無用？陛下平頡利於沙塞，滅吐渾於西海。突厥餘落，為立可汗；吐渾遺萌，更樹君長[11]。復立高昌，非無前例，此所謂有罪而誅之，既服而存之。宜擇高昌可立者，徵給首領，遣還本國，負戴洪恩，長為藩翰。中國不擾，既富且寧，傳之子孫，以貽後代。"疏奏，不納。

至十六年，西突厥遣兵寇西州。太宗謂侍臣曰："朕聞西州有警急，雖不足為害，然豈能無憂乎？往者初平高昌，魏徵、褚遂良勸朕立麴文泰子弟，依舊為國，朕竟不用其計，今日方自悔責。昔漢高祖遭平城之圍而嘗婁敬[12]，袁紹敗於官渡而誅田豐[13]。朕恒以此二事為誡，寧得忘所言者乎！"

①數音朔。　②去聲　③高昌王姓麴，名文泰。　④調，去聲。　⑤周宣王，名靖。《詩》曰："薄伐玁狁，至于太原。"言逐出之，而不窮追也。　⑥秦始皇使蒙恬發兵三十萬人，收河南地，為四十四縣。築長城因地形，用制險塞，起臨洮至遼東，延袤萬餘里。　⑦供，平聲。　⑧為，去聲。　⑨平聲。　⑩張掖，今為甘州路；酒泉，今為肅州路，隸甘肅。　⑪音掌。　⑫漢高帝欲擊匈奴，使婁敬使匈奴。還報曰："匈奴伏奇兵以爭利，不可擊也。"上怒曰："齊虜以口舌得官，乃今妄言沮吾軍。"械繫敬至廣武。遂至平城，匈奴果出奇兵，圍帝白登，七日，然後得解，還至廣武，赦敬曰："吾不用公言，以困平城。"乃封敬千户，為關內侯。　⑬漢獻帝時，曹操兵大破袁紹於官渡，紹與八百騎渡河，走至黎陽，衆稍復歸。或謂田豐曰："君必見重。"豐曰："公今戰敗而歸，內恚將發，吾不望生。"紹謂逢紀曰："田別駕前諫止吾，吾慚之。"紀曰："豐聞將軍之退，拊手大笑，喜其言之中也。"袁紹遂殺豐。

范氏祖禹曰：魏徵之言，其利害非不明也，以太宗之智，豈不

足知之？惟其好大而喜遠，矜功而徇名，不能以義制心，故忠言有所不從，而欲前世帝王皆莫我若也。

又曰：有國者喪師之禍小，而或以霸，秦穆公、勾踐是也；得地之禍大，而或以亡，楚靈王、齊湣王是也。是故廣地不若廣德，疆兵不若疆民。先王患德之不足，而不患地之不廣；患民之不安，不患兵之不疆。封域之外，聲教所不及者，不以煩中國也。太宗不從忠諫，卒自咎悔，況不若太宗之疆而可爲乎？

胡氏寅曰：中國禮義之地，四夷所爲視效而賓服者也。高昌有罪，王師討之。既聞其喪，是罪人已死，則宜按兵遣使，立其嗣子，懷以恩信，乃不攻而自服之道也。今乃伐其憂荒，無禮無義，夫豈天子之兵乎？是故，以利言之，乘人之隙，迫以强暴，坐收數百里之地，斥廣輿圖，信足以夸耀一時。以義言之，則窮兵遠討，以高昌王一人築觀之故，而係累其孤，郡縣其土，仁者不爲也。

真氏德秀曰：是時褚遂良亦諫不從。十七年，西突厥入寇，帝悔之曰："魏徵、褚遂良勸我復立高昌，吾不用其言，今方自咎耳。"初議處突厥於河南，徵爭之而帝不從，後以結社率之變而悔。後議以高昌爲郡縣，徵爭之而帝復不從，又以西突厥入寇而悔。使早從忠言，安有是哉？然知過而能悔，此其所以興也。

愚按：自夏禹西戎即叙之後，成周西旅底貢之餘，通西域而開玉關，極城郭諸國悉服，實始於漢武，然中國勞弊亦已甚矣。閉玉關，謝西域，此光武所以爲盛德也。太宗滅高昌，置都護，由是爲開通西域之計，而燕支、疏勒、丘慈、于闐四鎮，遂爲遐陬重地。至于開元，自玉門以西，烟火萬里，爲唐極盛。曾幾何時，天寶以後，事勢日非，前日之輿圖，舉爲戎馬之郊矣。周公有言曰"德不加焉，則君子不饗其質；政不施焉，則君子不臣其人。"況奪其土地，而置以郡縣乎？務廣地不如務廣德，古訓豈虛語哉？

貞觀政要卷第十

論行幸三十七　論畋獵三十八
論災祥三十九　論慎終四十

行幸第三十七凡四章

貞觀初，太宗謂侍臣曰："隋煬帝廣造宮室，以肆行幸，自西京至東都，離宮別館，相望道次，乃至并州、涿郡①，無不悉然。馳道皆廣數百步，種樹以飾其傍。人力不堪，相聚為賊。逮至末年，尺土一人，非復己有。以此觀之，廣宮室，好行幸②，竟有何益？此皆朕耳所聞，目所見，深以自誡。故不敢輕用人力，惟令③百姓安靜，不有怨叛而已。"

①今涿州路，隸腹裏。　②好，去聲。　③平聲。

貞觀十一年，太宗幸洛陽宮，泛舟于積翠池，顧謂侍臣曰："此宮觀臺沼①並煬帝所為，所謂驅役生人，窮此雕麗，復不能守此一都，以萬人為慮。好行幸不息②，人所不堪。昔詩人云：'何草不黃？何日不行③？''小東大東，杼軸其空④。'正謂此也。遂使天下怨叛，身死國滅，今其宮苑

盡為我有。隋氏傾覆者，豈惟其君無道，亦由股肱無良。如宇文述、虞世基、裴蘊之徒⑤，居高官，食厚禄，受人委任，惟行諂佞，蔽塞聰明，欲令其國無危⑥，不可得也。”司空長孫無忌奏言：“隋氏之亡，其君則杜塞忠讜之言，臣則苟欲自全，左右有過，初不糾舉，寇盜滋蔓，亦不實陳。據此，即不惟天道，實由君臣不相匡弼。”太宗曰：“朕與卿等承其餘弊，惟須弘道移風，使萬世永賴矣。”

①觀，去聲。 ②好，去聲。 ③《詩·小雅·何草不黃》篇之辭。
④《詩·小雅·大東》篇之辭。 ⑤皆隋之臣。 ⑥令，平聲。

貞觀十三年，太宗謂魏徵等曰：“隋煬帝承文帝餘業，海内殷阜，若能常處關中①，豈有傾敗？遂不顧百姓，行幸無期，徑往江都，不納董純、崔象②等諫諍，身戮國滅，為天下笑。雖復帝祚長短，委以玄天；而福善禍淫，亦由人事。朕每思之，若欲君臣長久，國無危敗，君有違失，臣須極言。朕聞卿等規諫，縱不能當時即從，再三思審，必擇善而用之。”

①處，上聲。 ②皆隋之臣。

貞觀十二年，太宗東巡狩，將入洛，次於顯仁宮，宮苑官司多被責罰。侍中魏徵進言曰：“陛下今幸洛州，為是舊征行處①，庶其安定，故欲加恩故老。城郭之民未蒙德惠，官司苑監多及罪辜，或以供奉之物不精②，又以不為獻食，此則不思止足，志在奢靡。既乖行幸本心，何以副百姓所望？隋主先命在下多作獻食，獻食不多，則有威罰，上之所好③，下必有甚，競為無限，遂至滅亡。此非載籍所聞，陛下目所親見，為其無道，故天命陛下代之。當戰戰慄慄，

每事省約，參蹤前列，昭訓子孫，奈何今日欲在人之下？陛下若以為足，今日不啻足矣④；若以為不足，萬倍於此，亦不足也。”太宗大驚曰：“非公，朕不聞此言，自今已後，庶幾無如此事⑤。”

①為，去聲，後為其同。　②供平聲。　③去聲。　④啻音翅。　⑤幾，平聲。按《通鑑》係十一年，上至顯仁宮，宮吏以關儲待，有被譴責。魏徵諫曰云云，上驚曰：“非公，不聞此言。”因謂長孫無忌等曰：“朕昔過此，買飯而食，僦舍而宿，今供頓如此，豈得猶嫌不足乎？”

范氏祖禹曰：富而不忘貧，則能保其富矣；貴而不忘賤，則能保其貴矣。夫以萬乘之貴，四海之富，而猶以為不足，何哉？忘其始之賤貧而欲大無窮也。是以高宗舊勞于外，爰暨小人，及其即位，卒為賢君。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周公作書以戒成王，恐其不知稼穡之艱難而驕逸也。漢文有曰“朕能任衣冠，念不至此。”是以恭儉愛民，惟恐煩之。嗚呼，其可謂有德者矣。若太宗聞諫而能自省，不亦賢乎！

又曰：太宗可謂不忘戒矣。覩隋之宮室，而以諂諛掩蔽戒羣臣。夫知彼之所以亡，則圖我之所以存而不敢怠矣。此三王之所由興也。

愚按：有虞之制，五載一巡守。成周之盛，六年一時巡。肆覲群后，大明黜陟，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無非事也。其車從至為簡者，其供給至為儉約。故民以其所行為幸，所不行為不幸。所謂“吾王不遊，吾何以休”是也。後世楊廣、朱溫，巡遊不息，始務豐侈其飲食，美麗其行宮，以供給過制為賢能，以置頓不備為罷軟。州縣承風，競為勞費，於是百姓聞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疾首蹙額而相告矣。太宗親睹煬帝之禍，猶以供奉不精多所責罰，況其餘者乎？夫古之巡幸所以徇民，後之巡幸所以徇己。人君欲復虞、周巡守之制，苟不先省其車從之數，約其供給之儀，未有不蹈隋、梁之

失者也。

畋獵第三十八凡五章

祕書監虞世南以太宗頗好畋獵①，上疏諫曰："臣聞秋獮冬狩，蓋惟恒典②；射隼從禽，備乎前誥③。伏惟陛下因聽覽之餘辰，順天道以殺伐，將欲摧班碎掌，親御皮軒④，窮猛獸之窟穴，盡逸材(之)〔于〕林藪。夷凶翦暴，以衛黎元；收革擢羽，用充軍器；舉旗効獲，式遵前古。然黃屋之尊，金輿之貴，八方之所仰德，萬國之所繫心，清道而行，猶戒銜橛，斯蓋重慎防微，為社稷也⑤。是以馬卿直諫於前⑥，張昭變色於後⑦，臣誠細微，敢忘斯義？且天弧星罼⑧，所殪已多⑨，頒禽賜獲，皇恩亦溥。伏願時息獵車，且韜長戟，不拒芻蕘之請，降納涓澮之流，袒裼徒搏，任之羣下，則貽範百王，永光萬代。"太宗深嘉其言。

①好，去聲。②獮音鮮。《周禮》大司馬，仲秋教治兵以獮田，致禽以祀祊；仲冬教大閱以狩田，獻禽以(烹)〔享〕烝。 ③射，食亦切。隼，荀尹切，禽也。 ④田獵之車也。 ⑤為，去聲。 ⑥司馬相如字長卿，漢武帝時為郎，嘗從帝獵長楊，帝好自擊熊豕，馳逐野獸，相如上疏諫，帝從之。 ⑦張昭字子布，彭城人，為吳主孫權軍師，權嘗乘馬射虎，昭變色而諫之。 ⑧音畢，網也。 ⑨殪，音翳，殺死也。

愚按：《傳》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武也。《王制》天子無事則歲三田，《周禮》大閱之制獨爲詳備，則畋獵固古禮也。何外作禽荒見於大禹之訓，而不敢盤于遊田，乃爲文王之德？正以畋獵雖古制，有因是而勞師耀武，妨農害民者矣。況後世萬乘之動，供給之繁，徵求之夥乎？太宗身親行陣，剋捷奏功，其於遊獵，固其好尚，必有不遵制而病民者。宜世南懇切之諫，有以動上之聽矣。

谷那律[①]為諫議大夫，嘗從太宗出獵，在途遇雨，太宗問曰："油衣若為得不漏？"對曰："能以瓦為之，必不漏矣！"意欲太宗弗數遊獵[②]，大被嘉納。賜帛五十段，加以金帶[③]。

①魏州昌樂人。貞觀中，累遷國子博士，後遷諫議大夫，淹識羣書，褚遂良稱為《九經》庫。　②數音朔。　③按《通鑑》，此事係在高宗永徽元年九月癸亥，與此異，而新、舊《唐書》則同。

唐氏仲友曰：谷那律淹識羣書，褚遂良嘗稱爲《九經》庫。油衣瓦爲不漏之對，可見質直。蓋淹識之士難乎質直，故三益之友，得一已善，而況兼之者乎！

愚按：《家語》記孔子之言曰："忠臣之諫君，有五義焉。其五曰諷諫。惟度主以行之，吾從其諷諫乎？"夫所以諷諫者，假他事引援而諫者也。谷那律以儒學之臣，居諫議之職，以瓦爲衣之對，雖過於質直，其諷諫之謂乎？太宗悦其直而賞賚之，是亦從諫之美也。

貞觀十一年，太宗謂侍臣曰："朕昨往懷州[①]，有上封事者云：'何為恒差山東衆丁於苑内營造？即日徭役，似不下隋時。懷、洛以東，殘人不堪其命，而田獵猶數[②]，驕逸之主也。今者復來懷州田獵，忠諫不復至洛陽矣[③]。'四時蒐田[④]，既是帝王常禮；今日懷州，秋毫不干於百姓。凡上書諫正，自有常準，臣貴有詞，主貴能改。如斯詆毁，有似呪詛。"侍中魏徵奏稱："國家開直言之路，所以上封事者尤多，陛下親自披閲，或冀臣言可取，所以僥倖之士得肆其醜。臣諫其君，甚須折衷，從容諷諫[⑤]。漢元帝[⑥]嘗以酎祭宗廟[⑦]，出便門御樓船，御史大夫薛廣德[⑧]當乘輿免冠曰：'宜從橋，陛下不聽臣言，臣自刎，以頸血汙車輪[⑨]，陛下不入廟矣。'元帝不悦。光禄卿張猛進曰：'臣聞主聖臣

直，乘船危⑩，就橋安。聖主不乘危，廣德言可聽。'元帝曰：'曉人不當如是耶？'乃從橋。以此而言，張猛可謂直臣諫君也。"太宗大悅。

①今懷慶路，隸腹裏。 ②音朔。 ③復音缶。 ④蒐音搜。春曰蒐，夏曰苗，秋曰獮，冬曰狩。 ⑤從，即容切。 ⑥名奭。 ⑦酎，音紂，三重釀酒也，味厚，故以薦宗廟。 ⑧字長卿，沛郡人。 ⑨汙，去聲。 ⑩乘，平聲，後同。

愚按：魏徵不取廣德之直言，而取張猛之直諫，不過順太宗之意而言耳。蓋嘗聞先儒之言曰："諫者之委曲，君德未信於人也。諫者之剴切，君德已信於人也。"其遜與忤，言者之得失則二，在人主爲進德之驗，則一而已。由此觀之，諫書詆毀，有似詛咒，此正太宗君德信於人之驗也。若以張猛之諷諫爲是，則是以漢元之昏庸期太宗耳。豈責難之道乎？

貞觀十四年，太宗幸同州①沙苑，親格猛獸，復晨出夜還②。特進魏徵奏言："臣聞《書》美文王不敢盤于遊田③，《傳》述《虞箴》稱夷、羿以為戒④。昔漢文臨峻坂欲馳下，袁盎⑤攬轡曰：'聖主不乘危⑥，不徼幸。今陛下聘六飛⑦，馳不測之山，如有馬驚車敗，陛下縱欲自輕，柰高廟何⑧？'孝武好格猛獸⑨，相如進諫：'力稱烏獲⑩，捷言慶忌⑪，人誠有之，獸亦宜然。猝遇逸材之獸，駭不存之地，雖烏獲、逢蒙之伎⑫不得用，而枯木朽株盡為難矣。雖萬全而無患，然而本非天子所宜⑬。'孝元帝郊泰畤⑭，因留射獵，薛廣德⑮稱：'竊見關東困極，百姓離災，今日撞亡秦之鍾，歌鄭、衛之樂，士卒暴露，從官勞倦⑯，欲安宗廟社稷，何憑河暴虎，未之戒也？'臣竊思此數帝，心豈木石，獨不好馳騁之樂⑰？而割情屈己，從臣下之言者，志存為

國⑱，不為身也。臣伏聞車駕近出，親格猛獸，晨往夜還，以萬乘之尊，閤行荒野，踐深林，涉豐草，甚非萬全之計。願陛下割私情之娛，罷格獸之樂，上為宗廟社稷，下慰羣寮兆庶。"太宗曰："昨日之事偶屬塵昏，非故然也，自今深用為誡。"

①今仍舊隸陝西。　②音旋，後同。　③《周書》曰："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　④傳去聲。《左傳》：魏絳告晉侯曰："昔虞人之箴曰：'在帝夷羿，冒于原獸。'《虞箴》如是，可不懲乎？"　⑤楚人，漢文帝時為中郎將。　⑥乘，平聲。　⑦馬名。　⑧文帝從霸陵上，欲西馳下峻坂，袁盎諫。帝曰："將軍怯邪？"盎曰："臣聞千金之子不垂堂，百金之子不倚衡"云云。帝乃止。　⑨好，去聲，後同。　⑩秦武王力士，舉龍文鼎者。　⑪吳王僚之子，射能捷矢。　⑫逢音龐。逢蒙，古之善射者。　⑬事見首章注。　⑭郊祀之壇曰畤。　⑮字長卿，沛郡人，時為長信少府、御史大夫。　⑯從，去聲。　⑰音洛，後同。　⑱為，去聲，後同。

愚按：魏徵諫獵之辭，援古監今，惻惻忠篤，比虞世南奏疏尤為懇至切到，足以儆動其君之聽。塵昏之語，太宗烏得不為之感悟哉？若魏徵者，可謂能引君於道矣。

貞觀十四年，冬十月，太宗將幸櫟陽遊畋①。縣丞劉仁軌②以收穫未畢，非人君順動之時，詣行所，上表切諫。太宗遂罷獵，擢拜仁軌新安令③。

①櫟音藥。櫟陽，今為咸寧縣，屬奉元路。　②字正則，汴州人。初為陳倉尉，部人魯寧為折衝都尉，豪縱犯法，縣莫敢屈，仁軌榜殺之。太宗召詰責。仁軌曰："寧辱臣，臣故殺之。"帝以為剛直，擢咸陽丞，累遷給事中，武后時拜僕射。　③新安，縣名，今仍舊隸河南府路。按史傳，太宗校獵同州，仁軌諫曰："今茲澍澤霑足，百穀熾茂，收纔十二，常日賛調，已有所妨。又供獵事，繕橋治道，役雖簡省，猶不損數萬。少延一旬，使場圃畢勞，陛下六飛徐驅，公私交泰。"上璽書褒納，拜新安令。

愚按：劉仁軌一縣丞耳，而能效一言之忠，動萬乘之聽，其忠

君愛民之心，有侍從之臣所未能者，可不謂難乎哉！蓋仁軌嘗爲陳倉尉，太宗以其剛直擢咸陽丞，則其受知於太宗有由來矣。然非太宗有從諫之美，樂善之誠，則仁軌雖有剛直之操，將安所施哉？適足以獲罪而已矣。仁軌官由州縣而致宰相，善致聲譽，得吏民懽心，爲史傳所稱美，出宰百里者，可不知所效法邪！

災祥第三十九凡四章

貞觀六年，太宗謂侍臣曰："朕比見衆議①以祥瑞為美事，頻有表賀慶。如朕本心，但使天下太平，家給人足，雖無祥瑞，亦可比德於堯、舜。若百姓不足，夷狄内侵，縱有芝草徧街衢，鳳凰巢苑囿，亦何異於桀、紂？嘗聞石勒時②，有郡吏燃連理木，煮白雉肉喫，豈得稱為明主耶？又隋文帝深愛祥瑞，遣祕書監王劭著衣冠，在朝堂對考使③焚香讀《皇隋感瑞經》④。舊嘗見傳説此事，實以為可笑。夫為人君⑤，當須至公理天下，以得萬姓之懽心。若堯、舜在上，百姓敬之如天地，愛之如父母，動作興事，人皆樂之⑥；發號施令⑦，人皆悦之；此是大祥瑞也。自此後諸州所有祥瑞，並不用申奏⑧。"

①比音鼻。 ②石勒，上黨匈奴人。晉元帝時，據襄國稱帝，是為後趙。 ③去聲。 ④隋文帝好機祥小數，王劭言上受命符瑞甚衆，又採歌謡、圖讖、佛經文字曲加誣飾，撰《皇隋靈感志》三十卷。上令宣示天下。劭集諸州朝集使，盥手焚香，閉目讀之，曲折有聲，如歌詠。經旬朔始徧。上益喜，賞賜優洽。 ⑤夫音扶。 ⑥樂音洛。 ⑦施，平聲。 ⑧按《通鑑》係貞觀二年。又曰："嘗有白鵲構巢於寢殿槐上，合歡如腰鼓，左右稱賀。上曰：'我嘗笑隋煬帝好祥瑞，瑞在得賢，此何足賀？'命毀其巢於野外。"

愚按：聖人之作《春秋》也，祥瑞不書，惟災異書，豈無意哉？夫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豈無祥瑞而不書？而有年、大有年之書，兩見於經，蓋聖人特筆也。太宗以聰明之資，克勤于政，不以祥瑞爲祥瑞，而以堯舜之政化爲大祥瑞，豈無見而然哉！嘗觀文公朱子《通鑑綱目》，貞觀一代，皆不見祥瑞之書，惟貞觀四年以大有年書，録其外户不閉，家給人足，斗米三錢之美。斯祥瑞之大者歟！然則太宗之爲此言也，非苟言之，實久蹈之矣。

貞觀八年，隴右山崩，大蛇屢見①，山東及江、淮多大水。太宗以問侍臣，祕書監虞世南對曰："春秋時，梁山崩②，晉侯召伯宗而問焉③。對曰：'國主山川，故山崩川竭，君為之不舉樂，降服乘縵④，祝幣以禮焉。'梁山，晉所主也。晉侯從之，故得無害⑤。漢文帝元年，齊、楚地二十九山同日崩，水大出，令郡國無來獻⑥，施惠於天下⑦，遠近歡洽，亦不為災。後漢靈帝時，青蛇見御座；晉惠帝時，大蛇長三百步，見齊地，經市入朝。按蛇宜在草野而入市朝，所以為怪耳。今蛇見山澤，蓋深山大澤，必有龍蛇，亦不足怪。又山東之雨，雖則其常，然陰潛過久，恐有冤獄，宜斷省繫囚，庶或當天意。且妖不勝德，修德可以銷變。"太宗以為然，因遣使者⑧賑恤飢餒，申理冤訟，多所原宥。

①音現，後同。　②梁山，晉地。　③晉侯，景公，名孺。伯宗，晉大夫。　④乘，平聲。縵音漫。謂乘車之無飾文者。　⑤事見《左傳》成公五年。　⑥令，平聲。　⑦施，平聲。⑧使，去聲。

貞觀八年，有彗星見于南方①，長六丈②，經百餘日乃滅。太宗謂侍臣曰："天見彗星，由朕之不德，政有虧失，是何妖也？"虞世南對曰："昔齊景公③時彗星見，公問晏子④。晏子對曰：'公穿池沼畏不深，進臺榭畏不高，行刑罰畏不重，是以天見彗星為公戒耳！'景公懼而修德，後十

六日而星没⑤。陛下若德政不修，雖麟鳳數見⑥，終是無益。但使朝無闕政，百姓安樂⑦，雖有災變，何損於德？願陛下勿以功高古人而自矜大，勿以太平漸久而自驕逸，若能終始如一，彗見未足為憂。”太宗曰：“吾之理國，良無景公之過，但朕年十八便為經綸王業⑧，北剪劉武周，西平薛舉，東擒竇建德、王世充，二十四而天下定，二十九而居大位，四夷降伏⑨，海内乂安。自謂古來英雄撥亂之主無見及者，頗有自矜之意，此吾之過也。上天見變，良為是乎？秦始皇平六國，隋煬帝富有四海，既驕且逸，一朝而敗，吾亦何得自驕也？言念於此，不覺惕焉震懼！”魏徵進曰：“臣聞自古帝王未有無災變者，但能修德，災變自銷。陛下因有天變，遂能戒懼，反覆思量⑩，深自尅責，雖有此變，必不為災也。”

①彗，徐醉切。見音現。後同。彗星，妖星也，其狀如帚。 ②一作六尺。 ③名杵臼。 ④晏嬰也。 ⑤十六，一作十三。 ⑥數音朔。 ⑦音洛。 ⑧便為之為去聲，後同。 ⑨降音杭。 ⑩平聲。

唐氏仲友曰：世南對山壞、蛇見、大水，恐有冤獄枉繫，亦未足以應天變矣。《詩》曰：“維虺維蛇，女子之祥。”唐之女禍，其兆先見於此。世南名博學，非不知此，顧太宗無女寵之溺，無迹可言。然獨不能援《詩》以爲説，取證於漢靈、晉惠乎？乃曰蛇見山澤，適其所居。以世南之忠直，無以發太宗儆懼之意，惜哉！

又曰：世南論彗星，戒驕矜，此最中太宗之病。較諸省録累囚之論，大小殊矣。

愚按：昔劉向《五行傳》某事失，則某咎徵應，説者以爲鑿。《春秋》所書災異，傳者亦推迹未來之事應之，説者以爲拘。且妖由人興，天事恒象，人君惟當恐懼脩省以銷其變，固難盡信淫巫瞽史之

所推測也。夫蛇虺，固女子之祥也。春秋之世，晉有蛇自泉宮出，鄭則內蛇與外蛇鬬於門之外，固不見爲女禍也。唐高宗昏惑溺愛，遂啓女后專政，卒應大蛇之妖。彗所以除舊布新也，春秋之世，魯有星孛，齊有彗星，固不見有所除布也。唐武后肆其凶毒，幾易唐祚，卒應彗星之異。茲二者，皆見於貞觀之八年極盛之時也，天心仁愛儆戒之意，早已見矣。天人之際，良可畏哉。

貞觀十一年大雨，穀水溢，衝洛城門，入洛陽宮，平地五尺，毀宮寺十九，所漂七百餘家。太宗謂侍臣曰："朕之不德，皇天降災，將由視聽弗明，刑罰失度，遂使陰陽舛謬，雨水乖常。矜物罪己，載懷憂惕，朕又何情獨甘滋味？可令尚食①斷肉料，進蔬食。文武百官各上封事，極言得失。"中書侍郎岑文本上封事曰：

臣聞開撥亂之業，其功既難；守已成之基，其道不易②。故居安思危，所以定其業也；有始有卒③，所以崇其基也。今雖億兆乂安，方隅寧謐④，既承喪亂之後，又接凋弊之餘，户口減損尚多，田疇墾闢猶少。覆燾之恩著矣，而瘡痍未復；德教之風被矣，而資産屢空⑤。是以古人譬之種樹：年祀綿遠，則枝葉扶疏；若種之日淺，根本未固，雖壅之以黑墳⑥，暖之以春日，一人搖之，必致枯槁。今之百姓，頗類於此。常加含養，則日就滋息；暫有征役，則隨日凋耗。凋耗既甚，則人不聊生；人不聊生，則怨氣充塞；怨氣充塞，則離叛之心生矣。故帝舜曰："可愛非君，可畏非民。"孔安國曰："人以君為命，故可愛；君失道，人叛之，故可畏⑦。"仲尼曰："君猶舟也，人猶水也，水所以載舟，亦所以覆舟。"是以古之哲王，雖休勿休，日慎一日者，良為

此也⑧。

伏惟陛下覽古今之事，察安危之機，上以社稷為重，下以億兆在念。明選舉，慎賞罰，進賢才，退不肖。聞過即改，從諫如流。為善在於不疑，出令期於必信。頤神養性，省遊畋之娛；去奢從儉⑨，減工役之費。務靜方內，而不求闕上；載櫜弓矢，而不忘武備⑩。凡此數者，雖為國之恒道，陛下之所常行。臣之愚昧，惟願陛下思而不怠，則至道之美與三、五比隆⑪，億載之祚與天地長久。雖使桑穀為妖⑫，龍蛇作孽⑬，雉雊於鼎耳⑭，石言於晉地⑮，猶當轉禍為福，變災為祥，況雨水之患⑯，陰陽恒理，豈可謂天譴而繫聖心哉？臣聞古人有言："農夫勞而君子養焉⑰，愚者言而智者擇焉。"輒陳狂瞽，伏待斧鉞。

太宗深納其言。

①令，平聲。尚食，掌御膳之官。 ②以豉切。 ③子聿切。 ④音密。 ⑤去聲。 ⑥上聲。 ⑦孔安國釋《虞書》之辭。 ⑧為，去聲。 ⑨去，上聲。 ⑩櫜，音皋。藏也。 ⑪三、五，三皇五帝也。 ⑫《史記》商亳為祥桑穀共生於朝，一暮大拱。帝大戊懼，問伊陟，伊陟曰："臣聞妖不勝德，帝之政其有闕歟？帝其修德。"大戊從之，祥桑枯死而去。 ⑬《五行傳》曰："皇之不極，是為不建。厥咎眊，厥極弱，時則有龍蛇之孽。" ⑭《史記·商紀》："武丁祭成湯，明日有飛雉登鼎耳而呴，武丁懼，祖巳曰：'王勿憂，先修政事。'武丁從之，殷道復興。" ⑮《左傳》昭公八年春，石言於晉。 ⑯雨水，一作水旱。 ⑰養，當作"食"。出《文子》。

愚按：降水儆予，帝舜所以畏天省己也。六事自責，成湯所以反躬致戒也。太宗之言，雖未能一出於誠，亦庶幾乎舜湯之遺意矣。惜乎岑文本之論，皆非所以戒其畏天憂民之心，而勉其惻身修行之實也。其曰陰陽恒理，豈繫聖心，不幾於傲忽天戒乎？豈君臣

相儆之道哉！

慎終第四十凡七章

貞觀五年，太宗謂侍臣曰："自古帝王亦不能常化。假令内安[1]，必有外擾。當今遠夷率服，百穀豐稔，盜賊不作，内外寧静。此非朕一人之力，實由公等共相匡輔。然安不忘危，理不忘亂，雖知今日無事，亦須思其終始。常得如此，始是可貴也。"魏徵對曰："自古已來，元首股肱不能備具，或時君稱聖，臣即不賢；或遇賢臣，即無聖主。今陛下明，所以致理。向若直有賢臣，而君不思化，亦無所益。天下今雖太平，臣等猶未以為喜，惟願陛下居安思危，孜孜不怠耳！"

①令，平聲。

愚按：昔帝舜之作歌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皐陶乃賡載歌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又歌曰："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墮哉。"釋者謂舜之意，以人臣樂於趨事赴功，則人君之治爲之興起，而百官之功皆廣也。皐陶之意，以爲君明則臣良，而衆事皆安，所以勸之也。君行臣職，則臣下懈怠而萬事廢，所以戒之也。虞廷君臣之相與責難者如此，雍熙之治所以爲不可及也。太宗之告侍臣，謂當今太平非朕一人之力，皆由公等共輔，須思終始如一，斯言也，其帝舜作歌之意乎！魏徵之對則曰，陛下聖明所以致理，若有賢臣而君不思化，亦爲無益。是猶皐陶勸舜之意也。又曰今雖太平，臣未以爲喜，惟願陛下居安思危，孜孜不怠，亦猶皐陶戒舜之意也。太宗能責難於其臣，魏徵亦能責難於其君，君臣之相責難者如此，有唐、虞之遺風焉。是故有唐之治，雖未能上躋時雍之美，而貞觀之盛，可謂三代而下之所罕見者矣。

貞觀六年，太宗謂侍臣曰："自古人君為善者，多不能堅守其事。漢高祖，泗上一亭長耳①，初能拯危誅暴，以成帝業，然更延十數年，縱逸之敗，亦不可保。何以知之？孝惠為嫡嗣之重，溫恭仁孝，而高帝惑於愛姬之子，欲行廢立②；蕭何、韓信，功業既高，蕭既妄繫③，韓亦濫黜④，自餘功臣黥布之輩，懼而不安，至於反逆⑤。君臣父子之間悖謬若此，豈非難保之明驗也？朕所以不敢恃天下之安，每思危亡以自戒懼，用保其終。"

①長音掌。 ②見《師傳》篇注。 ③蕭何，沛人，漢丞相，封酇侯。嘗為民請曰："長安地狹，上林中多空地，願令民得入田。"高祖怒曰："相國多受賈人財物，為請吾苑。"乃下何廷尉，械繫數日，因王衛尉之言赦出之。 ④黜，當作"誅"。韓信，淮陰人，佐漢高祖取天下，封楚王。有告信欲反，高祖乃詐遊雲夢，縛信至洛陽，赦為淮陰侯，由此怨望。後復有言信反於呂后者，后令蕭何紿信入，后使武士縛信斬之，夷信三族。 ⑤黥布姓英名布，嘗坐法黥。漢高祖封淮南王。及韓信、彭越之誅，陰聚兵候伺警急，中大夫賁赫詣長安告布反，高祖自將兵擊之，遂殺布，滅之。

愚按：太宗言漢祖創業之君，而廢嫡立庶，濫誅功臣，斯言誠是也。太宗能保全功臣，無濫誅之失，過漢高遠矣。然不能正承乾之惡，而於諸子之定分，亦牽於愛而有不能自克者，豈知人之明而自知之蔽耶！

貞觀九年，太宗謂公卿曰："朕端拱無為，四夷咸服，豈朕一人之所致，實賴諸公之力耳！當思善始令終，永固鴻業，子子孫孫，遞相輔翼。使豐功厚利施於來葉①，令數百年後②讀我國史，鴻勳茂業粲然可觀，豈惟稱隆周、炎漢及建武③、永平④故事而已哉？"房玄齡因進曰："陛下撝挹之志，推功羣下，致理昇平，本關聖德，臣下何力之有？

惟願陛下有始有卒⑤，則天下永賴。”太宗又曰：“朕觀古先撥亂之主皆年踰四十，惟光武年三十三。但朕年十八便舉兵，年二十四定天下，年二十九昇為天子，此則武勝於古也。少從戎旅⑥，不暇讀書，貞觀以來，手不釋卷，知風化之本，見政理之源。行之數年，天下大理而風移俗變，子孝臣忠，此又文過於古也。昔周、秦已降，戎狄內侵，今戎狄稽顙，皆為臣妾，此又懷遠勝古也。此三者，朕何德以堪之？既有此功業，何得不善始慎終耶？”

①施，平聲。　②令，平聲。　③光武年號。　④明帝年號。　⑤子聿切。　⑥少，去聲。

愚按：《詩》、《書》所載，聖君賢相之所以保治於雍熙泰和之時者，固幸功業之克成，未嘗以功業而自足也。太宗謂欲使豐功厚利施於永久，鴻勳盛業粲然可觀，不使後世惟稱隆周炎漢，志則高矣。然炎漢可企而及也，隆周豈止於若是哉？“倬彼雲漢，爲章於天”，制之爲禮樂，布之爲法度，此文王之文也，不知太宗之所謂文，果能勝乎？“無競維烈”，撫弱耆昧，功成而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此武王之武也，不知太宗之所謂武，果能勝乎？大邦畏其力，小邦懷其德，華夏蠻貊，罔不率俾，由是而惠此中國，以綏四方，此文武之懷遠也，不知太宗之所謂懷遠，又果能勝乎？愚然後知太宗矜功伐善，意出於中心，而善始慎終之語，不過虛言也。玄齡於此能獎其所已至，而不能勉其所未至，惜哉！若後章魏徵之對則善矣。

貞觀十二年，太宗謂侍臣曰：“朕讀書見前王善事，皆力行而不倦，其所任用公輩數人，誠以為賢，然致理比於三、五之代，猶為不逮，何也？”魏徵對曰：“今四夷賓服，天下無事，誠曠古所未有。然自古帝王初即位者，皆欲勵精為政，比迹於堯、舜；及其安樂也①，則驕奢放逸，莫能終

其善。人臣初見任用者，皆欲匡主濟時，追縱於稷、契②；及其富貴也，則思苟全官爵，莫能盡其忠節。若使君臣常無懈怠，各保其終，則天下無憂不理，自可超邁前古也。”太宗曰：“誠如卿言。”

①樂音洛。 ②音洩。

愚按：太宗致理不逮三、五之言，所以責難於其臣也。魏徵之對，曲盡人君放逸之端，人臣懷祿之弊，誠可爲上下之箴。蓋人君固在於慎終如始，而人臣尤當始終如一也。嘗觀貞觀諸名臣久於其位者，雖於大節無所虧，然於格非之道無聞焉。毋乃以成功難居，至理無盡，姑保其福祿榮名歟？耻君不及堯舜者，何如人哉！魏徵之言，厥有旨矣。

貞觀十三年，魏徵恐太宗不能克終儉約，近歲頗好奢縱①，上疏諫曰：

臣觀自古帝王受圖定鼎，皆欲傳之萬代，貽厥孫謀。故其垂拱嚴廊，布政天下。其語道也，必先淳樸而抑浮華；其論人也，必貴忠良而鄙邪佞；言制度也，則絶奢靡而崇儉約；談物産也，則重穀帛而賤珍奇。然受命之初，皆遵之以成治；稍安之後，多反之而敗俗。其故何哉？豈不以居萬乘之尊，有四海之富，出言而莫己逆，所為而人必從，公道溺於私情，禮節虧於嗜欲故也？語曰：“非知之難，行之惟難；非行之難，終之斯難。”所言信矣。

伏惟陛下，年甫弱冠②，大拯横流③，削平區宇，肇開帝業。貞觀之初，時方克壯，抑損嗜欲，躬行節儉，内外康寧，遂臻至治。論功則湯、武不足方，語德則堯、舜未為遠。臣自擢居左右，十有餘年，每侍帷幄，屢奉明旨。常許仁義之道，守之而不失；儉約之志，終始而不渝。一言興邦，斯

之謂也。德音在耳，敢忘之乎？而頃年已來，稍乖曩志，敦樸之理，漸不克終。謹以所聞，列之如左：

陛下貞觀之初，無為無欲，清静之化，遠被遐荒。考之於今，其風漸墜。聽言則遠超於上聖，論事則未踰於中主。何以言之？漢文、晉武俱非上哲，漢文辭千里之馬④，晉武焚雉頭之裘⑤。今則求駿馬於萬里，市珍奇於域外，取怪於道路，見輕於戎狄，此其漸不克終一也。

昔子貢問理人於孔子，孔子曰："懍乎若朽索之馭六馬。"子貢曰："何其畏哉？"子曰："不以道導之，則吾讎也，若何其無畏⑥？"故《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為人上者，奈何不敬⑦？陛下貞觀之始，視人如傷，恤其勤勞，愛民猶子，每存簡約，無所營為。頃年已來，意在奢縱，忽忘卑儉，輕用人力，乃云："百姓無事則驕逸，勞役則易使⑧。"自古以來，未有由百姓逸樂⑨而致傾敗者也，何有逆畏其驕逸而故欲勞役者哉？恐非興邦之至言，豈安人之長算？此其漸不克終，二也。

陛下貞觀之初，損己以利物。至於今日，縱欲以勞人。卑儉之迹歲改，驕侈之情日異。雖憂人之言不絶於口，而樂身之事實切於心。或時欲有所營，慮人致諫，乃云："若不為此，不便我身。"人臣之情，何可復爭⑩？此直意在杜諫者之口，豈曰擇善而行者乎？此其漸不克終，三也。

立身成敗，在於所染，蘭芷鮑魚⑪，與之俱化，慎乎所習，不可不思。陛下貞觀之初，砥礪名節，不私於物，唯善是與，親愛君子，疏斥小人。今則不然，輕褻小人⑫，禮重君子。重君子也，敬而遠之⑬；輕小人也，狎而近之。近之

則不見其非，遠之則莫知其是。莫知其是，則不間而自疏⑭；不見其非，則有時而自昵。昵近小人，非致理之道；疏遠君子，豈興邦之義？此其漸不克終，四也。

《書》曰："不作無益害有益，功乃成；不貴異物賤用物，人乃足。犬馬非其土性不畜⑮，珍禽奇獸弗育於國⑯。"陛下貞觀之初，動遵堯、舜，捐金抵璧，反朴還淳。頃年以來，好尚奇異⑰，難得之貨，無遠不臻；珍玩之作，無時能止。上好奢靡而望下敦朴，未之有也。末作滋興，而求豐實，其不可得亦已明矣。此其漸不克終五也。

貞觀之初，求賢如渴，善人所舉，信而任之，取其所長，恒恐不及。近歲已來，由心好惡⑱，或衆善舉而用之，或一人毀而棄之，或積年任而用之，或一朝疑而遠之。夫行有素履⑲，事有成跡，所毀之人，未必可信於所舉；積年之行，不應頓失於一朝⑳。君子之懷，蹈仁義而弘大德；小人之性，好讒佞以為身謀。陛下不審察其根源，而輕為之臧否㉑，是使守道者日疏，干求者日進，所以人思苟免，莫能盡力。此其漸不克終六也。

陛下初登大位，高居深視，事惟清靜，心無嗜欲，內除畢弋之物㉒，外絕畋獵之源。數載之後，不能固志，雖無十旬之逸㉓，或過三驅之禮。遂使盤遊之娛，見譏於百姓，鷹犬之貢，遠及於四夷。或時教習之處，道路遥遠，侵晨而出，人夜方還，以馳騁為歡，莫慮不虞之變，事之不測，其可救乎？此其漸不克終七也。

孔子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㉔"然則君之待臣，義不可薄。陛下初踐大位，敬以接下，君恩下流，臣情

上達，咸思竭力，心無所隱。頃年已來，多所忽略，或外官充使㉕，奏事入朝，思覲闕庭，將陳所見，欲言則顏色不接，欲請又恩禮不加，間因所短，詰其細過，雖有聰辯之略，莫能申其忠款，而望上下同心，君臣交泰，不亦難乎？此其漸不克終八也。

傲不可長㉖，欲不可縱，樂不可極，志不可滿㉗。四者，前王所以致福，通賢以為深誡。陛下貞觀之初，孜孜不怠，屈己從人，恒若不足。頃年已來，微有矜放，恃功業之大，意蔑前王，負聖智之明，心輕當代，此傲之長也。欲有所為，皆取遂意，縱或抑情從諫，終是不能忘懷，此欲之縱也。志在嬉遊，情無厭倦，雖未全妨政事，不復專心治道，此樂將極也。率土乂安，四夷款服，仍遠勞士馬，問罪遐裔，此志將滿也。親狎者阿旨而不肯言，疏遠者畏威而莫敢諫，積而不已，將虧聖德。此其漸不克終九也。

昔陶唐、成湯之時，非無災患，而稱其聖德者，以其有始有終，無為無欲，遇災則極其憂勤，時安則不驕不逸故也。貞觀之初，頻年霜旱，畿內戶口，並就關外，携負老幼，來往數年，曾無一戶逃亡，一人怨苦，此誠由識陛下矜育之懷，所以至死無攜貳。頃年已來，疲於徭役，關中之人，勞弊尤甚。雜匠之徒，下日悉留和雇；正兵之輩，上番多別驅使，和市之物不絕於鄉閭，遞送之夫相繼於道路。既有所弊，易為驚擾，脫因水旱，穀麥不收，恐百姓之心，不能如前日之寧帖。此其漸不克終十也。

臣聞"禍福無門，唯人所召。"人無釁焉，妖不妄作。伏惟陛下統天御宇十有三年，道洽寰中，威加海外，年穀豐

稔，禮教聿興，比屋（踰）〔喻〕於可封[28]，菽粟同於水火。暨乎今歲，天災流行，炎氣致旱，乃遠被於郡國；凶醜作孽，忽近起於轂下。夫天何言哉？垂象示誡，斯誡陛下驚懼之辰、憂勤之日也。若見誡而懼，擇善而從，同周文之小心，追殷湯之罪己。前王所以致理者，勤而行之；今時所以敗德者，思而改之。與物更新[29]，易人視聽，則寶祚無疆，普天幸甚，何禍敗之有乎？然則社稷安危，國家理亂，在於一人而已。當今太平之基，既崇極天之峻；九仞之積，猶虧一簣之功[30]。千載休期，時難再得，明主可為而不為，微臣所以鬱結而長嘆者也。

臣誠愚鄙，不達事機，略舉所見十條，輒以上聞聖聽。伏願陛下採臣狂瞽之言，參以芻蕘之議，冀千慮一得，裨職有補[31]，則死日生年，甘從斧鉞。

疏奏，太宗謂徵曰："人臣事主，順旨甚易，忤情尤難。公作朕耳目股肱，常論思獻納。朕今聞過能改，庶幾克終善事[32]。若違此言，更何顏與公相見？復欲何方以理天下？自得公疏，反覆研尋，深覺詞强理直，遂列為屏障，朝夕瞻仰。又録付史司，冀千載之下，識君臣之義。"乃賜徵黄金十斤，厩馬二疋[33]。

①好，去聲，後同。 ②去聲。 ③横，去聲。 ④漢文帝時，有獻千里馬者，詔還其馬，與道里費。 ⑤晉武帝時，太醫司馬程據獻雉頭裘，帝以奇技異服，典禮所禁，焚之于殿前。 ⑥《家語》之辭。 ⑦《書·五子之歌》。 ⑧易，以豉切，後同。 ⑨音洛，後同。 ⑩讀曰諍。 ⑪《家語》之辭。 ⑫褻音泄。 ⑬遠音援，後同。 ⑭間，去聲，後同。 ⑮許六切。 ⑯《周書·旅獒》之辭。 ⑰好，去聲，後同。 ⑱烏去聲。 ⑲夫音扶，行去聲，後同。 ⑳應，平聲。朝音昭。 ㉑部鄙切。 ㉒

畢，網也。弋，以生絲繫矢而射也。　㉓《夏書》："太康盤遊無度，畋于有洛之表，十旬弗反。"　㉔孔子對魯定公之辭。　㉕去聲。　㉖長音掌，後同。　㉗《禮·曲禮》篇之辭。　㉘比音鼻。　㉙更，平聲。　㉚《書》曰："為山九仞，功虧一簣。"言中道而止，則前功盡弃也。　㉛《詩·大雅·烝民》之篇曰："袞職有闕，維仲山甫補之。"　㉜幾，平聲。　㉝按史傳，十二年，阿史那結社率作亂，雲陽石燃，自冬至五月不雨，故徵上此疏。

唐氏仲友曰：人君善否之分，其始毫釐，其末千里。論太宗貞觀初之所為，皆可以為三代之令主，至漸不克終，則凡三代之辟王，其極至於亂者不過乎此，可不畏哉！徵有憂之，極言至論，數其十漸，有伊、傅、周、召戒其君，大禹訓其後世之意。非慮之至忠之盡，安能及此？使太宗聞過願改，以終善道，以保貞觀之隆，卒髣髴乎三代之令主，皆徵力也。史以三代遺直許徵，於十漸見之。

葉氏適曰：太宗聞十漸之戒，令録付史官，使萬世知有君臣之義。至徵録前後諫爭語於史官，帝都不説。夫十漸之戒，徵之所録，多不過此，而太宗不説，何也？蓋録在徵，則天下惟知徵之能諫；若録在太宗，則天下將不止知太宗之能聽諫，且知太宗眷眷不忘之意。凡此皆太宗好名處。

愚按：魏徵十不克終之疏，正貞觀之中年。其間所云，貞觀之初如此其善，近歲以來如此其未善。其善也，可以為三代之令主；其未善也，無異於後世之辟王。何太宗一人之身，始終之相遠如此哉？蓋其始之善者，天資之過人也；終之未善者，學力之不繼也。昔者周之成王，即位之初，惑於二叔之言，不能明周公之德，其天資之美，有不能如太宗者矣。及其終也，敬迓天威，無敢昏逾。至於死生之際，炯然不亂，此豈太宗之所及哉！愚然後知周公輔導之功為不可及，而魏徵格君之道猶有所不足也。嗚呼，以太宗之聰明，猶不能保其終，而況天資之未逮者，其可不孳孳而務學也哉！

貞觀十四年，太宗謂侍臣曰："平定天下，朕雖有其事，守之失圖，功業亦復難保。秦始皇初亦平六國，據有四

海，及末年不能善守，實可為誡。公等宜念公忘私，則榮名高位，可以克終其美。”魏徵對曰：“臣聞之，戰勝易①，守勝難。陛下深思遠慮，安不忘危，功業既彰，德教復洽，恒以此為政，宗社無由傾敗矣。”

①以豉切。

范氏祖禹曰：《書》曰：“后克艱厥后，臣克艱厥臣。”又曰：“無輕民事惟艱。”孔子曰：“爲君難，夫知所難而後可以有爲也。”《傳》曰：“君以爲易，則其難也將至矣；君以爲難，則其易也將至矣。”太宗知守之之難，所以能有終也。

愚按：魏徵之於太宗，凡三告以守天下之難矣，居安忘危之言，始終弗論，其憂治危明之心爲何如哉？孟子曰：“責難於君謂之恭。”徵之謂也。

貞觀十六年，太宗問魏徵曰：“觀近古帝王，有傳位十代者，有一代、兩代者，亦有身得身失者。朕所以常懷憂懼，或恐撫養生民不得其所，或恐心生驕逸，喜怒過度，然不自知，卿可為朕言之①，當以為楷則。”徵對曰：“嗜欲喜怒之情，賢愚皆同。賢者能節之，不使過度；愚者縱之，多至失所。陛下聖德玄遠，居安思危，伏願陛下常能自制，以保克終之美，則萬代永賴。”

①為，去聲。

愚按：太宗問運祚長短之殊，魏徵對以自制克終之美，其論可謂的矣。然嘗論之，古昔聖賢著書立言，其托始終之際，皆有深意。吴氏之著是編也，始之以太宗問魏徵正身之道，終之以魏徵對太宗克終之言，其意之所存，雖不可知，以事實考之，則二者皆太宗之所不足也。何也？太宗削除禍亂，身致升平，屈己而納諫，任賢而使能，恭儉節用，寬仁而愛人，三代而下之君，絶無而僅有者也。然

於君臣、父子、兄弟、夫婦之間，皆有慚德，豈非正身之道有所不足歟？太宗能納諫矣，而晚年有僕碑之失；能慎刑矣，而晚年有君羨之誅；能息兵矣，復有高麗、西域之師；能節用矣，復有飛山、翠微之作。豈非克終之道有所不足歟？合二者而論之，則太宗所以不能克終者，由其不能正身也。然則吴氏之書，豈非始言其本而終言其效歟！

校點後記

《貞觀政要》，十卷四十篇，唐吴兢編撰。

吴兢（公元 670—749 年），汴州浚儀（今河南開封）人。大足元年（公元 701 年），由宰相魏元忠、朱敬則等人舉薦，入史館編修國史。中宗時任右補闕、起居郎、水部郎中等職。玄宗時，歷任諫議大夫兼修文館學士、衛尉少卿、左庶子等職，繼續參與國史編撰工作。曾撰《唐書》、《唐春秋》，均已散佚，并與劉知幾等共同編撰《武后實録》。吴兢編撰史書，主張秉筆直書，以取信于後人，世人比之為董狐。

編撰《貞觀政要》之目的，吴兢在其《上〈貞觀政要〉表》中説的比較清楚。他認為，太宗"文武皇帝之政化，自曠古而來，未有如此之盛者"，"至如用賢納諫之美，垂代立教之規，可以弘闡大猷增崇至道者，并煥乎國籍，作鑒來葉"。于是，乃就"其委質策名，立功樹德，正詞鯁義，志在匡君者，并隨事載録，用備勸戒"。編成此書進呈，希望皇帝"擇善而行，引而申之，觸類而長"，使"貞觀巍巍之化，可得而致"。

關于成書和進呈的時間，明代宋濂《重刻〈貞觀政要〉

序》中説:"初,兢屢修國史,見文皇之朝,君明臣忠,可取為後嗣法,乃纂是書十卷,合四十篇,上之中宗。……厥後文宗踐位,始喜讀而篤行之。"然吴兢《貞觀政要序》云:"有唐良相,曰侍中安陽公、中書令河東公,以時逢聖明,位居宰輔。"按侍中安陽公為源乾曜,中書令河東公為張嘉貞。此二人于玄宗開元年間居宰輔,據《舊唐書》,源乾曜于開元十七年(公元 729 年)封安陽郡公,十九年(公元 731 年)卒,則進呈《貞觀政要》當于此間。

《貞觀政要》分類編撰貞觀年間(公元 627—649 年)唐太宗李世民與大臣魏徵、房玄齡、杜如晦等四十五人之間的問答、議論,大臣的諍諫、奏疏,以及重大政策措施等。主要内容包括治國方略、虚心納諫、選賢任能、謙遜謹慎、寬政愛民、申明法制、崇尚儒術、評論歷史、警戒奢惰、鑒戒得失等,與《舊唐書》、《新唐書》、《資治通鑒》、《唐會要》相比,記載較為詳細。書成進呈以後,頗受唐朝統治者重視,被"書之屏帷,銘之几案",列為皇家子孫的必讀教科書。由宋而清,歷代統治者均推崇此書。《貞觀政要》大約在公元 9 世紀傳入朝鮮、日本等國,受到統治者的重視。特别是在日本,被列為皇家和幕府的政治教本。

《貞觀政要》傳世有寫本和刻本多種。現存主要有三種:一為明洪武三年(1370 年)王氏勤有堂本,為吴郡盧遂良所刻,有宋濂《重刻〈貞觀政要〉序》,是該書現存最早的刻本。一為元代臨川戈直整理編注的《貞觀政要集論》本,戈氏在校勘諸本的同時,增加了注釋,并輯録了唐、宋間儒臣柳芳、歐陽脩、宋祁、司馬光等二十二家之説,附于

每章末，并加案語，通稱“集論本”或“戈本”。該書首刻于元至順四年，現存明成化元年刻本，稱“成化本”。民國年間的《四部叢刊續編》和《四部備要》收入的，就是涵芬樓影印明成化本，1978 年原上海師院古籍整理組曾據此本進行校點，析出注文，删去集論和戈直的部分注釋，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印行。三是日本原田種成博士以日本古寫本“建治本”為底本，用現存的 20 余種版本校勘的《貞觀政要定本》，收入正篇二百五十章，附篇二十章，補篇十五章，并附有語匯索引，于 1962 年印行。

此次校點，仍以流行較廣的涵芬樓影印明成化本為底本，戈注及集論一仍其舊，個别明顯錯誤的字句，參照明洪武本以及《舊唐書》、《新唐書》、《資治通鑒》等作了改正。

校點者

1998 年 7 月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二十五别史（12）.贞观政要
作者=[唐]吴兢
页数=326
SS号=10483093
出版日期=